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從告身到法書：徐浩〈朱巨川告身〉卷研究

A Study on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By Xu Hao

王廷君

Ting-Chun Wang

指導教授：盧慧紋 博士

Advisor: Hui-Wen Lu,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July, 2020

本論文係 王廷君 君於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期間完成之碩士論文，經論文考試委員審查及考試合格通過，特此証明。

This thesis is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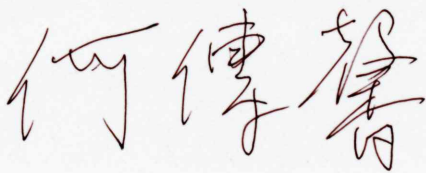
盧慧紋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陳韻如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何傳馨

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處
前研究員兼副院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July 2, 2020

謝辭



進入臺大藝史所，轉眼之間四年逝去，同時也為連續長達八年的求學時光畫下句點，仔細思來著實不可思議。在藝史所學習的過程中，受到許多人的支持與鼓勵，方能走到今日。

首先，感謝我的父母王興森先生與曾錦桂女士，從未懷疑我所做的決定，讓我可以安心地完成學業。特別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盧慧紋老師，謝謝這幾年的教導與訓練，本論文的完成仰賴她不斷地督促與砥礪，並且讓我有機會參與各式學術活動，在過程中我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感謝教導過我的陳葆真老師、施靜菲老師與李玉珉老師，啟迪我對中國繪畫、亞洲工藝與佛教美術的思考；其中特別感謝李玉珉老師，在我低潮時給予安慰和鼓勵。同時，感謝論文與論綱的四位審查委員，陳韻如老師、邱函妮老師、前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何傳馨先生，以及近墨堂基金會研究員高明一先生，他們為拙論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尤其感謝陳韻如老師，讓我能夠對作品有更深入的了解。另外，感謝歷史系的陳弱水老師開啟我對中國中古史的世界的認識，並且提供拙論歷史學方面的建議。

在我任職於所辦公室的四年間，感謝謝明良老師、黃蘭翔老師、鄭玉華助教、陳卉秀小姐、楊偉婷小姐與何中蓮小姐，平日對我的關心和照顧，能在所辦工讀何其幸運。感謝中文系的張蓓蓓老師，從大學到研究所給予我生活上的關心和指引明燈。感謝同學湯燕茹、李珺、黃麗嘉、王怡婕與劉芷辰，我們能夠一路相伴至今實在不易。感謝廖珮玟、劉宜璇、孫璐、黃薇、白顏慈與王麗雯等所上學姊學妹們的支持與陪伴，特別感謝黃薇不辭辛勞地幫我校對論文。感謝陳傳揚聆聽我的生活點滴，並且義不容辭地幫我修改英文摘要。

最後，感謝建輝基金會的陳啟德先生提供出國調查補助，開拓我的學術視野，並且讓我有機會更進一步了解明清書畫。期盼本論文能為學界提供一些幫助，讓我不致於愧對親師友。

2020年8月10日

摘要

(傳)徐浩〈朱巨川告身〉卷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唐代朝廷任命朱巨川(725-783)為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的公文書，書寫於唐代宗大曆三年(768)，其書風端正渾厚，是重要且珍稀的傳世唐代法書代表之一，在後代流傳甚廣。

此卷備受歷史學界與書法史學界關注，前者主要從古文書學與唐代制度史的角度出發，將之與出土材料互證；後者則關注書者是否確為徐浩(703-782)。然而關於此卷的格式、內容、書法風格以及鑑藏史等各方面，尚未有深入而整體的探討。特別是此卷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唐代書法作品，它原是一件公文書，經由歷代鑑藏家的逐步建構，才轉變為備受尊崇的法書。在這漫長的過程中，元代是關鍵的轉變期，書家鮮于樞(1246-1302)尤其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然此面相至今仍未見充分討論。

本文從〈朱巨川告身〉卷作為公文書的層面切入，藉由唐代告身制度與其他告身材料確定此卷的可靠性，並分析與考證此卷的現狀、形式與內容；接著擴展到書風與書者的問題，將此卷放在盛、中唐時期的書史脈絡下尋找其定位，不僅分析此卷與當時的朝廷書家書風之關係，並比較它與傳稱書者徐浩的書風之異同。最後，筆者梳理此卷在宋元明清歷代的遞藏情形，並從接受史的角度探討此卷之書史地位建構的過程。本文嘗試解決過去學界對此卷格式、內容、書者與書風的爭議，更期望能補充對此卷性質轉變與書史地位建構過程的認識，以開啟更寬廣的研究視野。

關鍵詞：〈朱巨川告身〉卷、徐浩、告身、中唐、鮮于樞

Abstract

This thesis explores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attributed to Xu Hao (703-782), a scroll currently preserved in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wan. This work is an official document, recording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725-783) by the court, as case reviewer in the Court of Judicial Review and magistrate of Zhongli county in Haozhou. Written in 768 AD, the third year of the Dali era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Daizong of Tang Dynasty, the work was distinguished by its upright and vigorous brushwork. As an important and rare example in the history of Tang Dynasty calligraphy,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had been well collected and reproduced in the following centuries.

Modern scholars have paid attention to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from the following perspectives. From an institutional historical view, scholars compared transmitted documents with excavated manuscripts to confirm the ancient administra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of calligraphy, scholars mainly focused on the problems related to authorship and authenticity. Relatively, no comprehensive and deep research about the form, content, calligraphy style and connoisseurship of the work had been done until now. Originally composed as an official document, the work was appreciated instead as a calligraphic masterpiece through the gradual reconstruction of later connoisseurship. This transformative role played by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from bureaucratic to aesthetic, differentiated to work from other calligraphy works in the Tang dynasty. In this process of reconstruction, Yuan dynasty was a critical jumping-off point, in which Xian-yu Shu (1246-1302), a renowned calligrapher, played a crucial ro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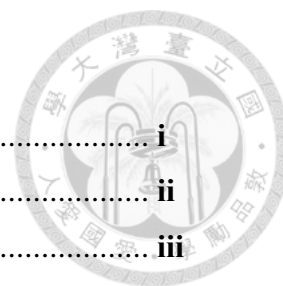
This paper will first treat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as an official document, and examines its form, by using other available sources such as gaoshen (the appointment) documents. It then proceeds to discuss the style of calligraphy and authorship, by putting the work back to the context of calligraphy history in the High and Middle Tang period: the stylis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s work with both works by Xu himself and other court artists. Finally,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collecting history of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s in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perception of the work, it explores the constructing process of the work's position in calligraphy history. This paper tries to solve the debates over the form, content, authorship and calligraphy style of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in

the hope to develop an awareness of how it was constructed as an important work through history.



Keywords: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Xu Hao, the appointment (*gaoshen*), Middle Tang, Xian-yu Shu

目錄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i
緒論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研究回顧	3
一、〈朱巨川告身〉卷的相關研究	3
二、唐代朝廷書法相關研究	5
論文架構	8
第一章 唐代告身的制度與發展	9
第一節 二十世紀以來唐代告身相關研究	9
第二節 唐代告身的制度	15
一、告身的涵義與起源	15
二、唐代告身的等級	16
三、唐代告身的格式與發給程序	18
四、唐代告身的用印、用紙與裝裱規定	23
第三節 唐代告身個案舉例	29
一、出土的唐代告身	29
二、傳世告身墨跡卷	43
三、叢帖中的告身	47
第二章 〈朱巨川告身〉卷現狀與內容考證	52
第一節 〈朱巨川告身〉卷的現狀	52
一、本幅	53
二、鑑藏印	54
三、裝裱	64
第二節 〈朱巨川告身〉卷的格式相關問題	66
第三節 〈朱巨川告身〉卷的內容問題	74
一、任命書的內容與朱巨川早期任官經歷	74
二、敕文	77
三、三省官員的署名	78

四、朱巨川的中晚期任官經歷與其他兩件朱巨川告身	82
第三章〈朱巨川告身〉卷書風探討	87
第一節〈朱巨川告身〉卷的書風	87
第二節唐代朝廷書法相關制度	93
一、書法教育	93
二、科舉制度與官吏選拔	94
三、官署中的書法類官職與書法活動	95
第三節〈朱巨川告身〉卷與盛、中唐的朝廷書風	102
一、盛、中唐的朝廷書法風尚	102
二、〈朱巨川告身〉卷與盛、中唐朝廷書風的關係	105
第四節〈朱巨川告身〉卷作者傳為徐浩的問題	112
一、徐浩的生平與背景	112
二、徐浩的書法作品與風格	113
三、徐浩書作與〈朱巨川告身〉卷的風格比較	117
四、徐浩在書史上的地位與評價	119
第四章〈朱巨川告身〉卷的遞藏與影響	124
第一節〈朱巨川告身〉卷歷代收藏與流傳經過	124
第二節〈朱巨川告身〉卷的刻帖	137
第三節從告身到法書	142
一、宋代收藏告身的情況	142
二、元代收藏告身的情況	145
三、元人對唐代法書的鑑藏與追崇	147
結論	158
附錄	160
附錄一、〈朱巨川告身〉墨跡本釋文、題籤與題跋	160
附錄二、目前得見的唐代告身	163
附錄三、李紆〈故中書舍人吳郡朱府君神道碑〉	167
附錄四、畢沅〈徐季海書朱巨川告身跋尾〉	169
附錄五、趙明誠《金石錄》所錄徐浩的書法作品	170
附錄六、陸完跋〈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	172
參考書目	174
圖版	199
圖版出處	269

緒論

告身為中國古代的一種公文書，是朝廷在命官授職或因功授勳時，頒發給當事人的任命書，同時也是一種身分證明書。¹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傳〉徐浩（703-782）〈朱巨川告身〉卷為一件書寫於唐代宗大曆三年（768）的告身，是傳世唐代法書的代表之一。此卷本幅紙本縱二十七公分、橫一百八十五·八公分，以五紙接成；內文共三十二行，每行字數不等，存二百三十八字，其中結銜（按各類銜稱排序的官銜）俱為小字，卷上無書家款識，鈐有「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共四十四方；拖尾先後為元代鮮于樞（1246-1302）、張斯立、張晏題跋，並有張晏依據史書撰寫的徐浩生平事蹟，末尾則有明代董其昌的觀跋。【圖 0-1】（全卷釋文見附錄一）

〈朱巨川告身〉卷的告身等級屬於任命六品官的「敕授」，內容為朝廷頒給原任睦州錄事參軍的朱巨川（725-783），改任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的任命書，以及與莊若訥等人共用的敕文，這樣同時任命多人共用一份敕文的情況，稱為「合敕」；敕文後為中書省、門下省與尚書省官員的結銜。²此卷書風端正渾厚，用筆藏鋒圓鈍，並以行書筆意映帶。此卷曾為北宋徽宗與南宋高宗的內府收藏；到元代以後成為鮮于樞（1246-1302）、張晏（活動於 13 世紀末到 14 世紀初）等人的藏品。長期以來〈朱巨川告身〉卷被視為徐浩重要的代表作，並刻入明代董其昌（1555-1636）《戲鴻堂法書》（1603）、馮銓（1595-1672）《快雪堂法書》（明末清初）、及清代畢沅（1730-1797）《經訓堂法書》（1789），流傳甚廣。此卷為現存重要的唐代法書之一，然尚未有較完整且深入的研究，本論文欲全面考察此卷，並擴展研究議題。

¹ 白化文、倪平，〈唐代的告身〉，《文物》，1977 年 11 期，頁 77-80。朱雷，〈跋敦煌所出〈唐景雲二年張君義勅告〉——兼論“勅告”制度淵源〉，《中國古代史論叢》，總 6 輯，1982；後收入朱雷，《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6），頁 341-362。

² 關於詳細的唐代告身等級請見後文第一章唐代告身的制度與發展。



研究動機與目的

告身作為一種古代朝廷勳獎或任命官員的公文書，是歷史學裡古文書學研究的重要材料之一，歷史學者結合〈朱巨川告身〉卷與其他出土材料復原告身制度，並考證全卷的官員職銜。而書法史學界對此卷的研究則包括討論書者歸屬與梳理全卷流傳經過；其中書者歸屬是書法史學界較關注的問題，此卷無書家款識，³但長期以來被視為徐浩的代表作之一，清代以來陸續有人質疑書者是否為徐浩。⁴

至今學界雖涉及〈朱巨川告身〉卷的零星研究，然而關於此卷的格式、內容、書法風格以及鑑藏史等各方面，尚未有深入而整體的探討。在書風方面，〈朱巨川告身〉卷作為現存八世紀中晚期由朝廷書吏書寫的公文書之一，其書風應當反映當時朝廷的流行。目前學者們僅依經驗判斷此卷書風為一般的唐代省吏書或是中唐的典型，但並未進行實際作品的分析與比較，未能給予此卷書風明確的定位。另外，此卷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唐代書法作品，原是一件公文書，經由歷代鑑藏家的逐步建構，才轉變為備受尊崇的法書，然此面相至今仍未見充分討論。是以，筆者試圖結合原本唐代告身製作的脈絡，釐清書風與書者的問題，再延伸至成為法書的過程，從接受史的角度完整地探討此卷。

本論文首先將從〈朱巨川告身〉卷最初作為公文書的角度討論，運用前人研究成果概述唐代告身的制度與發展，並藉由唐代告身制度與其他告身材料確定此卷的可靠性，並分析與考證此卷的現狀、形式與內容。接著論述唐代書法相關制度，梳理唐代朝廷對書法的重視程度，蒐羅歷史文獻、朝廷書家書寫的碑誌材料

³ 在文獻中曾記載多本〈朱巨川告身〉，如《宣和書譜》記載北宋徽宗內府收藏三件，一件由顏真卿書，一件由徐浩書，另一件由不知名者書；但到了《南宋館閣續錄》中內府僅收藏二件不知名者書的〈朱巨川告身〉。(宋)不著撰者，《宣和書譜》，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2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頁14。

⁴ 如王澐（1688-1743）曾質疑這件作品的書者，見（清）王澐，《竹雲題跋》，卷三〈徐季海書朱巨川告〉：「米氏《書史》書魯公〈朱巨川告〉後云：『又一告類徐浩書，在邑人王衷處。』據此，則米老但以為似徐書，未遽以為季海也。至鮮于困學，始據《宣和書譜》斷然以為季海書，董思白遂推為季海真得意作。實則視其所書，〈不空和尚碑〉才十得三四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687下。

等，建立八世紀中晚期朝廷書家書風的樣貌，將此卷放在盛、中唐時期的書史脈絡下，具體分析與比較此卷與當時朝廷書家的作品，給予其書風明確的時空定位。同時，回應過去學界關注書者是否為徐浩的問題，重新整理目前可掌握到的徐浩書作，具體比較徐浩書作與此卷的書風異同。最後，梳理此卷在宋元明清歷代的遞藏與刊刻於法帖的情況，進一步了解此卷書法史地位建立的過程。本文嘗試解決過去學界對此卷格式、內容、書者與書風的爭議，更期望能補充對此卷性質轉變與書史地位建構過程的認識，以開啟更寬廣的研究視野。

研究回顧

一、〈朱巨川告身〉卷的相關研究

〈朱巨川告身〉卷是目前歸於徐浩名下唯一的傳世墨跡，過去學界針對此作品的研究主要涉及內文考證、流傳經過與書者問題。在 1930 年代開始，歷史學界裡伴隨古文書學研究的推展，學者就開始注意到〈朱巨川告身〉卷，如仁井田陞在 1938 年著有〈唐宋告身の現存墨蹟本に就いて〉，考察當時新出土的告身與告身制度，文中已注意並介紹此卷，但未深入研究，僅是作為舉例。⁵稍後，須羽源一在 1940 年〈唐宋の告身の刻石〉文中，介紹七件出土或傳世的唐代告身，其中即包含〈朱巨川告身〉卷，並從作品格式與內容判定此卷可作為唐代告身的可靠例證，但開始質疑書者為徐浩的說法。⁶大庭脩 1966 年〈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一文，對於〈朱巨川告身〉卷的研究有更多的推進。他在該文中總共討論二十一件唐代告身，其中一件即為此卷（書中圖版使用《經訓堂法書》刻本），文中交代作品的流傳經過、研究情況，還考證內容與辨識卷中官員大致合於史實。此外，大庭脩認為徐浩自大曆二年從工部侍郎遷為廣州刺史、嶺南節度觀察使，因人處嶺南道，在大曆三年為朝廷書寫告身的可能性很低，否定書者歸為徐浩。

⁵ 仁井田陞，〈唐宋告身の現存墨蹟本に就いて〉，《書苑》，2 卷 1 期，1938，頁 2-21。

⁶ 須羽源一，〈唐宋の告身の刻石〉，《書道》，9 卷 2 號，1940 年，頁 14-22。

此文是目前關於〈朱巨川告身〉卷最全面的研究。⁷

歷史學界除了進行古文書學的研究時探討到〈朱巨川告身〉卷外，賴瑞和先後在 2004 年《唐代基層文官》一書與〈論唐代的州縣「攝」官〉一文中，研究唐代官制時都討論到此卷。⁸在《唐代基層文官》書中收入〈附錄：本書封面與朱巨川告身〉一文，探討到告身合敕的問題，賴瑞和利用《白居易文集》中收錄的任命敕比對與說明，推測原本〈朱巨川告身〉卷同時委任多人，敕文前應有多人的任官資料，但現在所見的〈朱巨川告身〉墨跡卷可能為了發給朱巨川一人，所以在發給時經過「剪裁編輯」，敕文前只剩下他的任命書，以致於現在〈朱巨川告身〉中任命書與敕文領銜為不同人的情況。在〈論唐代的州縣「攝」官〉一文中，賴瑞和則是結合此卷與朱巨川的仕宦經歷為重要案例之一，說明唐中晚期以後地方長官自行辟署州縣官員的現象。

至於書法史學界的研究，簡松村在 1984 年於《故宮文物月刊》發表〈唐代的告身—簡介院藏朱巨川告身〉，文中簡介唐代告身制度、全卷內容與流傳經過，並質疑徐浩為書者的可能性，認為此卷應出於令史之手。⁹徐邦達在 1987 年的《古書畫過眼要錄：晉隋唐五代宋書法》一書中，考證〈朱巨川告身〉卷的結銜官員；在書風方面，認為此書法全無《宣和書譜》所謂徐浩書法「怒猊抉石、渴驥奔泉」的雄杰姿態，但還算平正渾厚，正是一般唐代省吏書，並將此卷的作者欄位寫作「唐人」，不再視此卷為徐浩書作。¹⁰何傳馨在 1996 年的《故宮書畫菁華特輯》一書中曾為此卷撰寫過介紹文章，文中說明唐代告身制度與全卷內容，並簡要比較徐浩〈不空和尚碑〉與此卷，認為結體前者寬扁，後者高長，二者確實有差異，

⁷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收入西域文化研究所編，《西域文化研究三：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法藏館，1960）；後收入大庭脩，《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伊勢：皇學館大學出版部，2003），頁 31-210。文中與〈朱巨川告身〉墨跡卷相關的篇幅於頁 103-111。

⁸ 賴瑞和，〈附錄：本書封面與朱巨川告身〉，收入《唐代基層文官》（臺北：聯經，2004），頁 447-451。賴瑞和，〈論唐代的州縣「攝」官〉，《唐史論叢》，第 9 輯，2007，頁 66-86。

⁹ 簡松村，〈唐代的告身—簡介院藏朱巨川告身〉，《故宮文物月刊》，13 期，1984，頁 115-119。

¹⁰ 徐邦達，〈唐人朱巨川告身〉，《古書畫過眼要錄：晉隋唐五代宋書法》（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1987），頁 90-93。

不過用筆皆屬圓鈍豐肥一路，顯示了中唐的典型。¹¹王競雄在 2008 年的《晉唐法書名蹟》為此卷撰寫介紹文章，亦討論唐代告身制度與全卷內容，簡述朱巨川生平。同時，舉《全唐文》收錄的其他敕文，來說明告身合敕的情況並不罕見，認為合敕牽涉一人以上的任命，敕文內容詳略不一無可避免。此外，王競雄依據現在卷後題跋與印鑑，梳理全卷的流傳經歷；在書風方面，則認為全卷書法無論從處理文書的角度，或是書意的角度來看，都顯現唐人的氣度和水準，對於書者是否為徐浩則態度較保留。¹²除了上述研究外，照那斯圖釋讀〈朱巨川告身〉卷首與前隔水處一方印為八思巴文寫成的「司籍所印」，因此判定此卷曾沒入元代官署司籍所，增補此卷的遞藏情況。¹³

二、唐代朝廷書法相關研究

在唐代書法研究中，部分學者探討唐太宗到唐玄宗時朝廷與書法相關的制度。在書法教育部分，李錦繡依據文獻將不同身分與學習管道分為官學、私學、皇室與宮人討論，認為唐代官學對書法教育高度重視。¹⁴而朱關田在《中國書法史：隋唐五代卷》第二章〈唐太宗與書法復興〉中認為唐代書法的發展和當時雕版印刷術尚未發明有關，因此需要人工抄寫書籍，而國子監的書學為培養書法人才的專門學校，其目的很可能就是為了培養繕寫秘籍的書手。¹⁵至於研究唐代官署設置的書法類官職部分，王元軍〈唐代的翰林書待詔及其活動考述〉一文中，考察唐玄宗朝翰林院書法待詔的設置和活動，梳理相關史料並歸納翰林待詔的活動，包含書法教育、講論書道、書碑刻石等。¹⁶之後王海濱的碩士論文〈唐代翰林書

¹¹ 何傳馨，〈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故宮書畫菁華特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頁 24-25。

¹² 王競雄，〈徐浩朱巨川告身〉，《晉唐法書名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頁 189-191。

¹³ 照那斯圖，〈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所鈐元國書印譯釋〉，《故宮文物月刊》，254 期，2004，頁 104-105。

¹⁴ 李錦繡，《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 231-235。

¹⁵ 朱關田，《中國書法史·隋唐五代卷》（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9），頁 49-52。

¹⁶ 王元軍，〈唐代的翰林書待詔及其活動考述〉，《美術研究》，2003 年 3 期；後收入《唐代書法與文化》（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2009），頁 1-15。

待詔制度綜考〉則是在前文的基礎上，進一步追溯翰林書待詔的歷史淵源，以及唐玄宗時期的設置和選用制度，並盡可能仔細考察每位翰林書待詔的生平背景，同時整理翰林書待詔書寫的碑誌作品。¹⁷周侃則是在研究唐代書手時，將書手分為官方與民間二類，其中官方書手普遍設置在各圖書文化機構中，主要負責典籍、經文的抄寫與校對，其入仕途徑主要有門蔭、官府徵募與科舉。¹⁸

關於唐代朝廷組職製作的經卷、碑誌與公文書等，不論是楷書或是行草書，學者們認為展現出頗為一致的書法風格，也有研究者特別針對此點作具體的定義與探討。比如廖珮姣研究唐代寫經《靈飛經》時，完整與詳細地整理從初唐到唐玄宗初期朝廷組織的官方寫經小楷書風，認為《靈飛經》的書風結合了北朝以降寫經傳統與「初唐宮廷書風」，尤其是受到褚遂良的影響。¹⁹而方令光在討論顏真卿楷書風格時，認為其〈多寶塔碑〉受到盛唐「官楷」的影響；他所定義的官楷，狹義來說是唐代中央「經生」與「書手」等抄寫經卷時使用的字樣和書法風格，廣義來說則是包含與官方寫經字樣風格接近的作品。高明一探討「集王行書」風格在唐宋流行的情況時，認為此書潮可上溯至中晚唐翰林院，²⁰于寧與李慧斌在〈唐代「院體」書風考論〉一文中，進一步將此風稱之為「院體」，認為由中唐翰林學士吳通微（活動於八世紀晚期）發端，並可追溯到初唐。²¹

針對盛、中唐時期於朝廷任職的書法家相關研究不多，主要是書家資料的整理，其中重要的研究為朱關田的〈盛中唐的館閣書家〉，文中爬梳文獻中記載曾任於盛、中唐時期集賢院、翰林院的官員：賀知章、呂向、蔡有鄰、史惟則、徐浩、韓擇木、張懷瓘等人的資料，包含官員的生平、書作以及後代書史中對他們書法的評價。²²而朱關田的《初果集》收錄多篇唐書人隨考，涉及歷史文獻中鮮

¹⁷ 王海濱，〈唐代翰林書待詔制度綜考〉，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08。

¹⁸ 周侃，〈唐代書手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美術學博士論文，2007。

¹⁹ 廖珮姣，〈《靈飛經》與盛唐宮廷楷書之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頁 76-81；130-161。

²⁰ 高明一，〈沒落的典範：「集王行書」在北宋的流傳與改變〉，《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3期，2007，頁 90-91。

²¹ 于寧、李慧斌，〈唐代「院體」書風考論〉，《中國書法》，2010年10期，頁 82-90。

²² 朱關田，〈盛中唐的館閣書家〉，收入朱關田主編，《中國書法全集 23：李邕卷》（北京：榮寶

少記載但曾書寫墓志的書者，包含翰林供奉的張少悌、劉秦、吳通微、田穎等人的基本資料。²³ 此外，黃緯中在全面研究唐代的書法與社會的關係時，注意到唐玄宗朝任職於翰林院與集賢院的書家背景多不顯赫，少有任要職者，玄宗著重在其才能而拔擢，此現象異於初唐時期。²⁴

總結前人研究，〈朱巨川告身〉卷的相關研究面向看似廣泛，涉及考證內容與格式、整理流傳經歷，與質疑書者歸屬。但上述研究篇幅短少，在考證時過於簡略，提供的訊息並不完整且零星分散。在書者歸屬的部分，前人已有提出質疑，但尚未具體比較此卷與徐浩書作的書風。再者，前人研究將此卷的書風直接視作唐代一般省吏書，或是中唐典型，然未說明判斷的理由與依據。另外，唐代朝廷製作的書法目前大致可分為二種，一種是唐代官方小楷寫經，而流行的時代為初唐到玄宗朝初期，另一種則是中晚唐翰林待詔流行的「集王行書」風格。然而，筆者認為〈朱巨川告身〉卷展現的行楷書風格與官方小楷寫經書風格，以及中晚唐官方流行的行草書風格無法直接對應，與二者之間皆存在差異性，這顯示唐代朝廷書風的實際情況相當複雜，伴隨時代風尚不斷變化，難以直接以一種特定風格一言以蔽之。若要理解〈朱巨川告身〉卷的書風，應該要仔細檢視其創作時代大曆三年（768）前後朝廷製作的書法作品，探尋其風格來源。此外，筆者認為〈朱巨川告身〉卷逐漸從公文書轉變為法書，其過程經歷後代鑑藏家的建構，該特點亦是此卷有別於其他唐代法書的特殊之處。但是目前學界僅簡要梳理遞藏情形，缺乏深入討論性質轉變的歷程，因此本文欲從接受史的角度探討此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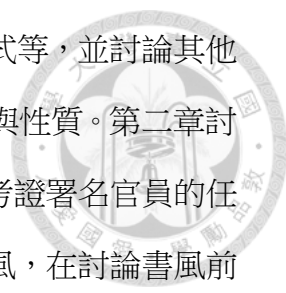
論文架構

本論文除了緒論與結論外，共分為四章。第一章處理唐代告身的制度與發展，

齋，1996），頁 23-27。

²³ 朱關田，〈唐書人隨考（57 則）〉，收入《初果集：朱關田論書文集》（北京：榮寶齋，2008），頁 283-356。

²⁴ 黃緯中，〈唐代書法社會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頁 77-80。



概述告身制度現有的基礎研究成果，包含歷史發展、種類與形式等，並討論其他出土與傳世的唐代告身案例，了解告身作為公文書的基本型態與性質。第二章討論〈朱巨川告身〉墨跡卷的現狀，說明作品的格式與內容，並考證署名官員的任職時間是否合於史實。第三章聚焦探討〈朱巨川告身〉卷的書風，在討論書風前首先梳理初唐到盛中唐朝廷的書學相關制度，理解唐代朝廷對書法高度重視的情形，並進一步檢視與比較盛中唐朝廷書家作品與此卷書風的關聯性；最後回歸到作者歸屬於徐浩的問題，綜覽目前可掌握到的徐浩書作，比較徐浩作品與此卷的異同。第四章梳理〈朱巨川告身〉卷的遞藏經過，與明清時被刊刻在法帖的情形，並探討此卷從告身成為法書的過程。

在此特別說明，由於本論文除了探討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的〈朱巨川告身〉卷，涉及其他二件朱巨川的告身，為避免混淆，文中在同時出現多件朱巨川告身時，以「大曆三年〈朱巨川告身〉卷」稱呼此卷。此外，文中談論的「朝廷書家」所指為朝廷中職務與書法相關的書家，主要為集賢院與翰林院的官員，而其相似的書風則以「朝廷書風」稱之。過去學者們討論唐代朝廷組職製作的經卷、碑誌與公文書等，認為展現出頗為一致的書法風格，並以各式名詞稱呼書者或書風。比如初、盛唐時，由官方書手製作的寫經風格，廖珮紋稱為「宮廷寫經書風」，方令光則稱為「官楷」（官方楷書）。而盛、中唐時翰林院與集賢院書家，朱關田稱為「盛中唐館閣書法家」，黃緯中則是稱為「宮廷書家集團」，後者討論時間點限縮在唐玄宗朝。至於中晚唐翰林院書家的書風，于寧、李慧斌稱為「院體」，高明一則稱為「宮廷書風」。上述的討論中，朱關田與黃緯中探討的時代段與群體與筆者最接近。然而，筆者認為「盛中唐館閣書法家」易聯想到明清時的「館閣體」，進而造成混淆；另外，「宮廷書家集團」中的「宮廷」一詞，涉及群體經常涵蓋後宮女性，已超出筆者限定的範圍。因此，本文選擇以「朝廷書家」稱呼任職於集賢院與翰林院的書家。

第一章 唐代告身的制度與發展

告身是一種古代公文書，有其獨特的制度與歷史發展過程。因此，在進行〈朱巨川告身〉卷的個案研究前，必須先釐清「告身」的意涵、唐代告身的制度等，方能明白此卷的內容與格式。關於唐代告身制度的相關研究，從 1920 年代末期迄今，伴隨不同階段新材料的出現，歷史學界累積豐碩的研究成果。目前所見的唐代告身在性質上，筆者分為五種：一為出土告身、二為傳世告身墨跡卷，三為叢帖中的告身，四為單一拓本中的告身，五為著錄中的告身；這些作品將作為後續〈朱巨川告身〉卷研究時的基準，故本章將舉例探討重要的唐代告身個案。在這些個案中，出土告身因其為唐代原物，是最重要的參照材料；此外，兩件傳世的唐代告身墨跡卷〈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與〈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是明清以來鑑藏圈中流傳的知名作品，是下文將著重討論這些作品。本章以下分為：二十世紀以來唐代告身相關研究、唐代告身的制度與發展、唐代告身重要個案舉例，三節說明。

第一節 二十世紀以來唐代告身相關研究

關於唐代告身的研究回顧，過去大庭脩、中村裕一、李錦繡、徐暢、趙晶、趙彥昌與姜珊等學者先後以不同的論述角度、涵蓋領域說明，在此參考諸位學者的成果，簡要交代目前學界的研究現況。¹由於日本與中國學界的研究情況不同，以下將兩地的研究分述。

二十世紀初期日本學者開始有系統性地研究唐代告身，伴隨敦煌、吐魯番地區出土唐代告身原件、抄本、相關文書殘卷等，學者們一方面進行告身個案研究

¹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33-34。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の現狀〉，《唐代制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頁 24-31。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の現狀〉，《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頁 21-32。李錦繡，〈敦煌史部典籍研究綜述〉，《敦煌吐魯番文書與唐史研究》（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 393-397。徐暢，〈《存世唐代告身及相關研究述略》〉，《中國史研究動態》，2012 年 3 期，頁 33-43。趙晶，〈論日本中國古文書學研究之演進——以唐代告身研究為例〉，《早期中國史研究》，6 卷 1 期，2014，頁 113-141。趙彥昌、姜珊，〈近三十年來唐宋告身整理與研究述評〉，《蘭臺論壇》，2018 年 9 期，頁 37-43。

外，另一方面得以借助出土材料復原唐代告身制度，這二方面的研究交錯進行，且相輔相成。²在唐代告身的個案研究部分，1929年石濱純太郎為橘瑞超《新疆探險記》卷首所附〈李慈藝告身〉的局部照片錄文，掀開日本學界唐代告身個案研究的序幕。³至於唐代告身制度部分，1930、1932年內藤乾吉與仁井田陞先後復原出自敦煌藏經洞的 P.2819 唐代〈公式令〉殘卷。⁴此殘卷記載唐代開元年間六種公文書的書寫格式，其中包含「制授告身式」與「奏授告身式」；而制授告身是用於任命四品以下、五品以上官員，而奏授告身則用於任命六品以下的官員。因此，P.2819 唐代〈公式令〉殘卷對唐代告身的研究十分重要，學者們復原〈公式令〉後，得以此卷與文獻或出土唐代告身互證。

學者們利用 P.2819 唐代〈公式令〉殘卷進行的研究，如內藤乾吉在 1930 年發表的〈唐の三省〉中復原告身格式與判定作品年代後，藉此探討唐代不同等級告身的法定流程，並更進一步將告身授給納入到唐代三省運作的制度研究中。⁵而瀧川政次郎在 1932 年的〈西域出土唐公式令断片年代考（上・下）〉則是在判定〈公式令〉殘卷的年代後，推測從唐永徽二年（651）至開元二十五（737）年間，唐令所定告身式在格式上大致相同，之後延伸比較唐令與日本令中關於告身式的規定。⁶另外，1933 年內藤乾吉在〈敦煌出土の唐騎都尉秦元告身〉一文中

² 在日本江戶時代儒學家伊藤東涯（原名長胤，別號東涯，1670-1736）已開始研究唐代告身，由於當時不見唐代告身的實物或抄本，僅能依據文獻記載來復原告身。如伊藤東涯依據宋代葉夢得《避暑錄話》中的記載，復原開元二十年（732）〈李暹告身〉，以及依據《朝野群載》的記載，復原元和元年（806）〈高階遠成告身〉。見伊藤東涯著，礪波護、森華校訂，《制度通》上冊（東京：平凡社，2006），頁 188-192、205-208；《盍簪錄》，卷 4，〈雜載篇〉，日本舊抄本。神田喜一郎在 1922 年延續伊藤東涯對〈高階遠成告身〉的研究，補定內容考證與整理作品流傳經過等。見神田喜一郎，〈支那古文書の研究（三）〉，《歷史と地理》，9 卷 4 號，1922，頁 281-289。

³ 石濱純太郎，〈流沙遺文小記〉，《龍谷史壇》，2 卷 2 號，1929，頁 1-4。

⁴ 日本學界得以進行 P.2819 唐代〈公式令〉殘卷研究，有賴於內藤湖南在法藏敦煌文獻中發現了〈公式令〉、〈假寧令〉殘卷，並抄錄原文帶回日本。相關研究見內藤乾吉，〈唐の三省〉，《史林》，15 卷 4 期，1930；後收入內藤乾吉，《中國法制史考證》（東京：有斐閣，1963），頁 1-25。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頁 542-606。

⁵ 內藤乾吉，〈唐の三省〉，頁 1-25。

⁶ 瀧川政次郎，〈西域出土唐公式令断片年代考（上・下）〉，《法學新報》，42 卷 8 號、10 號，1932；後改為〈敦煌出唐公式令年代考〉，收入瀧川政次郎，《支那法制史研究》（東京：有斐閣，1940），頁 127-166。目前學界都視 P.2819 唐代〈公式令〉殘卷為開元年間的令，瀧川政次郎經考證後判定為此卷的年代是開元七年。但內藤乾吉認為就制授告身式而言，開元七年令和開元二十五年令之間沒有差別。

利用復原的 P.2819 唐代〈公式令〉殘卷與唐代相關制度史籍，復原敦煌出土的 S.3392〈秦元告身〉的內文，並依據〈公式令〉殘卷的格式判定建中元年（780）〈顏真卿告身〉、建中三年（782）〈朱巨川告身〉等告身的等級為敕授。⁷

稍晚其他唐代告身的相關研究，如仁井田陞在 1938 年〈唐宋告身の現存墨蹟本に就いて〉一文中，抄錄六件唐宋兩代的告身，並比較數件告身的押印、筆跡等，指出在唐代時被授告身者所持的告身，在製作時是由尚書省書令史等人負責書寫。⁸1940 年仁井田陞在〈唐の張令曉告身〉文中進行個案研究，抄錄〈張令曉告身〉內文與考察其文書格式，並發現此告身原應採用奏授告身卻使用敕授告身的現象。敕授告身原本主要用於任命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視五品以上的官員，換言之等級介於制授與奏授之間。仁井田陞認為〈張令曉告身〉使用不合原本對應等級的告身來任命，反映唐代中後期敕授告身擠壓不同等級告身的生存空間。⁹另外，由於敦煌、吐魯番出土的許多文書為殘片，需要綴合殘片才能復原，1958 年小笠原宣秀與大庭脩一同綴合由龍谷大學收藏從新疆吐魯番出土的兩張殘片大谷 1063 號與 2833 號，並依據 P.2819 唐代〈公式令〉殘卷與〈張懷寂墓志〉等材料，將這兩張殘片復原成〈張懷寂告身〉。¹⁰

至 1960 年代，大庭脩的〈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可謂當時告身研究的集大成之作。他除了在過去學者的基礎上，補訂 P.2819 唐代〈公式令〉中告身式的部分文字，以及復原敕授告身的格式外；同時全面整理他所掌握的二十一件告身，並抄錄告身內文，以及考證告身內容與流傳經過。此外，他也從書法方面推斷，原本告身由令史、書令史等官吏書寫，非出自書法名家之手，只有為宗廟收藏等目的而製作的謄本才會請名家執筆。¹¹繼大庭脩之後，中村裕一從公文書行

⁷ 內藤乾吉，〈敦煌出土の唐騎都尉秦元告身〉，《東方學報》，3 期，1933 年；後收入《中國法制史考證》，頁 26-63。

⁸ 仁井田陞，〈唐宋告身の現存墨蹟本に就いて〉，《書苑》，2 卷 1 期，1938，頁 2-21。

⁹ 仁井田陞，〈唐の張令曉告身〉，《書道》，9 卷 2 期，1940，頁 2-10。

¹⁰ 小笠原宣秀、大庭脩，〈龍谷大學所藏吐魯番出土の張懷寂告身について〉，《龍谷大學論集》，359 號，1958；後收入大庭脩，《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頁 211-227。

¹¹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31-207。

政體系的角度研究告身，並在 1990 年代集結成書出版，分別為《唐代制敕研究》、《唐代官文書研究》、《唐代公文書研究》；其中《唐代公文書研究》奠基於過去學者的研究，全面蒐集唐代告身，並抄錄與解說唐代告身三十四通，為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之後重要的綜合研究。¹²之後，日本學界陸續有學者進行唐代告身研究，其中最重要的為 2000 年小田義久對〈李慈藝告身〉的研究，他透過四張〈李慈藝告身〉的照片解決過去從 1929 年石濱純太郎研究〈李慈藝告身〉面臨一通告身、兩份文書的困惑，並考察告身所涉人物、戰事、軍制等。

13

中國學界對唐代告身的研究起步較日本學者晚。從 1959 到 1975 年，新疆博物館文物考古隊和吐魯番文管所陸續發掘吐魯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並出土數件唐代告身，如〈郭毛白醜告身〉¹⁴、兩通〈汜德達告身〉¹⁵與〈張無價告身〉¹⁶等，這是繼二十世紀初期在敦煌與吐魯番地區出土唐代告身相關文書後，再次發現更多新材料。相關研究到 1970 年代晚期才陸續發表，除了考古報告外，有學者從告身制度發展、種類形式、功能等角度切入探討，如 1977 年白化文與倪平在的〈唐代的告身〉討論告身制度的起源、唐代告身的種類，和當時他們所掌握唐代告身的數量，並區分告身原件和複製件。¹⁷ 1982 年朱雷在〈跋敦煌所出〈唐景雲二年張君義勳告〉——兼論“勳告”制度淵源〉文中除了考察〈張君義告身〉的內容，同時討論勳告制度的起源，追溯至北魏時期的文獻紀錄。¹⁸至

¹² 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頁 80-127。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1991），頁 39-69、153-282。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頁 45-51、116-129、218-241。

¹³ 小田義久，〈德富蘇峰記念館蔵「李慈藝告身」の写真について〉，《龍谷大學論集》，456 號，（京都，2000），頁 122-141；中譯本為七小紅譯，《西域研究》，2003 年 2 期，頁 27-36。小田義久〈唐代告身の一考察——大谷探險隊將來李慈藝及び張懷寂の告身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苑》，56 期，2000 年，頁 1-27；中譯本為李滄濟譯，《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1 期，2004，頁 161-177。〈李慈藝告身〉相關研究的詳細始末見本章第三節。

¹⁴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 260-262。

¹⁵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簡報〉，《文物》，1972 年第 1 期，頁 13。

¹⁶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西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1973 年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古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75 年第 7 期，頁 9。

¹⁷ 白化文、倪平，〈唐代的告身〉，頁 77-80。

¹⁸ 朱雷，〈跋敦煌所出〈唐景雲二年張君義勳告〉——兼論“勳告”制度淵源〉，頁 341-362。

於針對吐魯番地區出土告身的研究，其中阿斯塔那 100 號墓出土的兩通〈汜德達告身〉，因其內容關乎當時西域的軍事形勢，並且牽涉到勳級計算的問題，引起歷史學者的關注，相關研究有 1981 年唐長孺的〈跋吐魯番所出唐代西州差兵文書〉，以及 1983 年王永興與李志生〈吐魯番出土〈汜德達告身〉校釋〉等。¹⁹

近二十年唐代告身的研究又有新的突破。1999 年戴建國在天一閣發現孤本明抄本《天聖令》，《天聖令》是在北宋仁宗天聖七年（1029）編纂的律令制度典籍，該書以唐開元令為藍本，進行條文的修改與增補，因此保留許多唐令。²⁰伴隨《天聖令》的發現，許多學者相繼投入研究，成果十分豐富，在此不贅述。²¹

《天聖令》中與唐代告身制度相關的條文為〈雜令〉唐 13 條，該條文儘管只記載勳官、三衛等特殊人群告身抄寫和給付的規定，卻是所有史料中最明確的記載。目前學者雖無法據此條文，來復原唐代告身的抄寫與給付的具體規定，但得以初步釐清告身書寫、頒布的情形。

關於《天聖令·雜令》的研究，在 2006 年戴建國發表〈唐〈開元二十五年令·雜令〉復原研究〉，這是此令最早的錄文與復原研究。²²同年，天一閣博物館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經歷數年的研究，正式刊布《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一書，提供錄文與內容校證。²³而針對〈雜令〉唐 13 條的研究，則有 2008 年劉後濱的〈唐代告身的抄寫與給付——《天聖令·雜令》唐 13 條釋讀〉，文中重新校讀《天聖令·雜令》唐 13 條，

¹⁹ 唐長孺，〈跋吐魯番所出唐代西州差兵文書〉，《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3 輯，1983，頁 1-6。王永興、李志生，〈吐魯番出土〈汜德達告身〉校釋〉，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2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 年），頁 502-524。

²⁰ 目前學界的共識是《天聖令》的藍本是開元二十五年令，但書中亦收錄開元二十五年之前或之後的條文。見高明士，〈「天聖令學」與唐宋變革〉，《漢學研究》，31 卷 1 期，2013，頁 73。

²¹ 關於《天聖令》較集中的研究成果，如：榮新江、劉後濱編，《唐研究》，第 14 卷「天聖令及所反映的唐宋制度與社會研究專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天津透編，《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東京：山川出版社，2008）；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法制史學會、唐律研讀會編，《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1）；黃正建主編，《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等。

²² 戴建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雜令〉復原研究〉，《文史》，2006 年 3 輯，頁 105-132。

²³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正式刊布《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釐清勳官、三衛、諸番首領等特殊人群的身分，認為部分人群的授官因不經吏部、兵部銓選的程序，所以本人需要另外繳納告身錢或自寫。²⁴而 2010 年臺灣學者賴亮郡〈唐代特殊官人的告身給付——〈天聖令雜令〉唐條再釋〉一文則是在劉後濱的研究基礎上，提出新的錄文與令文詮釋，並重新考察勳官與三衛的選補相關規定，認為還是需要經尚書省銓選。他之後擴大告身制度的研究時代至宋代，並結合唐宋兩代寫成〈唐宋告身制度的變遷：唐宋〈令〉、〈式〉探索〉一文，梳理從唐代到五代、北宋時，告身制作與發放等相關法令的變遷。²⁵

上述關於唐代告身的研究回顧，大致可將二十世紀初期迄今歷史學界的研究情況分為三階段：1. 二十世紀初期敦煌、吐魯番出土告身相關文書研究 2. 二十世紀中期吐魯番出土告身研究 3. 《天聖令》中告身相關條文研究。日本與中國歷史學者相繼投入唐代告身的研究，讓我們得以較清楚地了解唐代告身制度。告身作為唐代的一種公文書，是研究唐代律令制度相當重要的材料，學者們除了透過告身，了解當時的公文書格式、內容與體系外，並且由此拓展至唐代政治史的研究。從 1999 年發現《天聖令》後，劉後濱與賴亮郡的論文是目前關於唐代告身最新的研究成果，還有待學者們繼續深入相關研究。以下，本論文中關於唐代告身制度與重要個案的論述，將借助前人的研究成果展開。

²⁴ 劉後濱，〈唐代告身的抄寫與給付——《天聖令·雜令》唐 13 條釋讀〉，《唐研究》，第 14 卷，2008，頁 465-480。

²⁵ 賴亮郡，〈唐代特殊官人的告身給付——《天聖令·雜令》唐 13 條再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3 期，2010，頁 119-172。賴亮郡，〈唐宋告身制度的變遷：唐宋〈令〉、〈式〉探索〉，《唐宋律令法制考釋：法令實施與制度變遷》（臺北：元照出版社，2010），頁 41-158。



第二節 唐代告身的制度

一、告身的涵義與起源

告身作為一種古代的公文書，就字面上的意思，據東漢劉熙《釋名》云：「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²⁶可知「告」字的涵義是讓被授予者知曉授予者的意思。另外，據唐代劉鶚《蘇氏演義》云：「誥者，告也，言布告王者之令，使四方聞之。今言告身，受其告令也。」²⁷在這裡「告」字的涵義擴大，是發佈宣告王者的旨令，並且讓眾人知曉的意思，所以告身也就是接受王者的旨令。綜上所述，告身作為一種文書，一方面代表的是王者授予官員的任命書，另一方面則是被任命的官員用以告訴眾人其身分的身分證明書。

「告身」一詞目前在文獻記載中最早是出現在《北齊書·傅伏傳》：

周克并州，遣韋孝寬與其子世寬來招伏，曰：「并州已平，故遣公兒來報，便宜急下。」授上大將軍武鄉郡開國公，即給告身，以金、馬、璽、酒、鍾為信。²⁸

從上文來看，在北周滅北齊之戰中，建德六年（577）北周武帝欲招降北齊將領傅伏並授予爵位時，同時給其告身。此外，在著錄中還可見另外一個北周時期告身的紀錄，《宣和書譜》記載北宋內府收藏一件由唐人臨書的〈臨後周顏之儀告〉，在此後周指的即是北周。²⁹稍晚，隋代告身的文獻紀錄在《北史·隋宗室諸王傳》

²⁶（漢）劉熙，《釋名》，卷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2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412下。

²⁷（唐）蘇鶚，《蘇氏演義》，卷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199上。

²⁸（唐）李百藥，《北齊書》，卷41，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6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310下。

²⁹（宋）不著撰者，《宣和書譜》，卷20，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2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頁58。

記載在隋仁壽四年（604）隋煬帝之弟楊諒起兵，曾「偽署官告身皆一紙」。³⁰另外，在著錄中提到唐代以前的其他告身的案例，則是歐陽脩《集古錄跋尾》收錄一件〈唐俞珣書陳果仁告身并捨宅造寺疏〉，作品題名雖是寫作「唐代」俞珣所書，但其中捨宅造寺疏後附有紀年「明政二年」。³¹明政為隋唐之際李子通政權的年號，明政二年（620）相當於唐高祖武德三年，可見當時告身的用語已出現。在此需要說明的是《北齊書》與《北史》成書於初唐，而文中使用「告身」一詞來書寫，雖不排除這是更改為唐代官方用法的可能性，但至少可確定在北周時，告身的文書和制度已經出現。另外，因功授勳而得到的告身，據朱雷的研究可上溯至東晉與北魏實行的「勳簿」、「勳書」制度。³²

二、唐代告身的等級

告身制度發展至唐代對告身的等級與文書格式等都有明確的規定。首先，告身依發給的緣由可分為二種類型，一為「命官授職」的官告，二為「因功授勳」的勳告；官告在去官後需要收繳，但勳告則可讓持有者永存。³³

唐代告身依據授予官職者的品級不同，可分為五種等級，據《通典》記載：

其選授之法，亦同循前代。凡諸王及職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之在京師者，冊授 諸王及職事二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一品，並臨軒冊授；其職事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並朝堂冊。訖皆拜廟，冊用竹簡，書用漆。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皆勅授。凡制勅授及冊拜，皆宰司進擬。自六品以下旨授，

³⁰（唐）李延壽，《北史》，卷 71，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429 下。

³¹（宋）歐陽脩，《集古錄》，卷 9，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27 下-128 上。

³² 朱雷，〈跋敦煌所出〈唐景雲二年張君義勳告〉——兼論“勳告”制度淵源〉，頁 336-344。

³³ 朱雷，〈跋敦煌所出〈唐景雲二年張君義勳告〉——兼論“勳告”制度淵源〉，頁 335。另外，賴亮郡在〈唐宋告身制度的變遷：唐宋〈令〉、〈式〉探索〉中有提到告身又名「官告」、「官誥」，並在註釋 1 中舉例唐代詩文說明。

其視品及流外官皆判補之。凡旨授官，悉由於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唯員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供奉官若起居補闕拾遺之類，雖是六品以下官，而皆敕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³⁴（見下方筆者依據《通典》整理而成的表 1-1）



表 1-1 唐代告身等級

告身等級	任命官員	選授方法	儀式
冊授	1 諸王 2.職事官：正三品以上 3.文武散官：二品以上 4.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之在京師者	宰司進擬	1. 臨軒冊授：諸王、職事官二品以上、文武散官一品 2. 朝堂冊授：職事官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
制授（詔授）	1.職事官：從三品以下到五品以上 2.文武散官：三品以下到五品以上		無
敕授	1.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 2.員外郎、御史及供奉		
旨授（奏授）	六品以下，非敕授者	由尚書省銓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	
判補	視品及流外官		

第一種等級為冊授，用於任命諸王、正三品以上的職事官、二品以上的文武散官，還有在京師的都督、都護、上州刺史，屬於最高等級的告身。在發給冊授告身的

³⁴（唐）杜佑，《通典》，卷 15，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64 下。

程序中，需準備冊文和冊授儀式；而根據被授予告身者身分的不同，儀式又分成臨軒冊授與朝堂冊授。相形之下，其餘四種等級的告身則無特殊儀式。第二種等級為制授，原稱「詔授」，後來因避武后（武曌）的諱改為「制授」，³⁵是用於從三品以下到五品以上的職事官，與三品以下到五品以上的文武散官。第三種等級為敕授，用於任命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視五品以上的官員，還有員外郎、御史與供奉官。第四種等級為旨授，由於都是由吏部、兵部奏請皇帝授給，故又稱為奏授，³⁶用於為任命六品以下，非敕授的官員。第五種等級為判補，則為任命視品及流外官。換言之，在唐代凡是受官都會發給告身，即杜佑在《通典》所說的「自出身之人，至於公卿，皆給之」。³⁷這五種等級的告分別身依據不同類型的公文書發下，冊授告身依據冊書，制授告身依據制書，敕受告身依據發日敕，³⁸奏授告身依據奏抄，³⁹而判補的情況則不清楚。

三、唐代告身的格式與發給程序

透過 P.2819 唐代開元〈公式令〉殘卷記載，能夠了解的告身文書格式僅有「制授告身式」與「奏授告身式」【圖 1-1.1、圖 1-1.2】。繼內藤乾吉與仁井田陞復原卷〈公式令〉殘卷告身式的內容，大庭脩在二人的成果上再微調內文，如將奏授告身式中「某申考滿」改訂為「某甲考滿」，更符合上下文的語意。另外，

³⁵ 「載初元年春正月，神皇親享明堂，大赦天下。依周制建子月為正月，改永昌元年十一月為載初元年正月，十二月為臘月，改舊正月為一月，大酺三日。神皇自以曌字為名，遂改詔書為制書。」（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09 上。

³⁶ 白化文、倪平，〈唐代的告身〉，頁 78。

³⁷ （唐）杜佑，《通典》，卷 15，頁 165 下。

³⁸ 「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立后建嫡、封樹藩屏、寵命尊賢、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曰制書，行大賞罰、授大官爵、釐年舊政、赦宥降慮，則用之；三曰慰勞制書，褒贊賢能、勸勉勤勞，則用之；四曰發日敕，謂御畫發日敕也，增減官員、廢置州縣、徵發兵馬、除免官爵、授六品已下官、處流已上罪，用庫物五百段、錢二百千、倉糧五百石、奴婢二十人、馬五十疋、牛五十頭、羊五百口已上，則用之；五曰勅旨，謂百司承旨而為程式奏事，請施行者；六曰論事敕書，慰諭公卿、誠約臣下，則用之；七曰敕牒，隨事承旨、不易舊典，則用之，皆宣署申覆而施行焉。」見（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9，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95 上。

³⁹ 「凡下之通于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謂祭祀、支度國用、授六品已下官、斷流已上罪及除免官當者，並為奏抄；二曰奏彈，謂御史劾劾百司不法之事；三曰露布，謂諸軍破賊，申尚書兵部，而聞奏焉；四曰議，謂朝之疑事，下公卿議，理有異同，奏而裁之；五曰表，六曰狀。」見（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8，頁 84 下。

大庭脩推測〈公式令〉沒有記載冊授、敕授與判補告身式的原因。冊授很可能在格式與制授相同，只是再行冊禮與授與冊書。至於敕授，基本是為了解決制授與奏授之間矛盾的一種應變措施，所以〈公式令〉才不包括敕授。舉例來說，當一個官員的散官是六品以下時，朝廷應授予他奏授告身，但其職事官是五品以上，所以朝廷應要授予他制授告身；為了解決這樣實際運作出現的矛盾，於是敕授因應而生。而判補目前相關文獻材料稀少，亦無實際案例得以了解，因此難釐清情況。⁴⁰筆者依據內藤乾吉、仁井田陞與大庭脩對於〈公式令〉的修正與補充，將修正後的「制授告身式」與「奏授告身式」，分別製成下方的【插圖 1-1】、【插圖 1-2】：

制授告身式

應不稱姓者依別德行庸勤
門下具官封姓名制冊書者亦准此
云云可某官若有勳官封及別兼帶者云某官
勳封者同衛主者施行若制授人數多者並於
制書之前名歷名件授
授法

年 月 日

中書令具官封臣姓名宣
中書侍郎具官封臣姓名奉
中書舍人具官封臣姓名行

侍中具官封臣名
黃門侍郎具官封臣名
給事中具官封臣名 等言
制書如右請奉
制付外施行謹言
年 月 日

制可

月日都事姓名受
右司郎中付某司

左丞相具官封名
右丞相具官封名
吏部尚書具官封名
吏部侍郎具官封名
吏部侍郎具官封名
左丞具官封名
告具官封名奉被
制書如右符到奉行

其武官則右丞著左右丞
內一人無仍見在者通著

主事姓名
令史姓名
書令史姓名

年 月 日下

右制授告身式其餘司應授官爵者准此

【插圖 1-1】 制授告身式

奏授告身式

錄司授官奉者
尚書吏部各載司名
官姓名某州某縣
本品若干人謹奏某官名等擬官事具

右一人云云謂若為人舉者注舉人具
官封姓及所舉之狀若選
者略注其由歷及身才行即解吏
得致者亦略述辭由即擢用之狀今

擬某官某品替某甲考滿若因他故解
免及元闕者亦隨狀言之

左丞相具官封臣名
右丞相具官封臣名
吏部尚書具官封臣名
吏部侍郎具官封臣名
吏部侍郎具官封臣名
吏部侍郎具官封臣名
吏部侍郎具官封臣名
吏部侍郎具官封臣名
左丞具官封名
告具官姓名計奉被
旨如右符到奉行

年 月 日下

主事姓名
令史姓名
書令史姓名

月 日 都事姓名受
右司郎中付吏部

聞 御書

給事中具官封臣姓名上
黃門侍郎具官封臣姓名省
侍中具官封臣姓名審

【插圖 1-2】 奏授告身式

⁴⁰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49-58。

從【插圖 1-1】、【插圖 1-2】來看，可以清楚地了解告身的文書格式和內容規範，不同段落的位置高低皆是固定，而告身式中出現的小字則是注解說明。此外，告身由右至左的內容反映的其實正是告身的發給程序，以及三省在過程中的作用。

關於告身的發給程序，六品以下旨授（奏授）文官的程序在《通典·選舉典》有清楚的記載：首先需經過銓選，文官交由吏部進擬，待吏部考察身言書判後，擬其官而唱注，倘若候選人接受擬官結果，吏部則將同類官員攢集為一甲，送至尚書省僕射檢閱；之後再送門下省，由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門下省審核不通過則駁回，若通過則上奏給皇帝，由皇帝批閱畫「聞」。最後由主事者，也就是吏部官員授旨奉行，並發給符，符上有印，印文為「尚書吏部告身之印」，這即是告身。若為武官，則交由兵部進擬，後續程序則相同。⁴¹

依照〈公式令〉中的奏授告身式，記載的是屬於文官告身的格式。在格式上，由右至左，內容分為四段。第一段為尚書省的程序：首先以「尚書吏部」開頭表明各司謹奏，要任命若干官員，並詳列出「具官姓名」，也就是任官者的人名、現任官名與本品。之後，在格式上降二格寫「右一人云云」，並說明吏部擬官的理由，若由是他人推舉者，與要註明推舉人的官名、姓氏和推薦理由，並交代任官者的任官經歷、才能等資訊。其後，「今擬某官某品替某甲考滿……」一句，是吏部說明原任該官位者因何理由，而讓任官者去替補官位。然後，在格式上置頂，尚書省左右丞相與吏部官員「具官封臣名」署名，寫若干任官者的姓名、「擬官如右謹以申聞謹奏」與標明年月日，並由吏部郎中「具官封臣姓名」上奏。第二段為門下省的程序：在格式上從紙張高度的一半處書寫，由門下省官員依序讀、省、審，並「具官封臣名」署名。第三段為皇帝批閱：在格式上置頂，由皇帝御畫「聞」字，皇帝批閱後再次回到門下省。第四段是告身再次回到尚書省的程序：在格式上降到紙張高度一半偏上處，首先，都事登記從門下省受理這份文書的月日，並由右司郎中交給吏部。之後，格式上置頂，吏部官員「具官封名」署名。

⁴¹（唐）杜佑，《通典》，卷 15，頁 165。

其後，此文書作為「告」，記錄任官者的「具官姓名」，並寫到「奉被旨如右符到奉行」。最後再由吏部郎中等人「具官姓名」署名，末尾標明發下的年月日。經以上比對，《通典》和〈告身式〉記載的奏授告身的發給程序確實相符，不過〈告身式〉中的資訊更詳盡，並清楚交代格式。至於《通典》和〈告身式〉在記載上有出入的是「尚書省僕射」和「尚書省左右丞相」，因為在開元元年（713）至天寶元年（742）間左右僕射改稱左右丞相。⁴²


不同於旨授（奏授）官員，敕授、制授與冊授官員則不需經由吏部與兵部進擬，而是由宰司進擬，這些等級的告身在文獻中無記載詳細的發給程序。目前學界透過〈公式令〉的制授告身式，除了知曉格式外也大致復原發給程序，其書寫格式大致與奏授告身相同，僅內容與程序有異。以文官告身為例，制授告身的發給程序為：先由宰臣進擬任官，內容上以「門下」開頭表示傳敕門下省之意，⁴³交代任官者的「具官封姓名」，還有其德行庸勳、授與官爵的理由，並以「主者施行」結尾，標明年月日，整段內容稱之為制文。之後，由中書令宣、中書侍郎奉、中書舍人行，換言之，是由中書舍人起草告身內容。再來，交給門下省，由門下省的侍中、黃門侍郎、給事中署名審核，並寫到「制書如右請奉制付外施行，謹言」，奏請皇帝准予施行。門下省審核通過，皇帝批閱通過畫「可」，再返回門下省。門下省將告身保存在門下甲庫備案，另外再抄錄一份；在這份抄錄告身上，皇帝御畫「可」字部分，由侍中記以「制可」。⁴⁴然後，由都事負責受理這份文書，並標明月日，再由右司郎中交付吏部；尚書省左右丞相（制授告身有，敕授告身無）、吏部尚書、吏部侍郎、尚書左丞等人署名；其後此文書作為「告」，記錄任官者的具官姓名，並寫「奉被制書如右符到奉行」。最後，由吏部郎中等人署名負責告身製作，末尾標明發下的年月日。至於冊授告身目前不存，但其發給程序與格式學者推測大致如制授；而判補告身則無實例，亦無從了解其程序。

⁴² 內藤乾吉，〈唐の三省〉，頁 13-14。

⁴³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39。

⁴⁴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92。

至於敕授告身的格式與發給程序，據大庭脩比對傳世與著錄而復原的敕授告身格式，即下方的【插圖 1-3】：



敕授告身
 敕云云 可某官
 年月日
 奉
 敕如右牒到奉行
 年月日
 侍中具官封名
 門下侍郎具官封名
 給事中具官封名
 月日都事姓名受
 左司郎中付某司
 吏部尚書具官封名
 吏部侍郎具官封名
 吏部侍郎具官封名
 尚書左丞具官封名
 告具官封名奉
 敕如右符到奉行
 主事姓名
 令史姓名
 書令史姓名
 中書令具官封臣姓名宣
 中書侍郎具官封臣姓名奉
 中書舍人具官封臣姓名行
 年月日下

【插圖 1-3】 敕授告身的格式

在敕授告身的發給程序和格式上與制授告身相近，不過有多處不同。首先敕授告身在文書開頭是「敕」字，表明這是一份敕授告身，而這段交代任官者姓名、其德行庸勳和授與官爵的理由，則稱之為敕文。在中書省草擬完敕文內容後，加上「奉敕如右牒到奉行」才接年月日，之後才是門下省審核官員的署名。理論上門下省審核完後會交由皇帝批閱御畫，但目前在可見的敕授告身的內容與格式中都沒有這部分的文字，其原因還有待考證。最後，將告身交給尚書省處理，負責署名的官員與制授告身相比，不必經由左右丞相，之後寫「奉敕如右符到奉行」，末尾則是負責製作告身的吏部官員署名。

以上透過先前學者們的復原與研究，清楚了解制授、敕授與奏授告身的格式與發給程序；其中制授與敕授告身的基本格式，包含制文（或敕文）與三省官員的署名。不過，在格式上還有一點必須特別指出，一些制授與敕授告身在制文（或敕文）前出現一小段文字，標示任命官員的原任官職與改任官職。但在〈公式令〉記載的告身格式中，並沒有這樣的段落。關於這一小段文字，先前賴瑞和在討論

〈朱巨川告身〉卷的內容與格式時，將這段文字稱之為「任命書」。⁴⁵由於這段文字目前在史料中不見專有名稱，因此筆者沿用賴瑞和的稱法。筆者認為在格式上根據是否有「任命書」，大致可將告身分成兩類型，第一類包含制文（或敕文）與三省官員的署名，第二類則是包含任命書、制文（或敕文）與三省官員的署名。關於任命書的問題，將在第二章詳細討論。

四、唐代告身的用印、用紙與裝裱規定

在告身抄寫完後會鈐蓋唐代的告身印，依據任官者的身份屬於文官、武官或是勳官，告身上鈐蓋的告身印也會不同。據唐星的研究，在聖曆二年（699）以前，告身上鈐蓋的告身印是「尚書吏部之印」與「尚書兵部之印」。此二印分別是吏部司與兵部司的本司之印，而當時僅有此二司有本司之印，所以歸吏部司勳司負責的勳告上，鈐蓋的印也會是「尚書吏部之印」。在聖曆二年之後，尚書諸司如吏部的司勳司才有了自己的官印，推測此時勳告的告身印才獨立。⁴⁶依據《通典·選舉三》中杜佑的注說明，在開元二十三年（735）年吏部尚書李暹上奏請求吏部司用於鈐蓋告身印章的印文，依照司勳司與兵部司告身印的印文，加上「告身」二字，以方便辨識，因此才形成「尚書吏部告身之印」。⁴⁷換言之，在李暹上奏前，已有「尚書司勳告身之印」與「尚書兵部告身之印」。不過「尚書司勳告身之印」究竟是何時出現，唐星的研究沒有給予明確回答；但開元四年（716）〈李慈藝勳官上護軍告身〉已鈐蓋「尚書司勳告身之印」，再加上聖曆二年（699）司勳司才有本司之印，因此應是在這段期間出現。

另外，唐星指出在開元二十三年後告身印可能有反復成「尚書吏部之印」的情況，像是《忠義堂帖》收錄的寶應元年（762）〈贈顏惟貞秘書少監告身〉、《戲鴻堂法書》收錄的建中元年（780）〈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試知制誥告身〉，

⁴⁵ 賴瑞和，〈附錄：本書封面與朱巨川告身〉，頁 447-451。

⁴⁶ 唐星，〈釋令狐懷寂告身〉，《敦煌吐魯番研究》，第 12 卷，2011，頁 419-423。

⁴⁷ 「（開元）二十三年七月，吏部尚書李暹奏曰：『伏見告身印與曹印文同，行用參雜，難以區分，請準司勳、兵部印文，加告身兩字。』從之。」見（唐）杜佑，《通典》，卷 15，頁 168 下。

以及元代王惲《玉堂嘉話》卷一記載他所見到的會昌二年（842）〈李紳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告身〉所鈐蓋的告身印皆是如此。⁴⁸過去中村裕一對〈寶應元年贈顏惟貞秘書少監告身〉出現「尚書吏部之印」的原因，推測可能是在宋代時刻工刻錯；⁴⁹大庭脩對建中元年（780）〈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試知制誥告身〉出現同樣的情況，僅表示此印不見於資料，並無推測原因。⁵⁰筆者認為在《忠義堂帖》與《戲鴻堂法書》中的兩個案例，再加上元代王惲在玉堂所見的作品是墨跡本，也出現同樣的情況，故不排除告身印改回原樣的可能性。

目前從傳世、出土或叢帖中的唐代告身僅見四種告身印：一是「尚書吏部之印」，二是「尚書吏部告身之印」，三是「尚書司勳告身之印」，四是「尚書司封之印」，不見兵部的告身印。「尚書吏部之印」見於唐高宗或武周時期的〈令狐懷寂勳官護軍告身〉、寶應元年（762）〈贈顏惟貞秘書少監告身〉等作品上，「尚書司勳告身之印」見於開元四年（716）〈李慈藝勳官上護軍告身〉、天寶十四載（755）〈秦元□騎都尉告身〉等作品上，而「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則見於乾元元年（758）的〈顏昭甫贈華州刺史告身〉、大曆三年（768）的〈朱巨川告身〉卷與大曆十三年（778）的〈顏真卿刑部尚書告身〉等作品上。關於「尚書司封之印」僅存於〈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過去中村裕一識讀此作的告身印文為「尚書吏部之印」，⁵¹然筆者判讀印文應是「尚書司封之印」，而吏部司封司掌管封爵、命婦賜予之級，依殷氏身份其告身應歸司封司掌管。但「尚書司封之印」僅見此一案例，且屬叢帖中的例子，難以作為有效的例證，僅能作為參考。筆者將目前見到的傳世、出土與叢帖中，得見的告身印整理成下表 1-2。在此必須說明的是，〈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上存有告身印，但目前透過舊照片來看模糊不清，無法辨識，因此不列於下表。

⁴⁸ 唐星，〈釋令狐懷寂告身〉，頁 421。






⁴⁹ 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頁 232-233。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31-210。

⁵⁰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201。

⁵¹ 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頁 236。

表 1-2 目前得見傳世、出土與叢帖中告身上的四種唐代告身用印

告身印文	告身印	鈐印作品	作品年代	藏地或出處
尚書吏部之印		〈令狐懷寂勳官護軍告身〉	唐高宗咸亨二年（671）到武后載初元年（690）之間	法國吉美博物館
		〈贈顏惟貞秘書少監告身〉	寶應元年（762）	《忠義堂帖》卷八
		〈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試知制誥告身〉	建中元年（780）	《戲鴻堂法帖》卷一
尚書司勳告身之印		〈李慈藝上護軍告身〉	開元四年（716）	藏地不詳
		〈某人勳告〉	開元二十三年（736）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
		〈秦元□騎都尉告身〉	天寶十四載（755）	大英圖書館
		〈張懷欽騎都尉告身〉	開元廿九年（741）	法國國家圖書館

告身印文	告身印	鈐印作品	作品年代	藏地或出處
尚書吏部告身 之印		〈顏元孫滁州刺史告身〉	開元二年（714）	《忠義堂帖》卷八
		〈顏昭甫贈華州刺史告身〉	乾元元年（758）	《忠義堂帖》卷八
		〈朱巨川告身〉卷	大曆三年（768）	國立故宮博物院
		〈顏真卿刑部尚書告身〉	大曆十三年（778）	《忠義堂帖》卷八
		〈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	建中元年（780）	日本書道博物館
		〈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	建中三年（782）	《停雲館法帖》卷四
尚書司封之印		〈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	寶應元年（762）	《忠義堂帖》卷八

從魏晉南北朝開始，告身使用黃紙書寫。⁵²而唐代告身的書寫材料據《春潮退朝錄》記載：「正（貞）觀十年（636）十月，詔始用黃麻紙寫詔敕。」⁵³可知在唐代初期都是使用黃麻紙書寫告身。使用黃麻紙的原因有二：一是一般文書以黃色為尊，白色為卑；二是黃麻紙因使用黃蘗汁染色，相較於白麻紙不易被蟲蠹，利於保存。⁵⁴使用黃麻紙書寫的情況持續到唐玄宗時，同時唐玄宗對於黃麻紙的品質頗為講究，並要求產地，《唐會要》記載：「天寶十三載（754）三月二十八日勅旨，授官取蜀郡大麻紙一張寫告身。」⁵⁵上好的黃麻紙產地不多，僅益州、杭州、婺州、衢州、越州等地出產，推測益州（今四川盆地與漢中盆地一帶）生產的黃麻紙又是其中之最，因此唐玄宗才指定使用蜀地出產的紙張。⁵⁶

到唐代中後期，告身的書寫材料愈加講究，媒材不僅限於黃麻紙，據陸游《老學庵筆記》：

唐告身初用紙，肅宗朝有用絹者，貞元（785-805）後始用綾。予在成都見周世宗除劉仁贍侍中告，乃用紙，在金彥亨尚書之子處。⁵⁷

雖在肅宗朝時已開始使用絹、綾等更高級的材料書寫告身，但仍有使用黃麻紙。至於裝裱部分，筆者目前不見關於唐代早期告身裝裱的文獻記載，但推測原先應該有基本規定，但可能不及唐代後期時講究。唐代後期朝廷非常重視告身的裝裱，並且細化使用的書寫材料，《唐會要》記載：

（元和）八年（813）八月，吏部奏請差定文武官告紙軸之色物。五品

⁵² 大庭脩，〈魏晉南北朝告身雜考——木から紙へ〉，《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頁 1-29。

⁵³ （宋）宋敏求，誠剛點校，《春潮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49。

⁵⁴ 賴亮郡，〈唐宋告身制度的變遷：唐宋〈令〉、〈式〉探索〉，頁 92。

⁵⁵ （宋）王溥，《唐會要》，卷 75，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41 下。

⁵⁶ 賴亮郡，〈唐宋告身制度的變遷：唐宋〈令〉、〈式〉探索〉，頁 92-93。

⁵⁷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 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55 上。

已上，用大花異紋綾紙、紫羅裏、檀木軸；六品下朝官，裝寫大花綾紙、及小花綾裏、檀木軸；命婦邑號，許用五色牋、小花諸雜色綿襪、紅牙碧牙軸。其他獨窠綾襪、金銀花牋、紅牙發鏤軸鈿等，除恩賜外，請並禁斷，勅旨依奏。⁵⁸

明確規範五品以上、六品以下官員，以及其他不同品級的人使用的裝裱材質，無論是綾紙、內裏還是軸都清楚要求。另外，據李肇（活動於九世紀上半葉）《翰林志》記載，當時將相告身的書寫材料是使用金花五色綾紙，⁵⁹也就是經過染色、灑金等加工程序的高級紙張，這種等級的紙張同時也使用在朝廷給吐蕃、回紇、新羅等蕃國君王的文書。至於黃麻紙在唐玄宗朝之前是告身的普遍用紙，但到唐代晚期反而變成最低階的用紙，用於發給南詔大將軍、清平官的文書。

依據上述文獻，中晚唐時告身製作使用的材料恐怕所費不貲，而裝裱告身的費用須由被授予告身者自行負擔。根據《唐會要》記載，唐宣宗大中六年（852）時規定吏部告身、禮部春關牒以及考牒都要被授予告身者出錢來收贖，其中考牒依照證明文書的高低等分成繳納一千文和五百文錢，⁶⁰ 價錢的差異可能是因使用材料成本的不同而造成。朝廷對於告身製作使用材料的精緻講究，到了五代、宋代持續進行，告身愈加華麗，規定極其複雜，而被授予告身者是否需自行負擔告身費用的規定在五代至宋代間多次反復，原因就在於告身製作成本過於昂貴。⁶¹

⁵⁸ （宋）王溥，《唐會要》，卷 75，頁 143 上。

⁵⁹ 「凡將相告身，用金花五色綾紙，所司印；凡吐蕃贊普書及別錄，用金花五色綾紙，上白檀香木、真珠、瑟瑟鈿函、銀鏤；回紇可汗、新羅、渤海王書及別錄，並用金花五色綾紙，次白檀香木，瑟瑟鈿函，銀鏤；諸蕃軍長、吐蕃宰相、回紇內外宰相、摩尼已下書及別錄，並用五色麻紙，紫檀香木，鈿函，銀鏤，並不用印；南詔及大將軍、清平官書用黃麻紙。」見（唐）李肇，《翰林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298 上。

⁶⁰ 「自今以後，校考勅下後，其得殊考及上考人，省司便據人數一時與修寫考牒，請准吏部告身及禮部春關牒，每人各出錢收贖。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見《唐會要》，卷 82，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245 上。四庫本將「禮部春關牒」寫作「處關牒」，引文據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改正為「春關牒」。

⁶¹ 賴亮郡，〈唐宋告身制度的變遷：唐宋〈令〉、〈式〉探索〉，頁 139-154。



第三節 唐代告身個案舉例

目前所知的唐代告身共有四十二件（見附錄二），依性質可分為五類：一是出土告身，共二十一件；二是傳世告身墨跡卷，共三件；三是叢帖中的告身，共八件；四是單一拓本的告身，僅有兩件；五是著錄記載的告身（有仔細記載內容），共八件。這些告身中，部分兼具不同種性質的作品，如〈朱巨川告身〉卷與〈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本身是傳世墨跡卷外，亦被刻入叢帖中。叢帖在性質上為墨跡卷的複製品，因此在這二件告身的分類與數量統計上，筆者僅納入「傳世告身墨跡卷」此類，而無計算二者在叢帖中的版本。此外，有三件告身同時收錄於叢帖與著錄，分別是：〈張九齡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告身〉、〈李紳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告身〉與〈范隋勳官上柱國告身〉。筆者以能夠看到告身樣貌為主要考量，因此在計算與分類時，將這三件作品歸於叢帖。

區分這五類告身的性質差異，除了是得見的形式不同，同時還涉及是否經由歷代鑑藏而產生性質轉變的情形。出土告身是本論文研究時重要的參照對象，無經後代傳藏，雖部分成為陪葬品，但基本上仍維持原本作為告身的性質。傳世告身墨跡卷與叢帖中的告身則是歷代鑑藏圈熟悉的作品，傳世告身墨跡卷被視為書法作品流傳於世，而叢帖中的告身則是被視為書法藏品後，進一步製作出的複製品，二者在性質上歷經從告身轉變為書法的過程。其中，叢帖中的告身經後人刊刻，可能因節省版面等原因進行格式調整，無形中破壞原本的告身格式，須特別留意。以下將依這三類，分別舉例討論其中重要的唐代告身個案。至於告身錄文與單一拓本告身，前者原始告身不傳於世，僅見文字記載，後者作品來源與情況目前尚無法釐清，因此以下就不舉例說明。

一、出土的唐代告身

出土告身在數量上為大宗，而且大多數是勳告，往往涉及西北邊陲的政治與戰事，同時也顯示唐代授勳制度在邊地實施的情形。這些出土品依性質可再區分

為三類：告身原件、告身抄本與告身刻石，在數量上依序分別是五件、十一件與五件。其中，告身原件是研究〈朱巨川告身〉卷時的重要參考基準，必須釐清作品的情況，因此以下將詳細說明。



(一) 告身原件

二十世紀初期英國、法國、日本探險隊先後在敦煌與吐魯番地區發現五件告身原件，分別為：〈令狐懷寂護軍告身〉、〈李慈藝上護軍告身〉、〈某人勳告〉、〈張懷欽騎都尉告身〉與〈秦元□騎都尉告身〉。這五件作品在等級上都屬於制授告身（原稱詔授），作品時代最早可能為唐高宗到武周期間，最晚則是唐玄宗天寶年間，詳見下表 1-3。

表 1-3 出土唐代告身原件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出土地	藏地
1	〈令狐懷寂護軍告身〉	唐高宗咸亨二年（671）到武后載初元年（690）之間	詔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法國吉美博物館
2	〈李慈藝上護軍告身〉	開元四年（716）	制授	新疆吐魯番	不詳
3	〈某人勳告〉	開元二十三年（736）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
4	〈張懷欽騎都尉告身〉	P.2547P1 唐玄宗天寶元年（742）至唐肅宗至德三載（758）之間、P.2547P2 為開元廿九年（741）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法國國家圖書館
5	〈秦元□騎都尉告身〉	天寶十四載（755）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大英圖書館

1. 〈令狐懷寂護軍告身〉【圖 1-2】

〈令狐懷寂護軍告身〉(編號 EO.1208, 下文簡稱〈令狐懷寂告身〉)現藏於法國吉美博物館,是 1908 年伯希和 (Paul Pelliot) 在敦煌藏經洞發現的作品之一,被用作竹製經帙的內裏。伯希和曾將此作展示給羅振玉、王仁俊等人,王仁俊指出其上有「尚書吏部之印」,並抄錄內文。⁶²不過,此後大家多關注這件經帙的表面,並視此為敦煌出土唐代華美絲織品的重要代表;⁶³直到 1990 年代榮新江注意到這件唐代告身,⁶⁴此作品才重新以告身的身分為大家所知;在 2011 年唐星對這件作品進行個案研究,並重新復原內容、考訂作品年代。⁶⁵

〈令狐懷寂告身〉的年代,依唐星的研究推測為唐高宗咸亨二年(671)到武后載初元年(690)之間,尺寸部分縱二十九公分,橫四十四·七公分,存留四十二字,其中「左丞」、「主事」、「令史」、「書令史」為小字,並殘有七方「尚書吏部之印」,印的尺寸長寬皆約五公分,集中蓋在「護軍令狐懷寂」、「書右符到奉」這兩行,並且清楚地疊壓在字跡上,同時在作品末尾隱約殘留些許告身印的邊框。另外,此作由三張紙拼合而成,用作經帙的內裏,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是由於經帙經常開合,容易損壞,因此僧人向官府收集作廢文書,黏在內裏加強鞏固。⁶⁶

〈令狐懷寂告身〉字跡留存不多,內容主要是告身格式中末尾的部分,如吏部負責制作告身的官吏結銜與格式完整保留,官員結銜以小字書寫。〈令狐懷寂告身〉中字跡的墨色與印鑑顏色偏淡,書法風格明顯學習二王,但字形稍長,字畫偏細,起收筆處圓鈍,整體下筆流暢;而其中「師倫」、「梵」、「蘇淳」這幾個

⁶² 王仁俊,《敦煌石室真蹟錄》,收錄於國家圖書館出版社編,《地方金石志彙編 27》(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頁 435-436。

⁶³ K. Riboud and G. Vial, eds., *Tissus de Touen-houang: conservés au Musée Guimet et a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Adrien-Maisonneuve, 1970), pp.13-17. L. Fergère, "The Pelliot Collection from Dunhung," *Orientalism*, March 1989, pp.41-42; 中譯本見楊漢璋譯,〈伯希和在敦煌收集的文物〉,《敦煌研究》,1990 年 4 期,頁 46。

⁶⁴ 榮新江在 1994 年編輯《英國圖書館敦煌漢文非佛教文獻殘卷目錄》就提到這件作品,之後在〈敦煌藏經洞的性質及其封閉原因〉中再次提及。見榮新江,〈敦煌藏經洞的性質及其封閉原因〉,收入《鳴沙集:敦煌學學術史和方法論的探討》(臺北:新文豐,1999),頁 27。

⁶⁵ 唐星,〈釋令狐懷寂告身〉,頁 413-428。

⁶⁶ 唐星,〈釋令狐懷寂告身〉,頁 414。

吏部官員的名字下筆較粗重，最後書令史「蘇淳」二字放大，下筆更快；至於官員結銜的小字，字形細長，豎、捺、撇畫拖長，向外開張。



2. 〈李慈藝上護軍告身〉【圖 1-3】⁶⁷

〈李慈藝上護軍告身〉(下文簡稱〈李藝慈告身〉)是 1912 年大谷光瑞探險隊隊員橘瑞超等人在新疆吐魯番發現的告身文書，目前原件佚失。當年橘瑞超返回日本後將此告身拍攝成四張照片，並由當時東京民報社社長德富蘇峰收藏這些照片。1914 年羅振玉節錄此告身內文，並收錄在《沙洲文錄》與王國維的《觀堂集林》中。⁶⁸之後，石濱純太郎依據橘瑞超《新疆探險記》中附的局部照片（也就是第二張照片）錄文，⁶⁹但其錄文與羅振玉的錄文僅有「並戰若風」以下的內容相同，因此造成大家困惑。然而，後來〈李藝慈告身〉原件佚失，再加上 1912 年拍攝的四張照片也遺失，因此相關研究難以進行。直到 1999 年，這四張收藏在德富蘇峰紀念館的照片才重新被發現，小田義久重新展開研究，進行錄文與內容考證，同時公開照片；⁷⁰之後陳國燦又在小田義久的基礎上，補闕告身內容。⁷¹

〈李藝慈告身〉為開元四年（716）的告身，內容存有三十三行，分布在四張照片中。第一張照片為十一行，第二張照片同樣為十一行，但第二張照片的開頭重複拍攝了第一張照片末一行「北庭府……」；若扣除重複的行數，第一、二張照片內容連續無缺漏，共為二十一行。另外，第三張照片有五行，第四張照片有七行，但第三張照片和前二張照片之間有明顯缺漏，而且第三、四張照片之間

⁶⁷ 〈李藝慈告身〉四張照片的圖版，主要是採用小田義久的〈德富蘇峰紀念館藏「李慈藝告身」の写真について〉中的附圖。由於小田義久原本的日文文章裡所附的圖太小，不堪放大使用，因此第一、三、四張照片採用中譯本大的附圖。而橘瑞超《新疆探險記》有第二張照片的圖版，所以選擇使用該書的圖版。但是小田義久文章中譯本裡同時包括第一、二張照片的圖版中字、印章都被拉長變形，因此第一張照片比例失真，特此說明。

⁶⁸ 羅振玉，蔣釜輯、羅福萇補，《沙洲文錄》，〈附錄一卷〉（上虞羅氏編印鉛印本，1924），頁 1。王國維，《觀堂集林》，卷 17（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877-881。

⁶⁹ 石濱純太郎，〈流沙遺文小記〉，頁 1-4。

⁷⁰ 小田義久，〈德富蘇峰紀念館藏「李慈藝告身」の写真について〉，《西域研究》，頁 27-36。〈唐代告身の一考察——大谷探險隊將來李慈藝及び張懷寂の告身を中心として〉，《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頁 161-177。

⁷¹ 陳國燦，〈《唐李藝慈告身》及其補闕〉，《西域研究》，2003 年第 2 期，頁 37-43。

內容也不連續。對照〈公式令〉的制授告身式可知，〈李藝慈告身〉中缺少門下省官員、尚書省都事、左右丞和吏部官員署名等部分。在〈李藝慈告身〉中有「尚書司勳告身之印」四十四方：第一張照片右側第一到五行有四排印，每排五方；第二張照片最左側的「開元四年正月六日」一行上則有五方印，第三張照片中間的「開元四年二月廿五日」一行也是五方印；第四張照片中右側第一、二行處有一排印共五方，第三行「制」字下蓋有四方印，左側「開元四年二月廿八日」一行則是蓋有五方印。至於這份告身的製作時間，內容明確記載是從開元四年正月六日開始，到開元四年二月廿五日發下。

〈李藝慈告身〉是授予瀚海軍士兵、西州高昌出身的白丁李藝慈為上護軍的勳告，原因是在對抗東突厥的戰役中立下戰功。⁷²由於這件告身是以李藝慈為代表（領銜人），並同時授予給四百多位參與戰役的士兵，所以在內容中以「可依前件」表示。⁷³值得注意的是，在開元元年（713）改中書省為「紫微」、門下省為「黃門」（開元五年（717）才又改回中書省與門下省），⁷⁴此告身內容中官員結銜的變化正反映了此事。〈李藝慈告身〉的書法風格和〈令狐懷寂告身〉相比，字形較方正，提按變化豐富，許多字線條相當粗重，起收筆處也是圓鈍的；由於書寫內容非常多，在說明「德行庸勳」的部分，每個字非常緊密，甚至有些字筆畫黏在一起。另外，官員結銜具以小字寫成，但無法透過照片了解書寫細節；而末尾吏部郎中等官員的署名字跡偏大，而且四個名字的書法風格明顯有差，推測由不同人書寫。

3. 〈某人勳告〉【圖 1-4.1、圖 1-4.2】

〈某人勳告〉為開元二十三年（736）年的告身，目前藏於美國普林斯頓大

⁷² 小田義久，〈唐代告身の一考察——大谷探險隊將來李慈藝及び張懷寂の告身を中心として〉，《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頁 167-168。

⁷³ 內藤乾吉，〈敦煌出土の唐騎都尉秦元告身〉，頁 36。

⁷⁴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42，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204 下-205 上。

學東亞圖書館，為華爾納（Landon Warner）從敦煌藏經洞帶回的作品。⁷⁵這一件告身透過榮新江等人的復原，判斷是由七張殘片：編號 peald5a3、peald5c、peald5a2、peald5b3、peald5b2、peald5b1、peald5b4 依序組成，⁷⁶存四十四字。編號 peald 5c 殘片尺寸最大，縱二十七·八公分，橫七·八公分，內容為「開元廿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換算日期為公元 736 年一月三十一日）⁷⁷十一字，並蓋有「尚書司勳告身之印」五方；編號 peald 5a2 殘片內容則是「制可」二字，字體大於其他文字；編號 peald5a3 內文僅存「壹人似」，推斷是告身正文部分；其他四張殘片則是官員的結銜，都以小字寫成。由於〈某人勳告〉殘存內容所透露的資訊稀少，無法得知被授予告身者的身分、原因，以及經手這件告身的官員姓名。關於這件作品的書法風格，與上述兩件作品相比，更加流暢優美，筆畫相互映帶，起筆處露出筆鋒，橫畫起筆時富有扭動感，豎畫明顯加粗；至於官員結銜的小字，字形正方，筆畫非常緊湊，明顯是的上半部都向左傾倒，像 peald5b2 中的、「月」、「日」、「時」。

4. 〈張懷欽騎都尉告身〉【圖 1-5】

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中，將編號 P.2547P1、P.2547P2、P.2547P7 三片殘片判斷為〈張懷欽騎都尉告身〉（下文簡稱〈張懷欽告身〉），這些殘片目前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為伯希和在敦煌藏經洞發現的作品之一。三件殘片中編號 P.2547P1 上有四十六字，存有「尚書司勳告身之印」的殘印四方，編號 P.2547P2 有十七字，編號 P.2547P7 有十五字，存有「尚書司勳告身之印」的殘印四方。⁷⁸ P.2547P1 與 P.2547P7 上的八方殘印都明確蓋在字跡上，確定為原件無誤。由於 P.2547P2 最左一行為「元廿九年正月廿八日」，「元」字之前應為「開」，所以〈張

⁷⁵ J. O. Bullitt, "Princeton's Manuscript Fragments from Tun-Huang," *The Gest Library Journal* 3, no. 1-2, 1989, p.17.

⁷⁶ 榮新江主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歐美收藏卷）》（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頁 949-950。

⁷⁷ Chen Guocan, "The Turfan Documents at Princeton's Gest Library," *Early Medieval China*, 2000:1, p.88.

⁷⁸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四）》（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1990），頁 285-286。

懷欽告身〉被判定是開元廿九年的告身，至於命名為〈張懷欽告身〉的原因為 P.2547P1 上有「張懷欽」之名。

〈張懷欽告身〉目前判定的年代是依據 P.2547P2 上的紀年，但是筆者比對 P.2547P1、P.2547P2、P.2547P7 的書法風格，認為 P.2547P1 明顯異於其他二者，需要將三件殘片分開討論，並重新判定〈張懷欽告身〉，也就是 P.2547P1 的年代。關於這三件殘片的書風，P.2547P1 用筆快速，局部連筆，提按變化大，整體字畫粗重，許多字出現肥筆，如「右」、「門下」、「人」、「王」等筆畫較少的字，加上起收筆有回鋒，形成圓鈍的視覺效果；同時，可發現字有程式化的特點，比方說三個「人」如出一轍，二個「拾」也十分近似。此外，這件作品可能因為內容繁多，所以每個字之間距離窄，字幾乎相黏，這點和〈李藝慈告身〉的情形一樣。相形之下，P.2547P2 與 P.2547P7 的字畫細勁，不過二者風格也不一致。P.2547P2 的用筆有許多牽絲映帶，起收筆時露出大量筆鋒，提按變化十分明顯；反觀 P.2547P7，首先字形偏窄長，起收筆時注意回鋒，線條粗細一致，缺乏提按變化，結字重心偏高。

〈張懷欽告身〉(P.2547P1) 的年代需要透過內容來判定。此告身中記載張懷欽為「燉煌郡」的士兵，而在唐代以「燉煌郡」來稱呼敦煌，僅有唐玄宗天寶元年（742）到唐肅宗至德三載（758）這段期間，⁷⁹因此可以判斷〈張懷欽告身〉正是這段時間的作品。其他兩件殘片中，除了 P.2547P2 上有明確紀年外，P.2547P7，由於留下的線索太少，難以判斷時代，暫不討論。關於〈張懷欽告身〉的內容，藉由比對制授告身式與〈李藝慈告身〉，判斷此殘片應是在制授告身中交代完主要被授予告身者任官後，所列出一同被任命者的名單；而這名單中以「燉煌郡張懷欽等」開頭，總共任命五百人。

⁷⁹ 「隋燉煌郡，武德二年（619）置瓜州，五年（622）改為西沙州。貞觀七年（633）去西字，天寶元年（742）改為燉煌郡，乾元元年（758）復為沙州。」見（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40，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36。

5. 〈秦元□騎都尉告身〉【圖 1-6】

〈秦元□騎都尉告身〉(編號 S.3392, 下文簡稱〈秦元□告身〉)目前藏於大英圖書館, 為史坦因 (Marc Aurel Stein) 從敦煌藏經洞發現的作品之一, 尺寸縱二十四・三公分, 橫一百二十二公分。過去內藤乾吉為此告身進行詳細的個案研究, 而他當時稱此件作品為「秦元告身」,⁸⁰大庭脩之後也沿用這個稱法;⁸¹然而, 中村裕一認為此卷下方明顯有缺, 「秦元」二字下方應有其他字, 所以改為「秦元□告身」。⁸²

〈秦元□告身〉為天寶十四載 (755) 的作品, 存二十九行, 內容缺少最前面的制書內容, 同時全卷上下端不全; 不過, 全卷內容與格式的殘存情況與上述四件作品相比相對完整。這件作品殘存二十四方「尚書司勳告身之印」, 其中有十五方是蓋在告身製作日期上, 這些日期分別是: 「天寶十四載三月十七日」、「天寶十四載五月九日」(現缺「日」字) 與「天寶十四載五月十一日」(現缺「日」字), 可知朝廷花費近兩個月的時間才發下此告身。在內容上, 〈秦元□告身〉是授予秦元□騎都尉的告身, 內文與〈李藝慈告身〉相同, 皆有「可依前件主者施行」(現缺「主」字) 一句, 因此可判斷這也是一件同時授予多人的告身。另外, 〈秦元□告身〉中署名官員的結銜反映稱謂的改變, 如「中書令」在天寶二年改為「右相」, 「左右丞相」改回過去的「僕射」, 在天寶十一載時「吏部」改成「文部」, 「兵部」改成「武部」。⁸³值得注意的是, 這件告身製作時擔任右相與文部尚書的官員為楊國忠; 而尚書左僕射在此告身中無書姓名, 只寫「在范陽」, 因當時任尚書左僕射的安祿山在范陽, 所以如此註明。另外, 像是「門下侍郎」、「尚書右僕射」等職位當時空缺, 因此註明「闕」。⁸⁴附帶說明, 天寶十四載安祿山人

⁸⁰ 內藤乾吉, 〈敦煌出土の唐騎都尉秦元告身〉, 頁 26-63。

⁸¹ 大庭脩, 〈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 頁 81-87。

⁸² 中村裕一, 《唐代公文書研究》, 120-123。

⁸³ 「天寶元年二月, 侍中改為左相, 中書令改為右相, 左右丞相依舊為僕射, 黃門侍郎為門下侍郎, 改州為郡, 刺史為太守。十一載正月, 改吏部為文部, 兵部為武部……」見《舊唐書》, 卷 42, 頁 205 上。

⁸⁴ 內藤乾吉, 〈敦煌出土の唐騎都尉秦元告身〉, 頁 38-41。

在范陽，製作〈秦元□告身〉時為五月，該年十一月安祿山起兵叛亂。

〈秦元□告身〉為一件行書作品，作品中官員結銜都以小字寫成，整件告身中「制可」二字最大，約為其他字的兩倍。此作書法風格，整體下筆迅速，字畫之間大量連筆，提按劇烈，並使用諸多側鋒；書寫的速度遠快於其他四件告身原件作品，甚至可以用潦草來形容，再加上許多字向右傾斜，看起來重心不穩，同時小字也展現相同的特徵。此外，告身印之間距離寬窄不一，有些印章蓋得十分歪斜，相當不規整。這件告身在製作時間上與〈李藝慈告身〉相比，在完成制書後在三省流程中多花了一個月的時間；據筆者的觀察，出土或是傳世、著錄告身的製作基本是在一個月以內完成，〈秦元□告身〉的情況確實異於常態。

（二）告身抄本

現存所見的告身抄本大多數為紀念死者功勳的陪葬品，⁸⁵在出土告身的數量上為大宗，共十一件。其中〈汜文開上護軍告身〉、〈和氏容城縣太君告身〉、〈張懷寂中散大夫行茂州都督府司馬告身〉、〈范承儼昭武校尉〉與〈張君義驍騎尉告身〉五件告身是二十世紀初期在敦煌、吐魯番地區出土的作品，而〈郭毛白醜護軍告身〉、〈汜德達飛騎尉告身〉、〈汜德達輕車都尉告身〉與〈張無價游擊將軍告身〉四件告身則是 1960 至 70 年代在吐魯番發現的作品。另外，〈某人勳告〉與〈□文楚陪戎校尉告身〉則是 1980 年代後期到 1990 年代中期，敦煌研究院進行敦煌北區石窟挖掘發現的作品。在告身等級部分，這些告身抄本以制授告身為主，僅四件為奏授告身，詳見下表 1-4。

表 1-4 出土唐代告身抄本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出土地	藏地
1	〈郭毛白醜護軍告身〉	乾封二年	詔授	新疆吐魯番	新疆維吾爾自治

⁸⁵ 但萬歲通天元年（696）的〈某人勳告〉雖出自敦煌莫高窟 B48 窟，但卻是從紙鞋揭下，和其他做為陪葬品的告身抄本明顯屬於不同用途。敦煌莫高窟 B48 窟考古資料見彭金章，王建軍，《敦煌莫高窟北區石窟：第 2 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 149-154。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出土地	藏地
		(667)		阿斯塔那 346 號墓	區博物館
2	〈汜文開上護軍告身〉	乾封二年 (667)	詔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 洞	法國國家圖書館
3	〈和氏容城縣太君告 身〉	上元二年 (675)	奏授	新疆吐魯番	日本龍谷大學圖 書館
4	〈汜德達飛騎尉告身〉	永淳元年 (682)	奏授	新疆吐魯番 阿斯塔那 100 號墓	新疆維吾爾自治 區博物館
5	〈張懷寂中散大夫行茂 州都督府司馬告身〉	長壽二年 (693)	制授	新疆吐魯番	日本龍谷大學圖 書館
6	〈汜德達輕車都尉告 身〉	延載元年 (694)	制授	新疆吐魯番 阿斯塔那 100 號墓	新疆維吾爾自治 區博物館
7	〈某人勳告〉	萬歲通天元 年 (696)	制授	甘肅敦煌莫 高窟 B48 窟	敦煌研究院
8	〈范承儼昭武校尉行左 衛涇州肅清府別將員外 置同正員上柱國告身〉	聖曆二年 (699)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 洞	法國國家圖書館
9	〈□文楚陪戎校尉告 身〉	景龍二年 (708)	奏授	甘肅敦煌莫 高窟 B47 窟	敦煌研究院
10	〈張君義驍騎尉告身〉	景雲二年 (711)	奏授	甘肅敦煌莫 高窟	敦煌研究院
11	〈張無價游擊將軍守左 武衛同谷郡夏集府折冲 都尉員外置同正員告 身〉	天寶十載 (751)	制授	新疆吐魯番 阿斯塔那 506 號墓	新疆維吾爾自治 區博物館

在這些出土的告身抄本中，如〈郭毛白醜護軍告身〉【圖 1-7】與〈汜德達飛騎尉告身〉【圖 1-8】⁸⁶等皆出土自吐魯番阿斯塔納古墓，其中〈汜德達飛騎尉告

⁸⁶ 汜德達的兩通告身相關研究見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頁 39-69、157-168。

身)原本發給時間是永淳元年(682),當時尚未使用武周新字,但這件抄本卻是使用武周新字,證明是其卒於武周久視元年時再抄寫此告身陪葬。⁸⁷而〈□文楚陪戎校尉告身〉是在敦煌莫高窟 B48 窟中與火化的骸骨一同放置,⁸⁸至於〈張君義驍騎尉告身〉【圖 1-9】(下文簡稱〈張君義告身〉)則是和骸骨一同放在麻袋中。

⁸⁹由於告身原件存世有福蔭子孫,作為求官之用,是故死者家屬選擇抄錄原頒告身。同時,因為這些告身實際上是抄本,自然皆無鈐蓋官印。⁹⁰

告身抄本雖為原件的複製品,但在內容與格式上仍大致保留原本的樣貌,更重要的是提供告身原件之外更多面向的案例,一為奏授告身,二為太子監國時發給告身,三為女性告身。首先討論奏授告身的案例,目前所見的出土告身中,〈和氏容城縣太君告身〉【圖 1-10】、〈汜德達飛騎尉告身〉、〈□文楚陪戎校尉告身〉與〈張君義告身〉為奏授告身。目前除了〈張君義告身〉外,其他作品現存狀態殘損嚴重,主要是依據授官的位階來推斷告身等級。另外,〈和氏容城縣太君告身〉和〈張君義告身〉的末尾有「旨如右符到奉行」,也可證實這是一件奏授告身。其中〈張君義告身〉以「尚書司勳」開頭,在格式上也符合〈奏授告身式〉的規定。至於太子監國時發給告身的案例,為〈汜德達飛騎尉告身〉與〈張君義告身〉。⁹¹在唐代告身基本上都是經由三省、皇帝批閱製作而成的,但若是皇帝不在京城交由太子監國時,原本負責的三省官員,改為太子東宮左右春坊的官員負

⁸⁷ 陳國燦,〈莫高窟北區第 47 窟新出唐告身文書研究〉,《敦煌研究》,2001 年 3 期,頁 84 ;後收入於彭金章主編,《敦煌莫高窟北區石窟研究:上冊》(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1),頁 152。

⁸⁸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參》,頁 260-262。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簡報〉,頁 13。陳國燦,〈莫高窟北區第 47 窟新出唐告身文書研究〉,頁 84。

⁸⁹ 當時張大千發現〈張君義告身〉與其他文書的相關研究參見大庭脩,〈敦煌発見の張君義文書について〉,《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頁 242-246。朱雷,〈跋敦煌所出〈唐景雲二年張君義勳告〉——兼論“勳告”制度淵源〉,頁 331-349。目前〈張君義告身〉的出土地情況不詳,只知張大千是在莫高窟前沙發現包有〈張君義告身〉等物的麻袋,但榮新江依據莫高窟北區石窟中有做為陪葬品的相關文書出土,進而推測〈張君義告身〉也是出自莫高窟北區石窟,見榮新江,〈《敦煌莫高窟北區石窟·第一卷》評介〉,《敦煌研究》,2000 年 4 期,頁 179-180;後收入彭金章主編,《敦煌莫高窟北區石窟研究》,上冊,頁 135。

⁹⁰ 劉後濱,〈唐代告身的抄寫與給付——《天聖令·雜令》唐 13 條釋讀〉,頁 465-480。

⁹¹ 〈汜德達飛騎尉告身〉是在唐高宗末年太子李哲(唐中宗)監國時發下,而〈張君義告身〉則是在唐睿宗時太子李隆基(唐玄宗)監國時發下。

責，像是在〈張君義告身〉中可見原本由門下省的「侍中」負責審核，改為太子「左庶子」。由於這兩件告身是由太子所發，依據的公文書種類為「令」，⁹²也因此告身裡的用語不同；像是原本奏授告身皇帝批閱時使用「聞」，但在〈汜德達飛騎尉告身〉中由於是太子批閱，所以改為「令諾」。⁹³至於女性的告身，〈和氏容城縣太君告身〉是目這些抄本中唯一一件授予女性的作品，⁹⁴據《唐六典》的記載，位階屬於五品的職事官、散官與三品的勳官其母親可封為「縣太君」，⁹⁵因此可知和氏是因兒子而被封賞。

關於這些告身抄本的書法，基本上書寫水平普通，但各有不同風格，如〈郭毛醜護軍告身〉和兩件〈汜德達告身〉基本上結字緊湊，用筆以中鋒為主，多藏鋒，線條粗細變化小，整體而言相當規整；而〈張懷寂中散大夫行茂州都督府司馬告身〉【圖 1-11】用筆細勁，起收筆時富有扭動感，下筆快速，屬於行書作品；至於〈張無價游擊將軍告身〉【圖 1-12】整體潦草凌亂，不講究用筆與結字，行筆非常快速，有大量連筆，已是行草書。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原本告身中官員結銜的都以小字寫成，在這些告身抄本裡這部分雖然有以較小的字體書寫，不過和告身原件相比，大小字的尺寸差距較小。

（三）告身刻石

目前所知的唐代告身刻石共有五件：〈臨川郡公主告身〉【圖 1-13】、〈臨川郡長公主告身〉【圖 1-14】、〈武承嗣納言上柱國桓國公告身〉【圖 1-15】、〈鍾紹京太子太傅告身〉【圖 1-16】與〈洪謦京城內外臨壇大德告身〉【圖 1-17】；在告身等級上，三件為詔授告身，二件為敕授告身，詳見下表 1-5。這五件出土的唐代告身刻石在性質與形式上不近相同，以下依序釐清情況。

⁹² 「凡上之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冊、令、教、符。天子曰制、曰敕、曰冊，皇太子曰令，親王、公主曰教，尚書省下於州，州下於縣，縣下於鄉，皆曰符。」見（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1，頁 8 下。

⁹³ 王永興、李志生，〈吐魯番出土〈汜德達告身〉校釋〉，頁 502-524。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頁 39-69。

⁹⁴ 作品內容相關研究見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73-175。

⁹⁵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2，頁 19 上。

表 1-5 出土告身刻石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出土地	藏地
1	〈臨川郡公主告身〉	貞觀十五年 (641)	詔授	陝西禮泉昭陵陪陵臨川公主李孟姜墓	昭陵博物館
2	〈臨川郡長公主告身〉	永徽元年 (650)	詔授	陝西禮泉昭陵陪陵臨川公主李孟姜墓	昭陵博物館
3	〈武承嗣納言上柱國桓國公告身〉	永昌元年 (689)	詔授	陝西咸陽順陵陪陵武承嗣墓	不詳
4	〈鍾紹京太子太傅告身〉	建中元年 (780)	敕授	江西興國鍾紹京墓	江西興國縣革命歷史紀念館
5	〈洪誓京城內外臨壇大德告身〉	大中五年 (851)	敕授	甘肅敦煌莫高窟第 17 窟藏經洞	甘肅敦煌莫高窟第 17 窟藏經洞

〈臨川郡公主告身〉、〈臨川郡長公主告身〉、⁹⁶〈武承嗣納言上柱國桓國公告身〉⁹⁷（下文簡稱〈武承嗣告身〉）與四件作品皆出土於死者之墓，因此這些告身刻石與告身抄本性質相同，是被用作旌表死者功勳的陪葬品。從材質來看，石質陪葬品在墓葬制度中，經常是朝廷恩賜或厚葬的指標，有區別身分等級的用意；⁹⁸像是永徽元年（650）臨川郡長公主告身，即是死者李孟姜以長公主身分下葬。臨川公主的兩件告身與〈武承嗣告身〉在格式上，雖皆無刻告身印，但不論是每行的位置高低，又或是字體的大小基本依照原本詔受告身格式上石。在內容部分，朝廷是最初是在「永徽元年」（650）發給〈臨川郡長公主告身〉，但後來因故重

⁹⁶ 昭陵博物館，〈唐臨川公主墓出土的墓志和詔書〉，《文物》，1977 年 10 期，頁 50-59。

⁹⁷ 趙振華，〈談武周授封武承嗣的詔書和冊書——以新見石刻文書為中心〉，《湖南科技學院學報》，2013 年第 2 期，頁 68-74。

⁹⁸ 王靜、沈睿文，〈唐墓葬告身的等級問題〉，《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0 卷 4 期，2013，頁 35-41。

新補發，所以在末尾有「總章二年二月十五日給」(669) 一行文字，並且在內容中使用龍朔二年(662) 改制後的官員職稱。⁹⁹至於格式部分，〈武承嗣告身〉雖有按照告身式，但其行距特別狹窄侷促，推測可能囿限於石頭長度，因此在上石過程有調整行距寬窄。

〈鍾紹京太子太傅告身〉(下文簡稱〈鍾紹京告身〉)〈鍾紹京告身〉雖也出於墓葬，但上述三件作品稍有不同，為鍾氏後人的抄件。從不避唐德宗名諱來看，此告身刻石的製作時間應在唐德宗之後，也就是 805 年以降，距離鍾紹京(659-746) 逝世至少五十九年。¹⁰⁰此告身在形式無依照告身格式上石，也無刻告身印，於開頭標註「唐德宗贈太子太傅誥曰」，表明此告身為鍾紹京死後才追贈的。其後告身內容如書寫墓志一般，直接抄錄內文，每行約二十七字，最後「建中元年十一月八日下」獨立一行，因此使得原本橫向的告身，在比例上變成縱向。此外，〈鍾紹京告身〉在內容中將敕授與制授用語混淆，如缺「奉敕如右牒到奉行」一句，多「制書如右請奉制付外施行」、「制可」等部分。¹⁰¹

〈洪誓京城內外臨壇大德告身〉(下文簡稱〈洪誓告身〉) 為一件碑石，嵌於敦煌莫高窟第 17 窟西壁，而此窟在北壁禪床上設有一尊洪誓坐像，為晚唐河西釋門都僧統洪誓的影堂，也就是著名的藏經洞。〈洪誓告身〉的碑石內容由上至下分為三部分，上面為告身、中間為洪誓敕文、下面為朝廷賜物目錄。¹⁰²其中告身的部分，一開頭寫到「當家告身依本鐫石，庶使萬歲千秋，不朽不壞矣」，由此可知這件告身碑石是用於紀念洪誓。此告身的內容無完整依照格式上石，也無刻告身印，每行約二十一字，雖有保留小字的部分，但原本由右至左排列的三省官員署名，變成各省官員由上至下一行行排列，而「奉敕如右符到奉行」也從原本格式的二行變成一行，使得原本橫向的告身在比例上變成縱向。

⁹⁹ 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頁 115。

¹⁰⁰ 王靜、沈睿文，〈唐墓埋葬告身的等級問題〉，頁 38。

¹⁰¹ 張子明，〈鍾紹京受贈誥文碑〉，《南方文物》，2001 年 4 期，頁 149。中村裕一，〈建中元年(七八〇)·鍾紹京敕授告身〉，《唐代公文書研究》，頁 367-375。

¹⁰² 相關研究見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45-155。大庭脩研究時不清楚這件告身刻石的下落，後來敦煌研究院將此刻石置回原處，並復原影堂。

這五件告身刻石的書體除了〈洪誓告身〉為行書外，其他都是楷書。這些楷書作品的書法風格皆屬筆畫細勁、結字緊湊一路，整體相當規整。不過，臨川公主的兩件告身和〈武承嗣告身〉結字不太穩定，部分字看起來很稚拙，有些字又相當成熟流麗，以〈武承嗣告身〉的情況來說，「制可」、「奉」的用筆結字都帶有褚遂良的風格，局部線條向外延伸，相當優美，但像是「嗣」、「永昌」的結字就很笨拙侷促。至於〈洪誓告身〉的書法風格出自〈集字聖教序〉，筆畫非常細勁，提按變化小，起筆時習慣會扭動，線條富有弧度感。此外，這件告身刻石有界格，在視覺上字非常整齊。

二、傳世告身墨跡卷

目前所知傳世的唐代告身墨跡卷共三件，除了本論文討論的大曆三年(768)〈朱巨川告身〉卷外，還有大曆十四年(779)的〈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與建中元年(780)〈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見下表 1-6)。由於現存唐代告身的傳世墨跡卷十分珍稀，需釐清這些作品情況，方能給予〈朱巨川告身〉卷明確的定位，以下將詳細說明。

表 1-6 傳世告身墨跡卷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藏地或收入的法帖	性質
1	〈朱巨川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告身〉	大曆三年(768)	敕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戲鴻堂法書》卷十、《快雪堂法書》卷二、《經訓堂法書》第二冊	傳世告身墨跡卷
2	〈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	大曆十四年(779)	敕授	藏地不詳	傳世告身墨跡卷
3	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	建中元年(780)	敕授	日本書道博物館藏、《忠義堂帖》卷八	傳世告身墨跡卷

(一)〈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圖 1-18.1、圖 1-18.2】

〈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下文簡稱〈張令曉告身〉)為大曆十四年(779)發給的敕授告身，其後有明代項元汴與清代劉繹的題跋，在 1940 年代時曾由北京的周大文收藏，其後藏地不詳，現在僅見 1940 年公布的舊圖版。¹⁰³〈張令曉告身〉內容開頭為「右司禦府率員外置同正員張令曉」，由較小的字書寫；接著換行以正常大寫書寫「右可守資州磐石縣令」，其後為敕文；而敕文的領銜人為尹庭泚，換言之尹庭泚與張令曉一同授官。這件告身基本按照告身格式書寫，內容也完整無缺漏，經仁井田陞與大庭脩的考證，證實署名的官員符合史實。¹⁰⁴至於這件告身的書法風格，用筆多中鋒，起收筆藏鋒，並帶有行書筆意；整體結字緊湊，各字之間的筆劃粗細對比鮮明，像是「敕如右」筆畫厚重，「符到奉行」筆畫卻相當細瘦。

〈張令曉告身〉在文獻中早被著錄在《南宋館閣續錄》，並列於「唐朝不知者書」的部分，¹⁰⁵但項元汴與劉繹在題跋中都將書者歸於顏真卿，原因為作品上有「真卿」二字；此外，劉繹認為此告身的筆法和顏真卿的〈多寶塔碑〉相似，並推測告身中的小字則是由掾史預先寫好。¹⁰⁶首先，劉繹的論點並不符合告身製作的程序，因為告身都是交由書令史謄抄完成的；其次從書風來論，筆者贊同西川寧的觀點，認為此卷書風與顏真卿明顯不同，是出自他人之手，而「吏部尚書」下方屬名的「真卿」二字墨色與其他字相比不夠沉，再加上字體過大，應是後人

¹⁰³ 筆者發現〈張令曉告身〉上有趙孟頫的「趙氏子昂」印與元文宗的「天曆之寶」印，推測這件作品在元代可能先後經二人收藏。

¹⁰⁴ 仁井田陞，〈唐の張令曉告身〉，頁 2-10。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16-124。

¹⁰⁵ (宋)不著撰人，《南宋館閣續錄》，卷 3，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473 下。

¹⁰⁶ 項元汴題跋：「顏真卿正書告敕尹庭泚真蹟 明項元汴真秘其值□金」。劉繹題跋：「曾見朱竹垞藏書，有抄本《南宋中興館閣續錄》載內府名賢墨蹟，唐朝不知名者六十八軸，此告與〈朱巨川告〉」具列其中第。涿州馮氏刻《快雪堂帖》〈朱巨川告〉，標題為徐季海書。今項子京題此告為顏平原，蓋以上有平原名，且筆法多與〈多寶塔〉同，其円潤命為顏書良不謬也。唐賢遺翰，一旦獲觀為快，道光庚子三月，科試藏事永豐劉繹，題於東萊郡署。」劉繹另一題跋：「四月浴佛前三日，登州科試回，重經東萊郡，與王觀察中峰、宋明府潤生、瞿明府文泉同觀。告身中小字，當時掾史預為之者，繹再題。」目前筆者不見〈張令曉告身〉後項元汴與劉繹題跋的圖版，以上為抄錄大庭脩的錄文，其中項元汴題跋在該書中「泚」與「汴」二字錯位，上文已更正。見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16-117。

修改。¹⁰⁷雖然在發給此告身時，顏真卿確實擔任吏部尚書，但不論從告身製作流程，又或是書風來看，非顏真卿所書。此外，先前大庭脩似乎誤以為〈張令曉告身〉沒有鈐蓋告身印，加上告身的材質記載為絹本，進而推斷這是一件告身抄本。¹⁰⁸但依據仁井田陞的錄文，此告身上總共蓋有三十方告身印，¹⁰⁹筆者從西川寧文章中較清楚的附圖判斷，其告身印文依稀是「尚書吏部告身之印」。不過，筆者認為〈張令曉告身〉究竟是告身抄本還是原件，還有待這件作品現世以釐清墨跡與印鑑的疊壓關係，才能予以明確的答案。

(二)〈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圖 1-19】

〈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常被稱作〈顏真卿自書告身〉，但以下簡稱〈顏真卿太子少師告身〉)為建中元年(780)的敕授告身，現藏於東京書道博物館，卷後有北宋蔡襄、南宋米友仁等人的題跋，在明清時流傳有緒，是最廣為人知的唐代告身。在南宋刊刻的《忠義堂帖》中亦收錄這件作品，並和五件顏氏家族告身一同排列。¹¹⁰從米友仁的鑑定跋開始，認為〈顏真卿太子少師告身〉是由顏真卿「自書」的告身，之後元明清著錄也常稱此為「自書告身」，如《雲煙過眼錄》、《清河書畫舫》、《虛舟題跋》等書；¹¹¹然而，過去已有諸多學者質疑此作的真偽，像是大庭脩、石田肇、曹寶麟、朱關田、方令光等人都認為〈顏真卿太子少師告身〉不是出於顏真卿之筆。¹¹²

¹⁰⁷ 西川寧，〈張令曉告身について〉，《書道》，9卷2期，1940；後收入《西川寧著作集》，第二卷（東京：二玄社，1991），頁105-109。

¹⁰⁸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124。

¹⁰⁹ 仁井田陞，〈唐の張令曉告身〉，頁6-7。

¹¹⁰ 然在《忠義堂帖》中這件作品錯裝，將小字「中書侍郎闕」到「告光祿大夫太子少師」一段，移到〈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的中間。

¹¹¹ (清)黃本驥編，蔣瓌校，《顏魯公文集》，卷30（臺北：中華書局，1965），頁4-6。

¹¹² 相關研究有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124-131。石田肇，〈南宋初期の顏氏と顏真卿評價：〈少師告身〉をめぐる〉，《書論》，27號，1991，頁108-117。朱關田，〈顏真卿書跡考辨〉，收入朱關田主編，《中國書法全集 26：顏真卿一》（北京：榮寶齋出版社，1993），頁31-32。曹寶麟，〈顏真卿《自書告身》證訛〉，《抱甕集》（臺北：蕙風堂，1991），頁101-109。Amy McNair, *The Upright Brush: Yan Zhenqing's Calligraphy and Song Literati Politic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8), pp.111-115。劉啟林，〈顏真卿《自書告身》墨跡作者考辯〉，《書法研究》，2001年3期，頁1-31；〈關於顏真卿《自書告身》墨跡作者的再思辯〉，《書法研究》，2002年4期，頁71-73；〈顏真卿《自書告身》墨蹟續考：與曹寶麟先生商榷〉，《汕頭大學學報》，2004

究竟〈顏真卿太子少師告身〉是否出於顏真卿之筆？首先，從唐代告身制度來論，當時規定告身由尚書省令史與書令史等書吏負責抄寫，因此自書告身並不符合規定。雖然在《唐會要》另有記載：



自天寶以來，征伐不斷，每年以軍功授官者十萬數，皆有司寫官告送本道……大曆（766-779）已後，諸道多自寫官告，急書官無事，但為諸曹役使，故宰臣請罷之。¹¹³

但大庭脩認為所謂的「諸道多自寫官告」，指的是由諸道的胥吏書寫，而不是被授予告身者自寫。¹¹⁴賴亮郡依據《天聖令·雜令》唐 13 條，認為「諸道多自寫官告」的對象大部份應是因為戰爭而大量授予告身的勳官、三衛、諸軍校衛等，而這樣的情況絕非常態。¹¹⁵方令光更進一步判斷，此條文所提到急書官的任務是每年為以軍功授官者書寫告身，可見「諸道多自寫官告」的對象被限定在因軍功勳獎者，而太子少師為二品京官，不適用於上述條件，所以不能證明顏真卿自書告身。¹¹⁶在此補充說明，原本這件告身依官位等級應為制授，但卻採用敕授的形式，這反映中唐以後，敕授告身在應用上擠壓其他等級的告身。¹¹⁷此外，〈顏真卿太子少師告身〉中「吏部尚書」署名處寫「闕」，然實際上當時的吏部尚書就是顏真卿，大庭脩認為這顯示顏真卿升官而使得吏部尚書位置懸缺的情況，¹¹⁸而方令光更推測這是一種利益迴避，所以顏真卿不可能參與這件告身的制作。¹¹⁹

不僅如此，按照這件作品中所使用的通體字、俗體字，像是「魯」字下面從

年 6 期，頁 18-22。方令光，〈干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頁 133-168。

¹¹³ 見（宋）王溥，《唐會要》，卷 5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726 下。

¹¹⁴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24-131。

¹¹⁵ 賴亮郡，〈唐宋告身制度的變遷：唐宋〈令〉、〈式〉探索〉，頁 95-96。

¹¹⁶ 方令光，〈干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頁 138。

¹¹⁷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24-131。

¹¹⁸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30。

¹¹⁹ 方令光，〈干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頁 144-146。

「白」、「規」字左邊從「矢」、「靜」字右邊從「争」等，雖符合唐代文書使用俗體字的情況，但都不是顏真卿作品會出現的寫法，不符合顏真卿的習慣。¹²⁰從書法的狀態來看，方令光認為此卷墨色不自然，部分字畫像是「賢」、「文」、「外」、「太」等字有明顯的輪廓線；再加上由於紙張粗糙，造成字畫內部的墨色斑駁，但是輪廓線卻相當清晰、整齊，這些跡象都顯示這是一件雙鉤廓填本，筆者同意其觀點。更重要的是原本告身的製作程序為先書寫再鈐印，但是此卷上的墨線沒被印泥疊壓，因此非原本發給的告身。上述這些現象都說明這件作品不是由顏真卿自書的告身，更不是原本頒發的告身。另外，從內容與格式來看，〈顏真卿太子少師告身〉合於史實，¹²¹而內容中缺少門下省「侍中」一行，內藤乾吉推測為改裝時遺失。¹²²換言之，東京書道博物館收藏的〈顏真卿太子少師告身〉的底本可能是告身原件。

三、叢帖中的告身

除了傳世的唐代告身墨跡卷外，叢帖中的告身（詳見下表 1-7）是在出土告身尚未現世前，為人所知的作品。其中較知名的告身是《忠義堂帖》裡五件顏氏家族告身，以及收錄在《戲鴻堂法書》裡建中元年（780）〈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試知制誥告身〉，與《停雲館帖》裡的建中三年（782）〈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這七件作品因為都與顏真卿有關聯，所以受到關注，五件是顏真卿家族的告身，兩件朱巨川的告身則是過去被歸為顏真卿的作品。以下簡要說明顏氏家族告身的情況，而兩件朱巨川的告身因與朱巨川的生平與任官有密切關係，筆者將在第二章與大曆三年〈朱巨川告身〉卷一同討論，在此先略過。

¹²⁰ 方令光，〈干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頁 138。

¹²¹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24-131。

¹²² 青木正兒等，洪惟仁譯，〈書道全集第 9 卷〉（臺北：大陸書店，1989），頁 164（內藤乾吉的解說）。

表 1-7 見於叢帖中的告身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藏地或著錄	性質
1	〈顏元孫滁州刺史告身〉	開元二年 (714)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2	〈張九齡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告身〉	開元二十二年 (734)	制授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一、《淳熙秘閣續帖》卷六(海山仙館模古本)、局部刻帖刻石藏於廣州博物館	叢帖
3	〈顏昭甫贈華州刺史告身〉	乾元元年 (758)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4	〈顏惟貞贈秘書監告身〉	寶應元年 (762)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5	〈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	寶應元年 (762)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6	〈顏真卿刑部尚書告身〉	大曆十三年 (778)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7	〈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試知制誥告身〉	建中元年 (780)	奏授	《戲鴻堂法帖》卷一	叢帖
8	〈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	建中三年 (782)	敕授	《停雲館法帖》卷四	叢帖
9	〈李紳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告身〉	會昌二年 (842)	制授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一、清錢泳《縮臨唐碑》五集卷一	叢帖
10	〈范隋勳官上柱國告身〉	咸通二年 (861)	制授	明朱存理《鐵網珊瑚》卷三、清錢泳《縮臨唐碑》七集卷三	叢帖

《忠義堂帖》中收錄的五件顏氏家族告身按時代順序為：開元二年(714)〈顏元孫滁州刺史告身〉【圖 1-20】、乾元元年(758)〈顏昭甫贈華州刺史告身〉【圖 1-21.1、1-21.2】、寶應元年(762)〈顏惟貞贈秘書監告身〉【圖 1-22】、寶應元年(762)〈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圖 1-23.1、1-23.2】，與大曆十三年(778)

〈顏真卿刑部尚書告身〉【圖 1-24.1、1-24.2】。¹²³

顏元孫為顏真卿的伯父，其告身〈顏元孫滁州刺史告身〉屬於制授等級，目前在《忠義堂帖》中內容不全，前頭的制書僅四行，從「仰並早升」到「可依前件施行」，後面「開元二年二月十三日」於「開」字上只刻有一方「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其餘地方都無刻告身印，推測可能是刊刻時減省。其餘大字「制書如右」等字皆存，「告朝請大夫使持節滁州諸軍事守滁州刺史上柱國顏元孫」也完整保存。至於告身中應以小字寫成的三省官員結銜，僅有「郎中韓滉」，其上有一行小字「廣德二年九月十七日給」。這其實是在廣德二年（764）重新發給的告身，而原本在開元二年所蓋的告身印應為「尚書吏部之印」，但在此卻加了「告身」二字也可證明此事。此外，顏元孫死於開元二十年（732），因此這件告身是在他死後重新發給的；中村裕一推測可能原頒告身在安史之亂時遺失，由於告身有恩蔭資孫的用途，因此顏氏家族才請朝廷重發。¹²⁴

顏昭甫為顏真卿的祖父，其告身〈顏昭甫贈華州刺史告身〉屬於制授等級，在《忠義堂帖》中制書的內容不全，其他部分基本都保留，只是小字部分有些漫漶不清；另外，一方「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刻在末尾日期的「四月」上。這件告身是後來朝廷追贈的官職，從制書內容可知是因為顏元孫的子孫在安史之亂中立功，為國殉難。¹²⁵

同樣是因安史之亂追贈的告身還有〈顏惟貞贈秘書監告身〉與〈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也都屬於制授等級。顏惟真與殷氏為顏真卿的父母，不過這兩件告身在發給時由顏真卿的兄長顏允南冠名，如殷氏的告身中寫作「正議大夫國子司業上柱國金鄉縣開國南顏允南亡母贈蘭陵郡太夫人」。〈顏惟貞贈秘書監告身〉在《忠義堂帖》中缺少「主者施行」之後到「制可」之前這段內容，也有保留小字，一方「尚書吏部之印」刻在末尾日期的「七月」上。而〈殷氏贈蘭陵郡太夫

¹²³ 相關內容考證與告身復原見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頁 210-267。

¹²⁴ 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頁 252-253。

¹²⁵ 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頁 215。

人告身〉在《忠義堂帖》中內容僅缺「中書舍人」一行，但中間誤裝〈顏真卿太子少師告身〉的部分內容於此，因此看上去有點混亂。最後，在末尾日期的「十一月」上，刻有「尚書吏部告身之印」一方。

《忠義堂帖》中收錄的另一件顏真卿告身為〈顏真卿刑部尚書告身〉，屬於制授等級，目前在帖中內容多處缺漏，很可能底本就多處殘損，不過在格式仍保留小字。此外，這件作品中刻有三十方「尚書吏部告身之印」，是這五件顏氏家族告身中告身印最完整的一件，而印文都避讓文字。

顏氏家族的五件告身就書法風格而言，除了〈顏真卿刑部尚書告身〉風格相差最遠外，其他四件作品十分相近，都是屬於顏體，用筆多中鋒圓筆，結字長方，中宮緊縮，有強調蠶頭燕尾的筆法，其中〈顏惟貞贈秘書監告身〉與〈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風格如出一轍，恰好內容中兩位吏部侍郎與尚書左丞為同三人，兩相對比，幾乎可以判定出自同一人之手。相形之下〈顏元孫滁州刺史告身〉的字畫更加瘦硬，而〈顏昭甫贈華州刺史告身〉則是提按變化較小，用筆更圓。至於〈顏真卿刑部尚書告身〉帶有行書用筆，字形瘦長，字畫纖細，維持中鋒用筆，提按變化小，字的尺寸也遠比其他四件小許多。

除了顏氏家族的告身外，〈張九齡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告身〉（以下簡稱〈張九齡告身〉）也值得注意。這件作品為開元二十二年（734）的制授告身，目前錄文、拓本皆存，其完整的錄文收錄在王惲《玉堂嘉話》卷一，是王惲當時和諸公一同於翰林院（亦稱玉堂）觀賞的書畫作品之一。¹²⁶此告身最早著錄於《南宋館閣續錄》，列於「唐朝不知名者」部分。¹²⁷由此可得知〈張九齡告身〉原為南宋內府收藏，到元初時北運，成為元內府收藏，但之後不知所蹤。這件告身曾被刻入《淳熙秘閣續帖》，現在所能見到的拓本為海山仙館翻刻本【圖 1-25】。¹²⁸另外，

¹²⁶（元）王惲，《玉堂嘉話》，卷 1，收入《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 93，收入《原式精印大本四部叢刊正編》，第 6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頁 885 下-887 上。

¹²⁷（宋）不著撰人，《南宋館閣續錄》，卷 3，頁 473 下。

¹²⁸ 神田喜一郎等著，洪惟仁譯，《書道全集第 13 卷》（臺北：大陸書店，1989），頁 148-151（內藤乾吉的解說）。

在廣州出土一件〈張九齡告身〉刻石【圖 1-26】，刻石現存五行，共四十六字，刻有二十四方「尚書吏部之印中」，在「制」字部分無印，值得注意的是在石頭旁邊鐫有小楷「淳三」二字。據黃流沙的推斷，此刻時可能和清代廣州地區流行刻帖有關，而這件作品應是《淳熙秘閣續帖》翻刻本的刻石，¹²⁹但是否即為海山仙館的翻刻本，筆者認為二者字畫細節不同，應出自不同版本。

關於唐代告身的研究，自二十世紀以來學界的成果相當豐碩。本章整理唐代告身制度相關研究，可知唐代告身等級分為五種，其發給程序需經過中書省、門下省、皇帝與尚書省的審核和署名，經歷這些程序後，告身交由尚書省的令史與書令史抄寫完成，並且鈐上告身印，而告身的內容正是反映發給程序。此外，唐代朝廷規範告身的等級、格式、用印、用紙以及裝裱，其中用印是判斷告身真偽的重要依據；至於用紙與裝裱從初唐開始有一定規範，進入中晚唐後則細化分級。筆者將目前學界所知的唐代告身，從性質上分為五種：出土告身、傳世告身墨跡卷、叢帖、單一拓本與著錄的告身，並舉例說明重要個案，提供唐代告身樣貌的框架。出土告身為參考的基準作品，筆者再區分為原件、抄本與刻石三類，其中出土告身原件是最重要的參考依據，因此較詳細描述作品的情況，並重新判定〈張懷欽告身〉的年代；至於出土告身抄本與刻石，雖為唐代製作的複製品，但是多數作品的格式仍值得參考。筆者接下來在第二章研究大曆三年〈朱巨川告身〉卷時，這些唐代告身將作為內容與格式重要的評判標準，並提供參考訊息。此外，傳世的兩件唐代告身墨跡卷〈張令曉告身〉與〈顏真卿太子少師告身〉，前者情況不明，後者經學者研究證實為鈎摹本，這樣的結果更加強大曆三年〈朱巨川告身〉卷作為一件珍稀的傳世唐代告身的重要性。

¹²⁹ 黃流沙，〈張九齡《告身帖》石刻考略〉，《嶺南文史》，1983年2期，頁102-106。

第二章 〈朱巨川告身〉卷現狀與內容考證

透過第一章梳理唐代告身制度與其他唐代告身作品後，在第二章將仔細研究本論文的主要探討對象〈朱巨川告身〉卷。首先，需要釐清此卷現狀，仔細地從作品的紙墨、鑑藏印與裝裱，進行分析與比對。再來，探討此卷的格式與內容，確認是否符合唐代告身的制度，並依次考證卷中所有署名官員的身分，以及其結銜是否符合史實。同時，利用李紓（活動於 8 世紀中葉）為朱巨川撰寫的〈故中書舍人吳郡朱府君神道碑〉，並結合另外兩件收錄在《戲鴻堂法書》與《停雲館法書》裡建中元年（780）與建中三年（782）朱巨川的告身，更進一步了解他的生平。

第一節 〈朱巨川告身〉卷的現狀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的〈朱巨川告身〉卷【圖 2-1】現為手卷裝裱，本幅為紙本，以五紙接成，其後拖尾則以二紙接成，整卷裝裱詳細的尺寸見表 2-1。〈朱巨川告身〉卷為行楷書，內文共三十二行，每行字數不等，存二百三十八字，其中官員結銜俱為小字。此告身中有標注公文製作時間，為唐代宗大曆三年（768），並鈐有四四方唐代朝廷的官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卷後拖尾依序為元代鮮于樞、張斯立、張晏題跋，並有張晏依據唐史為徐浩撰寫的生平事蹟，末尾則有明代董其昌的觀跋。以下依序討論本幅、鑑藏印與裝裱的情況。

表 2-1 〈朱巨川告身〉卷的材質與尺寸

位置	材質	尺寸（公分）
本幅	紙本	27x185.8
前隔水	絹本	26.7x12.2
後隔水	絹本	27x12.5
拖尾	紙本	27x2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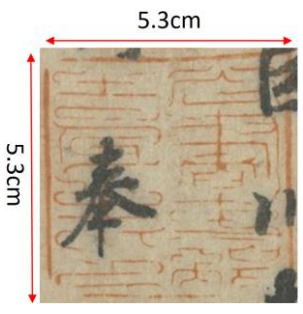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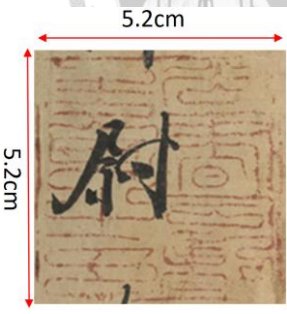
一、本幅

現在〈朱巨川告身〉卷的本幅為紙本由五紙接成，紙幅上下兩端因重裱有被裁切，像是第一、二紙最下方列的「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印文排列於底端的「部」字和「印」不完整【圖 2-2】；至於第五紙則是位於紙幅上方列的「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印文排列在上端的「尚」字和「告」字不全。【圖 2-3】另外，本幅第二紙後半段到第四紙上有明顯的直向與橫向摺痕，推測這些摺痕是用於定位，以方便對準告身的書寫格式，同時也是作為書寫小字時的輔助線，有助於版面工整。這些直向摺痕的間距大約介於三·五到四公分不等形成欄位，其中主要內容是官員的結銜與署名。【圖 2-4】至於橫向摺痕主要位在第三紙與第四紙（紙幅由上往下算約十二公分的地方），此摺痕在第三紙中有明顯在格式上的作用，如中書省官員的結銜與署名都位在摺痕上方，「八月日時都事受」和「左司郎中」則是位在摺痕下方。【圖 2-5】

至於〈朱巨川告身〉卷本幅上的書法，在此僅就墨跡的情況說明。現在此卷上的墨色較無精神，甚至偏灰，通篇有許多補筆的痕跡，但整體而言可以確定是原跡，而非鈎摹本。至於本幅上的「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在第一章已提及，是現在得見的四種告身印之一。¹仔細檢視此卷的「尚書吏部告身之印」的情況，確定印文疊壓在墨跡上，因此符合製作告身時，先書寫後蓋印的製作程序。【圖 2-6】此告身印目前不見於出土的唐代告身中，但其印文和出土告身原件上的「尚書司勳告身之印」印文風格相同，皆為細陽文，同樣是每四字一行分佈文字，相同的字如「尚書」與「告身之印」的線條曲折方式相近（表 2-2）；同時，此告身印長寬約五點多公分，也與其他出土告身原件上的告身印尺寸無異。據此，能夠判斷〈朱巨川告身〉卷的「尚書吏部告身之印」，應為原本唐代的官印。

¹ 「尚書吏部告身之印」目前只見於傳世墨蹟卷和法帖中，其中〈顏真卿太子少師告身〉已確認告身印無疊壓在墨跡上，不符合告身的製作程序，因此其上的告身印真偽存疑，無法作為評判標準。

表 2-2 〈朱巨川告身〉卷的告身印與出土告身原件的告身印比較

告身印文	尚書吏部告身之印	尚書司勳告身之印	
告身印			
鈐印作品	〈朱巨川告身〉卷	〈某人勳告〉	〈秦元口騎都尉告身〉
時代	大曆三年（768）	開元二十三年（736）	天寶十四載（755）
藏地	國立故宮博物院	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	大英圖書館

二、鑑藏印

〈朱巨川告身〉卷現存可見的鑑藏印，包含殘印共計六十方，分別是南宋內府的「紹興」聯珠璽，元代張晏的「張晏私印」、「端本家傳」、「既安且寧」、「致恭」、「襄國張氏」，元代田衍的「田衍私印」，元代官署司籍所的八思巴文「司籍



所印」，明代韓世能的「韓世能印」、韓逢禧的「韓逢禧書畫印」等印，明代馮銓的「馮銓之印」、「字伯衡」等印，清代宋犖的「宋犖審定」，清代梁清標的「梁清標印」、「蕉林鑒定」等印，清代乾隆、嘉慶、宣統三帝的內府鑑藏印，印主待考的「軍司馬印」²、「子子孫孫永寶用」、「□平公章」³、「張益壽印」，一方

² 關於序號 56 的「軍司馬印」，王元軍在〈再談懷素《小草千字文》上的“軍司馬印”〉指出，懷素《小草千字文》上「軍司馬印」的印文風格異於顏真卿《祭姪文稿》、懷素《食魚帖》與柳公權《蒙詔帖》上該印的風格，因此為兩方不同印。見王元軍，〈再談懷素《小草千字文》上的“軍司馬印”〉，《中國書法》，2012 年 8 期，頁 118-127。筆者比對〈朱巨川告身〉卷上的「軍司馬印」，認為其印文風格與《小草千字文》相同，應為同一方印，然印主為何人待考。

³ 位於後隔水與拖尾騎縫處的「□平公章」一印，過去故宮在 1973 年出版的《故宮歷代法書全集第二卷》中判斷為「陰平公章」，但在 2011 年出版的《故宮法書新編六》中改成「□□公章」。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歷代法書全集第二卷》，頁 238；何傳馨、陳階晉、陳昱全編，《故宮法書新編六：唐玄宗書鵝鵠頌卷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頁 56。不過在故宮的書畫典藏資料檢

無法識讀的白文印，以及三方殘印。此卷詳細的遞藏情形將在第四章說明，在此不贅述。

目前〈朱巨川告身〉卷上所見到時代最早的鑑藏印，為南宋高宗內府的「紹興」聯珠璽。先前徐邦達依據此印與《南宋館閣續錄》的記載，判斷〈朱巨川告身〉卷曾是南宋高宗內府的收藏。⁴然而，王耀庭在〈宋高宗書畫收藏研究〉的研究中比對大量紹興印時，曾指出〈朱巨川告身〉卷上此印的字體特殊，異於其他「紹興」聯珠璽，故其真偽仍待考。⁵再加上，筆者認為此卷上的「紹興」聯珠璽鈐蓋於卷首右上，異於其他書法作品上的「紹興」聯珠璽皆鈐蓋在卷末處，如王羲之〈快雪時晴帖〉、顏真卿〈劉中使帖〉、歐陽詢〈夢奠帖〉等。⁶換言之，〈朱巨川告身〉卷上的「紹興」聯珠璽印文與鈐印位置都相當特殊，異於他者，其真偽確實啟人疑竇，稍後進一步討論。

在〈朱巨川告身〉卷的本幅中有三方殘印值得注意，首先，是位於本幅第一紙中八思巴文「司籍所印」的下方的殘印。此殘印僅存左半邊，過去故宮僅釋讀出最後一字為「璽」，而筆者推斷此二字應為「文璽」【插圖 2-1】。⁷在比對與搜索「文璽」二字結尾的印鑑後，發現此印很可能為南宋理宗內府的「內殿文璽」印。目前筆者確知現存鈐有「內殿文璽」印的作品為宋本《文苑英華》，此書刊刻於南宋寧宗嘉泰年間（1201-1204），在南宋理宗景定元年（1260）裝訂完成，之後成為南宋內府收藏，這是此書在宋代唯一的刻本。現存的宋本《文苑英華》

索系統中仍將此印釋為「陰平公章」。此處應曾疊壓不同印鑑，該印目前右半邊外框上下轉折處明顯不同於左半邊，且「平」字的左下方有一橫畫，應是不同印的痕跡。不過「平」字明確可辨識，所以筆者釋讀為「□平公章」。

⁴（宋）不著撰人，《南宋館閣續錄》，卷 3，頁 473 下。徐邦達，〈唐人朱巨川告身〉，頁 90。

⁵ 王耀庭，〈宋高宗書畫收藏研究〉，《故宮學術季刊》，29 卷 1 期，2011，頁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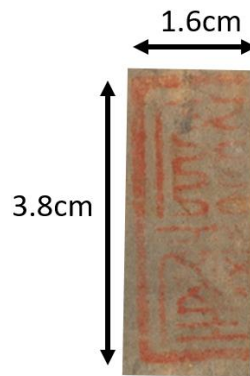
⁶ 相關整理見王耀庭，〈宋高宗書畫收藏研究〉，頁 24-28。

⁷ 過去故宮對此印的釋文，1973 年出版的《故宮歷代法書全集·第二卷》中寫道「又下為一半印，存二字，僅『璽』字可辨」，之後 2011 年出版的《故宮法書新編六：唐玄宗書鵝鵠頌卷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中維持一樣的判斷。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歷代法書全集·第二卷》，（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3），頁 238；何傳馨、陳階晉、陳昱全編，《故宮法書新編六：唐玄宗書鵝鵠頌卷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1），頁 56。不過在故宮的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中將此印釋為「□□殿璽」。

（見 http://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4，檢索日期：2019/09/04）

僅十五冊，每冊首卷鈐有南宋理宗內府的「內殿文璽」、「御府圖書」、「緝熙殿書籍印」諸章，以及明代晉王的「晉府書畫之印」、「敬德堂章」、「子子孫孫永寶用」鑑藏印，可知這套書在明代時曾為晉王收藏。⁸

至於其他關於「內殿文璽」的文獻資料，目前僅見於清乾隆四十年（1775）于敏中奉敕整理的《欽定天祿琳琅書目》，該書記載清宮收藏的宋版《六經圖》上鈐有「內殿文璽」，按語提及此印於南宋理宗紹定六年（1233）鈐上。⁹然而，在嘉慶二年（1797）時，天祿琳琅藏書之所——昭仁殿失火，藏書被燬，因此宋版《六經圖》鈐有「內殿文璽」印一事僅存文獻記載，無存實物。筆者比對中研院史語所收藏的宋本《文苑英華》的「內殿文璽」印，與〈朱巨川告身〉卷上「文璽」殘印，發現二者的印文、尺寸與長寬比例相符，縱皆約三·八公分（見下表 2-3）；因此筆者判斷「文璽」殘印即是南宋理宗內府的鑑藏印「內殿文璽」。¹⁰



【插圖 2-1】〈朱巨川告身〉卷上的「文璽」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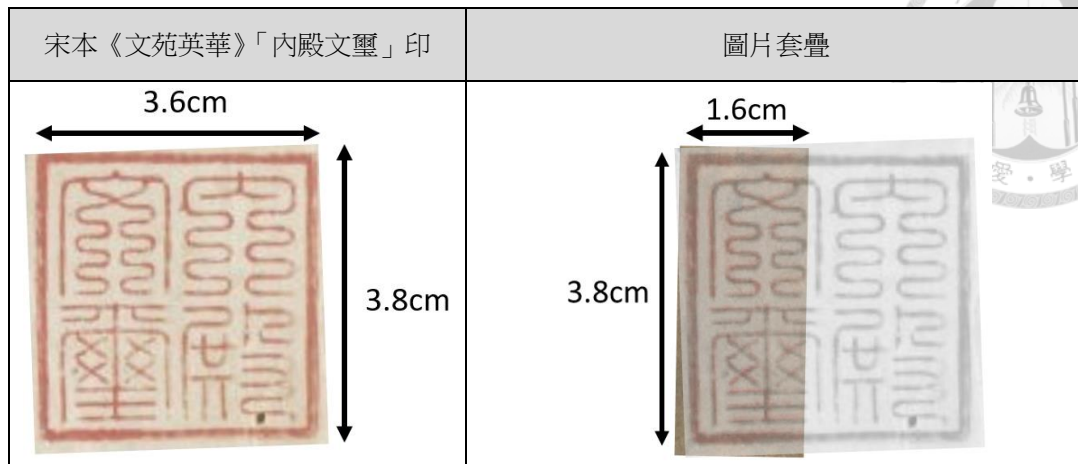
⁸《文苑英華》全帙為一千卷，每十卷為一冊，共一百冊。宋本《文苑英華》現存十五冊的收藏情況為：十三冊藏於北京圖書館（卷 601-700、卷 231-240 周叔弼舊藏、卷 251-260 傅增湘舊藏、卷 291-300 陳澄中舊藏），一冊拍賣至海外（卷 201-210），一冊在中研院史語所（卷 271-280），而筆者所根據的為中研院史語所的藏本。關於宋本《文苑英華》從編書、刊刻到後代收藏的情況，見李宗焜整理，《文苑英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頁 1-32。

⁹ 在乾隆九年（1744），乾隆皇帝命內廷翰林檢閱內府藏書，擇宋、元、明珍稀善本進呈御覽，之後善本典籍度藏於「昭仁殿」，並且被乾隆皇帝賜名為「天祿琳琅」。之後由於善本典籍增加，乾隆皇帝於乾隆四十年（1775）命于敏中為天祿琳琅藏書編目。（清）于敏中，《欽定天祿琳琅書目》，卷 1，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353-354 上。

¹⁰ 在中研院史語所數位典藏資料庫整合系統中，紀錄「內殿文璽」的尺寸為縱三·四三公分、橫三·三七公分，但筆者測量後發現此數據並不包含印章外框的大小；筆者所測量該印包含外寬的尺寸為縱三·八公分、橫三·六。（見

http://ihparchive.ihp.sinica.edu.tw/ihpkmc/ihpkm_op?.b372022D0001B000000150000000000^543000010009100000000350043e5，檢索日期 2019/09/11）

表 2-3 宋本《文苑英華》「內殿文璽」印與〈朱巨川告身〉卷「文璽」殘印套疊



辨釋出這方南宋理宗內府的鑑藏印「內殿文璽」，不僅是增加對作品鑑藏印的認知，同時還涉及前面述及此卷上「紹興」聯珠璽的真偽問題。現在〈朱巨川告身〉卷上「內殿文璽」印在本幅上僅存「文璽」二字，印鑑並無跨至前隔水，「內殿」二字應是前隔水重新裝裱時被揭去。值得注意的是，位於卷首右上南宋高宗內府的「紹興」聯珠璽完整鈐蓋在前隔水與本幅騎縫處，前隔水上的印文無被揭去。從鑑藏印的時代順序來看，此狀況明顯有違常理。再加上，前述提及此「紹興」聯珠璽印文特殊，鈐印位置也異於其他書畫作品，因此筆者認為此印為後添的偽印。雖然「紹興」聯珠璽是一方偽印，但「內殿文璽」的存在，再配合《南宋館閣續錄》的記載仍證實這件〈朱巨川告身〉卷曾為南宋內府的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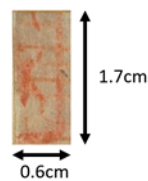
除了「文璽」殘印之外，位於本幅末尾的上下兩端的殘印也值得注意。目前這兩方殘印皆僅存印鑑的部分邊框與少許筆畫。在〈朱巨川告身〉卷後鮮于樞的題跋曾提到「宣政四角印文，隱然尚存」，鮮于樞所指的應該就是這二方殘印。¹¹從字畫來看，這兩方印確實很可能如同鮮于樞所說是北宋徽宗內府的「政和」與「宣和」印【插圖 2-2、2-3】。現存不少書畫作品中鈐有北宋徽宗內府的鑑藏印，但其真偽問題複雜；過去王耀庭曾考訂這些印鑑，並認為孫過庭〈書譜〉、王羲之〈行穰帖〉與王羲之〈遠宦帖〉上的「政和」與「宣和」印為真，¹²因此

¹¹ 目前在〈朱巨川告身〉卷本幅右下角存有一道約三·四公分縱向的印鑑外框，然殘存部分過少，難以確定是否為「宣和」聯珠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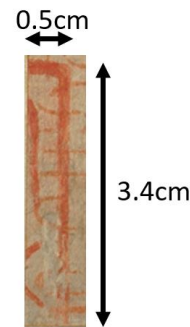
¹² 王耀庭，〈傳顧愷之〈女史箴圖〉畫外的幾個問題〉，《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17期，

筆者採用這三件作品的「政和」與「宣和」印為標準，與〈朱巨川告身〉卷中的兩方殘印進行比對。另外，陳雪溱以王耀庭的考訂為基礎，進而判定唐玄宗的〈鵝鵝頌〉上的「政和」與「宣和」印為真，因此筆者也將〈鵝鵝頌〉上的兩方印納入比對範圍。¹³

首先，〈朱巨川告身〉卷上這兩方殘印分別鈐蓋在本幅卷末的上下兩端，符合標準作品上「政和」與「宣和」印的位置。再者，標準作品上的「政和」與「宣和」印雖然有殘缺，但經過比較後發現〈朱巨川告身〉卷上的兩方殘印，以及這些印鑑的尺寸與比例相同。不僅如此，將標準作品上的「政和」與「宣和」印與〈朱巨川告身〉卷上的兩方殘印套疊，可以發現幾乎疊合（見表 2-4 與表 2-5）。據此，筆者推測這二方殘印應是「政和」與「宣和」印，而這也就符合《宣和書譜》曾收藏〈朱巨川告身〉卷的記載。¹⁴ 在考訂幾方殘印後，筆者將全卷的鑑藏印依照時代順序整理於表 2-6，並且另外在圖上標示〈朱巨川告身〉卷中宋代與元代鑑藏印的位置，以供參考【圖 2-7.1-5】。



【插圖 2-2】〈朱巨川告身〉卷「政和」殘印



【插圖 2-3】〈朱巨川告身〉卷「宣和」殘印

2004，頁 1-51。

¹³ 陳雪溱，〈唐玄宗〈鵝鵝頌〉之書風探析及其於宋徽宗朝的意義轉化〉，《故宮學術季刊》，35 卷 3 期，2018，頁 1-92。

¹⁴ 在北宋徽宗時《宣和書譜》中卷三提到徐浩書法時記載：「今御府所藏三，朱巨川告、小字存想法、寶林寺詩。」見（宋）不著撰者，《宣和書譜》，頁 14。

表 2-4 傳世書法名蹟上的「政和」印舉例與〈朱巨川告身〉卷上「政和」殘印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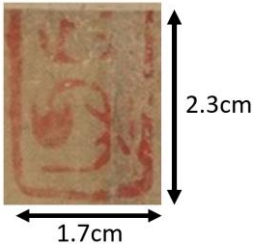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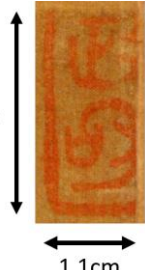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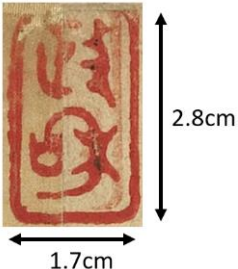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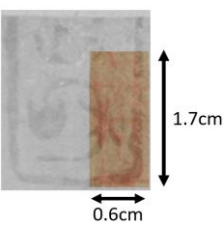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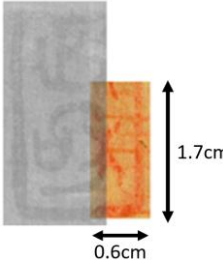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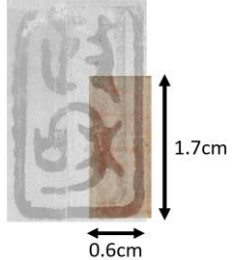
作品	王羲之〈行穰帖〉	孫過庭〈書譜〉	唐玄宗〈鵝鶩頌〉
印鑑			
圖片套疊			

表 2-5 傳世書法名蹟上的「宣和」印舉例與〈朱巨川告身〉卷上「宣和」殘印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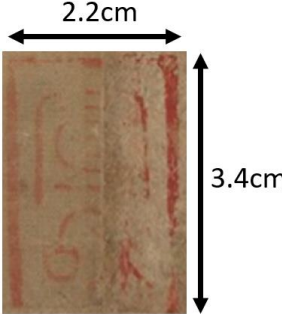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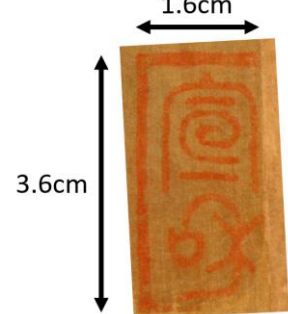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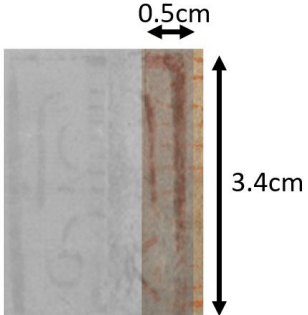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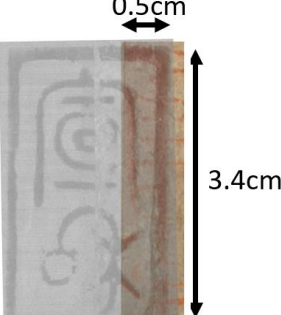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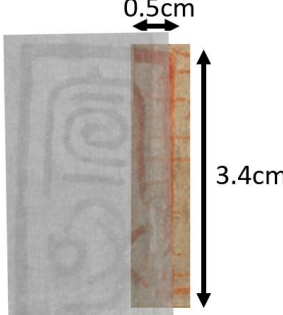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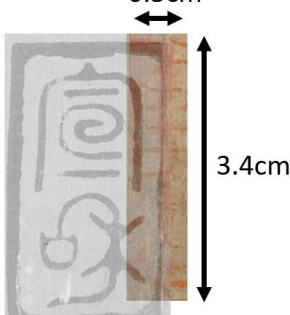




作品	王羲之〈行穰帖〉	王羲之〈遠宦帖〉	孫過庭〈書譜〉	唐玄宗〈鵝鶩頌〉
印鑑				
圖片套疊				

表 2-6 〈朱巨川告身〉卷上鑑藏印及位置


1. 宋代鑑藏印

序號	1	2	3	4
印記				
印文	「政和」殘印	「宣和」殘印	紹興（偽印）	「內殿文璽」殘印
持有者	北宋徽宗內府	北宋徽宗內府	南宋高宗內府	南宋理宗內府
位置	本幅第五紙	本幅第五紙	前隔水與本幅騎縫處	本幅第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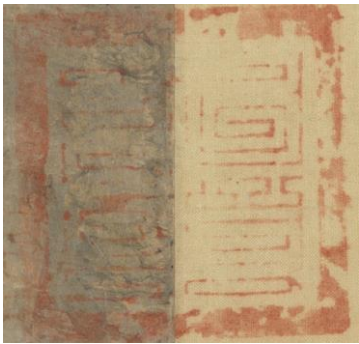
2. 元代鑑藏印

序號	5	6	7	8	9
印記					
印文	端本家傳	既安且寧	張晏私印	既安且寧	端本家傳
持有者	張晏	張晏	張晏	張晏	張晏
位置	包首與前隔水接縫	本幅第二紙	本幅第二紙	本幅第三與第四紙騎縫處	本幅第三與第四紙騎縫

序號	10	11	12	13	14
印記					
印文	張晏私印	張晏私印	襄國張氏	端本家傳	端本家傳
持有者	張晏	張晏	張晏	張晏	張晏
位置	本幅第五紙	後隔水、拖尾騎縫處	後隔水、拖尾騎縫處	拖尾	拖尾


序號	15	16	17	18	19
印記					
印文	致恭	張晏私印	端本家傳	張晏私印	既安且寧
持有者	張晏	張晏	張晏	張晏	張晏
位置	拖尾	拖尾	拖尾	拖尾接紙處	拖尾

序號	20	21	22	23	24
印記					
印文	端本家傳	張晏私印	田衍私印	田衍私印	田衍私印
持有者	張晏	張晏	田衍	田衍	田衍
位置	拖尾	拖尾	本幅第一紙	本幅第二紙	本幅第五紙





序號	25
印記	
印文	司籍所印（八思巴文）
持有者	元代司籍所
位置	前隔水與本幅騎縫處

3.明清鑑藏印

序號	26	27	28	29	30
印記					
印文	韓世能印	韓逢禧書畫印	韓逢禧印	子孫長守	馮銓之印
持有者	韓世能	韓逢禧	韓逢禧	韓逢禧	馮銓
位置	前隔水	前隔水	拖尾	拖尾	前隔水

序號	31	32	33	34	35
印記					
印文	字伯衡	馮氏鹿菴珍藏 圖籍印	馮銓私印	馮銓字伯衡書 畫印記	宋犖審定
持有者	馮銓	馮銓	馮銓	馮銓	宋犖
位置	前隔水	後隔水、拖尾 騎縫處	拖尾	拖尾	前隔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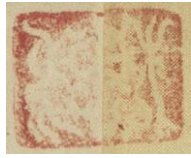


序號	36	37	38	39	40
印記					
印文	梁清標印	蕉林鑑定	安定	安定	蕉林梁氏書畫 之印
持有者	梁清標	梁清標	梁清標	梁清標	梁清標
位置	前隔水	前隔水	本幅一與第二 紙騎縫處	本幅第四與第 五紙騎縫	後隔水

序號	41	42	43	44	45
印記					
印文	家在北潭	蕉林秘玩	觀其大略	石渠寶笈	乾隆御覽之寶
持有者	梁清標	梁清標	梁清標	清代乾隆皇帝 內府	清代乾隆皇帝 內府
位置	後隔水	拖尾	拖尾	前隔水與本幅 騎縫處	本幅第二紙

序號	46	47	48	49	50
印記					
印文	石渠定鑑	寶笈重編	重華宮鑑藏寶	乾隆鑑賞	三希堂精鑑璽
持有者	清代乾隆皇帝 內府	清代乾隆皇帝 內府	清代乾隆皇帝 內府	清代乾隆皇帝 內府	清代乾隆皇帝 內府
位置	本幅第三紙	本幅第三紙	後隔水與拖尾 騎縫處	拖尾	拖尾

序號	51	52	53	54	55
印記					
印文	宜子孫	嘉慶御覽之寶	宣統御覽之寶	宣統鑑賞	無逸齋精鑑璽
持有者	清代乾隆皇帝 內府	清代嘉慶皇帝 內府	清代宣統皇帝 內府	清代宣統皇帝 內府	清代宣統皇帝 內府
位置	拖尾	本幅第二紙	本幅第二紙	拖尾	拖尾

4.時代不詳的鑑藏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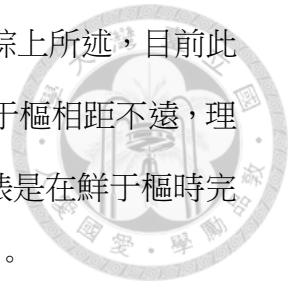
序號	56	57	58	59	60
印記					
印文	軍司馬印	子子孫孫永寶用	無法辨識	□平公章	張益壽
持有者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位置	包首與前隔水接縫	本幅第二紙	後隔水與拖尾騎縫處	後隔水與拖尾騎縫處	拖尾

三、裝裱

關於〈朱巨川告身〉卷的裝裱，現在卷上的題籤為梁清標所題，內容為「徐季海書朱巨川告 蕉林寶藏 神品上上」，但墨色有描補痕跡，不確知是何時所補。鈐壓在前隔水與包首騎縫處的「軍司馬印」與「端本家傳」二方印鑑的中間皆有空白，印鑑不全；相同的情況也出現在後隔水與拖尾騎縫處，最上方無法辨識的白文印、「襄國張氏」、「□平公章」、「馮氏鹿菴珍藏圖籍印」、「張晏私印」等印中間也都有明顯的空白，甚至造成印文缺損，這些皆為重新裝裱時留下的痕跡。不過，同樣位在後隔水與拖尾騎縫處「重華宮鑑藏寶」的「宮」字的豎畫，卻剛好完整鈐壓在騎縫處上，沒有缺損。因此，從卷上元代與明代的鑑藏印缺損，但清代乾隆內府鑑藏印完整的情況來看，距今上一次重新裝裱的時間應該是清代梁清標收藏時。

至於在梁清標之前的裝裱時間點，據鮮于樞在此卷題跋中所寫：「至元丙戌（1286），購于武林，明年重裝」，可確知他在 1287 年時曾重裝〈朱巨川告身〉卷。從現在的裝裱來判斷，晚於鮮于樞收藏此卷的元代張晏的鑑藏印，遍佈在包首與前隔水騎縫處、本幅多處、後隔水、拖尾騎縫處以及拖尾上。此外，八思巴文的「司籍所印」完整鈐壓在前隔水與本幅，但其下方的南宋理宗內府的「內殿

文璽」卻不全，因此可以推斷更換前隔水的時間應是在元代。綜上所述，目前此卷大致的裝裱是在元代時完成，而張晏收藏此卷的時間點與鮮于樞相距不遠，理論上不會再重新裝裱。由此推斷，現在〈朱巨川告身〉卷的裝裱是在鮮于樞時完成，而到清代梁清標重裝時，仍沿用原本的包首、前後隔水等。



第二節 〈朱巨川告身〉卷的格式相關問題

〈朱巨川告身〉卷的格式與大庭脩復原的唐代敕授告身格式相比，二者大致相同，但有兩處值得注意：一是〈朱巨川告身〉中在敕文前，有一段標明任命官員的原任官職與改任官職的文字，先前賴瑞和討論〈朱巨川告身〉卷的內容時以「任命書」稱呼這段文字，筆者沿用此稱法；¹⁵然而，所謂的「任命書」並不見於〈公式令〉中的告身式，其存在似乎異於格式。二是告身中敕文的部分無出現朱巨川的名字，敕文中任命的官員是「莊若訥」，賴瑞和認為此情形為共同任命，稱之為「合敕」，然此事不見於文獻記載，令人困惑。因此，必須先釐清上述問題，方能進一步討論〈朱巨川告身〉卷的內容，與考證文中涉及的人事物。

首先，討論〈朱巨川告身〉卷中任命書【圖 2-8】的問題。目前所見唐代四十多件告身中，根據是否有任命書可分成兩類；包含〈朱巨川告身〉卷在內，共十六件唐代告身有任命書。此卷任命書的格式在內容上分成四行，第一行是寫原任官職和官員姓名：「睦州錄事參軍朱巨川」；第二到四行是寫改任官職：「右可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在字的尺寸上，原任官職的字較小，改任官職的字則是約為前者的二倍大（與後面敕文相同）。至於書寫的位置，改任官職低於原任官職，大約是在紙幅高度四分之一處開始，同時因為改任官職的官名較長，依照自然書寫到紙幅底端換行，分成「右可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與「縣令」三行書寫，而這三行書寫的起始高度相同。

至於其他十五件同樣有任命書的唐代告身，分別屬於不同性質，包含出土、傳世墨跡卷、叢帖與著錄等。在出土告身中，八件作品有任命書，分別是告身原件的〈李慈藝上護軍告身〉與〈張懷欽騎都尉告身〉，告身抄本的〈郭毛醜護軍告身〉、〈汜德達飛騎尉告身〉、〈汜德達輕車都尉告身〉、〈張君義驍騎尉告身〉與〈張無價游擊將軍告身〉，以及告身刻石的〈臨川郡長公主告身〉，以下舉例說明出土告身中任命書的格式與內容。如〈李慈藝上護軍告身〉的任命書共五行【圖

¹⁵ 賴瑞和，〈附錄：本書封面與朱巨川告身〉，頁 447-451。

2-9】，第一到三行的內容為說明瀚海軍兵士李藝慈參與攻打突厥人戰役，並根據功勳可被任命為勳官，這些內容在格式上置頂，並且以小於後面制文尺寸的字書寫；第四行則標示李藝慈原本的身分「白丁西州李藝慈」，在格式上略低於前三行，以稍大的尺寸書寫，並在下方附注「高昌縣」；第五行寫「右可上護軍」，在格式上又稍低於第四行，以大於後方制文尺寸的字書寫。另外，同樣是告身原件的〈張懷欽騎都尉告身〉雖然現在嚴重缺損，但在制文前可見「右可騎」三個字，所以能夠判斷這是任命書；這三個字在格式上略低於制文，字體尺寸和制文相同。至於其他三件告身抄本也是多有缺損，但其情況與〈李藝慈上護軍告身〉相近，只是在格式上可能因為是抄本，在書寫時沒那麼講究，在此不贅述。而屬於告身刻石的〈臨川郡長公主告身〉【圖 2-10】，其任命書共二行，格式上與後面的制文相比，第一行在稍低處書寫「臨川郡公主」，第二行再更低一些寫「右可長公主」，全部字體與制文的尺寸相同。

除了出土告身外，其他包含任命書的告身共七件，分別是傳世告身墨跡卷的〈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叢帖中的〈顏昭甫贈華州刺史告身〉、〈顏惟貞贈秘書監告身〉、〈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與〈范隋勳官上柱國告身〉，以及著錄中的〈李暹汾州刺史告身〉與〈高階遠成中大夫試太子中允告身〉。如〈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中的任命書共三行【圖 2-11】，第一行以較小的字體寫「右司禦率府員外置同正員張令曉」，第二到三行約在紙幅高度四分之一處開始，使用較大的尺寸（尺寸與後面敕文相同）寫「右可守資州磐石縣令」，並且拆成「右可守資州磐」與「石縣令」二行。

叢帖中的告身雖然版面與格式多經調整，但文中的任命書仍值得參考，比如〈范隋勳官上柱國告身〉【圖 2-12】，現在收錄於清代錢泳摹刻的《縮臨唐碑》中，其任命書共兩行，第一行是使用較小的尺寸字體寫「將仕郎權知幽州良鄉縣主簿范隋」，第二行的書寫位置約在紙幅中間偏低，並使用稍大尺寸的字體寫「右可柱國」。至於《忠義堂帖》中顏氏家族的三件告身，大致有將原任官職與改任官職分成兩行書寫，原任官職的字體尺寸也有稍小，但其中的〈顏惟貞贈秘書監告

身)在排版時出現明顯的格式錯誤，將制文直接連在任命書的下方書寫而無換行。另外，著錄中的告身如收錄在宋代葉夢得的《避暑錄話》中的〈李暹汾州刺史告身〉，此告身雖然現在僅見錄文，但仍有資訊值得留意。該書記載到：「其初書舊銜『趙州刺史』，次云『右可汾州刺史』云云，然後書告詞，先言門下，未言主者施行……」¹⁶。據此能確知這件制授告身的開頭寫到李暹原任趙州刺史將改任汾州刺史，此段內容即是任命書，之後才是以「門下」開頭的制文內容。

歸納含有任命書的告身其格式有三個共通點：一是在內容上，第一行是書寫原任官職與官員姓名，¹⁷第二行則是以「右可」開頭，之後寫改任官職；二是在字體尺寸上，第一行書寫原任官職的字較小，而第二行寫改任官職的字，其尺寸和後面敕文相同，大約是原任官職字體的一點五到二倍；三是書寫位置，改任官職的起始高度基本是低於原任官職，不過低多少字似乎沒規定。另外，第二行改任官職的部分，倘若官名較長的會分行書寫，比如〈朱巨川告身〉卷與〈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依據以上含有任命書的告身的共通點，筆者認為告身中有任命書在最前面，顯然是原本告身即有的內容，並且明確規範書寫格式。

接著討論告身中的敕文與任命書裡，出現不同任官者名字的情況。在制授與敕授告身中，皆有一段任命的制文或敕文（又稱告詞）標明任命官員的名字。不過，在〈朱巨川告身〉卷的敕文中，無出現朱巨川之名，反而任命的官員是「左衛兵曹參軍莊若訥」，同時莊若訥的名字後有一個「等」字。在全卷中，朱巨川的名字出現在兩處，一是前述提到的任命書，二是尚書省吏部官員署名後，寫到「告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朱巨川」。由於這兩處的緣故，能夠肯定這是頒發給朱巨川的告身。不過，告身中制敕與任命書出現的官員名字不同，這樣的情況不只出現在〈朱巨川告身〉卷，也同樣出現在其他十五件含有任命書的告身中。像是〈李藝慈上護軍告身〉的制文寫道「涇州梁大欽等壹拾肆人慶州李遠託等伍

¹⁶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717。

¹⁷ 少部分作品在開頭先標明功勳，如〈李藝慈上護軍告身〉。

拾漆人……」，但不見李藝慈之名，其他幾件告身抄本也是相同的情況；而〈臨川郡長公主告身〉中制文的領銜人是「高密長公主」，制文中無出現「臨川長公主」。至於傳世墨跡卷的〈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其敕文的領銜人是「決勝軍副使朝散大夫前澧州長史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尹庭泚」，敕文中無出現「張令曉」。而叢帖中的〈范隋勳官上柱國告身〉，其敕文的領銜人是「朝散大夫尚書水部郎中穆栖梧」，敕文中無出現「范隋」；其他三件顏氏家族的告身的情況，也同樣是任命書和制文中官員名不同，且在制文中無出現顏真卿家人的名字。

關於唐代任命官員的制敕文書，通常是一敕（或制）委任一人，但也有數人共用一敕（或制）的情況，¹⁸比如告身原件的〈李慈藝上護軍告身〉，從制文內容可知同時任命的人數高達四百多人。在上述包含〈朱巨川告身〉卷在內的十六件告身中的制敕，有兩個共通點：一是任命官員的名字後都有「等」字，這透露一個重要的訊息，就是該敕文或制文在任命時，並不只任命的一個官員，在字面上的意思就是同時任命某某官等人。二是在這些敕文與制文的末尾出現了「可依前件」的字樣，這是表示同時任命數人的意思。¹⁹基於這兩點可以推斷這些告身的制敕由數人共用，而〈朱巨川告身〉卷就是朱巨川與莊若訥一同被朝廷任官，而莊若訥的名字後會出現「等」字，其意思就是任命莊若訥等人，並且在敕文的末尾有「可依前件」。

然而，確定這些制敕是數人共用一份後，仍無法直接解釋為何會產生任命書與制敕裡任命官員名字不同的情形。不過，《白氏長慶集》提供了值得參考的資料與線索。該書收錄多篇白居易任知制誥時為朝廷書寫的制敕（非完整的告身），其中有多篇數人共用的制敕。²⁰這些制敕前有一小段文字，很可能就是任命書。以下舉例說明《白氏長慶集》中數人共用敕文的例子，像是由楊景復領銜同時任命六人的敕文：

¹⁸ 賴瑞和，〈附錄：本書封面與朱巨川告身〉，頁 448。

¹⁹ 內藤乾吉，〈敦煌出土の唐騎都尉秦元告身〉，頁 36。

²⁰ 在此需要說明的是，在《白氏長慶集》中制敕，在標題名稱上通常都寫成「制」，很多的「制」實際上是敕文。



楊景復可檢校膳部員外郎、鄆州觀察判官。

李綬可監察御史、天平軍判官。

盧載可協律郎、天平軍巡官。

獨孤涇可監察御史、壽州團練副使。

馬植可試校書郎、涇原掌書記。

程昔範可試正字、涇原判官。

六人同制。

敕：某官楊景復等。士子不患無位，患已不立。苟有所立，人必知之。惟爾等六人，蘊才業文，咸士之秀者。果為賢侯交辟，俾朕得聞其姓名，是用各進其秩，分授以職。若修飾不已，籌謀有聞，則鴻漸之資，當從此始。而景復稟訓祇命，頗著令稱，故因滿歲，特假臺郎。古者公臣之良，入補王職。朝獎非遠，爾其勉之！可依前件。²¹

這件敕文前面的文字，寫出楊景復、李綬等六人的名字，並且在人名後分別寫出六人可任什麼官，但無寫出六人的原任官職。之後，敕文以楊景復作為領銜人開頭，而楊景復名字後有「等」字，敕文中出現「唯爾等六人」，敕文末也有「可依前件」，這些都表明同時任命多人。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敕文中沒提到任何改任官職的訊息，而敕文前那一小段文字，說明了每一個任的改任官職，應該就是任命書。除了楊景復的例子外，如由王申伯領銜的敕文：

太常博士王申伯可侍御史。

鹽鐵推官、監察御史裏行高諧，河東節度參謀兼監察御史崔植，並可監察御史。

²¹ 見（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 49，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8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532 下-533 上。



三人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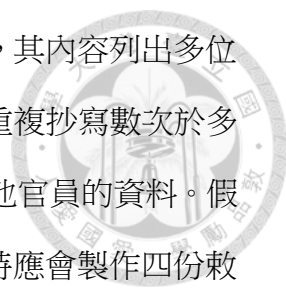
敕：某官王申伯，學優行茂，飾以詞藻，執禮定議，多得其中。某官高諧，温莊潔白，不交勢利。某官崔植，外和内直，通知政典；在倫輩內，而人皆謂之滯淹。唯是二三子之才，吾得於御史中丞僧孺。御史，吾耳目官也，非清明勁正、不泥不撓者，安可使辨淑慝、振紀律，廣吾之聰明焉！並命同升，無忝是舉，可依前件。²²

這件敕文前一樣有一段文字，不過與楊景復的敕文相比，訊息更加豐富。這段內容說明三位官員的原任官職，並且可改任侍御史和監察御史，可確定這段文字即是任命書。其後，敕文以王申伯為領銜人開頭，依序寫到三位官員的名字與德行，因此王申伯的名字後並無「等」字；此外，敕文中同樣沒有提到改任官職的訊息，而末尾一樣是有「可依前件」。

透過《白氏長慶集》中的例子可知，由中書省官員負責草擬同時任命多人的敕文前會有任命書，文中列出每一位官員的改任官職，有時也一同列出原任官職；不僅如此，敕文領銜人的名字會同時出現在任命書。倘若依照上述案例重新推斷〈朱巨川告身〉卷的狀況，很可能任命書中原有其他任命官員的名字與官職，第一位列出的官員應為原任左衛兵曹參軍的莊若訥，而朱巨川則在其後。同時，因莊若訥在任命時處第一順位，進而成為敕文的領銜人。至於為何目前在任命書中不見其他官員的資料，根據賴瑞和過去討論〈朱巨川告身〉卷的敕文時推測，「故宮所藏〈朱巨川告身〉可能為了發給朱巨川一人，所以經過『裁剪』編輯，敕文前只剩下他的『委任狀』，至於其他跟他『同制』者如莊若訥的任官資料則不見了。」²³換言之，他認為原本敕文前應有多人的任官資料，但現在所見的〈朱巨川告身〉卷可能因為是發給朱巨川一人，所以在發給時經過官方剪裁編輯，敕文前只僅存他的任命書。從賴瑞和的說法更進一步推測，在告身的發給程序中，起

²²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49，頁531下-532上。

²³ 賴瑞和，〈附錄：本書封面與朱巨川告身〉，頁447-451。



初中書省草擬任命多人共用的制敕時，制敕前有完整的任命書，其內容列出多位任官者的資料；之後，尚書省製作共用制敕的告身時，制敕會重複抄寫數次於多份告身，但任命書僅保留該告身發給者的任官資訊，而刪去其他官員的資料。假設朱巨川和其他三人一同任命並共用敕文，尚書省在製作告身時應會製作四份敕文相同的告身，但會刪減任命書的內容，若是該告身是頒發給朱巨川，僅會保留他的任官資訊。筆者認為倘若發給當事人的告身中，任命書還有其他官員名字，的確會容易造成混淆，因此官方才會刪去其他人的名字。至於在白居易的文集中，收錄的敕文是起初草擬多人任官的文稿，尚未經由尚書省的重新製作，因此敕文前有完整的任命書。如此一來，也就能夠解釋告身中制敕與任命書中任官者為何產生出入的問題。

在此補充說明，目前筆者檢閱所知的四十多件唐代告身中的敕制，告身中是否有任命書與是否為數人共用一份制敕有關。不過，筆者也發現有些數人共用一份的制敕，在制敕前沒有任命書，而且在文中沒有出現「等」以及「可依前件」這些字。這些告身的書寫模式是將任命官員名依序列出，並在文末依序說明某官員「可任某某官」，比如〈武承嗣納言上柱國桓國公告身〉與〈張九齡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告身〉都是這樣的情況。關於制敕中出現「可任某某官」或「可依前件」的用詞，過去劉後濱在研究唐代中書門下體制下的制敕文書及運作時，將二者的差異解釋為制敕授官有兩個情況，一是直接由皇帝任命，落實在制敕上為「可某官」，而且每一件告身都有獨立的制敕；二是由宰相、吏部、兵部及地方官進擬，皇帝批准時是批次進行，每一批為一甲，所以眾多授官者只有一份制敕，所以落實在制敕上為「可依前件」，而制敕中的「領銜人」（劉後濱稱為「甲頭」，但筆者統一稱為領銜人）往往與授官者無關。²⁴不過，筆者認為劉後濱的說法可能需要修正，因為有些制敕的結尾雖是「可某官」，但文中很顯然不是只任命一個官員，所以不符合他所說的每一件告身都有獨立的制敕，像是〈武承嗣納言上

²⁴ 見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319、335。

柱國桓國公告身〉的敕文同時任命武承嗣與張光輔，末尾寫到「承嗣可納言，光輔可守內史」。因此，筆者暫不考慮直接以「皇帝直接任命」與「宰臣進擬」的說法來分別任命的情況，而是傾向以一人一敕（制）與數人共用一敕（制）來解釋用詞差異。

最後，在格式上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告身中原本是否有皇帝批閱的御畫。目前〈朱巨川告身〉卷上不存御畫，此情形王競雄認為是否為裁裝時佚失還有待研究。²⁵至於大庭脩所復原的敕授告身格式中無御畫，而且御畫亦不見於目前得見的其他敕授告身中。目前依據〈公式令〉，以及在《唐律疏義》〈職制律〉中記載到：「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聞。」²⁶可以肯定在制授告身與奏授告身中，制授是畫「制可」，而奏授是畫「聞」。值得注意的是《唐律疏議》〈職制律〉是以「五品以上」（制授）和「六品以下」（奏授）區別御畫內容，而在第一章中提到，敕授告身可能是為了解決任命者同時具有不同位階的官銜，而採取的一種應變措施，或許難以歸入《唐律疏議》〈職制律〉中的兩個分類中，因此也難以判斷是否有御畫。

²⁵ 王競雄，〈徐浩朱巨川告身〉，頁 190。

²⁶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義》，卷 10，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44 上。

第三節 〈朱巨川告身〉卷的內容問題

釐清〈朱巨川告身〉卷中任命書和敕文的格式問題後，現在討論此卷的內容。此卷由右至左分為五段：第一段是朱巨川的任命書，為原任睦州錄事參軍的朱巨川，改任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第二段為任命時所依據的敕文，第三到五段則是中書、門下與尚書三省官員的署名，其順序依照告身的發給程序；第三段是中書省官員的署名，第四段是門下省官員的署名，第五段是尚書省官員署名，最後則是負責製作告身抄本的吏部主事、令史與書令史的署名。【圖 2-13】(附錄二)

一、任命書的內容與朱巨川早期任官經歷

第一段任命書的內容，需要配合朱巨川的生平與任官經歷，才能對這篇幅短小的內容有更深刻的了解。過去大庭脩在研究唐代考課制度（政績考核制度），以及賴瑞和研究州縣長自辟官員時，皆討論過朱巨川的任官經歷，以下參酌二人的成果論述。²⁷關於〈朱巨川告身〉卷的主角朱巨川，在正史中無記載其事蹟，但《文苑英華》收錄李紓為他撰寫的〈故中書舍人吳郡朱府君神道碑〉(附錄三)，因此能透過此碑文大致了解朱巨川的生平與任官經歷。²⁸據此神道碑記載，朱巨川字德源，嘉興人（今浙江省嘉興市），生於唐玄宗開元十三年（725），卒於唐德宗建中四年三月九日（783），享年五十九歲；其先祖三代為官，父親朱循死後贈太子洗馬。朱巨川在唐玄宗天寶四載（745）二十歲時以明經擢第，但因戰亂無出仕，選擇潛心學問，曾著有〈四皓碑〉與〈睢陽守城論〉。之後，朱巨川陸續擔任多種官職，官至中書舍人，死後贈華州刺史。此外，他曾受當時文壇領袖李華（715-766）褒獎文章，並且與李紓、韓愈兄長韓會（738-779）等人交遊。

²⁷ 大庭脩，〈建中元年朱巨川奏授告身と唐の考課〉，《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頁 306。賴瑞和，〈論唐代的州縣「攝」官〉，頁 66-86。

²⁸ （唐）李紓，〈故中書舍人吳郡朱府君神道碑〉，收入（宋）李昉，《文苑英華》，卷 894，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4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708 下-710。

神道碑中記載朱巨川詳細的任官經歷：

御史大夫李季卿實舉賢能，授左衛率府兵曹參軍；戶部尚書劉晏精求文吏，
改睦州錄事參軍；濠州獨孤及懸托文契，舉授鍾離縣令兼大理評事.....²⁹



從上得知，朱巨川出仕後，起初幾任官職皆經由其他官員舉薦。第一任官職是因御史大夫李季卿（709-767）舉賢能，任命朱巨川為左衛率府兵曹參軍。左衛率府兵曹參軍為從八品下的職位，由於品位較低，常是士人的起家官（第一任職位），³⁰因此朱巨川擔任此職合於常理。他擔任此職位的時間點應為唐代宗廣德年間（763-764），原因是李季卿在這段時間以御史大夫身分出任江淮宣撫使，³¹此時李季卿才有機會在江淮舉薦朱巨川。當時正值安史之亂末尾，朱巨川約三十九、四十歲，距離他明經擢第已近二十年。不過朱巨川擔任的左衛率府兵曹參軍，賴瑞和懷疑此職應該只是虛銜，可能朱巨川並未到京城當官，而是擔任江淮宣撫使李季卿的幕佐。³²結合府兵制度進入唐玄宗開元年間運作幾乎全面中止的情況來看，³³左衛率府兵曹參軍確實只是虛銜。

後來，朱巨川因戶部尚書劉晏（716-780）精求文吏，改任睦州錄事參軍。睦州為現今浙江省淳安縣西南一帶，在當時行政區等級屬於上州，所以睦州錄事參軍為從七品的職位。朱巨川擔任此職位的最早的時間點應是大曆元年（766），該年「戶部尚書劉晏充東都京畿、河南、淮南、江南東西道、湖南、荊南、山南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³⁴睦州位在江南東道，屬於劉晏的管轄範圍，因而

²⁹（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 894，頁 709 下。

³⁰ 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頁 223-224。

³¹（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54，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唐）獨孤及，《昆陵集》，〈唐故正議大夫右散騎常侍贈禮部尚書李公墓誌銘并序〉，卷 11，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241。

³² 賴瑞和，〈論唐代的州縣「攝」官〉，頁 68。

³³ 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2）。

³⁴（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1，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208 下。

劉晏才有機會任用朱巨川。

在擔任睦州錄事參軍後，朱巨川又因濠州³⁵刺史獨孤及（726-777）薦舉，改任「鍾離縣令兼大理評事」。鍾離縣位於濠州（今安徽省鳳陽縣一帶），屬於河南道，鍾離縣令為從六品上的職位，至於大理評事是則從八品下的職位。神道碑記載朱巨川由睦州錄事參軍，改任鍾離縣令兼大理評事，雖官名的順序和〈朱巨川告身〉卷的記載顛倒，而且碑中「濠」字與卷中「豪」字不同，但實際上二者相同。在〈朱巨川告身〉卷上寫的發敕日，為大曆三年（768）八月四日。比對神道碑的記載與〈朱巨川告身〉卷的紀年，負責舉薦朱巨川的獨孤及到任濠州刺史的時間，為大曆三年閏六月十二日，二者的記載在時間上吻合。³⁶

不過，〈朱巨川告身〉卷中的任命書寫到「右可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此官銜本身不太尋常，因兩個官職都是職事官，而且其中「試」字意思為何，需要特別說明。賴瑞和指出在唐代特別是中晚唐時，在官員的官銜中時常會見到「檢校」、「兼」、「試」等字，這些字大多不是代表監督、兼任、試用等意思，而是用以標示「加官」，通常是授給擔任方鎮幕府或使府的幕僚。這些幕僚不是傳統編制中的官，所以沒有品秩（官位的等級與俸祿），因此需加掛朝銜（京官官銜）或是憲銜（御史台官銜）以秩品位。實際上，帶有加官的幕僚並不具有京銜或憲銜的實職，所以常被學者稱為虛銜。在官銜中不同加官前使用的字，像是郎中和員外郎多冠以「檢校」，大理評事和協律郎則冠以「試」，至於御史則是冠以「兼」或「攝」。³⁷而其中「試大理評事」是基層幕職常帶有的京官銜，像是掌書記、推官與巡官等的官名前常會出現。³⁸

然而，朱巨川是擔任縣令，異於方鎮幕府或使府的幕僚，會出現這樣的情形，牽涉中晚唐時地方長官自行辟署官員的現象。根據賴瑞和的研究，原本任命州縣

³⁵ 濠州在元和三年（808）改為「濠州」，〈朱巨川告身〉卷中寫作「豪州」，在而神道碑寫作「濠」或許是《文苑英華》在收錄時更改，因此在本文提到此神道碑內容時寫作「濠」。

³⁶ 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卷 127，頁 1734；卷 128，頁 1747。

³⁷ 賴瑞和，〈論唐代的檢校官制〉，《漢學研究》，第 24 卷第 1 期，2006，頁 184。賴瑞和，《唐代中層文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63。

³⁸ 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頁 317-340。

官是中央朝廷的權力，然而在中晚唐時不少節度使、刺史州縣都能自行委任官員，之後再上奏朝廷批准，並且請朝廷授與這些地方官員朝銜。³⁹了解中晚唐時地方長官自辟官署的獨特現象，才能解釋朱巨川的官銜前面為何出現「試大理評事」。換言之，朱巨川實際上不是擔任京城的「大理評事」，此官職只是獨孤及為他奏請的虛銜，後面的「豪州鍾離縣令」才他真正擔任的官職。朝廷為了區別朱巨川任「大理評事」只是虛銜，因此在前面加上「試」字。不過這種朝廷用於區別虛銜的字，在史料中經常被省略，像是李紓為朱巨川寫的神道碑中就將其略去。

二、敕文

神道碑記載朱巨川後續的任官經歷，將在本節末尾繼續討論，在此先回過頭來繼續討論〈朱巨川告身〉卷的內容。〈朱巨川告身〉卷敕文的內容，是說明左衛兵曹參軍莊若訥等人，因氣質端和、藝理優暢、見義為勇、登高能賦等德行或是才能而被拔擢；末尾標註年月日「大曆三年八月四日」，為中書省完成這份敕文的時間。關於敕文的領銜人莊若訥，在正史中無任何記載，不過徐松的《登科記考》記載莊若訥是天寶十載（751）的進士，⁴⁰同時在《文苑英華》中亦收錄他在進士考詩賦時應答的詩作〈湘靈鼓瑟詩〉。⁴¹在這段敕文中，雖然僅寫到莊若訥一人的名字，但文中提到多種德行或才能，並且在行文時使用兩次「或」來表述，應該是分別用於描述不同官員的詞語。另外，在數人一同任命的敕文中，雖有其內容的基本模式：先書敕文領銜人的官名與人名，接著說明才能、德行，也就是解釋任官理由，最後以「可依前件」結尾，但是撰文的細節則是由負責的中書舍人或是知制誥發揮。舉例來說，前述《白氏長慶集》中兩篇敕文的內容，以楊景復為領銜人的敕文，雖然文中只提到楊景復的名字，但有提到同時任命六人，任官理由也是一同概括六人。不同於前者，王申伯領銜的敕文則列出其他兩位同時

³⁹ 賴瑞和，〈論唐代的州縣「攝」官〉，頁 69。

⁴⁰ （清）徐松，《登科記考》，卷 9，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2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147 下。

⁴¹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 184，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34 冊，頁 636 下。

任命的官員的名字，並分別講述任官理由。



三、三省官員的署名

〈朱巨川告身〉卷中敕文後為三省官員的署名，早在清代畢沅收藏此卷並書跋時，就初步辨識結銜官員的身份（見附錄四），⁴²學者大庭脩與徐邦達亦曾依據《舊唐書》與《新唐書》考證，⁴³然三人判定意見稍有不同，且資訊不夠詳細，在此將再依據史料更仔細核對。負責經手此告身的官員署名共分成三段：前段為中書省官員，中書令使、中書省侍郎平章事臣元載與知制誥臣郗昂；中段為門下省官員，門下侍郎平章事鴻漸與給事中察；後段為尚書省官員，吏部尚書遵慶、吏部侍郎延昌、吏部侍郎綰與尚書左丞上柱國渙，末尾為郎中亞、主事仙、令史袁琳與書令史。

這些官員的署名內容略有差異，根據大庭脩復原的敕授告身式，並對照〈公式令〉中的告身式，比如中書省官員署名時需要列出完整結銜，之後才寫「姓名」，並且要在姓名前要加「臣」字；而門下省與尚書省官員署名時同樣要列出完整結銜，但之後僅要寫「名」，且不用在名前加「臣」字。關於三省重要官員的署名中，為何僅有中書省官員需要署全名，並且要加「臣」字，推測原因可能是因為中書省是負責為替皇帝起草制敕，並且以皇帝的名義頒布制敕，所以才會以恭敬的方式署名。至於吏部負責製作告身抄本的官吏，在大庭脩復原的敕授告身中郎中的署名只須寫「名」，而主事、令史、書令史都要寫「姓名」。然而，在〈朱巨川告身〉中，主事仙只有署「名」沒有署「姓」，這個情形同樣出現在在出土制授（或詔授）告身，如〈令狐懷寂護軍告身〉、〈李慈藝上護軍告身〉、〈秦元□騎都尉告身〉中，所以可能規定沒那麼嚴格或是有更動。至於令史袁琳署全名，應該是因為屬於官階低的流外官，用以表示恭敬。

上述官員除了中書省的元載、郗昂，與令史袁琳署全名，其餘皆有名無姓，

⁴²（清）汪中，《述學》，〈別錄〉（臺北：廣文出版社，1970），頁4。

⁴³徐邦達，〈唐人朱巨川告身〉，頁93。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109-110。

比對畢沅、大庭脩與徐邦達的考證後得知，可確認的官員分別是杜鴻漸、裴遵慶、楊綰、杜亞，⁴⁴這些確知的署名官員部分可見於史書，其中元載、杜鴻漸、楊綰與杜亞在唐史中甚至有傳。不過「吏部侍郎延昌」與「尚書左丞上柱國渙」的名字三人的意見不同，「吏部侍郎延昌」大庭脩認為是「王延昌」，畢沅認為是「李延昌」，而徐邦達則無考證此人；而「尚書左丞上柱國渙」，畢沅與大庭脩認為是「蔣渙」，但徐邦達推測為「盧渙」。此外，「給事中察」僅有畢沅判斷為「王察」，而大庭脩與徐邦達則無考證為何人。筆者判斷以上三位官員的身份應是「王延昌」、「蔣渙」與「賀若察」，下文將說明判斷依據。至於主事仙與令史袁琳究竟是何人，目前仍不清楚。以下分別考察全卷署名官員在大曆三年時的官職，確認是否符合〈朱巨川告身〉卷中的職銜。

中書省官員的部分，中書省侍郎平章事元載（713-777）在《舊唐書》與《新唐書》有傳，他在寶慶元年（762）唐代宗即位時，由戶部侍郎進拜中書侍郎平章事，並任宰相職長達十五年。⁴⁵知制誥郝昂其生平與任官經歷不詳，但《新唐書·藝文志》記載他曾作《樂府古今題解》三卷。⁴⁶而門下省官員的部分，門下侍郎平章事杜鴻漸（708-769）在《舊唐書》有傳，他在唐代宗廣德二年（764）以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在大曆三年（768）轉門下侍郎，之後卒於大曆四年（769）。⁴⁷至於門下省的「給事中察」，畢沅依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記載「京兆王氏」中一名成員為「王察」，然無其他佐證。筆者判斷為賀若察是依據《唐尚書省郎官石柱》記載，此人為河南洛陽人，曾任吏部員外郎，⁴⁸在大

⁴⁴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研究〉，頁 109-110。徐邦達，〈唐人朱巨川告身〉，頁 94。

⁴⁵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18，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399-403。（宋）宋祁、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45，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84 下-88 上。

⁴⁶ （宋）宋祁、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5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51 上。

⁴⁷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08，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319 下-321 下。

⁴⁸ （清）勞格、趙鉞著，徐敏霞、王桂珍點校，《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卷 3（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138-139。

曆二年(767)時因潭州、衡州水患，以給事中身分出使湖南宣慰，⁴⁹之後在大曆四年(769)時仍舊是擔任給事中。⁵⁰據此，可以確定「給事中察」為賀若察，且在大曆三年時在任上。

吏部官員的部分，吏部尚書為裴遵慶(691-775)，他在唐代宗永泰二年(766)由太子少保(傅?)改任吏部尚書，直至大曆四年(769)改右僕射。⁵¹關於「吏部侍郎延昌」，畢沅依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記載「趙郡李氏」中一名成員為「延昌」，便進而推測或為此入。但據《舊唐書》記載，王延昌於永泰元年(765)時任吏部侍郎；同時據《冊府元龜》記載，朝廷在大曆四年(769)時，贈已逝的吏部侍郎王延昌為吏部尚書，⁵²可確知這數年間王延昌確實擔任吏部侍郎。再配合《寶刻叢編》收錄大曆三年(768)的〈唐吏部侍郎王延昌碑〉(該碑由徐浩以八分書寫成)，恰好與〈朱巨川告身〉卷的製作年份相同，⁵³筆者推測王延昌或許在大曆三年底逝世，而在告身製作時仍在世。吏部侍郎楊綰在《舊唐書》與《新唐書》有傳，在唐代宗時曾遷吏部侍郎，但確切時間不詳。⁵⁴至於「尚書左丞上柱國渙」，先前徐邦達依據《新唐書》中〈盧懷慎傳〉記載，盧懷慎之子盧渙官至尚書左丞，但不知是何年任職，⁵⁵但畢沅與大庭脩皆認為是蔣渙。據《舊唐書》記載，蔣渙在大曆三年(768)正月，以工部侍郎改任尚書左丞⁵⁶，筆者判斷「尚書左丞上柱國渙」為蔣渙；而盧渙實際上官至尚書右丞，⁵⁷應為徐邦達誤記。而吏部郎中杜亞在《舊唐書》與《新唐書》有傳，在永泰末年(766，該年十一月

⁴⁹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 162，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0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815 上。

⁵⁰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 653，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13 冊，頁 610 上。

⁵¹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13，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365 下-367 下。(宋)宋祁、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40，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43 下-44 下。

⁵²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 303，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07 冊，頁 255 下。

⁵³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1，頁 206 上。(宋)陳思，《寶刻叢編》，卷 8，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331 下。

⁵⁴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19，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412 上-417 下。

⁵⁵ 徐邦達，〈唐人朱巨川告身〉，頁 93。

⁵⁶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1，頁 212 下。

⁵⁷ (宋)宋祁、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2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581 下-582 上。

改元為大曆元年)擔任劍南西川節度使杜鴻漸的判官;之後杜亞於大曆二年(767)時回朝,授吏部郎中諫議大夫。⁵⁸上述這些官員在〈朱巨川告身〉卷中的結銜符合史實,且在大曆三年頒發此告身時他們確實在任上。

在〈朱巨川告身〉卷中有兩處官銜值得注意,就是「中書令」與「書令史」下方空缺,沒有官員署名。中書令空缺的原因,可能是因當時擔任中書令的郭子儀長期不在京城,無法簽署告身。郭子儀從唐肅宗乾元元年(758)進位中書令,⁵⁹之後在廣德二年(764)以司徒兼中書令出任河東副元帥、河中等處觀察兼雲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督護,⁶⁰到德宗朝則進位太尉兼中書令,⁶¹直至建中二年(781)過世。因此,〈朱巨川告身〉卷中書令的下面沒有署名,而是以「使」字來表示出使。至於「書令史」下方空缺的情況,也發生在目前得見的四十多件唐代告身中。同時,筆者也發現在出土詔授告身〈令狐懷寂護軍告身〉中,出現書令史有署名,但令史空缺;推測出現書吏署名處空缺的情形,很可能在製作告身抄本時,雖普遍是由令史與書令史一同處理,但有的時候可能只由其中一人製作,進而出現書令史或令史下方署名處空白。若是這個推測成立的話,那麼在書寫〈朱巨川告身〉卷時,無書令史參與,而書寫者就是令史袁琳。

在這些三省官員的署名之間,有兩處文字以正常大小的字體寫成,為敕授告身中的套語。第一處是中書省官員的署名後,分成兩行寫「奉 敕如右牒到奉行」,其後標註時間大曆三年八月。第二處是在吏部官員署名後,交由令史、書令史抄寫告身前,分成三行寫「告試大理評事兼豪州 鍾離縣令朱巨川奉 敕如右符到奉行」,其後再次標明時間大曆三年八月。這些套語在格式上,將「敕」平抬換一行書寫,原因是此為奉皇帝下達的敕書,要表示恭敬。第一處文句的意思,是以

⁵⁸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4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750 下-752 上。(宋)宋祁、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72,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394。

⁵⁹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20,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426 下。

⁶⁰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1,頁 203 下。

⁶¹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20,頁 436 下。

臣下的口吻奉皇帝之命下達敕書，而該敕書就在這段文字的右方，所以是「奉敕如右」。而「牒到奉行」中「牒」，是指九品以上官員使用的一種上行文書，⁶²使用「牒」來稱呼，很可能是因為告身由中書省擬完敕完後，會再交由皇帝批閱。第二處文句開頭再次說明，這件告身任命朱巨川為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之後一樣是以臣下口吻奉敕，緊接著的內容為「符到奉行」。「符」是尚書省普遍使用的一種下行文書，⁶³配合《通典》記載奏授告身的程序：「既審然後上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⁶⁴，可知告身是以「符」此公文形式下發給被任命的官員，告知皇帝批准授官，並載錄制書或敕書的完整內容。⁶⁵至於這兩處套語後的日期都只標「大曆三年八月」，沒有標出明確的日期，但在最前面敕文後卻有標出是「四日」。筆者發現一些告身中三處的日期都明確標出，但也有許多告身只在敕文後一處標明日期，推測可能沒有規定要完整標註日期。

四、朱巨川的中晚期任官經歷與其他兩件朱巨川告身

前文提到朱巨川早期曾擔任的三任官職，現在再次以李紓為朱巨川撰寫的神道碑，並配合其他兩件分別收錄於《戲鴻堂法書》的建中元年（780）〈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試知制誥告身〉（下文簡稱為〈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圖 2-14】，與收錄於《停雲館法書》的建中三年（782）〈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下文簡稱為〈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圖 2-15.1-2】，更具體地討論他後續的任官經歷。據神道碑記載，朱巨川在擔任鍾離縣令後，又由沔鄂聯帥獨孤問俗授官為監察、殿中等御史。在建中元年（780）〈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試知制誥告身〉

⁶² 「凡下之所以達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狀、牋、啓、牒、辭。表上於天子，其近臣亦為狀。牋、啓於皇太子，然於其長亦為之，非公文所施。九品已上公文皆曰牒，庶人言曰辭。」見（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1，頁 8 下。

⁶³ 「凡上之所以達下，其制亦有六，曰：制、敕、冊、令、教、符。天子曰制、曰敕、曰冊，皇太子曰令，親王、公主曰教，尚書省下於州，州下於縣，縣下於鄉，皆曰符。」見（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1，頁 8 下。

⁶⁴ （唐）杜佑，《通典》，卷 15，頁 165。

⁶⁵ 王銘，〈告身文種鉤沉〉，《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1 卷 3 期，2011，頁 106。

中有記載此官職，此告身為奏授等級，內容標註朱巨川的任官經歷和考課，其中寫到朱巨川任「兼監察御史」，為正八品上的官職；從「兼」字來看，應該也是加官的虛銜，而「兼」字在神道碑中被省略。至於當時朱巨川的實職，推測可能是擔任獨孤問俗的幕佐；而他擔任此官的時間，雖無法確定獨孤問俗的擔任沔鄂聯帥的時間點，但大庭脩以四年考課一次來推算，應是大曆七年（772）到大曆十一年（776）。⁶⁶

之後，神道碑記載朱巨川經由御史大夫李涵推薦，擔任「左補闕內供奉」。此官職同樣記載於建中元年（780）的奏授告身中，但告身中是寫「右補闕」。左右補闕為從七品上的官職，雖皆任職於天子左右，然右補闕屬於中書省，而左補闕屬於門下省。大庭脩從朱巨川後來由起居舍人知制誥，再轉任中書舍人的晉升路徑來看，屬於中書省的晉升系統，因此他推測朱巨川擔任的應為右補闕，而神道碑的記載應該有誤。⁶⁷關於朱巨川擔任右補闕的時間，依據李涵於大曆十一年（776）從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入朝擔任御史大夫，⁶⁸並配合考課制度計算，應是在大曆十一年時。朱巨川過去幾任官職都是在江淮一帶為官，這一次被舉薦為右補闕，意味著他離開地方正式進入京城為官。

朱巨川擔任右補闕後的任官經歷，據神道碑記載：「擢起居舍人知制誥，換司勳員外郎，掌誥如初。拜中書舍人，錫以章綬。」⁶⁹此內容與朱巨川另外兩件告身有密切的關係，以下先說明這些官職，之後再討論告身。首先，起居舍人知制誥的官銜需要特別說明，起居舍人是從六品上的官職，而知制誥為使職，不是正規的職事官，所以沒有品階。關於知制誥的出現，原因是皇帝認為某些官員善詞章，甚至優於起草制敕的中書舍人，因此命這些官員以原官充任撰寫制誥。在安史之亂後，以

⁶⁶ 大庭脩，〈建中元年朱巨川奏授告身と唐の考課〉，頁 297。

⁶⁷ 大庭脩，〈建中元年朱巨川奏授告身と唐の考課〉，頁 297。補充說明，朱巨川擔任的右補闕內供奉，實際上是正式員額之外的員外官，但資望和俸祿等同正員。見賴瑞和，《唐代中層文官》，頁 122-124。

⁶⁸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2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496 上。

⁶⁹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 894，頁 710 上。

他官充任知制誥的情況相當普遍，知制誥甚至變成常設的使職，而且知制誥才是官員的實職。⁷⁰換言之，從這樣的情況來判斷，朱巨川的實職應為知制誥，而起居舍人只是用來秩階的官職。之後，朱巨川的官職雖改用從六品上的司勳員外郎秩階，但依舊掌知制誥。最後，朱巨川官至正五品上的中書舍人，掌起草制詔，成為高層文官，於建中四年（783）病逝於長安勝業里的私第，並被追贈為華州刺史。

現在刻帖中收錄建中元年（780）的〈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與建中三年（782）的〈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記錄了朱巨川晚年兩次轉任的官職，前者為奏授告身，後者為敕授告身。這兩件作品因告身等級不同，在內容與格式上有異。首先，收錄於《戲鴻堂法書》的建中元年（780）〈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目前內容不全，僅刻有「尚書吏部」四個大字，以及下方標註朱巨川的任官經歷與考課的小字，而在「尚書吏部」上疊刻「尚書吏部之印」的印文。幸好《金石萃編》中有詳細記載此告身的完整內容，⁷¹而大庭脩據此記載復原告身，並考證內容牽涉到的官員，⁷²在此不贅述相關細節。不過，這件告身內容中有三個部分必須說明。一是告身中「尚書吏部」底下的任官經歷，起初朱巨川曾用其父贈太子洗馬的官職，來蔭補為正九品的儒林郎，此為文散官，無被李紓寫進神道碑中。二是在任官經歷中，刻帖將「大理評事」誤刻為「大理司直」。三是署名官員和建中元年的〈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大致相同，原因為製作告身的時間相近。中書省起草顏真卿的告身是在建中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而吏部上奏朱巨川的告身是在建中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者在製作時間上只差三天，因此告身中的署名官員大致相同，符合史實。至於另一件建中三年（782）的〈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是朱巨川在世時得到的最後一件告身；此告身收錄於《停雲館法書》中，後有元代鄧文原與喬篋成的跋。這件告身在刻帖中的內容與格式無誤，大庭脩也曾仔細考證過

⁷⁰ 賴瑞和，《唐代中層文官》，頁 145-152。

⁷¹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 102，收入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歷代石刻史料彙編 5：隋唐五代第 3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頁 706-709。

⁷² 大庭脩，〈建中元年朱巨川奏授告身と唐の考課〉，頁 251-313。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67-172。

內容，⁷³在此不贅述。不過，告身的書法屬於顏體，因此歷來都被視為是顏真卿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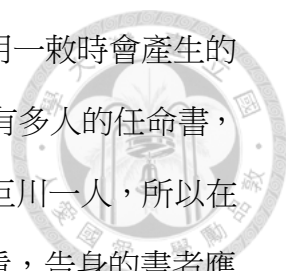
上文透過神道碑，大致了解朱巨川的生平與任官經歷，但還能透過一些零星記載管窺他的交遊與為人。首先，在《新唐書》〈張巡傳〉記載安史之亂爆發後，真源縣令張巡在至德二載（757年）時死守睢陽城（今河南商丘）十個月，最後城破被俘，從容就義。但在張巡死後，有人非議張巡死守睢陽城的作法，因此朱巨川與張澹、李紆、董南史、張建封、樊晃與李翰為張巡直言仗義，之後天下無議言。⁷⁴在朱巨川的神道碑中記載到，朱巨川曾作〈睢陽守城論〉，推測與他為張巡直言仗義有關。另外，《新唐書》與宋代王銍為韓愈的兄長韓會撰寫的〈韓會傳〉中，皆提到當時文壇領袖李華愛獎士類，名隨以重，當時韓雲卿、韓會、李紆、柳識、崔祐甫、皇甫冉、謝良弼、朱巨川都曾受褒獎，而這些文士屬同一個交遊圈。⁷⁵從這些記載，再配合朱巨川早年幾次被舉薦為官的原因：劉晏「精求文吏」、獨孤及「懸託文契」，以及後來他掌知制誥，並官至中書舍人來看，可以確定朱巨川為一介文士，善辭章。而朱巨川轉任中書舍人的告身中，其敕文讚美朱巨川「學綜墳史，文含風雅」，點出他勝任中書舍人的原因。只可惜現在留存有關朱巨川的資料稀少，且不見朱巨川撰寫的文章與制敕。

本章首先討論〈朱巨川告身〉卷的現況，透過分析與比對鑑藏印，辨識出卷末的兩方殘印為北宋徽宗內府的「政和」與「宣和」印，卷前的「文璽」殘印為南宋理宗內府的「內殿文璽」印，據此可知〈朱巨川告身〉卷最早曾為北宋徽宗內府的收藏，之後為南宋內府的藏品。另外，此卷在元代鮮于樞與清代梁清標時先後重裝。而此卷的告身格式基本符合唐代的規定，卷中出現任命書與敕文中任

⁷³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67-172。

⁷⁴ （宋）宋祁、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192，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603 上。

⁷⁵ （宋）宋祁、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203，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84 上。（宋）王銍〈韓會傳〉，收入（清）陳鴻墀輯，《全唐文紀事》，卷 39，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71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598 下-599。



官人名不同的問題，經排比眾多告身後，筆者認為這是數人共用一敕時會產生的現象，絕非特例。再配合《白氏長慶集》的例子來看，敕文前應有多人的任命書，但目前不見，可能因現在所見的〈朱巨川告身〉卷為了發給朱巨川一人，所以在發給時經過「剪裁編輯」。此外，依據唐代告身製作的程序來看，告身的書者應為令史與書令史，此卷僅有令史袁琳署名，書者應即是此人。在內容部分，朱巨川的生平、署名官員的職銜與任職時間，經過比對後確定與史料吻合，再加上此卷絕非鈎摹本，因此得以確認〈朱巨川告身〉卷是一件唐代告身的原件。最後，本章結合李紓為朱巨川撰寫的神道碑，以及兩件建中年間朱巨川的告身，仔細梳理朱巨川的生平經歷，同時藉此了解中唐以後地方長官得以自辟官員的特殊情形。

第三章 〈朱巨川告身〉卷書風探討

本章具體深入討論〈朱巨川告身〉卷的書風，並將其放置在盛、中唐朝廷的書法脈絡中來理解。首先描述與歸納此卷的書風特徵，接著交代唐代朝廷書法相關制度，了解朝廷書法製作的環境，並實際討論盛、中唐朝廷的書風，分析此卷與朝廷書家作品之間的關聯性，給予明確的書風定位。此外，本章亦將回應過去〈朱巨川告身〉卷歸於徐浩名下的問題，在建立整理徐浩的書作後，實際比較徐浩作品與此卷的書風，釐清二者關係。

第一節 〈朱巨川告身〉卷的書風

〈朱巨川告身〉卷是一件由唐代朝廷書吏於唐代宗大曆三年（768）書寫的公文書，其書風在楷書中帶有行書筆意，字形長方，用筆渾厚圓潤，行筆時多採中鋒並注重藏鋒。在結字上，多呈重心平均分布，但同時富含張力；諸多筆畫在構組時，相互靠攏，尤其是左右部件並列的字在佈排上十分緊湊，筆畫緊貼，再搭配厚重筆畫，形成密不透風的視覺效果，比如「試」、「勅」、「端」與「暢」等字（表 3-1）。不過，卷中同時出現部分單一筆畫拉長的字，增強視覺張力，比如橫畫拉長的「早」、「等」與「兵」字（表 3-2），將左低右高態勢鮮明的橫畫向左加長，再加上這幾個字的橫畫都位在字的中段，使得字的重心明顯偏右，這樣的效果讓原本端正穩重的字增添一點變化性與趣味。

表 3-1 左右部件並列的字構組緊湊



表 3-2 橫畫拉長



在用筆上，此卷中些許筆畫具有個人特點，比如豎畫時常外擴，特別是出現在單字中左側的豎畫外擴的比例偏高，比如「訥」、「冨」、「良」、「前」等字，使得字富有向外膨脹的效果，也增強了圓弧感（表 3-3）。此外，位於字底端的橫畫寫法極具個人特點，形成向上的弧度，比如「士」、「軍」、「登」、「理」、「冨」等字皆形成此類的線條（表 3-4）；以「士」字來說，在寫完中間的豎畫後，連筆書寫底端的橫畫，在左下方落筆，緊接著快速向右上方運筆，最後在右下方收筆藏鋒。

表 3-3 左側的豎畫外擴



表 3-4 底端橫畫形成向上的弧度



〈朱巨川告身〉卷的字畫雖以厚重的線條為主，但有少數的極細筆，比如「豪」字的第四筆橫畫，「疋」字中土的第一筆橫畫，「端」字中耑的第一與第三筆橫畫，

「慶」字的撇畫等，些許線條的粗細對比，讓作品有視覺上的輕重變化(表 3-5)。同時，行書用筆的牽絲映帶，使得整件作品更富有節奏感。此卷在書法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特點，相同的字在書寫時高度程式化，不論是結字、筆畫傾斜角度，還是連筆動作都相同，比如卷中出現三次的「大曆三年八月」，出現兩次的「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以及出現四次的「奉」(表 3-6)。這樣的特徵也說明書者在書寫過程時並無刻意追求變化與藝術表現，展現了熟練流利的用筆。

表 3-5 線條粗細對比



表 3-6 相同的字高度程式化





此卷除了普通尺寸的字體外，還有書寫結銜的小字。這些小字在書寫時上下間隔非常寬綽，唯有在本幅末尾尚書省吏部的郎中、主事、令史與書令史的官名上下緊貼。小字的書法線條十分纖細，整體字的重心都向左傾倒，在結字上許多字呈現倒三角形，比如「侍」、「郎」、「行」與「都」字；在「中」、「郎」與「事」字中，刻意拉長單一豎畫，同時許多字的豎畫尾端形成弧度，比如「郗」、「昂」、「奉」與「部」等字；此外，撇捺向外開張，特意拖長，比如「使」、「令」與「史」字。(表 3-7)



表 3-7 小字的特點

1. 結字呈倒三角形

侍	郎	行	都

2. 單一豎畫拉長

中	郎	事

3. 豎畫尾端形成弧度

郗	郎	奉	部

4. 撇捺向外開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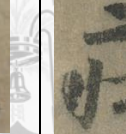















使	令	史

在書風之外，補充說明〈朱巨川告身〉卷中使用部分的異體字的情形。唐代文書時常採用異體字，不過唐人對於異體字的判定有不同標準，像是顏元孫（?-732）編輯的《干祿字書》是將異體字區分為通字與俗字，認可當時唐代通行與日常書寫的字體，但是張參（活動於八世紀中晚期）的《五經文字》則是將許多通字與俗字歸為訛字，標準十分嚴苛。¹若參照《干祿字書》，可以比對出〈朱巨川告身〉卷中採用一些俗字與通字，比如「等」字上面部件為「艸」屬於通字，「若」字寫作「𦵏」，屬於通字，「藝」字中間左半邊寫成「圭」為俗字，而「莊」字寫作「疒」為俗字（圖中多一點應為石面有殘損）。（表 3-8）另外，〈朱巨川告身〉卷中出現的一些異體字不見於《干祿字書》，像是「兼」、「牒」、「宜」字；而「茲」字雖有收入字書中，但〈朱巨川告身〉卷上部寫作「𠂔」，和字書收錄的寫法不同，故下表無列出。

¹ 施安昌，〈唐代正字學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82 年 3 期，頁 77-84。

表 3-8 〈朱巨川告身〉卷中的異體字與《干祿字書》比較



朱巨川告身							
干祿字書	 (通字)	 (通字)	 (通字)	 (俗字)	 (通字)	 (通字)	 (俗字)
	 (正字)	 (正字)	 (正字)	 (正字)	 (正字)	 (正字)	 (通字)
							 (正字)

第二節 唐代朝廷書法相關制度

〈朱巨川告身〉卷是由書吏製作的公文書，唐代朝廷設置書法相關制度，正是此卷誕生何以誕生的背景。這些制度包含建立官方的書法教育，在科舉制度與官吏選拔中將書法列為一個環節，同時在唐代官署中設置許多以書寫為主要工作的官職，這些制度的規定，使得書法成為唐代士人的基本素養。

一、書法教育

唐代的書法教育大致可分為官學與私學，其中私學部分涉及家學傳統，在此不討論；另外，宮人與皇室的書法教育與一般士人管道不同，在此亦不贅述。²在官學方面，唐太宗在貞觀二年（628）設國子監時，六學中即包含書學，書學招收八品以下文武官員及庶人之子入校學習，學習的書法字體為古文、小篆與隸書，但偏重在文字訓詁的教育。³在龍朔三年（662）書學改為隸屬蘭臺，此即祕書省的更名。⁴據此，朱關田推測當時培養書法專門人才的目的很可能是為了秘籍繕寫。⁵在國子監中以經學為主要修業的國子學、太學與四門學中，亦將書法列為日課，每日需練字一幅。

官方的書法教育中，弘文館與崇文館更加重要。唐太宗於貞觀元年時，招收京官子弟入弘文館學書，弘文館學生的入學資格與國子監書學生相比要求更高，五品官員之子方能進入，並且由當時最頂尖的書家虞世南與歐陽詢負責教

² 關於唐代書法教育中的私學，以及宮人與皇室的書法教育部分，可參見李錦繡，《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 231-235。

³ 「書學博士二人，從九品下。書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之為生者，以《石經》、《說文》、《字林》為專業，餘字書亦兼習之。《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說文》二年，《字林》一年。」見（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21，頁 202 上。另外，書學曾在唐高宗顯慶三年（658）時被廢，但後來復置，「顯慶三年九月四日詔，以書算學業明經，事唯小道，各擅專門，有乖故實，並令省廢。至龍朔二年五月十七日，復置律學書算學官一員。」見（宋）王溥，《唐會要》，卷 6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585 上。

⁴ 「（龍朔）三年二月十日，書學隸蘭臺，算學隸祕書局，律學隸詳刑寺。」見（宋）王溥，《唐會要》，卷 66，頁 858 上。

⁵ 朱關田，《中國書法史·隋唐五代卷》（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9），頁 49。不過，李錦繡是認為唐代官方的書學與書法藝術無關，僅是文字的學問而已，參見李錦繡，《唐代制度史略論稿》，頁 229。不過，筆者是認為書法本具有實用性的一面，書學教育中對書寫本身應有一定規範。

授弘文館學生書法。⁶同時，弘文館與崇文館學生雖是以資蔭補充任，但被要求「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⁷可見楷書除了精熟外，也需符合官方的標準字樣。



二、科舉制度與官吏選拔

在科舉制度部分，六科中設有明書。科舉的明書科與國子監書學有密切關係，朝廷透過書學培養人才，再透過明書科選用人才，提供朝廷機構抄書與校書的基層人員。⁸在唐代朝廷選拔官吏時亦將書法作為考核標準，吏部的「銓選」是用於考核六品以下文官的制度，同時唐代士人在貢舉及第取得出身資格後，需通過銓選方能作官。《通典》記載銓選標準有四：

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詞論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其官。⁹

吏部以身、言、書、判為標準，考核順序先試書判，也就是書法與判詞。從此可知即便只是選拔六品以下的文官，唐代朝廷也要求士人楷法道美，書法可謂士人的必備能力之一。在後代如南宋洪邁於《容齋隨筆》〈唐書判〉中討論唐代吏部銓選標準時，便評論到：「既以書為藝，故唐人無不工楷法。」¹⁰另外，選用流外

⁶ 「貞觀元年（627），勅見在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子有性愛學書及有書性者，聽于館內學書，其法書內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館，勅虞世南、歐陽詢教示楷法。」見（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9，頁92上。

⁷ （宋）王溥，《唐會要》，卷7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0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170下。

⁸ 明書科的考試內容和書學的學習內容重疊。「凡明書試《說文》、《字林》取通訓詁，兼會雜體者為通。《說文》六帖，《字林》四帖，兼口試不限條數。」見（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4，頁39下。

⁹ （唐）杜佑，《通典》，卷15，頁165。

¹⁰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10，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347下-348上。

官的「流外銓」也十分重視書法。流外官是處於流內九品之外的職官，品秩卑微，政治地位不高，卻是唐代朝廷維持運作不可或缺的一大群胥吏。¹¹根據《唐六典》記載：



凡擇流外職有三：一曰書，二曰計，三曰時務。其工書、工計者，雖時務非長，亦敘限；三事皆下，則無取焉。¹²

三個選用標準以工書和工計為要，即便不善時務也能被任用。而以書法作為選用流外官的標準之一，其原因可能和唐代各官署中存在大量負責抄寫文案書吏有關。

三、官署中的書法類官職與書法活動

在唐代官署中有許多從事書寫活動的官職，依其職務性質可區分為四類：一是書吏，為官署中處理文案與抄寫文書的人員，比如令史與書令史；二是楷書手，任職於圖書文化機構中，負責抄寫經籍；三是書法類直官，任職於各類文化機構中，為書法相關的專門人才；四是翰林待詔，任職於翰林院，為服務朝廷的書法家。¹³這四類官職都需要書法技能，但以書吏與書手來說，其工作側重在書法的實用性，較無涉及藝術性。在《唐六典》、《舊唐書》與《新唐書》等典籍中，記載各官署裡書法類官職的配置數量，以下以唐代完成的《唐六典》為主要依據討論。

1. 書吏

書吏為官署中從事管理與抄寫公文的人員，具備行政能力，據《唐六典》記

¹¹ 參見任士英，〈唐代流外官研究（上）〉，《唐史論叢》，第 5 輯，1990，頁 276-304；任士英，〈唐代流外官研究（下）〉，《唐史論叢》，第 6 輯，1995，頁 160-240。

¹²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2，頁 17 上。

¹³ 王海濱，〈唐代翰林書待詔制度綜考〉，頁 41-49。

載：「尚書都省令史、書令史並分抄行署文書」，¹⁴可知負責抄寫公文的職位是令史與書令史，而這兩個職位屬於流外官，品階低，遍布在所有的官署，數量十分龐大，算是書吏中極具代表性的一批人。在此僅舉令史與書令史配額最多的尚書省為例來說明人數分布（見表 3-9）。

表 3-9 《唐六典》中尚書省中書吏的配置

官署 官職	尚書省							總計
	本省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令史	18	82	46	19	58	48	27	298
書令史	36	160	111	42	108	90	51	598
總計	54	242	157	61	166	138	78	896

吏部的書吏配額最多，而兵部次之。吏部掌管文官的任免、考課、升降、勳封、調動等事務，這些人事命令除了公文抄寫外，還牽涉到告身的製作，尤其是在因軍功而授予勳官時（歸吏部司勳司管轄），需要大量的書吏負責製作告身。而兵部的書吏配置人數僅次於吏部，原因應和吏部近似，與其掌管武官諸多事務有關。

令史與書令史抄寫各類文案時動作必須快速與準確，並且有被規定抄寫的時程，像是在《唐六典》記載到：

凡尚書省施行制敕，案成，則給以鈔之，通計符、移、關、牒二百紙已下限二日。過此以往，每二百紙已上加二日，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若軍務急速者不出其日。¹⁵

¹⁴（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1，頁9下。

¹⁵（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1，頁9上。

倘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抄寫完畢或是抄寫錯誤，將遭到嚴厲的懲處，據《唐律疏義》規定：「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 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¹⁶至於抄寫錯誤的話，「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¹⁷

2. 楷書手

在書手的部分，在《唐六典》、《舊唐書》與《新唐書》中多寫作「楷書手」，有時也寫作「書手」、「楷書」或「羣書手」。楷書手主要分布在唐代掌管圖書典籍的官署，如祕書省、弘文館與崇文館等機構中，此官職也屬於流外官。關於書手整理與抄寫典籍的紀錄見於《新唐書》：

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為祕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為書手繕寫，藏於內庫以宮人掌之。¹⁸

朝廷對於書手的身分十分講究，要求五品以上官員子孫善寫書法者才能擔任。這些楷書手除了整理與抄寫典籍外，偶爾負責製作寫經，比如從敦煌發現的四十多件在武后主導下製作於咸亨二年（671）到儀鳳二年（677）間唐代宮廷寫經中，作品題款顯示書者的身分有門下省羣書手、弘文館楷書與祕書省楷書等。¹⁹以下依據《唐六典》中記載楷書手的配置，製成表 3-10，並將搨書手等其他人員的數量配置一併列出作為參考。²⁰

¹⁶（唐）長孫無忌，《唐律疏義》，卷 9，頁 140。

¹⁷（唐）長孫無忌，《唐律疏義》，卷 9，頁 140 下。

¹⁸（宋）宋祁、歐陽脩等，《新唐書》，卷 5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46 上。

¹⁹ 關於這批敦煌發現的唐代宮廷寫經研究參見：藤枝晃，〈敦煌出土長安宮廷寫經〉，收入塚本博士頌壽紀念會編，《塚本博士頌壽紀念佛教史學論集》（京都：塚本博士頌壽紀念會，1961），頁 647-667；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大藏出版社，1990），頁 211-232；趙和平，〈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敦煌學輯刊》，2006 年 3 期，頁 1-22；廖珮姮，〈《靈飛經》與盛唐宮廷楷書之發展〉，頁 101-114。

²⁰（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8，頁 83 下；卷 9，頁 93 下；卷 10，頁 100 下；卷 26，頁

表 3-10 《唐六典》中書手等相關職位的配置

官署 官職	門下省	中書省		祕書省			東宮		總計
	弘文館	集賢殿書院	史館	本省	著作局	太史局	崇文館	司經局	
楷書手	25	100	25	80	5	2	10	25	272
搨書手	3	6					2		11
熟紙匠	*8			10			3		*17
裝潢匠				10			5		*19
筆匠	3			6			3		12

(*上表中弘文館的的熟紙匠與裝潢匠在《唐六典》中寫作「熟紙裝潢匠八人」，文獻或有缺漏，但表格中仍直接將二者合併呈現。另外，在統計熟紙匠與裝潢匠的總數時，直接將人數均分計算。)

在唐代的圖書文化機構中，楷書手主要分佈在弘文館、集賢殿書院、祕書省本省等機構，其又以集賢院數量最多，高達一百人。集賢殿書院通稱為「集賢院」，前身為「集仙殿麗正書院」，在唐玄宗開元十三年（725）正式成立，掌管皇帝御用圖籍，亦是講學論道之所。²¹而其楷書手的條目寫作「書直及寫御書一百人」，這一百人中實際上包含少部分的書直，但主要仍是御書手。另外，唐玄宗非常重視御書手的書法水平，甚至親自揀選人才。²²

245 下。

²¹ 關於集賢院的相關研究參見：池田溫，孫曉林等譯，〈盛唐之集賢院〉，《唐研究論文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 190-242（原載於《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9-2 期，1971 年）；劉健明，〈論唐玄宗時的集賢院〉，收錄於黃約瑟、劉健明合編，《隋唐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亞洲中心，1993），頁 54-64；盧意寧，〈盛唐集賢院的成立與意義：兼論玄宗朝學術文化風氣的轉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²² 「開元五年十二月，敕於祕書省、昭文館兼廣召諸色能書者充，皆親經御簡。後又取前資、常選、三衛、散官五品已上子孫，各有年限，依資甄敘。」見（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9，頁 93 下。



3.書法類直官

直官為屬於唐代官制中一種不同於職、散、勳、爵的制度，所指的是各類特殊的專業人才。直官本身無品級，需借他官秩階，甚至有部分直官無品級，不入流，²³其中書直是書法相關的專門人才，包含能書直、搨書直與裝書直等，分布於各類文化機構中。在《唐六典》記載中，直官的配置數量無列在各官署的條目之下，而是在卷二中提到直官制度時附注。²⁴（見表 3-11）

表 3-11 《唐六典》中書直的配置情況

	門下省		中書省		祕書省	崇文館	總計
	本省	弘文館	本省	集賢殿書院			
能書直	2		4	6			12
裝書直		1		14			15
造筆直		*4		4	1		9
搨書直		1				1	2

（*上表中弘文館造筆直為四位，四位中二位是「造供奉筆直」，另二位是「造寫御筆直」。）

書直與書手工作內容與所屬單位基本近似，然而書直的專業技術水平更高，在各官署中人數配置相當稀少。集賢院負責抄寫御書，除了配置大量御書手之外，對於能書直的需求也遠超過其他官署，而門下省與中書省則各設有二位和四位能書直，應是為了抄寫制詔。能書直除了負責抄寫御書或是制詔外，還負責題寫宮殿門榜，據《舊唐書》記載鍾紹京「初為司農錄事，以工書直鳳閣。則天時明堂、門額、九鼎之銘及諸宮殿門榜，皆紹京所題。」²⁵可見鍾紹京書名顯赫，地位遠超越一般的書吏與書手。

²³ 關於唐代直官的研究參見李錦繡，〈唐代直官制〉，《唐代制度史略論稿》，頁 1-56。

²⁴（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 2，頁 16 下。

²⁵（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9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64 下。



4.翰林待詔²⁶

唐玄宗在開元初年設置翰林院，延攬天下擅長各類藝能技術，如書、畫、棋、醫等方面的人才擔任翰林待詔，提供皇室服務。在唐玄宗朝時，由於翰林院尚屬草創階段，翰林待詔的稱謂經常出現混亂的現象，又稱翰林供奉與翰林學士等。

²⁷翰林待詔大多數沒有任何功名科第，是由皇帝親自選授，無須經過吏部銓選，而其升遷也是由皇帝決定。²⁸毛薈與王海濱曾先後透過其他傳世文獻與出土碑誌，整理出唐玄宗朝到唐末時，共有四十九人以書法專長擔任翰林待詔。²⁹以唐玄宗朝為例，目前所知的翰林待詔共有九位，包含張懷瓘、張懷瓘、韓擇木、蔡有鄰、劉秦等人。

翰林書待詔主要的職務內容，根據王元軍的研究大致可分為書法教育、講論書道與書碑刻石三項。³⁰以書法教育來說，如呂向任翰林待詔時，「兼皇太子文章及書」³¹，即同時兼任侍文與侍書二職。而韓擇木也曾擔任侍書，根據天寶十一載（752）的〈南川縣主墓誌〉（現藏於陝西西安碑林博物館）中，其官銜為「太子及諸王侍書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同時擔任太子與諸王侍書。在講論書道的部分，主要是以張懷瓘的成就為代表。張懷瓘是唐代重要的書論家，著有《書斷》一書，於唐玄宗開元中時擔任翰林院供奉。據他撰寫的〈六體書論〉（撰寫時間不詳），全文以臣下口吻論述，並在文中提到「臣數對龍顏，承聖旨修書，擬教

²⁶ 在唐代時，使用「翰林待詔」來稱呼各類待詔，無以專長細分稱謂；之後，在宋代延續翰林待詔的制度，並且開始使用「書待詔」一詞，來稱呼以書法技能為專長侍奉皇帝的待詔，如歐陽脩《歸田錄》中記載到在宋仁宗至和年間（1054-1056）時「有書待詔李唐卿撰飛白三百點以進。」參見（宋）歐陽脩，《歸田錄》，收錄於《唐宋筆記叢刊 6》，卷 1（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9。

²⁷ 王元軍，〈唐代的翰林書待詔及其活動考述〉，頁 5。不過，也有學者認為翰林供奉和翰林待詔所指不同，前者職能為分擔職中書舍人草擬制誥之責，後者則是以向皇帝獻藝為務，參見李福長，《唐代學士與文人政治》（濟南：齊魯書社，2005），頁 224。

²⁸ 賴瑞和，〈唐代待詔考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 12 期（總 43 期），2003，頁 69-104。

²⁹ 毛薈，〈附論：唐代的翰林院與翰林待詔〉，收入《唐代翰林學士》，（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157-180。王海濱，〈唐代翰林書待詔制度綜考〉，頁 57-76。原先毛薈判定的翰林書待詔共有三十人，但王海濱認為毛薈誤收兩位天文待詔，同時有三位翰林待詔的職務內容不明，所以實際上毛薈整理出的翰林書待詔共二十五人。

³⁰ 王元軍，〈唐代的翰林書待詔及其活動考述〉，頁 1-15。

³¹（唐）竇泉撰，竇蒙注，《述書賦》，卷下，收入（唐）張彥遠輯錄，范祥雍點校，《法書要錄》，卷 6，頁 147。

皇子小學，亦在幼年，又承諸王學書。」³²可知他曾奉旨負責撰寫書法理論著作，並且教導皇子與諸王書法。另外，在張懷瓘的〈評書藥石論〉也同樣以臣下口吻論述，並在開篇表明講論書道為自身職責。³³

翰林待詔最常進行的活動是書碑刻石，比如劉秦在天寶十三載（754）的〈皇第五孫女墓誌銘〉，其署名為「朝議郎行太子宮門郎翰林院供奉臣劉秦書」³⁴，是以臣下的身分為皇室書寫墓誌。在碑誌中有直接寫到翰林待詔「奉敕」書寫的情形，如咸通六年（865）〈唐故贈魏國夫人墓誌銘〉書者與篆額者的署名分別為「翰林待詔朝議郎行廬州舒城縣主簿柱國臣郭弘範奉敕書」，與「翰林待詔朝議郎守左春坊典膳局丞上柱國臣毛知儔奉勅篆」。³⁵另外，翰林待詔也會奉命到外地勒碑，比如呂向擔任翰林兼集賢院校理後，「帝（唐玄宗）自為文勒石西嶽，詔（呂）向為鐫勒使。」³⁶，擔任御誌御書華嶽廟碑（即西嶽）的鐫勒使。

³²（宋）陳思，《書苑菁華》，卷 12，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16 上。

³³（宋）陳思，《書苑菁華》，卷 12，頁 120 下。

³⁴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匯編》，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1711-1712。

³⁵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 4》（天津市：天津古籍，1991），頁 148。墓誌原始標題名為「唐故贈魏國夫人墓誌銘」，該書另立題名為「李悟妻崔氏墓誌」。

³⁶（宋）宋祁、歐陽修等，《新唐書》，卷 202，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72。

第三節 〈朱巨川告身〉卷與盛、中唐的朝廷書風

在理解唐代蓬勃的書法發展其背後有書法相關制度的支撐後，本節將勾勒出盛、中唐朝廷的書法風尚，從機構、人物、作品與書風等面向說明，並利用風格分析，比較〈朱巨川告身〉卷的書風與當時朝廷書家作品的關係，給予書風明確的定位。晚近以來，唐代書法史的分期多參照文學史分為初唐（618-712）、盛唐（713-765）、中唐（766-835）與晚唐（836-906）四階段，這樣的做法常見於書法史通論書籍。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學者如朱關田與歐陽中石，將盛唐與中唐連用稱為「盛中唐書法」，二人皆注意到盛唐與中唐書法之間的連貫性，難以直接切割，尤其以唐玄宗朝時崛起的書家來論，部分書家持續活躍到代宗與德宗朝初年。筆者認為以下討論的朝廷書風，其時間點需上溯至唐玄宗開元年間（713），方能給予書於唐代宗大曆三年（768）的〈朱巨川告身〉卷在書法史上的座標。

在材料上，由於唐代朝廷書吏的作品幾乎不存，難以討論；即使敦煌遺書中部分為地方官府的公文，然非出自中央，參考性不足。因此，需借助其他與唐代朝廷密切相關的作品才能討論。納入參考的作品大致有二類：第一類是由朝廷書家所寫的碑誌，第二類是由唐代朝廷官方製作寫經。不過，在官方寫經的部分，囿限於玄宗朝以後作品稀少，而且幾乎不見肅宗朝以後的作品，所以僅能稍微涉及。

一、盛、中唐的朝廷書法風尚

唐玄宗朝（712-756）集賢院中許多官員以善書聞名，比如曾任集賢院學士的賀知章（659-744）善草書，先後任集賢院待制與直學士的史惟則（活動於8世紀中葉）善篆、籀、飛白，更以隸書見稱於史，而曾任職於集賢院於二十年的徐浩（703-782）其楷書與隸書備受推崇。³⁷至於翰林院中的書待詔本身是以書法技

³⁷ 以筆者的觀察來說，集賢院官員與翰林院待詔二者之間在職能上不同，集賢院專以書寫為職務的為楷書手與書直，朝廷任用善書的官員作為學士等，較偏重在其文學、學術或鑑賞才能，因此不列入前一節書法類官職中。

藝而被皇帝拔擢為官，這些書家比如韓擇木、蔡有鄰與顧戒奢皆以隸書馳名，而劉秦與張少悌則是善行書。上述這些官員各自以擅長的書體為朝廷服務，他們任職於集賢院或翰林院的年代大致始於唐玄宗開元（713-741）或天寶（742-756）年間，部分人持續任職至肅宗（756-762）與代宗朝（762-779），並構成一個以朝廷為核心的書家集團，其中唐玄宗為關鍵人物。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書家的社會背景，「大多非屬貴盛家族的子弟，而他們的仕歷也多不甚榮顯，少有任清要職者」。³⁸唐玄宗時朝廷書家的身分背景迥於唐代初期的重要書家，比如唐代初期的歐陽詢（557-641）、虞世南（558-638）、褚遂良（597-658）、薛稷（649-713）等人，皆出身名門士族，父祖輩被記載於正史中，自身也位居高職，更重要的是這些唐代初期的書法家不是以書法為主要職務服務朝廷。

在流行的書體方面，由於唐玄宗推崇隸書，形成一股新的書潮，諸多朝廷書家如史惟則、韓擇木、蔡有鄰、顧戒奢等人皆為隸書名家。³⁹唐玄宗留下不少隸書作品，如開元十四年（726）〈紀泰山銘〉【圖 3-1】與天寶四載（745）〈石臺孝經〉（其中批字為行書）【圖 3-2】，整體結字緊湊，筆畫渾厚，用筆穩定，既雄強又富含典雅。⁴⁰其他朝廷書家的作品，比如史惟則書於開元二十九年（741）的〈大智禪師碑〉【圖 3-3】，筆畫厚重，適勁有力，近似於唐玄宗隸書的風格。唐玄宗時期這種豐厚飽滿的隸書風格，與初唐歐陽詢的書於貞觀六年（631）〈房彥謙碑〉【圖 3-4】險峭瘦勁的隸書截然不同。

與開元時期大舉復興的隸書相比，行書與楷書雖不若八分書興盛，卻仍然是普遍使用的書體，而唐玄宗朝流行的行、楷書為王羲之風格。自唐太宗推崇王羲之與收藏大量王書後，唐代帝王皆承襲此書法傳統，不論是唐太宗的〈溫泉銘〉【圖 3-5】、唐高宗的〈紀功頌〉【圖 3-6】，還是武則天的〈昇仙太子碑〉【圖 3-

³⁸ 黃緯中，〈唐代書法社會研究〉，頁 79。

³⁹ 關於唐玄宗復興隸書的原因，劉小鈴認為一是為了重振漢魏的復古書風，二是為了與當時流行的褚遂良、薛稷風格對抗，其中薛稷為太平公主一黨，與唐玄宗政治立場相左，玄宗難忍其書風的流行，因此決定提倡隸書。見劉小玲，《盛唐八分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頁 101-107。另外，關於唐代朝廷中八分書家的研究劉小玲曾作詳細的研究與整理，參頁 109-168。

⁴⁰ 關於唐玄宗的隸書作品研究，見劉小玲，《盛唐八分書研究》，頁 81-92。

7】，皆出於王羲之風格。唐玄宗的行書作品如開元九年（721）的〈鵝鵝頌〉【圖 3-8】、開元十二年（724）〈常道觀勅〉【圖 3-9】與開元二十四年（736）〈裴光廷碑〉【圖 3-10】，也都是奠基在於王羲之風格，並在結字用筆上進行調整，線條變得厚重豐腴，增加中鋒用筆，下筆時顯少露鋒。⁴¹在唐玄宗時，朝廷書家劉秦與張少悌的書作亦是在王羲之風格上變造，其中劉秦的書法也屬於用筆豐腴一路，稍後會繼續討論二人的書法。當時王羲之風格除了在皇室中有極大的影響力外，在民間也因為〈集字聖教序〉【圖 3-11】拓本而廣為流傳；該書為弘福寺僧懷仁使用內府收藏的王羲之書蹟製作集字而成，並在唐高宗咸亨三年（672）時立於弘福寺；之後，在唐玄宗開元九年（721）時，僧大雅也集王書成〈興福寺碑〉【圖 3-12】。⁴²

唐玄宗的書作不論各體皆屬於豐腴肥厚的風格，他以個人好尚影響朝廷的流行書風與審美價值，並且改變從貞觀中期到開元初期以來，朝廷中褚遂良與薛稷代表的瘦勁書風。⁴³在北宋時人對唐玄宗朝的書風有相關評論，如北宋魏泰在《東軒筆錄》云：「唐初，字書得晉、宋之風，故以勁健相尚，至褚、薛則尤極瘦硬矣。開元、天寶已後變為肥厚，至蘇靈芝輩幾於重濁。」⁴⁴強調自開元以後，一改褚遂良與薛稷的瘦硬，轉為肥厚，然對於蘇靈芝之輩過於肥厚的作品頗有微詞，認為已失去過去書法的風骨。

經歷安史之亂後，李唐皇室在書法上已不若唐太宗與唐玄宗時具有優越強大的影響力，但朝廷中的流行書風還是會受到帝王喜好左右，明顯的是玄宗朝隸書的流行熱潮逐漸消退。⁴⁵從唐肅宗以降，根據《宣和書譜》的記載，中唐時幾位

⁴¹ 關於唐玄宗詳細的行書作品與相關資料，參見陳雪濤，〈唐玄宗〈鵝鵝頌〉書風探析及其於宋徽宗朝的意義轉化〉，頁 5-8。

⁴² 關於〈集字聖教序〉的研究參見羅豐，〈懷仁《集王羲之聖教序碑》——一個王字傳統的構建與流行〉，《唐研究》，第 23 卷，2017，頁 1-108。在進入北宋之後，〈集字聖教序〉對書家仍具有顯著的影響，參見高明一，〈沒落的典範：「集王行書」在北宋的流傳與改變〉，《美術史研究集刊》，23 期，2007 年 9 月，頁 81-136。

⁴³ 劉濤，〈書法談叢〉（臺北：蕙風堂，2001），頁 170。

⁴⁴ （宋）魏泰，《東軒筆錄》，卷 15，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3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500 下。

⁴⁵ 劉小玲，〈盛唐八分書研究〉，頁 208。

帝王書法承襲家學，比如書中評唐肅宗「行書亦有家法，而其氣韻與能字者爭衡也」，⁴⁶而唐代宗「於行書益工，大抵有唐自太宗以還，世相祖襲，至代宗家學未墜。論其筆力則非有太宗、明皇超邁之氣，然亦有足觀者」，⁴⁷至於德宗「其行書筆意亦不愧前人」。⁴⁸而作為李唐皇室書法的家學無疑是王羲之風格的行書，在北宋徽宗內府的法書收藏中，這些中唐帝王的書作也皆為行書。

當時朝廷書家中，除了從玄宗朝到肅宗、代宗朝擔任翰林待詔的劉秦與張少悌是善行書外，現在可見當時其他書家的作品，比如翰林供奉劉朝書於大曆四年（769）的〈慕容曦皓墓誌〉【圖 3-13】是屬於行楷的王羲之風格，然筆畫線條已不像唐玄宗豐厚。進入中唐後，朝廷書家的書風開始出現變化，逐漸褪去玄宗朝豐腴肥厚的特點，以張少悌的作品來說，進入 770 年後書法風格往細勁婉轉一路發展。唐德宗朝（780-805）以後朝廷書家的書法線條趨於纖細，結字大體出自〈集字聖教序〉，但是筆畫缺乏鮮明的粗細變化，通篇一致性高，比如元和二年（807）翰林待詔毛伯良書的〈楊志廉妻劉氏合祔墓誌〉【圖 3-14】，其書風正是高明一所謂中晚唐宮廷中流行「集王行書」的風格。⁴⁹

二、〈朱巨川告身〉卷與盛、中唐朝廷書風的關係

北宋米芾《海岳名言》云：

唐官告在世為褚、陸、徐嶠之體，殊有不俗者。開元已來，緣明皇字體肥俗，始有徐浩，以合時君所好，經生字亦自此肥。開元已前，古氣無復有矣。⁵⁰

⁴⁶（宋）不著撰人，《宣和書譜》，卷 1，頁 8。

⁴⁷（宋）不著撰人，《宣和書譜》，卷 1，頁 8。

⁴⁸（宋）不著撰人，《宣和書譜》，卷 1，頁 8。

⁴⁹高明一，〈沒落的典範：「集王行書」在北宋的流傳與改變〉，頁 90-91。

⁵⁰（宋）米芾，《海岳名言》，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1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頁 976。

這段話提到自開元後，唐玄宗字體肥俗，因此上行下效，而唐代官方告身的書風也受此影響。從目前極少的告身原件來說，開元二十三年(736)⁵¹的〈某人勳告〉【圖 1-4.1、圖 1-4.2】與寫於唐玄宗天寶元年(742)至唐肅宗至德三載(758)之間的〈張懷欽騎都尉告身〉(P.2547P1)【圖 1-5】，兩件作品的風格與唐高宗咸亨二年(671)到武后載初元年(690)之間的〈令狐懷寂護軍告身〉【圖 1-2】細勁的用筆截然不同，明顯筆畫變得厚重，特別是〈張懷欽騎都尉告身〉中甚至多有肥筆，再搭配起收筆處回鋒，形成了圓鈍的視覺效果。至於〈某人勳告〉的風格則與當時的官方寫經十分近似，像是寫於開元二十三年(735)的〈老子道德經·卷上〉【圖 3-15】與〈閔紫錄儀〉【圖 3-16】，三者結字緊湊，筆畫粗重圓潤，下筆時都會出類似的微小弧度。從這幾件唐玄宗時期的告身與寫經來看，當時朝廷的流行書風確實影響書吏與書手的作品，應當將同樣由書吏書寫的〈朱巨川告身〉卷放在朝廷書風的脈絡來看。

目前筆者所掌握的材料中，找到幾件與〈朱巨川告身〉墨跡卷書風相似的作品，數量雖不多，但透過碑誌上書者的署銜，能夠確定這些作品出於朝廷書家劉秦與張少悌。劉秦與張少悌曾任盛唐至中唐初期翰林待詔，活動年代始於天寶年間(742-756)，並延續到肅宗、代宗朝，二人在史書中無記載，朱關田曾依據他們書寫碑誌上的官銜，釐清他們的仕宦經歷。依據劉秦於上元二年(761)為官至內寺伯的堂伯(或叔)劉奉芝書的〈劉奉芝墓誌〉來看，劉秦的舊望為彭城，後先世徙居京兆，家族中多代為軍人，而劉秦早年擔任唐玄宗朝翰林院供奉，在安史之亂時曾任安祿山政權的朝議郎守太子左贊善大夫，在肅宗朝時為翰林院待詔。⁵²至於張少悌的背景，根據他為妻子所書的建中二年(781)〈劉鴻墓誌銘〉內容可知，其妻為劉秦之妹，而他本人在玄宗朝時為集賢院待制，代宗朝時任將作少監翰林待詔，其餘背景不詳。⁵³劉秦與張少悌的生平資料稀少，但從劉秦出

⁵¹ 此作製作月份為十二月，換算日期為公元 736 年一月。

⁵² 朱關田，〈唐書人隨考〉，《初果集：朱關田論文集》(北京：榮寶齋，2008)，頁 334-336。

⁵³ 朱關田，〈《高力士墓志》與書人張少悌〉，《初果集：朱關田論文集》，頁 208-213。朱關田，〈張少悌書跡考略〉，《唐代書法家年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頁 650-652。不過，朱關

身於軍人家庭，其堂伯為宦官，⁵⁴以及二人為姻親關係一事，大致可以推斷他們的社會階層不高。即使張少悌曾任從四品下的將作少監，然僅是用於秩階的虛銜，其本質仍是朝中地位不高的翰林待詔。另外，劉氏一門不獨劉秦以善書見稱，在竇泉《述書賦》記載：「馬家劉氏，臨效逼斥，〈安西〉、〈蘭亭〉，貌奪真蹟，如宓妃遺形於巧素，再見如在之古昔。」⁵⁵下方注「翰林書人劉秦妹歸馬氏」，可知劉秦之妹臨摹王羲之書作達到高超的水平。關於為何竇泉僅稱劉秦為「翰林書人」，朱關田認為原因為「其書或僅為翰苑風貌，非翰墨之妙可入流者也」。⁵⁶

目前在文獻著錄中，宋代《金石錄》、《寶刻叢編》中可見劉秦與張少悌作品的條目。《金石錄》中收錄劉秦的作品僅一件，為天寶九年（750）〈唐內常侍陳文叔碑〉，書體是行書，碑文由李邕撰。張少悌的作品有三件，書體皆為行書，分別是天寶六年（747）〈唐王四娘塔銘〉、廣德二年（763）〈唐太尉李光弼碑〉與大曆三年（768）〈唐邠寧馬璘德政碑〉，其中〈唐太尉李光弼碑〉的碑文由顏真卿撰。⁵⁷在《寶刻叢編》中收錄二人作品，劉秦的作品有二件，分別是天寶十二年（753）〈唐內常侍王智預修塔銘〉和天寶十三年（754）〈唐太華觀女冠李尊師塔銘〉，前者無記載書體，後者為行書。⁵⁸而張少悌的作品有八件（見表 3-12），時間最早為天寶六年（747）〈唐太原王四娘塔銘〉，最晚為興元二年（785）〈唐贈宋州刺史王仁敬神道碑〉。⁵⁹

田認為唐制集賢待制又稱翰林待詔或翰林供奉，此說法有誤；另外，實際上根據寶應元年（762）〈高力士墓誌〉上張少悌署銜已是「將作少監翰林待詔」，並非朱關田所說張少悌於唐德宗朝才任此官。

⁵⁴ 關於劉秦的家族背景，包含軍人與宦官的因素。根據陳弱水在〈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特論其與軍人的關係〉的成果，指出關中軍人子弟為第一代宦官的主要來源，而宦官的通婚對象也常是軍人家庭，而不任宦官的宦官家族子弟常出任軍職。而軍人與宦官關係緊密的較明顯的跡象，始於八世紀初期，其中劉秦芝就是出身軍人家庭的早期宦官，而其弟奉進也是宦官。參見陳弱水，〈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特論其與軍人的關係〉，《唐研究》，第 15 卷，2009，頁 171-198。

⁵⁵ （唐）竇泉撰，竇蒙注，《述書賦》，卷下，頁 147。

⁵⁶ 朱關田，《中國書法史·隋唐五代卷》，頁 413。

⁵⁷ （宋）趙明誠，《金石錄》，卷 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唐內常侍陳文叔碑〉頁 201、〈唐王四娘塔銘〉頁 199 下、〈唐太尉李光弼碑〉206 上；卷 8，〈唐邠寧馬璘德政碑〉頁 208 下。

⁵⁸ （宋）陳思，《寶刻叢編》，卷 8，頁 330。

⁵⁹ （宋）陳思，《寶刻叢編》，卷 7，頁 309；卷八，頁 329 下、332 下；卷 10，頁 378、380 下。

表 3-12 《寶刻叢編》收錄的張少悌書法作品

序號	品名	年代	書體
1	〈唐太原王四娘塔銘〉	天寶六年 (747)	無記載書體
2	〈唐贈潞州都督桑如珪碑〉	永泰元年 (765)	正書
3	〈唐邠寧馬璘德政碑〉	大曆三年 (768)	行書
4	〈唐贈太尉吳令珪碑〉	大曆六年 (771)	正書
5	〈唐太子少傅辛惟謙碑〉	大曆七年 (772)	無記載書體
6	〈唐玄宗子贈太傅信王瑛墓誌〉	大曆九年 (774)	正書
7	〈唐太尉李光弼碑〉	廣德二年 (763)	無記載書體
8	〈唐贈宋州刺史王仁敬神道碑〉	興元二年 (785)	正書

現在筆者所知劉秦存世的作品有四件，分別為：1.天寶十三載（754）〈皇第五孫女墓誌〉【圖 3-17】 2.聖武元年（756）〈嚴復墓誌〉【圖 3-18】 3.聖武元年（756）〈嚴希莊墓誌〉【圖 3-19】 4.上元二年（761）〈劉奉芝墓誌〉【圖 3-20】。四作品在時代上相差七年，〈皇第五孫女墓誌〉與〈劉奉芝墓誌〉為行楷書，字裡行間充滿筆畫映帶，筆畫粗肥，至於〈嚴復墓誌〉與〈嚴希莊墓誌〉為楷書，偶帶一點行書筆意。其中〈嚴復墓誌〉與〈嚴希莊墓誌〉書寫背景較特殊，是劉秦任職於安祿山政權時，為安祿山心腹的嚴莊其父親與胞弟所丹書的作品；此外，這兩件作品皆為劉秦於同年所書，然而〈嚴復墓誌〉的線條厚重，〈嚴希莊墓誌〉則十分細勁，展現不同的風格。此外這四件作品中，除了〈劉奉芝墓誌〉在布局上比較凌亂外，其他三件作品在用筆上注意起收，字的大小與間距相當一致，整體書風整飭。這四件作品在書體上雖有差異，但結字、用筆皆近似，出於〈集字聖教序〉，許多字左低右高傾斜的態勢鮮明，結構緊湊。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撇

除用筆細勁的〈嚴希莊墓誌〉，其他三件作品與〈集字聖教序〉相比，進行大量的調整，用筆變得圓潤許多，並增加不少中鋒，線條十分豐腴，提案變化和緩，在橫畫起收筆時注重回鋒，形成圓鈍的效果，並且在轉折處多呈圓弧狀，這些特點使得原本〈集字聖教序〉中大量側鋒，筆畫翻轉而形成的妍美效果消失，變得渾厚。

現存所知張少悌的作品則有四件，分別為：1.天寶九年（750）〈屈元壽墓誌〉【圖 3-21】 2.寶應元年（762）〈高力士墓誌〉【圖 3-22】 3.大曆八年（773）〈余元仙墓誌〉【圖 3-23】 4.建中二年（781）〈劉鴻墓誌〉【圖 3-24】。這四件作品時代最早的作品和最晚的作品相差三十多年，其書風大致可區分為二期。早期的〈屈元壽墓誌〉、〈高力士墓誌〉和劉秦的〈嚴復墓誌〉相比，二人的書風十分相近，結字與用筆幾乎如出一轍，只是張少悌的字線條較瘦硬爽力，富有細微粗細變化，鮮少肥筆，而起收筆處的頓點也不若〈嚴復墓誌〉明顯。而張少悌書寫時間較晚的〈余元仙墓誌〉和〈劉鴻墓誌銘〉，作品風格明顯異於前面兩件作品；整體而言，筆畫變得十分細勁，缺少提案變化，線條有較多弧度，起收筆時多藏鋒，帶有褚遂良〈雁塔聖教序〉的特徵。張少悌與劉秦二人的書法風格主要是承襲自唐太宗以來朝廷所推崇的王羲之風格，但用筆變得圓轉許多，較多中鋒，而二人書作的共同點，是作品的書法品質穩定，其中用筆程式化的特點非常明顯，許多固定的書寫動作一再出現，重複的字變化性不高，相當熟練、工整。

將〈朱巨川告身〉卷與劉秦、張少悌的書作一同排列，可觀察到一些共同點（見下表 3-13）。在用筆上，皆為圓轉，多使用中鋒，起收筆時帶有回鋒。更重要的是結字的相似度，比方說在「等」、「兵」、「早」字中，單一橫畫拉長時，重心明顯偏右，因此字的左半邊橫畫突出，不過〈朱巨川告身〉卷的橫畫突出更誇張，另外〈朱巨川告身〉卷的「等」字連筆動作，也和其他幾件行楷書相同。這些作品中有許多無鮮明的特徵字，都共享相同的結字模式，像是「高」、「軍」、「衛」、「才」、「能」等字。以「高」字來說，最上方的點畫位在橫畫右邊處，中間兩筆豎畫偏向左側，使得下方右邊折肩富有向外凸出感；「軍」字的重心偏

高，將車的下半部拉長；「衛」字則是將最右邊的「亅」的位置降低，讓「亅」的第一筆橫畫與中間部件「韋」裡的「口」齊高。在劉秦與張少悌的作品中，劉秦的〈皇第五孫女墓誌〉與〈劉奉芝墓誌〉為行楷書，且筆畫粗肥，和〈朱巨川告身〉卷的書風最近似。不過，〈朱巨川告身〉卷在用筆更多藏鋒，筆畫富有扭動態勢，字體傾斜的角度很大，充滿個人的用筆特點。

從上述的比較結果來看，〈朱巨川告身〉卷和劉秦、張少悌的書法相似度高，反映翰林待詔和書吏的書作共同呈現流行書風。但必須強調是劉秦與張少悌作為玄宗朝的朝廷書家，其書風是在〈集字聖教序〉的基礎上進行大量的調整，形成另一種面貌。此外，〈朱巨川告身〉卷的創作時間雖為大曆三年（768），但距離玄宗朝僅十三年，其風格仍是承襲玄宗朝豐腴肥厚的特點。當時許多朝廷書家皆是從唐玄宗朝開始任職，並持續到中唐初期，所以這段時間不論書家或是書風延續性都非常強。



表 3-13 〈朱巨川告身〉卷與劉秦、張少悌書作比較

品名/時代	字例											
張少悌 屈元壽墓誌 (750)												
劉秦 皇第五孫女 墓誌 (754)												
劉秦 嚴復墓誌 (756)												
劉秦 劉奉芝墓誌 (761)												
張少悌 高力士墓誌 (762)												
朱巨川告身 卷 (768)												

第四節 〈朱巨川告身〉卷作者傳為徐浩的問題

在本章第二節中，已證實〈朱巨川告身〉卷的書風近似盛唐時期翰林待詔作品的風格，延續唐玄宗朝的流行書風。不過，從元代以來〈朱巨川告身〉卷一直被認為是唐代書法家徐浩（703-782）的作品；雖有學者如徐邦達與大庭脩對此卷的作者歸屬提出質疑，然而皆未仔細比對書作，並給予明確的說明。在此，先整理徐浩目前得見的書法作品，掌握徐浩書風的特點，接著進一步藉由風格分析，比對徐浩書作與〈朱巨川告身〉卷書風的異同，釐清二者的關聯性，以回應此卷作者傳為徐浩的問題。

一、徐浩的生平與背景

徐浩，字季海，越州人（今浙江紹興），官至彭王傅，贈太子少師，諡為定，為唐代知名書法家，在新、舊《唐書》中皆有傳，著有〈論書〉與〈古蹟記〉，前者為書法理論，後者則記載唐代內府收藏始末。徐浩自唐玄宗朝至代宗朝，先後任職於集賢院逾二十年。他自明經擢第出任汝州魯山縣主簿後，因文學才華受到丞相張說（663-730）器重，在開元十七年（729）舉薦擔任校書郎充集賢院校理，歷待詔、修撰先後共八年。唐肅宗即位時（756），徐浩詔受為中書舍人、集賢殿學士，之後任國子祭酒出貶為廬州長史。但至唐代宗即位時（762），徐浩又再復為中書舍人、集賢院副知院事，後又以吏部侍郎兼判院事。⁶⁰

徐浩出自著名的書法世家，其祖父徐師道與父親徐嶠之皆以善書聞名，⁶¹外祖父張庭珪（658-734）在當時亦以善楷、隸為人稱道。⁶²徐浩則自年少起即工草、

⁶⁰（後晉）劉昫等，《舊唐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37，第 2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642。（宋）宋祁、歐陽脩等，《新唐書》，卷 160，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246 下-247 上。朱關田，〈徐浩事迹繫年〉，收入《唐代書法家年譜》，頁 253-290。

⁶¹「初嶠之父師道已精於書，嶠之復以善書稱，且以法授其子浩，故浩書又傑然為一家法。自師道至浩蓋三世矣，是亦熟於翰墨之場者也。」見（宋）不著撰人，《宣和書譜》，卷 18，頁 50。

⁶²「庭珪素與陳州刺史李邕親善，屢上表薦之。邕所撰碑碣之文，必請庭珪八分書之。庭珪既善楷隸，甚為時人所重。」見（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01，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235。另外，〈張庭珪墓誌〉由徐浩所書，為隸書作品。

隸，北宋朱長文在《續書斷》中評價：「唐之工書者多，求其三葉嗣名者，為徐氏云。」⁶³徐家後代亦承襲書法家學，如徐浩的子侄輩徐璿、徐現、徐珙等人皆有書名。徐家書畫收藏豐富，武平一的〈徐氏法書記〉正是為徐嶠之的收藏目錄作序。⁶⁴徐浩工書且善鑒，在唐玄宗天寶年間與肅宗至德年間，曾兩度充使訪書畫，蒐羅二王書蹟二百餘卷，擴充內府收藏，功不可沒。關於為內府書畫鑑定一事，徐浩還曾舉薦竇蒙、竇泉兄弟與長子徐璿入院鑑定書畫。⁶⁵除此之外，徐浩在肅宗朝擔任中書舍人時，據《舊唐書》記載：

時天下事殷，詔令多出於浩，浩屬詞贍給，又工楷隸，肅宗悅其能加兼尚書右丞。玄宗傳位誥冊，皆浩為之。參兩宮文翰，寵遇罕與為比。⁶⁶

徐浩作為中書舍人，其主要職務為草擬制詔，再加上他因文詞廣博，又擅寫楷書與隸書，頗受肅宗寵幸，甚至連唐玄宗的傳位誥冊都由他負責起草，還授兼尚書右丞，在朝中地位非同小可。類似的記載也同樣見於《新唐書》中，還評論徐浩「書法至精」，給予其書法很高的評價。⁶⁷綜上所述，徐浩可謂從唐玄宗朝到唐代宗朝重要的書法名家，一時榮寵無人能及。

二、徐浩的書法作品與風格

關於徐浩的書法作品，現存得見共十三件，最早為開元二十四年（736）〈陳尚仙墓誌〉，最晚為建中二年（781）〈不空和尚碑〉，依照時代排序列表如下：

⁶³（宋）朱長文，《續書斷》上，收入《墨池編》，卷9，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1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頁281。

⁶⁴關於徐浩的收藏鑑賞，史睿認為武平一對於徐氏父子有明顯的影響，見史睿，〈唐代法書鑒賞家的譜系（增訂稿）——從武平一到司空圖〉，《書法研究》，2018年04期，頁5-32。

⁶⁵（唐）徐浩，〈古蹟記〉，收入《法書要錄》，卷3，頁84。

⁶⁶（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37，頁624。

⁶⁷（宋）宋祁、歐陽脩等，《新唐書》，卷160，頁246下。

表 3-14 徐浩現存的書法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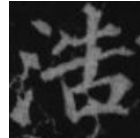
序號	品名	年代	藏地或出土地	書體
1	〈陳尚仙墓誌〉	開元二十四 (736)	出土於河南洛陽紅山鄉， 現藏於長安博物館	楷書
2	〈嵩陽觀聖德感應頌碑〉	天寶三年 (744)	碑藏於河南登封嵩陽書院	隸書
3	〈崔賁墓誌〉	天寶九年 (750)	私人藏	楷書
4	〈崔藏之墓誌〉	天寶十年 (751)	現藏於千唐誌齋博物館	楷書
5	〈張庭珪墓誌〉	天寶十年 (751)	出土於河南伊川縣， 現藏於伊川縣人民文化館	隸書
6	〈張淑墓誌〉	天寶十三年 (754)	私人藏	楷書
7	〈李峴妻獨孤峻墓誌〉	天寶十三年 (754)	出土於陝西省西安市， 現藏於長安博物館	楷書
8	〈李峴墓誌〉	永泰三年 (767)	出土於陝西省西安市， 現藏於長安博物館	楷書
9	〈大唐東京大敬愛寺故大德 大證禪師碑銘〉 (又稱〈大證禪師碑〉)	大曆四年 (769年)	碑藏於河南登封嵩岳寺	楷書
10	〈唐太興善寺故大德大辯證 廣智三藏和尚碑銘并序〉 (又稱〈不空和尚碑〉)	建中二年 (781)	碑藏於西安碑林	楷書
11	〈唐涇陽縣令崔公碑〉	無紀年 (約 739-743 年)	出土於西安省涇陽縣， 現藏於西安交通大學博物館	楷書
12	〈寶林寺詩〉	無紀年	收錄於《蘭亭續帖》， 上海博物館藏	楷書
13	〈謁禹廟詩〉	無紀年	收錄於《蘭亭續帖》， 上海博物館藏	楷書

筆者現在所掌握徐浩的十三件書作中，除了〈嵩陽觀聖德感應頌碑〉與〈張庭珪墓誌〉為隸書，其餘皆為楷書，這些作品數量雖不多，但時代跨越四十多年，能夠藉此清楚了解徐浩不同時期的書法風格，以下挑選時代明確，風格有轉變且圖版清晰的作品比較與說明（見表 3-15）。徐浩現存最早的作品為開元二十四年

(736)〈陳尚仙墓誌〉【圖 3-25】，⁶⁸書法字體方正、筆畫平正且細勁，許多線條帶有弧度感，字的重心平均分布，多處起收筆動作明顯，像是橫畫末尾收筆時回鋒形成圓潤的效果，略帶隸書筆意。〈陳尚仙墓誌〉與創作於開元二十六年(738)年由唐代經生所書的《靈飛經》有相似的結字，二者細勁流利、帶有弧度感的筆畫承襲褚遂良的書風，反映當時唐代朝廷的書法風尚。⁶⁹

到了徐浩中年的書法作品，像是書於天寶十三年(754)〈李峴妻獨孤峻墓誌〉【圖 3-26】與永泰三年(767)〈李峴墓誌〉【圖 3-27】，⁷⁰兩件作品相差十三年，大致屬於同一種風格。這兩件作品與徐浩早年的〈陳尚仙墓誌〉相比，字形較扁，同時開始出現左低右高的傾斜態勢；在用筆上，中宮更緊縮，提案變化較鮮明，細筆處比過去更加纖細，橫畫收筆處的圓潤回鋒逐漸變成頓點，但整體的結字方式沒有太大差異。至於徐浩去世前一年，也就是建中二年(781)所書的〈不空和尚碑〉【圖 3-28】，整體左低右高態勢鮮明，筆畫趨於厚重，提案變化不若先前明顯，但點畫更方折，特別是起收筆處形成頓點，用筆富有頓挫之感，但仍維持過去的結字模式。

表 3-15 徐浩書作的字例比較

陳尚仙墓誌 (736)	李峴妻獨孤峻墓誌 (754)	李峴墓誌(767)	不空和尚碑 (781)
			
			

⁶⁸ 趙君平，〈新出土徐浩書《陳尚仙墓志》探微〉，《中國書法》，2004年03期，頁73-81。

⁶⁹ 廖珮姝，〈《靈飛經》與盛唐宮廷楷書之發展〉，頁150。

⁷⁰ 樊波、李舉綱，〈西安新出土徐浩楷書《李峴墓誌》及《李峴妻獨孤峻墓誌》〉，《書法叢刊》，2005年04期，頁11-51。



徐浩作為從唐玄宗朝至代宗朝知名的書法家，其作品現在得見的僅存十三件，但在北宋趙明誠的《金石錄》中收錄的書作共有三十六件（見附錄五），其中有三件作品目前仍得見，分別是〈唐嵩陽觀紀聖德頌〉（現稱〈嵩陽觀聖德感應頌碑〉）、〈大證禪師碑〉與〈不空和尚碑〉。⁷¹此書記載徐浩書作的數量遠多於現在得見的作品，倘若考量《金石錄》無載入墓誌銘等材料，再配合徐浩在盛中唐時書名顯赫的情況來推測，實際上徐浩的書作數量恐怕超乎想像。在南宋陳思的《寶刻叢編》亦收有諸多作品，但多與《金石錄》重複，在此不贅述。

透過《金石錄》的記載，可觀察到徐浩書作各體皆有，不論是楷書、隸書、行書或是篆書，除了四件篆額的作品外，其餘三體的作品數量相去不遠。《宣和書譜》記載徐浩：「嘗書四十二幅屏，八體皆備，草隸尤勝」⁷²，但稍後又云：「浩

⁷¹（宋）趙明誠，《金石錄》，卷5，頁185下-186上；卷6，頁194上；卷7，頁197下-205；卷8，頁207下-215上。

⁷²（宋）不著撰者，《宣和書譜》，卷3，頁14。







以書名，其妙實在楷法也」。⁷³配合這些記載來看，徐浩各體兼擅，但其中又以草、隸、楷書為佳，特別是《宣和書譜》強調其楷法之妙。同時北宋徽宗內府收藏徐浩的三件書作皆為楷書，除了上述提到的〈朱巨川告身〉卷外，另二件為小字〈存想法〉與〈寶林寺詩〉。此外，在文獻記載中都提到徐浩善草書，目前卻不見任何其草書作品條目或是現存作品，殊為可惜。

三、徐浩書作與〈朱巨川告身〉卷的風格比較

掌握了徐浩不同階段的書風後，嘗試比對徐浩所有書作與〈朱巨川告身〉卷，可發現〈朱巨川告身〉卷明顯異於徐浩的書作。首先，在字形上徐浩所有的書作皆呈方正，甚至到中晚期偏扁，而〈朱巨川告身〉卷的字形長方。在用筆上，徐浩書作多為方筆，而〈朱巨川告身〉卷的字多為圓筆。至於筆畫線條部分，徐浩各時期書作的表現不盡相同，若以早於〈朱巨川告身〉卷一年的永泰三年（767）〈李峴墓誌〉來說，該作提按明顯，線條富有粗細變化；反觀〈朱巨川告身〉卷諸多筆畫均勻，縱使有極細處，但整體多呈厚重。兩件作品僅相差一年，然而書風不相近。

倘若選擇徐浩書作中筆畫最厚重的〈不空和尚碑〉與〈朱巨川告身〉卷比較，二者在字形、用筆與結字等的差異皆相當明顯，而且〈朱巨川告身〉卷中許多筆畫肥厚許多。（見表 3-16）

表 3-16 〈朱巨川告身〉卷與徐浩〈不空和尚碑〉字例比較

朱巨川告身卷	不空和尚碑	朱巨川告身卷	不空和尚碑	朱巨川告身卷	不空和尚碑
					

⁷³（宋）不著撰者，《宣和書譜》，卷 3，頁 14。



舉例來說，在字形上，像是「前」字與「等」字，〈朱巨川告身〉卷的字較窄長，左低右高的態勢比起〈不空和尚碑〉更鮮明，字畫集中在右側，使得橫畫的左側突出；而〈不空和尚碑〉的字較方正，字畫分布更平均。在用筆上，〈朱巨川告身〉卷在轉折處多用圓筆帶過，而〈不空和尚碑〉多出現折肩，比如「見」字與「月」字；此外，關於扭動的筆法，以「登」字、「三」字與「右」字來說，〈朱巨川告身〉卷的線條富有扭動感，特別是在橫畫時會做出上下扭動的弧度，其中「右」字的橫畫起伏劇烈，下筆時先向右下扭動，接著往右上運筆，最後再向下扭一次收筆；至於在〈不空和尚碑〉中，則全然不見此類扭動用筆。在結字上，以「能」、「曆」與「氣」來說，〈朱巨川告身〉卷的字相當緊湊，時常出現字畫聚集，而〈不空和尚碑〉的字則較寬疏，甚至會有筆畫向外開張，達到舒展的效果。

從上述書風比較可知，〈朱巨川告身〉卷明顯不類於徐浩所有的書作，不論是書寫時間只差一年的〈李峴墓誌〉，或是用筆最厚重的〈不空和尚碑〉。再加上，大庭脩考證徐浩自大曆二年（767）遷為廣州刺史、嶺南節度觀察使，人處嶺南

道，在大曆三年為朝廷書寫告身的可能性極低，再次否定書者歸為徐浩。⁷⁴另外，在第一章時也討論過唐代告身的製作程序，告身最後是由書令史、令史等人抄寫，是不可能由徐浩此等身分的官員書寫。但過去將此卷歸於徐浩名下並非毫無緣由。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北宋《宣和書譜》記載，當時內府藏有徐浩所書的〈朱巨川告身〉卷；⁷⁵換言之，從宋代開始，就已誤將此告身歸為徐浩書作。而徐浩曾任中書舍人一職，負責起草制敕，史書中記載「四方詔令多出浩手」。⁷⁶可能後人就是據此類說法，誤將中書舍人的職務與抄寫告身的工作連結，進而誤判此告為徐浩所書。然而，實際上中書舍人僅負責起草各類制敕，並不負責抄寫。入元代以後，鮮于樞根據《宣和書譜》的記載，並配合〈朱巨川告身〉卷上宣、政殘印，便斷定此卷即是曾入北宋內府的徐浩書作。此後，鮮于樞的判斷進而成為明清時人的依歸，於是〈朱巨川告身〉卷歸於徐浩名下。關於告身成為書法收藏的過程，將在第四章討論。

四、徐浩在書史上的地位與評價

徐浩在唐代時即以書聞名，當時的書論家竇泉（活動於八世紀上半葉）評其書「令範之首，姪姤鍾門，逶迤王後」，認為其書媲美鍾繇與二王。⁷⁷而在大曆年間，中唐詩人盧綸（739-799）〈數顏魯公送挺贇歸翠微寺〉一詩中，云「袖有顏徐真草跡」⁷⁸，將顏真卿與徐浩並提，認為二者齊名。在北宋時，宋神宗對徐浩書法青眼有加，據北宋劉次莊《法帖釋文》記載：「神宗皇帝喜徐浩書，熙寧、元豐間天下化之。」⁷⁹徐浩的書法甚至在熙寧、元豐年間頗為流行。時代稍後的《宣和書譜》則論到：「其力如怒猊抉石，渴驥奔泉。蓋浩書，鋒藏畫心，力出

⁷⁴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研究〉，頁 110。

⁷⁵ （宋）不著撰者，《宣和書譜》，卷 3，頁 14。

⁷⁶ （宋）宋祁、歐陽脩等，《新唐書》，卷 160，頁 246 下。

⁷⁷ （唐）竇泉撰，竇蒙注，《述書賦》，卷下，頁 144。

⁷⁸ （清）清聖祖，《御定全唐詩》，卷 27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614 下。

⁷⁹ （宋）劉次莊，《法帖釋文》，卷 10，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425。

字外，得意處往往近似王獻之，開元以來未有比者。」⁸⁰此段落給予徐浩書法極高的評價，強調其書法的筆力之強，甚至將其書與王獻之書法比擬，而且認為唐玄宗開元年間，無人能與之比肩。

至於宋代文人如北宋四大家之一的黃庭堅(1045-1105)對於徐浩的書法也有相關評論，像是書於徐浩〈題經〉後的題跋，則評論到：「季海長處正是用筆勁正而心圓……季海暮年乃更擺落王氏規模，自成一家。」⁸¹認為徐浩書法走出二王書風，自成一格；但黃庭堅卻也表示：「余嘗論右軍父子翰墨中逸氣破壞於歐、虞、褚、薛，及徐浩、沈傳師幾於掃地，惟顏尚書、楊少師尚有髣髴比來。」⁸²認為二王書法的逸氣到徐浩與沈傳師幾乎蕩然無存。而朱長文對徐浩的書風源流則有不同判斷，認為其書「少而清勁，隨肩褚薛；晚益老重，潛精羲獻。其正書可謂妙之又妙也，八分、真、行皆入能。」⁸³側重在他早年學習唐代知名書家褚遂良與薛稷，而晚年字更加厚重，專心致力於二王書法，並且對其楷書評價頗高，而其他書體則可入能品。不過，米芾則認為「徐浩晚年力過，更無骨氣」⁸⁴、「浩大小一倫，猶吏楷也」⁸⁵，對徐浩書法嚴厲批判，而徐浩頗受他人讚賞的楷書，在米芾眼中也僅如同一般官吏的書法，而且晚年筆力太過，甚至是到沒有骨氣的程度，評價相當低。在元、明、清以後，對於徐浩書法的評論較無特出之處，多為承襲過去他人的評論，而徐浩書名也不顯赫，在書史上的地位和名聲已遠不如唐宋時期。

關於徐浩書法對後代的影響，以黃庭堅評論蘇軾(1037-1101)學徐書一事最為知名。黃庭堅曾多次提及此事，在〈跋東坡敘英皇事帖〉中云：

⁸⁰ (宋)不著撰者，《宣和書譜》，卷3，頁14。

⁸¹ (宋)黃庭堅，《山谷集》，卷28，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297下。

⁸² (宋)黃庭堅，《山谷集》，卷29，頁303下。

⁸³ (宋)朱長文，《續書斷》上，頁281。

⁸⁴ (宋)米芾，《海岳名言》，頁977。

⁸⁵ (宋)米芾，《海岳名言》，頁976。

余嘗評東坡善書乃其天性，往嘗於東坡見手澤二囊中，有似柳公權、褚遂良者數紙，絕勝平時所作徐浩體字。又嘗為余臨一卷魯公帖，凡二十許紙，皆得六七，殆非學所能到。⁸⁶



黃庭堅對蘇軾平時作徐浩字體評價不高，反而認為蘇軾學他人書體，尤其是顏真卿更佳。黃庭堅在〈跋東坡墨跡〉也說：「東坡道人少日學蘭亭，故其書姿媚似徐季海；至酒酣放浪，意忘工拙，字特瘦勁，迺似柳誠懸；中歲喜學顏魯公、楊風子書，其合處不減李北海。」⁸⁷點出蘇軾少時學〈蘭亭序〉，其書風妍媚與徐浩相似。另外，在黃庭堅在〈跋東坡書〉中則評論蘇軾書法：「中年書圓勁而有韻，大似徐會稽，晚年沈著痛快乃似李北海。」⁸⁸強調蘇軾中年圓勁書風和徐浩書作相似。從上述的三條評論來看，黃庭堅肯定蘇軾平時確實有學徐浩書法，而其字風格，特別是中年書風和徐浩相近。然而，蘇軾本人與其子蘇過（1072-1123）卻否認蘇軾書法與徐浩的關聯性。蘇軾在〈自評書〉中云：

昨日見歐陽叔弼，云：『子書大似李北海。』予亦自覺其如此。世或以謂似徐書者，非也。⁸⁹

至於蘇過則云：

吾先君子豈以書自名哉？特以其至大至剛之氣，發於胸中而應之以手。故不見其有刻畫嫵媚之態，而端平章甫，若有不可犯之色。少年喜二王書，晚乃喜顏平原，故時有二家風氣。俗手不知妄謂學徐浩，陋矣。⁹⁰

⁸⁶（宋）黃庭堅，《山谷集》，卷 29，頁 302。

⁸⁷（宋）黃庭堅，《山谷集》，卷 29，頁 303 上。

⁸⁸（宋）黃庭堅，《山谷集》，卷 29，頁 302 下-303 上。

⁸⁹（宋）蘇軾，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69（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 5 冊，頁 2197。

⁹⁰（宋）葛立方，《韻語陽秋》，卷 5，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7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14。



蘇過甚至批評俗手認為蘇軾學徐浩書是錯誤判斷，強調蘇軾的書法源流來自二王和顏真卿。黃庭堅與蘇家父子二人對於蘇軾書法是否與徐浩有關聯的說法相反，成為書史上值得注意的問題。

黃庭堅與蘇軾關係密切，二人經常切磋書藝，以他對蘇軾書法的熟悉度與觀察應是相當準確，特別是他對於蘇軾學書歷程相當清楚，其說法應其來有自。那麼蘇軾與蘇過的態度就相當值得玩味，究竟為何徐浩會遭受蘇軾不認師？筆者認為這或許牽涉到徐浩與顏真卿的關係，以及二人在歷史上的評價。徐浩長顏真卿六歲，二人活動年代相同，在唐德宗建中年間時曾同朝三年，⁹¹二人曾合作書寫天寶十一年（752）〈多寶塔感應碑〉（徐浩隸書碑額，顏真卿楷書正文），另外立於建中二年（781）〈刺史王密德政碑〉，碑陽為顏真卿書〈王密德政碑〉，而碑陰則是徐浩書的唐德宗敕文。⁹²然而，文獻中未見任何徐浩與顏真卿的交遊往來，同時二人處對立的政治立場。徐浩為唐代宗時權相元載的黨羽，曾賄賂元載以獲得吏部侍郎之位；亦曾利用自身與元載的關係，意圖為妾弟謀取美職，進而典選違格，因此遭貶為明州別駕。⁹³反觀顏真卿，元載當時因引用私黨畏懼朝臣論奏，從而提出限制群臣上書的政策，但顏真卿上奏堅決反對此政策；於是元載對顏真卿懷恨在心，不久後顏真卿便被貶為硤州別駕撫州湖州刺史。⁹⁴在史書中，對徐浩與顏真卿的評價也相去甚遠，在《舊唐書》中批評徐浩早年以文雅著稱，但晚年多積貨財，又因寵妾而干預政事；⁹⁵至於顏真卿的部分則是引用唐德宗的詔文

⁹¹ 朱關田，〈徐浩事迹繫年〉，頁 268。

⁹² （宋）陳思，《寶刻叢編》，卷 13，頁 399 下-400 上。

⁹³ 「元載大曆中為相，以誅魚朝恩計，就特蒙任遇，接視百寮，頗有德色，遂肆志貪饕。徐浩任廣州以賂聞，竭南方珍產納于載。楊綰為吏部，廉簡自處，不附於載，乃奏浩代綰。」見（宋）王若欽等，《冊府元龜》，卷 338，頁 758 下。「吏部侍郎徐浩、薛邕皆元載、王縉之黨，浩妾弟侯莫陳怱為美原尉，浩屬京兆尹杜濟虛以知驛奏優，又屬邕擬長安尉。怱參臺，御史大夫李栖筠劾奏其狀……上怒，夏五月乙酉，貶浩明州別駕……」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24，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0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75 下-176 上。

⁹⁴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28，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514-515。

⁹⁵ 「初浩以文雅稱，及授廣州典選部，多積貨財，又嬖其妾侯莫陳氏，頗干政事，為時論所貶。」見（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37，頁 624 下。

評其「器質天資，公忠傑出，出入四朝，堅貞一志」，⁹⁶可謂官員中的最高典範。

關於顏真卿的書史地位，在唐代時雖有盧綸以其書和徐浩相比，然其名未出現於當時的書法著錄。直至北宋中期，歐陽脩等人因其忠義形象而推崇顏書，並開啟以人格作為書法的評判標準，確立顏真卿在書史上崇高的地位。⁹⁷此後如蘇軾與黃庭堅等人亦對顏真卿崇敬有加，且皆習顏書。若以人格作為書法評判標準，並結合顏真卿在北宋確立的書史地位來看，徐浩與顏真卿政治立場相左，同時在人品上有瑕疵，恐非北宋中期文人推崇的對象，亦非理想的學習對象。如此一來，得以理解為何蘇家父子在面對他人評論時，極力否認蘇軾與徐浩書法的關聯性。徐浩往後在書史上的評價不高亦不受重視，很可能也與此觀點有關。

綜上所述，唐代從書法教育、科舉制度選才、官署中書法類官職的配置，都顯示了朝廷對書法的重視，而〈朱巨川告身〉卷正是在朝廷蓬勃的書法氛圍中誕生。關於〈朱巨川告身〉卷的書風，透過與盛、中唐時翰林待詔劉秦、張少悌的書作進行風格分析後，發現彼此相似度高，反映了唐代朝廷流行王羲之的行楷書風格，特別是承襲唐玄宗朝豐腴豐厚的書法特徵。至於〈朱巨川告身〉卷與徐浩的關係，透過作品之間的風格分析後，發現彼此書風不相類，且徐浩的身分不可能書寫告身。而此卷歸於徐浩名下，與鮮于樞的判斷有關，同時過去常將中書舍人負責制敕一事誤解為抄寫告身，造成長期的誤解。然而，正是因為鮮于樞的緣故，而使得〈朱巨川告身〉卷受到書壇注意，此部分將在第四章討論。

⁹⁶（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28，頁 517 上。

⁹⁷ 相關研究參見傅申，〈顏魯公在北宋及其書史地位之確立〉，《書史與書蹟：傅申書法論文集（一）》（臺北：歷史博物館，1996），頁 61-78；宮崎洋一，〈宋代以後的「顏真卿」—通過分析兩種材料和反映〉，收入書學與書道史主編，《日本東京都早稻田大學第一回中國史學國際學術會論文》（東京：萱原書房，2000），頁 6-12；莊子薇，〈從《忠義堂帖》看顏真卿於南宋之形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高明一，〈忠義人品—北宋中期對顏真卿書史地位的建構〉，《故宮文物月刊》，407 期，2017，頁 70-80。

第四章 〈朱巨川告身〉卷的遞藏與性質轉變



本論文前三章研究〈朱巨川告身〉卷的格式、內容與書風，這些面向皆是從〈朱巨川告身〉卷作為唐代告身的性質來探討；然而進入宋代以後，〈朱巨川告身〉卷脫離原本的製作脈絡，產生性質轉變，成為法書。本章首先梳理〈朱巨川告身〉卷的遞藏情況，以及此卷收入後代法帖中刻本的樣貌，以了解此卷在後代作為法書的流傳情形。接著，探析〈朱巨川告身〉卷如何從一件唐代告身轉變為唐代法書，進而奠定在書法史上的地位。

關於〈朱巨川告身〉卷在元代的遞藏情形，牽涉元初鑑藏圈的議題。近年來學者們投入元代鑑藏圈的研究，如段瑩結合文獻與傳世作品，整理喬簣成的生平、書畫收藏與題跋情形，認為他在元初時將《宣和書譜》傳播至杭州，並將自身在秘書監累積的觀畫經驗帶入江南鑑藏圈，引領當時的鑑藏風氣。¹趙盼超則透過文獻整理王芝的交遊與書畫收藏的情況，指出他在秘書監任職時為元內府收攬原在江南的書畫，促成物品流動。²而呂靜然考述張晏生平，透過傳世作品上的鑑藏印與題跋，勾勒出張晏的收藏情況，並介紹其題跋內容，提供張晏收藏的基礎研究。³上述研究主要是探討元代單一鑑藏家的書畫收藏與交遊情形，本文欲藉重建此卷收藏情況時，一同探討曾先後收藏此卷的三位元代收藏家們的收藏品味與交遊，以提供不同視角了解元初鑑藏圈。

第一節 〈朱巨川告身〉卷歷代收藏與流傳經過

關於〈朱巨川告身〉卷最早的收藏紀錄，依據本文第二章的研究，判斷卷上有兩方北宋徽宗內府的「政和」與「宣和」殘印，確認此卷曾為北宋徽宗內府收藏。不過，《宣和書譜》記載當時內府收藏三件朱巨川的告身，這三件告身分別

¹ 段瑩，〈喬簣成生平及書畫收藏考略（上）〉，《紫禁城》，2018年6期，頁136-145；段瑩，〈喬簣成生平及書畫收藏考略（下）〉，《紫禁城》，2018年7期，頁114-129。

² 趙盼超，〈元初江南地區收藏家王子慶的交遊與度藏〉，《中國博物館刊》，2012年2期，頁101-105。

³ 呂靜然，〈張晏法書收藏〉（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4）。

歸於顏真卿、徐浩名下與前朝的制詔告命中。⁴在此卷拖尾題跋裡，鮮于樞（1246-1302）依據《宣和書譜》記載：「今御府所藏三，朱巨川告、小字存想法、寶林寺詩」⁵，判斷此卷為徐浩的作品。進入南宋後，〈朱巨川告身〉卷仍為內府的收藏，本文第二章雖判斷本幅右上角的「紹興」印為偽印，但是本幅第一紙上存有南宋理宗的「內殿文璽」殘印；再配合《南宋館閣續錄》卷三〈儲藏欄〉記載，南宋內府收藏「唐朝不知名者」書寫的作品中包含「朱巨川告」兩件，此卷應是其一。⁶

在宋末元初戰亂時，南宋內府的收藏散落民間，使得私人藏家有機會在杭州市場上購買內府舊藏。入元後，據〈朱巨川告身〉卷後的題跋，此卷先後為鮮于樞、張斯立與張晏的收藏，同時卷上鈐有張晏諸多印鑑，如「張晏私印」、「端本家傳」等，田衍（1258-1313）的「田衍私印」與元代官署的「司籍所印」。書家鮮于樞在至元二十三年（1286）於杭州購入此卷，並在隔年（至元二十四年，1287）重裝，再隔一年（至元二十五年，1288）時書跋，該題跋云：

右唐太子少師、會稽郡公徐浩，字季海，書鍾離縣令朱巨川告。按《宣和書譜》載，內府所藏三，小字〈存想法〉，〈寶林寺詩〉，與此告也。宣政四角印文，隱然尚存。至元丙戌（至元二十三年，1286），購于武林。明年重裝。又明年因秘書郎喬仲山官浙西，攜《書譜》見訪，遂得詳考，書于卷末。鮮于樞伯幾父記。【圖 4-1】

從題跋來推測，鮮于樞最初在杭州購藏此卷時，可能無法判斷書者歸屬，或許是依據作品內容與公文書寫於大曆三年，進而認定這是一件唐代的告身。直至喬篔成（1244 或 1245-？）⁷至浙西任官，攜《宣和書譜》拜訪鮮于樞；鮮于樞對照《宣

⁴（宋）不著撰者，《宣和書譜》，卷 3，頁 14；卷 20，頁 58。

⁵（宋）不著撰者，《宣和書譜》，卷 3，頁 14。

⁶（宋）不著撰人，《南宋館閣續錄》，卷 3，頁 473。

⁷ 關於喬篔成的生平參見李劍峰，〈喬篔成畫鑒藏考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

和書譜》的記載，見卷上「宣政四角印文，隱然尚存」，因而判斷此卷即是曾為宋徽宗內府收藏的徐浩「朱巨川告」。自此〈朱巨川告身〉卷歸於徐浩名下，而他的觀點影響之後的鑑藏家

鮮于樞判斷〈朱巨川告身〉卷書者的過程中，《宣和書譜》顯然是重要的指南，他仰賴《宣和書譜》確認作品來歷，亦包含他曾收藏的顏真卿〈祭姪文稿〉（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其後鮮于樞書跋二則，第一則題跋云：

唐太師魯公顏真卿書〈祭姪季明文藁〉。天下行書第二，余家法書第一。
至元壬午（1282）春，得於東鄆曹大本彥禮。甲申（1284）錢塘重裝。丙戌（1286）六月。鮮于樞記。【圖 4-2】

題跋時間為至元二十三年（1286），內容提到此卷在 1282 年時得於曹彥禮，並於兩年後重裝，同時評價此卷是「天下行書第二，余家法書第一」，給予極高的讚美，然跋中隻字未提《宣和書譜》。直至第二次題跋，鮮于樞才表明透過《宣和書譜》確定作品來歷，該題跋云：

右唐太師魯國公書〈祭姪季明文藁〉。按《宣和書譜》載，內府所藏魯公書廿有八，此其一也。宣政小璽及天水圓印，遺迹隱然尚存。至元癸未（1283）⁸，以古書數種易于東鄆曹彥禮。甲申（1284）來杭，重裝。戊子（1288）十月九日，鮮于樞拜手書。【圖 4-3】

此跋幾乎與〈朱巨川告身〉卷的行文模式相同，皆是先書作者與品名，接著說明

頁 3-4。

⁸ 鮮于書為〈祭姪文稿〉書寫的二則題跋中，記載從曹彥禮手中得此卷的時間不同，第一則是至元壬午（1282），第二則是至元癸未（1283），相差一年，或為鮮于樞誤記時間。戴立強在依據第二則題跋編排此事件的時間，但無說明判斷依據，見戴立強，〈鮮于樞年譜稿〉，《書法研究》，2000 年 3 期，頁 97。筆者考量鮮于樞第一次題跋時間較接近獲得此卷的時間，或許題跋內容比較準確，因此採用 1282 年收藏的說法。

《宣和書譜》記載該書家藏於宣和內府的數量，並以作品上隱然尚存的徽宗內府鑑藏佐證，核對該卷即是宣和內府舊藏。鮮于樞第二次題跋〈祭姪文稿〉的時間為至元二十五年（1288）十月九日，應該是在核對《宣和書譜》後，特為此卷補述重要來歷，加強作品的可靠性。

在鮮于樞依據《宣和書譜》鑑定的過程中，喬篔成無疑是關鍵人物。段瑩指出《宣和書譜》在南宋時度藏於內府，可能在宋末元初時進入元內府，喬篔成任秘書監時應曾觀覽此書；同時，在至元、大德年間《宣和書譜》的抄本流入世間。喬篔成攜此書前往江南，對該書在杭州地區的傳播有重要的推進作用，他本身在書畫鑑定時經常依據《宣和書譜》，也影響到友人與遞藏者對作品的認識，⁹而鮮于樞顯然受其影響。段瑩判斷鮮于樞為〈朱巨川告身〉卷與〈祭姪文稿〉題跋的時間為同年，時間應相距不遠。¹⁰筆者認為依據鮮于樞在〈朱巨川告身〉卷題跋中，特別說明喬篔成攜《宣和書譜》拜訪一事，但〈祭姪文稿〉中無如此強調來推斷，該卷的題跋時間點或許應稍早於〈祭姪文稿〉。


繼鮮于樞之後，張斯立（活動於十三世紀末至十四世紀初）收藏〈朱巨川告身〉卷並題跋，但時間不詳，該跋云：

右唐朱巨川兩為小官，而顏魯公、徐季海親嘗書告，其為人也想可知已。然國史無傳，不因二公書，則斯人之名，後世何從而知爾。蓋交結之慎，所繫如此。至於此書本末，伯幾已詳，茲不復云。張斯立可與記。【圖 4-4】

張斯立認為朱巨川在國史中雖無傳，但其兩件告身分別由顏真卿與徐浩書寫，因此得以留名。同時，在末尾表示鮮于樞已清楚交代此卷本末。換言之，張斯立能夠確認〈朱巨川告身〉卷的書者為徐浩，亦是仰賴鮮于樞的判斷。在張斯立之後，張晏（活動於十四世紀初）收藏此卷，並在大德七年（1303）書跋：

⁹ 段瑩，〈喬篔成生平及書畫收藏考略（上）〉，頁 142-145。

¹⁰ 段瑩，〈喬篔成生平及書畫收藏考略（上）〉，頁 145。



可與參政，得此誥於鮮于氏，余嘗覽焉。觀李邕謂云：「徐季海書，若青雲之高，無梯可上；幽谷之深，無徑可尋。開元已來，無與比者。」今熟覽此書，信斯言矣。大德七年（1303），歲在癸卯，十二月十七日。忠宣後人、集賢學士嘉議大夫兼樞密院判、張晏敬書。【圖 4-5】

跋文提到張斯立得此卷於鮮于樞，並且張晏可能曾在張斯立收藏期間觀賞過此卷。此外，張晏引用唐代李邕對徐浩書法的評價，可見他同樣接受鮮于樞的判斷，認為此卷書家即是徐浩。該題跋後，張晏依據唐書列傳為徐浩撰寫生平事蹟，更加強此卷與徐浩的連結。

除了上述三人，在〈朱巨川告身〉卷上另有田衍（1258-1313）的「田衍私印」三方（見第二章表 2-6，序號 22-24），鈐印位置分別是本幅第一紙右下角，本幅第二紙底端（告身印右側），以及本幅第五紙末尾底端（告身印右側），其位置比起張晏的鑑藏印更靠外緣，像是第二紙上「田衍私印」位在底端，上方為張晏的「既安且寧」與「張晏私印」，另外第五紙上的印比起張晏的「張晏私印」更靠近紙幅尾端。依照鈐印時代愈早愈靠外，再考量到鮮于樞與張斯立二者是連續收藏此卷，因此筆者推測田衍收藏時間應是介於張斯立與張晏之間。田衍，字師孟，是元初重要法書收藏家，為趙孟頫友人。張光賓曾梳理顏真卿墨蹟在元代的收藏情況，指出田衍收藏的顏書數量最多，包括〈允南母商氏贈告〉、〈昭甫告〉、〈送辛冕序〉、〈殷夫人二告〉、〈爭座位後帖〉、〈馬病帖〉等五作品。¹¹目前在顏真卿〈劉中使帖〉後有田衍的觀跋【圖 4-6】，另外在《餘清齋帖》的王羲之〈樂毅論〉上亦見其「田衍私印」【圖 4-7】。

在〈朱巨川告身〉卷上除了前述幾位私人收藏家的題跋或印鑑外，本幅與前

¹¹ 張光賓，〈試論遞傳元代之顏書墨跡及其影響〉，《讀書說畫：臺北故宮行走二十年》（臺北：麗山寓廬，2008），頁 396-397。其中〈馬病帖〉在文獻中多以此名稱之，然田衍書於〈劉中使帖〉後的題跋稱之為〈朝回馬病帖〉，而張光賓記為〈朝回帖〉。

隔水另鈐有元代官署司籍所的八思巴文「司籍所印」(見第二章表 2-6, 序號 25), 此印經由照那斯圖結合八思巴文篆書寫法與轉譯漢字而得以識讀。司籍所前身為大都等路斷沒提領所, 在至元二十年(1283)時改名為「司籍所」, 掌孛收產沒之籍。¹²此卷鈐蓋此印表示曾被司籍所沒收, 但沒入時間不詳。照那斯圖認為鮮于樞與張晏跋文皆無提及此印相關之事, 因此推測此卷應在 1303 年後才被沒入司籍所。¹³

從元代中後期至明代, 間隔長久時間無法確定〈朱巨川告身〉卷的遞藏情況。目前可知的紀錄已是到明中晚期時, 曾由韓世能(1528-1598)、韓逢禧(約 1578-1653)父子收藏, 卷上有二人收藏印鑑, 如「韓世能印」、「韓逢禧書畫印」等。同時, 根據陳繼儒(1558-1639)《妮古錄》卷三:

丁酉(萬曆二十五年, 1597 年)三月十五日, 余與玄宰在吳門, 韓敬堂太史之子, 快士也, 携示余顏書〈自身告〉、徐季海書〈朱巨川告〉, 即海岳《書史》所載, 與余平原巨川真跡皆是雙玉。¹⁴

在萬曆二十五年(1597 年)時, 陳繼儒與董其昌(1555-1636)觀賞韓逢熙收藏的顏真卿〈自書告〉與徐浩〈朱巨川告〉。值得注意的是, 當時陳繼儒手上另收藏顏真卿書寫的朱巨川告身, 相同的記載亦見於董其昌的《容臺集》中。¹⁵目前〈朱巨川告身〉卷後有董其昌的觀跋, 該題跋云:

¹² (明)宋濂,《元史》,卷 85,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9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642 上。

¹³ 照那斯圖,〈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所鈐元國書印譯釋〉,頁 104-105。

¹⁴ (明)陳繼儒,《妮古錄》,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3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頁 1054。

¹⁵ 「丁酉三月十五日,余與仲醇在吳門韓宗伯家,其子逢禧携示余顏書〈自身告〉、徐季海書〈朱巨川告〉,即海岳《書史》所載,皆是雙玉。又趙千里〈三生圖〉、周文矩〈文會圖〉、李龍眠〈白蓮社圖〉,惟顧愷之作〈右軍家園景〉直酒肆壁上物耳。」見(明)董其昌,邵海清點校,《容臺集》下,別集卷 4(杭州:西泠印社,2012),頁 676。

唐人於歐褚鍾薛輩，皆有遺議，獨於徐季海無間言。曾藏其碑記原本，寺為放光，粹所載也。東坡先生寔學其書。余所見二本，一為華學士家〈道經〉，一為此卷。〈道經〉乃雙鉤填廓，此則書告身，有唐時璽印，及鮮于太常題跋，真季海最得意書。余曾刻之鴻堂，不能似也。甲辰（萬曆三十二年，1604）嘉平月，董其昌觀，因題。【圖 4-8】

此觀跋題於萬曆三十二年（1604），董其昌表示曾將此卷刻入《戲鴻堂法書》，亦提到唐人肯定徐浩的書法，不若歐虞褚薛幾位書家遭致非議。而他曾收藏過徐浩的碑帖，然當時徐浩墨跡稀少，僅見兩件，此卷為其一，並稱道是徐浩最得意書。顯然在董其昌的觀點中，〈朱巨川告身〉卷是徐浩墨跡代表作，不僅繼承元人觀點，更加強調作品的珍稀性。在韓氏父子之後，馮銓（1595-1672）收藏此卷，卷上有其諸多印鑑，如「馮銓之印」、「字伯衡」等，並且曾將此卷刻入《快雪堂法書》。

進入清代，〈朱巨川告身〉卷曾為宋犖（1634-1714）收藏，據前隔水上有「宋犖審定」印推知。另外，此卷也曾為清代梁清標（1620-1691）收藏，卷上有諸多印鑑如「梁清標印」、「蕉林鑒定」等，前隔水上的題籤亦為梁氏所題，不過宋犖與梁清標收藏的時間先後順序難以判定。稍晚，〈朱巨川告身〉卷成為畢沅（1730-1797）收藏，並刻入《經訓堂法書》。目前卷上不見畢沅的收藏印與題跋，但清代汪中（1745-1794）《述學》收錄畢沅的〈徐季海書朱巨川告身跋尾〉¹⁶（見附錄四）。此跋文內容豐富，畢沅在題跋開篇說明〈朱巨川告身〉卷的重要性為保存唐宋時寶貴的文書格式，並批評《戲鴻堂法書》與《快雪堂法書》在刊刻此卷時將官職簡化，不若《停雲館法書》收錄的顏真卿書〈朱巨川告身〉得體。此外，他在跋中簡要考證卷中幾位官員的姓名，是目前所見此卷關於內容最早的考證。關於畢沅收藏〈朱巨川告身〉卷的記錄，同時見於錢泳（1759-1844）《履園叢話》。

¹⁶（清）汪中，《述學》，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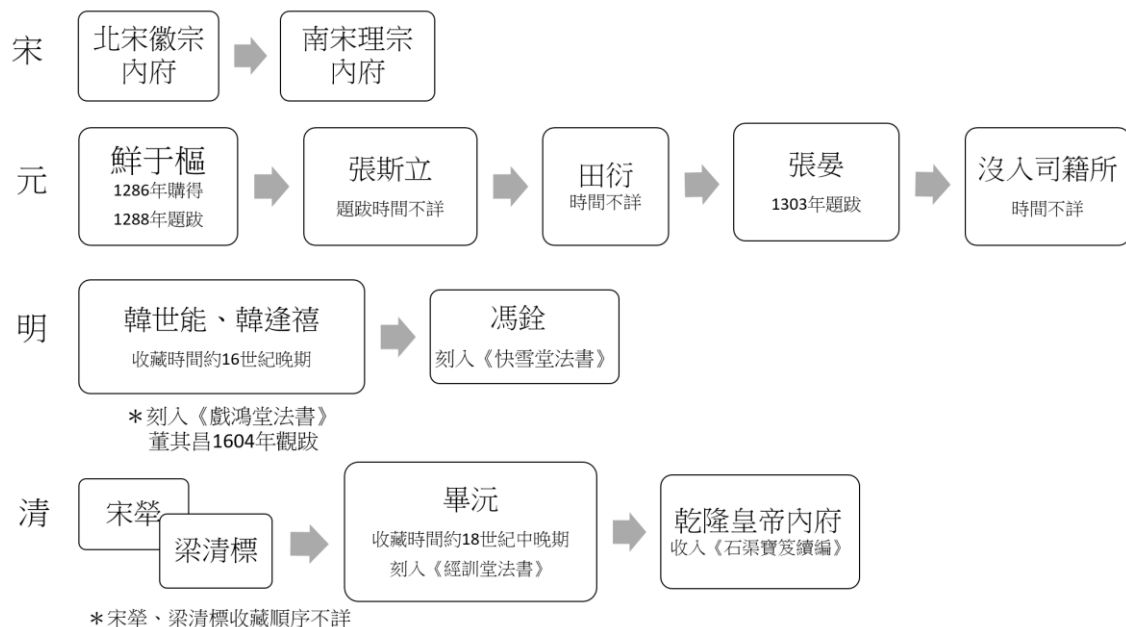
該書卷十記載：



徐季海書〈朱巨川告〉，白麻紙本，高八寸五分、長五尺八寸六分，計三十二行。前後有「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四十三方，又宣政小璽，蓋宋時嘗入內府者。其鮮于樞、張可與、張宴三題之後，并書《新唐書》本傳二十行，又董思翁一跋，即《戲鴻》、《快雪》祖本也。余在畢秋帆先生家見之，後為豪貴所索遂入京師。¹⁷

錢泳對全卷的材質、尺寸、題跋等說明清楚，更重要的是提到他曾在畢沅家見過此卷，藉此能肯定畢沅收藏的作品即是大曆三年的〈朱巨川告身〉卷。然而，此卷後來被豪貴索取，進入京師。〈朱巨川告身〉卷於乾隆年間成為清內府收藏，並收錄於《石渠寶笈續編》。¹⁸以下將〈朱巨川告身〉卷的遞藏情形整理成表 4-1。

表 4-1 〈朱巨川告身〉卷的遞藏情形



¹⁷ (清) 錢泳撰，張偉點校，《履園叢話》，卷 10 (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266-267。

¹⁸ (清) 王傑等編，《石渠寶笈續編》，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秘殿珠林·石渠寶笈·續編》，冊 3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1)，頁 1491-1492。

在本文第二章提到目前得見朱巨川的告身，除了大曆三年〈朱巨川告身〉卷，另有兩件僅存於刻帖中的作品，分別為建中元年（780）〈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試知制誥告身〉【圖 2-14】，與建中三年（782）〈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圖 2-15.1-2】，皆為朱巨川晚年的告身，其中建中三年的告身是他在世時最後一件告身。以下，簡稱這兩件告身為建中元年〈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與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這兩件建中年間的朱巨川告身與大曆三年〈朱巨川告身〉卷分別被視為顏真卿與徐浩書作，經常被收藏家相提並論，如前述陳繼儒認為其家收藏的顏書〈朱巨川告〉，與大曆三年〈朱巨川告身〉卷為雙璧。

關於兩件建中年間朱巨川告身的收藏情況，在此一併說明。明代陳繼儒在《妮古錄》云：

顏書朱巨川誥真蹟有二卷，皆絹本。其不書誥文，首止吏部尚書四字，尾題建中八年三月日下，字如棋子稍大，中有一大說字，前後「紹興」小璽，藏項子京家。其停雲館刻墨蹟，後有鄧文原、喬簣成二跋者，向為陸全卿太宰所寶，跋千餘言，檢考甚詳。今藏余家，余故有「寶顏堂印」。¹⁹

陳繼儒所知共有兩件顏真卿書的朱巨川告身，一件藏於項元汴家，另一件則藏於自家，且皆為絹本。大庭脩判斷項元汴收藏的告身，即是現存於《戲鴻堂法書》的建中元年〈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不過文獻記載與刻帖兩處有出入。一是陳繼儒記載該告身以「吏部尚書」開頭，但刻帖是以「尚書吏部」開頭；比對敦煌出土〈告身式〉中的「奏身告身式」，是以「尚書吏部」起始，因此應為陳繼儒記載有誤。二是陳繼儒記載該告身紀年為「建中八年三月」，但刻帖是「建中元年八月」；實際上唐德宗建中年間僅至三年，同時清代王昶《金石萃編》中有此件告身較完整的文字記載，記年為「建中元年八月」，也應是陳繼儒的記載有誤。

¹⁹（明）陳繼儒，《妮古錄》，卷 1，頁 1041。

²⁰ 目前《戲鴻堂法書》中的建中元年〈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僅保留局部，不見任何收藏印或題跋。若配合《石渠寶笈續編》的記載，卷後原有一則項元汴的題跋，標著作者、品名與價格，可惜價格的字跡不清；同時，除了乾隆皇帝內府鑑藏印之外，卷上可辨識的鑑藏印依時代順序為北宋徽宗內府的「宣龢」、「宣和」印，南宋高宗內府的「紹興」與乾卦圓印，元文宗的「天曆之寶」印，明代晉王朱櫛的「晉府書印」、「晉國奎章」與「晉國書畫之印」，項元汴諸多印鑑，明末清初陳定的「陳定印」、「陳氏家藏」，以及清代梁清標諸多印鑑。另有印主不詳的「三槐之裔」、「思無邪堂」、「清河堂印」與「元父氏」等印。²¹

至於陳繼儒記載他本人收藏的顏書朱巨川告身，即是目前《停雲館法書》收錄的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拖尾有元代鄧文原（1258-1328）與喬篔成的題跋與印鑑【圖 4-9】。²²另外，刻帖他處多有可辨識的收藏印【圖 4-10】，卷首有僅存一半南宋高宗的乾卦印與一方印主不詳的「文節世家」；卷後有傳為梁太祖的「御前之印」，南宋高宗內府的「奉華堂印」，元代喬篔成的「喬氏貴成」與「喬氏私印」，元代陸友的「陸友之印」，以及印主不詳的「寶藏」印與「陳元崙印」。從這些印鑑與題跋來看，較能肯定的是此作曾為南宋內府與元代喬篔成的收藏。進入明代後，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曾為陸完（1458-1526）收藏，他於明正德十二年（1517）為此作書跋近千言。目前雖在《停雲館法書》中無刻入陸完的長跋，但陳繼儒在《見聞錄》中詳細記載跋文內容（見附錄六），²³其內容為考證告身中的官員署名。繼陸完後，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

²⁰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67-172。

²¹ （清）王傑等編，《石渠寶笈續編》，冊 2，頁 914-916。關於「三槐之裔」與「思無邪堂」印，王耀庭在研究〈女使箴圖〉時曾推測，「三槐之裔」印可能為元代道士王壽衍或是明代王鏊的印，至於「思無邪堂」印或為南宋吳皇后的印，然無直接證據。見王耀庭，〈傳顧愷之〈女史箴圖〉畫外的幾個問題〉，頁 23。

²² 鄧文原的題跋云：「唐告多出善書者之手。亦足以見一代文物之盛。矧魯公道義風節。師表百世。其所書尤可寶也。至大辛亥（1311）仲春廿又二日。古涪鄧文原書。」此題跋後有鄧文原的「鄧文原印」與「巴西鄧氏善之」兩方印。至於喬篔成的題跋云：「右顏魯公書朱巨川告。即宣和書譜所載者。上有高宗乾卦。紹興圖書。而魯公之書。蓋東坡先生已嘗論之矣。不惟愛翫。抑見唐代典故之式。尤為可尚。龍集辛亥（1311）仲秋朔。喬篔成題。」後有喬篔成的「喬氏私印」與「中山父印」。

²³ （明）陳繼儒，《見聞錄》，卷 7，收入，《寶顏堂秘笈 19》，收入《百部叢書集成》，第 124 冊

成為明代權相嚴嵩（1480-1567）的藏品，相關記載見明代文嘉（1501-1583）《鈐山堂書畫記》。²⁴至於陳繼儒收藏此件告身的明確年代不詳，但依據《妮古錄》在萬曆二十五年（1597）他已收藏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因此該年為下限。入清後，此作品遞藏情況不明，僅知在乾隆年間入內府，並收入《石渠寶笈》初編。²⁵

建中元年〈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與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進入內府的時間點，據阮元《石渠隨筆》記載：

顏真卿書朱巨川告二卷並絹本，前為建中元年告，後為建中三年告。後卷先入《石渠寶笈》前編，前卷乾隆甲午（1774）始得。御筆加識合題彙藏一匣，庚戌（1790）並摹上石，賜內外臣工。²⁶

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進入清內府的時間不詳，但是早在乾隆十年（1745）《石渠寶笈》初編完成前即進宮，並刻入《三希堂法帖》【圖 4-11】。而建中元年〈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進入清內府的時間較晚，已是乾隆三十九年（1774）。乾隆皇帝視這兩件朱巨川告身為顏真卿的書作，並且御筆加識，合題彙藏成一匣，精心對待這兩件作品，藏之於養心殿，²⁷甚至在 1790 年時還下令將兩件作品另外摹勒上石，製作拓本賜予大臣，可見其珍視程度。然而，可惜的是這兩件建中年間的朱巨川告身目前佚失，僅存於刻帖中。

關於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還有版本問題需要說明。從上述陳繼

（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頁 2-5。

²⁴（明）文嘉，《鈐山堂書畫記》，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3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頁 829。

²⁵（清）張照等編，《石渠寶笈》，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秘殿珠林·石渠寶笈》，上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1），頁 521-522。後亦收錄於（清）王傑等編，《石渠寶笈續編》，冊 2，頁 917-920。

²⁶（清）阮元，錢偉彊、顧大朋點校，《石渠隨筆》，卷 1（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頁 13。

²⁷據《石渠寶笈·續編》的目錄記載，此二卷藏於養心殿。

儒與清宮的紀錄來看，二者收藏的作品皆為「絹本」。然而，在明代時已出現偽作，據明代文嘉《鈐山堂書畫記》的〈顏真卿書朱巨川誥〉條目記載：

一真一偽，真本乃陸氏舊物，黃絹縝密，真佳品也。但筆覺差弱，諸法皆備，亦不易得。²⁸

嚴嵩曾收藏一真一偽的顏書朱巨川告身，文嘉認為曾經陸完收藏的黃絹本是真蹟，至於偽作的材質據此記載無法得知。但清代吳升《大觀錄》記載曾見此告身的紙本，並註明為「白麻紙」，²⁹然是否即為文嘉所指的偽作亦無法證實。過去日本學者須羽源一與大庭脩皆判斷紙本應是真蹟，須羽源一認為唐代告身皆為紙本，無絹本；³⁰不過，大庭脩據文獻記載唐代中期以後出現絹本告身，因此認為須羽源一的說法有誤。³¹而大庭脩判斷紙本為真，是依據北宋米芾（1051-1107）在《書史》的記載，米芾收藏的顏書〈朱巨川告〉得於朱巨川的後人，而此作品的「背紙」則由劉涇（1043-1100）所得。³²換言之，米芾的顏書朱巨川告身是一件紙本。由此，大庭脩推測這一件顏書告身即是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亦是《宣和書譜》記載在顏真卿名下的〈朱巨川告〉，並且在明代時成為陸完的收藏，而陸完也在題跋中提到米芾的記載。此外，大庭脩批評陳繼儒不清楚材質差異，誤以為其收藏的絹本即是陸完藏品，但事實上是偽作；而他認為絹本製造的時間，是在正德十二年（1517，此為陸完題跋的時間）以後。³³

筆者認為大庭脩的論點值得商榷，原因有二：一是目前無線索足以肯定米芾收藏的顏書朱巨川告身，即是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二是陸完雖在

²⁸（明）文嘉，《鈐山堂書畫記》，頁 829。

²⁹（清）吳升，《大觀錄》，卷 2，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8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4），頁 165-166。

³⁰須羽源一，〈唐宋の告身の刻石〉，頁 20。

³¹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36。

³²（宋）米芾，《書史》，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第 1 冊，頁 967。

³³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37。

題跋中言及米芾的記載，但是他本人表示無法肯定此作是否為米芾舊藏，同時陸完隻字未提其收藏的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的材質。筆者認為文嘉在《鈐山堂書畫記》的記載值得注意，他見過一真一偽的作品，並判定陸完舊藏的絹本為真蹟。由此，至少可確定陸完和陳繼儒的收藏為同一件絹本告身，也就是目前在《停雲館法書》所見的作品。

第二節 〈朱巨川告身〉卷的刻帖版本

〈朱巨川告身〉卷目前被刊刻在三部刻帖中，分別是《戲鴻堂法書》、《快雪堂法書》與《經訓堂法書》。最早刊刻的版本為明代董其昌的《戲鴻堂法書》【圖 4-12.1】，此帖於萬曆三十一年（1603）刻成。董其昌將此卷刻入《戲鴻堂法書》前，曾於萬曆二十五年（1597）在韓逢禧處見過此卷。目前此卷收入《戲鴻堂法書》卷十，共三開，刻本與原卷相比進行許多調整。在內文開頭「睦州錄事參軍朱巨川」下添加「徐浩書」三字，標示書者；敕文內容的行距變得緊湊，以節省版面，而且每一行起頭與收尾處原有自然書寫時造成的高低差消失，變得規整。此刻本與原卷最大的差異是將原卷的小字全部略去，不僅是官員們的結銜，連帶以小字寫成的中書省與門下省官員元載、郗昂、杜鴻漸和給事中察等人的姓名皆不見蹤影。同時為了節省空間，將原本由右至左排列的官員署名，改為上下排列，「遵慶、延昌」一排，「綰、渙」一排；末尾原卷本是「郎中亞」一人單獨在上方，下方由右自左為「主事仙、令史袁琳、書令史」，現在改為「仙、亞」一排，「袁琳」獨自一排【圖 4-12.2】。除了內容外，告身中重要的「尚書吏部告身之印」皆被省略，而且原卷所有的收藏印鑑與題跋全無刻入。若從格式的角度來說，《戲鴻堂法書》的排版方法嚴重破壞重要的告身格式，甚至造成內容上大量的缺漏。至於此刻本的書法的刊刻情況，比起原卷的筆觸增加許多露鋒，線條較銳利，而轉折處則變得圓轉，同時省略諸多原卷含有的牽絲映帶，大量細節消失。整體而言，此刻本的線條不及原卷飽滿厚實，提案變化更加鮮明，使得書法趨於輕快，失去原有的渾厚感。

在董其昌後，明末清初馮銓收藏〈朱巨川告身〉卷時，將此卷刻入《快雪堂法書》第二卷【圖 4-13】。《快雪堂法書》無明確的刻石年月，但容庚據法帖中〈洛神賦〉崇禎十四年（1641）馮銓跋，推測鑄刻當始於此時。³⁴此刻本與《戲鴻堂法書》在節省版面的方式相同，皆是略去原卷的小字，並將原本由右至左排列的

³⁴ 容庚，《叢帖目》，第 1 冊（臺北：華正書局，1984），頁 348。

官員署名改為上下排列，其位置偏低，不若《戲鴻堂法書》置中，而末尾官員的名字則改成由上至下「仙、亞、袁琳」的排序；另外，同於《戲鴻堂法書》無鐫刻「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在細節上，《快雪堂法書》刻本較《戲鴻堂法書》更忠實於原卷，保持原本寬綽的行距，以及自然書寫時行高的變化性，筆畫與線條亦近似原卷。至於題跋部分，《快雪堂法書》刻本保留鮮于樞與董其昌的題跋，然省略張斯立與張晏的題跋；其中董其昌題跋第五與第六行在鐫刻時，不知何故拉寬行距，其餘則同於原卷。

在清代時，畢沅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將〈朱巨川告身〉卷收錄於《經訓堂法書》【圖 4-14.1-2】，此帖由名刻手孔千秋鐫刻。目前〈朱巨川告身〉卷收錄於第二冊，此冊僅收三件作品，其餘二件分別為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唐玄宗〈鶴鵠頌〉，以及蘭千山館的懷素〈小草千字文〉。畢沅為〈朱巨川告身〉卷書寫的題跋存於汪中《述學》裡，跋文提到：

《宣和書譜》收唐人告身凡三十有六，今其存者惟此本耳。自洪武中，尚書開濟刊定文書，頒行新格，唐宋以來舊式後人遂無由得知。此本《戲鴻堂》、《快雪堂》二刻均刪去官階，但存署名，意在從簡，不若《停雲館》所刻顏書〈朱巨川告身〉之為得體也。³⁵

畢沅認為〈朱巨川告身〉卷的可貴之處在於保存唐代的文書格式，對於《戲鴻堂法書》與《快雪堂法書》刊刻時省去官階僅存署名的方式，雖明白意在從簡，但仍覺得不夠得體。進而，他在刊刻《經訓堂法書》時，遵照原始的公文格式與內容，並特意保留原卷的小字。在行距部分，敕文部分稍有窄縮，而小字結銜部分則大幅度窄縮，以節省空間。但刻本的版面幾乎同於原卷，無將官員署名上下排列的情況出現。在卷後題跋部分，除了張晏為徐浩生平事蹟的撰文過長而被省略

³⁵（清）汪中，《述學》，頁4。

外，鮮于樞、張斯立、張晏與董其昌的題跋皆完整保留。原卷上的印鑑如「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和本幅上的鑑藏印無刻出，而前後隔水與拖尾題跋上的鑑藏印則是選擇性刻出。但刻本中的印鑑有兩處異於原卷：第一處為張斯立與張晏跋之間，原卷上本為「馮銓私印」、「端本家傳」，刻本中改為「梁清標印」、「蕉林秘玩」與「端本家傳」；第二處為董其昌跋後原無任何印鑑，刻本於左下增加刻手孔千秋的款署「孔千秋刻」。至於書法部分，《經訓堂法書》的刻本比《戲鴻堂法書》與《快雪堂法書》更加精細，除了版面配置外，極盡所能忠實於原卷的狀態，刻畫出原卷筆畫邊緣輕微的漲墨效果【圖 4-14.3】，也保留原卷藏鋒、圓頓、厚重的用筆特徵，為精良的刻本。

〈朱巨川告身〉卷刻入上述三部重要且知名的刻帖中，不過顯然僅有《經訓堂法書》在鐫刻時留意告身格式，並完整保留結銜的小字；反觀其他兩部刻帖則直接省略這些要點，因此造成告身格式的錯誤。這樣的情形顯示對刊刻者而言，卷中的書法才是重點，其他部分不論是格式或是小字皆可被省略。換言之，〈朱巨川告身〉卷是作為法書被收入刻帖中，而非最初原始的「公文書」。此外，此卷雖被刊刻在刻帖中流傳，然而綜觀明清書壇是否有人學習此卷書法，很遺憾的是目前無找到相關材料。這樣的情況，據本文第三章的研究推測，或許應歸咎於徐浩書史地位不高，且其人品劣於顏真卿等唐代書家，故非理想的學習對象。

在此附帶說明，建中元年〈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與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由於目前原卷佚失，僅存於刻本，無法與原卷比對刊刻情況，但其中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曾先後被刻入《停雲館法書》與《三希堂法帖》，可稍微探討兩個刻本的異同。關於此卷在《停雲館法書》刊刻的情形，畢沅認為保留原有的告身格式，比《戲鴻堂法書》與《快雪堂法書》省略的做法更得體。此《停雲館法書》的刻本除了保留原有的告身格式，維持所有的小字結銜外，更重要的是將「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刻出，共有六行，二十九方，比起《經訓堂法書》省略告身印的作法更加講究。由於「尚書吏部告身之印」疊壓在文字上，因此選擇在刊刻時線條相互避讓。在格式行距的部分，若以〈朱巨川告身〉卷的行

距為基準，推測應有壓縮小字行距的版面以節省空間。

至於《三希堂法帖》的刻本【圖 4-11】，也同樣將告身印刻出，但手法不同，是將告身印與文字的線條交錯，清晰表現印鑑與文字上下疊壓的效果。此外，《停雲館法書》與《三希堂法帖》兩個版本每行字數不同。若以大曆三年〈朱巨川告身〉卷每行字數與告身印數量為基準來推斷，應是《三希堂法帖》進行改動。《三希堂法帖》在刊刻時為統一所有作品的尺寸，進而將此作品高度矮化，將每行字數減少一字。因此也連帶影響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原本一行為五方印，進而改為四方印。而原本在末尾的「奉敕如右」中「敕」字上無蓋印，但《三希堂法帖》擅自增加此處的印，因此共為二十四方印。在拖尾部分，《停雲館法書》刻有元代鄧文原與喬篋成的題跋，而《三希堂法帖》則是省略喬篋成的題跋，並且將鄧文原題跋緊湊與傾斜的樣態改為寬綽平正；另外，《三希堂法帖》將許多前人的鑑藏印省略無刻。

兩件建中年間的朱巨川告身除了收入法帖外，後人亦曾臨習。清代王澐（1668-1743）曾分別在 1727 年與 1728 年時先後臨摹這兩件建中年間的朱巨川告身，臨摹作品皆收入王澐的《積書巖帖》第三十七冊（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 4-15、4-16.1-2】，並且在作品後留下題跋評論，讚譽顏真卿能在六十多歲時書蠅頭小楷實為奇事。³⁶王澐在臨摹時非常認真仔細，除了使用界欄按照原本告身格式臨寫所有小字外，甚至還臨寫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後鄧文原與喬篋成的跋。除了王澐，據《石渠寶笈續編》記載，乾隆皇帝亦曾在 1755 年時臨寫顏書〈朱巨川誥〉二對幅，並裝成一冊；³⁷依兩件建中年間朱巨川告身入

³⁶ 王澐書於建中元年〈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後的題跋云：「右顏魯公書〈朱巨川告〉小楷真跡，董文敏亟稱之，每舉以為學者楷法。刻《戲鴻帖》中，摸搨凡下，殊失魯公手意。余稍參以〈多寶塔碑〉筆法，追摸一本。老目眇昏，不能及其萬一。然六十老人，作如此蠅頭細書。乃能不用眼鏡，亦一奇也。丁未（1727）二月朔旦。虛舟書。」另外，王澐於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後的題跋云：「〈朱巨川告〉，絹本，米海岳以金梭從朱氏灌園孫所易得者。董文敏稱其古奧不測，是學蔡中郎石經，平視鍾司徒，所謂當其用筆，每透紙背者也。然此告後自書告三年，宜其風骨更老，乃筆力翻覺小劣，何與？豈為人書，與其所自書，固不能無間歟？余參以自書告筆法，令就澹古，歸於雄渾，庶不至遺恨佐史耳。時戊申（1728）五月七日。虛舟老農。」

³⁷（清）王傑等編，《石渠寶笈續編》，冊 7，頁 3936。

藏內府的時間推斷，應是臨寫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之後，乾隆皇帝在 1762 年時又臨寫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並裝成一軸。³⁸無論是王澐或是乾隆皇帝，二人臨摹這兩件建中年間的朱巨川告身的動機無疑是為了學習顏書，雖然王澐有遵照告身格式臨摹，但目的是為了學習他以為的顏真卿小字，恐怕並非特意保留格式。³⁹

³⁸ (清)王傑等編，《石渠寶笈續編》，冊 3，頁 1357。

³⁹ 王澐與乾隆皇帝亦曾臨寫顏真卿〈自書告身〉(即〈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王澐在 1728 年書寫的臨本同樣收入《積書巖帖》，也依照告身格式臨寫小字，亦臨摹卷後米友仁與蔡襄的題跋。而乾隆皇帝書寫的臨本共兩本，一件與楊凝式的〈步虛詞〉合裝為一軸，另一件則單獨裝成一卷。見(清)王傑等編，《石渠寶笈續編》，冊 1，頁 273；冊 5，頁 2534-2535。

第三節 從告身到法書

〈朱巨川告身〉卷從原本的公文書，脫離原始的製作脈絡與性質，轉變為一件珍稀的唐代法書，其蛻變過程歷經宋人與元人的收藏與再詮釋，以下梳理〈朱巨川告身〉卷如何從告身轉變為法書的歷程。



一、宋代收藏告身的情況

在宋代時，唐代告身仍具有法律效力，比如歐陽脩(1007-1072)在《集古錄》〈唐顏勤禮神道碑〉一文中提到：

余於中書見顏氏裔孫有獻其家世所藏告身三卷以求官者。其一〈思魯除儀同制〉，其一〈勤禮除詹事府主簿制〉，其一〈師古加正議大夫制〉。⁴⁰

歐陽脩在中書省曾見顏氏家族後裔為求官，而獻上家族世代相傳的告身。另外，在南宋高宗紹興五年(1135)時，朝廷為在艱難之際鞏固民心，希望眾人守節，特別下詔搜訪顏真卿後裔，以表彰家族忠義賜官，之後「温州發遣顏真卿遠孫顏邵、顏卓，賚真卿所自書告身赴行在投進」。⁴¹此外，在南宋高宗紹興元年(1131)時，張九齡十二代孫進士張昭依赦書規定「曾任宰臣執政官明有勲德載在史冊者，見今後嗣無人食祿子孫，許量才錄用」，向朝廷乞求官職。朝廷查證張昭保有「(張)九齡中書令告一，明皇御書一道，并朝廷兩次用九齡勳臣之蔭，錄用高祖瑛、曾

⁴⁰ (宋)歐陽脩，《集古錄》，卷7，頁100上。

⁴¹ 「(紹興)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詔，唐顏真卿之後顏邵補右修職郎，顏卓補右迪功郎，并特命詞給告。初，温州發遣顏真卿遠孫顏邵、顏卓，賚真卿所自書告身赴行在投進。上曰：『人皆有一死，或輕於鴻毛，或重於太山，在處死為難耳。真卿在唐死節可謂得所處矣，況今艱難之際，欲臣下盡節，其顏邵等可量與推恩以為忠義之勸。況仁祖時，曾召顏似賢赴闕，亦嘗命之以官，自有故事。』故有是命……(紹興八年)十二月五日，唐太師魯國公顏真卿遠孫顏師與言：『昨蒙朝廷下温州搜訪顏氏之後，臣係嫡長，特以病患，緣本州催督，且令弟卓賚遠祖誥敕赴朝廷，蒙拘收就補迪功郎，未幾身故。今先臣之後，依舊布衣，不繼世祿。乞將弟所得名目改正與臣被受，庶幾仰副國家興滅繼絕，不泯世祿之意。』詔顏師與可特與補右迪功郎。」見(清)徐松著，苗書梅等點校、王雲海審訂，《宋會要輯稿·崇儒》，〈崇儒六〉(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0)，頁364-265。

祖錫出身告二道，及宗枝圖一本」，於是下詔張昭特補中州文學。⁴²從上述的例子來看，唐代名臣的告身在宋代時一方面可視為家族後裔的身分證明，另一方面可藉此恩蔭為官，保存祖先的告身對家族而言不僅只是一種榮耀，亦是一種對後代子孫的保障。在此情況下，唐代告身仍維持原本的公文書的性質，具有法律效力。然而，這些名臣告身在作為身分證明進獻朝廷後，其性質即轉為書法藏品，如顏氏家族後裔進獻的顏真卿告身，方令光判斷為即是目前藏於東京書道博物館的〈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⁴³其後有米芾的鑑定跋，顯然米芾視此為顏真卿的書法，於跋文中直指此為「顏真卿自書告」，正式歸此作於顏真卿名下，此卷的書史地位開始被抬升。至於張九齡後人張昭進獻的張九齡告身，在《南宋館閣續錄》則是歸為「唐朝不知名者」書，亦為內府書法藏品。⁴⁴

唐代告身作為書法藏品的例子，據米芾在《書史》記載，北宋私人藏家已開始收藏唐代告身，他當時曾見兩件朱巨川的告身：

〈朱巨川告〉，顏書，其孫灌園屢持入秀州崇德邑中，不用為蔭，余以金梭易之。又一告，類徐浩書，在邑人王衷處，亦巨川告也。劉涇得余顏告背紙，上有五分墨，至今裝為祕玩，然如徐告，粗有徐法爾。王詵與余厚，善愛之，篤一日見，語曰：「固願得之。」遂以韓馬易去，馬尋於劉涇處換一石也。此書至今在王詵處。⁴⁵

米芾能夠收藏「顏書」朱巨川告是因其後人不用此告恩蔭為官，於是米芾以金梭向朱氏後人換取，而劉涇則得到此告身的背紙，僅有原卷的五分墨。⁴⁶之後，因

⁴² (清)徐松著，苗書梅等點校、王雲海審訂《宋會要輯稿·崇儒》，〈崇儒六〉，頁363。

⁴³ 方令光，〈干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頁165-168。

⁴⁴ 此即本文第一章提到元代王惲在《玉堂嘉話》中記載和諸公一同於翰林院(也稱為玉堂)觀賞的書畫作品之一，原為南宋內府收藏，到元初時北運，成為元內府收藏。

⁴⁵ (宋)米芾，《書史》，頁967。

⁴⁶ 傅申在《書法鑑定：兼懷素〈自敘帖〉臨床診斷定》中曾舉出類似情況，翁同龢〈楷書七言聯〉以雙宣寫成，由於紙張相當厚而被裝裱者揭去底層，進而裝裱為兩件作品。不過，揭去原作底層變為兩件作品的事例相當罕見。見傅申，《書法鑑定：兼懷素〈自敘帖〉臨床診斷定(再刷增修

王詵喜愛該作品，於是以韓幹的馬圖向米芾換得。至於類似徐浩書風的朱巨川告身，在當時則是由邑人王衷收藏。

從米芾、劉涇與王詵等人的事蹟來看，他們對於唐代告身的製作情形不甚清楚，僅是以書風來推斷書者，開始將告身歸於名家書作，而他們的收藏目的是為「名家書蹟」，他們認定這是一件顏真卿的作品，因此珍愛它。至於王衷收藏朱巨川告身的原因，恐怕也是因為風格「類徐浩書」，同樣與名家有關聯。告身原本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文書，除了是官員的任命書與身分證明，還可讓後代子孫用為蔭；但是朱巨川的後人將該告身與米芾交換後，在米芾手中的告身即喪失原先公文書的功能，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轉變成一件書法收藏，甚至劉涇還願意收藏該告身的背紙，並精心對待。

除了私人藏家外，北宋徽宗內府除了收藏歸於徐浩的〈朱巨川告〉外，亦收藏三件歸於顏真卿所書的告身，分別為〈顏允南父惟正贈告〉、〈顏允南母商氏贈告〉與〈朱巨川告〉，⁴⁷其中兩件是顏氏家族的告身。不僅如此，當時內府尚收藏唐、五代、大理國與日本國共四十四件無名氏所書的告身。《宣和書譜》在卷二十記錄內府收藏的「制詔告命」，並附有敘論，文中表示：

方唐以武王天下，及其治定，濟之以文。故自太宗留意字學，而明皇、肅、宣以降，世不乏人。而一時聞人巨卿以書名世者，亦往往喜書王命，為不朽之傳，若顏真卿書顏惟正、商氏等告，徐浩書朱巨川告者是也。至其無名氏之書，間有典刑，而告命或載一時人物，又自可以附見矣。蓋唐之諸臣……諸子在人耳目固已班班，皆後世樂聞而喜道者，況其當時告命哉！藏之書府，亦有以表其實耳。⁴⁸

版)》(臺北：典藏藝術家庭，2014)，頁 83-86。

⁴⁷ (宋)不著撰人，《宣和書譜》，卷 3，頁 14。

⁴⁸ (宋)不著撰人，《宣和書譜》，卷 20，頁 57-59。

此段內容說明內府收藏的制詔告命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名家書蹟，如顏真卿與徐浩，二是無名氏之書。內府收藏無名氏書寫的制詔告命原因是，「間有典刑而告命，或載一時人物，又自可以附見矣」。細數徽宗內府收藏包含狄仁傑、賀知章、白居易、李德裕等名臣的告身，對宋人而言這些文書如同珍貴的史料，他們的任官資料歷歷在目。此外根據高明一的研究，宋徽宗曾試圖改革北宋流俗的「院體」書法，並選擇當時認知由顏真卿與徐浩書寫的唐代告身為典範，以矯時弊，然可惜書學改革失敗。⁴⁹但從此可知對宋徽宗而言，名家書寫的告身在書法風格上具指導作用；此面向是側重在書風，而非告身作為公文書一事。

二、元代收藏告身的情況

本章第一節已詳細交代〈朱巨川告身〉卷在元代遞藏的情形，並探討題跋內容，了解元人對此卷的觀點，在此說明其他件唐代告身在元代的收藏情況。除了〈朱巨川告身〉卷外，其他幾件唐代告身在元代也成為書法藏品。前文已提及目前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原物不存，但《停雲館法書》刻帖中保留元代鄧文原與喬簣成的題跋，從題跋和鑑藏印判斷，喬簣成曾收藏此卷，而鄧文原可能僅觀覽過此作。二人的題跋亦展現他們對此卷的觀點【圖 4-9】，首先鄧文原的題跋云：

唐告多出善書者之手，亦足以見一代文物之盛。矧魯公道義風節，師表百世，其所書尤可寶也。至大辛亥（1311）仲春廿又二日。古涪鄧文原書。

而喬簣成的題跋云：

⁴⁹ 北宋院體出自王羲之〈集字聖教序〉，然過於流俗，受士大夫不齒，如北宋書論家黃伯思曾有批判。見高明一，〈空留餘恨——宋徽宗的書學改革〉，《故宮文物月刊》，306 期，2008，頁 35-39。

右顏魯公書朱巨川告，即《宣和書譜》所載者，上有高宗乾卦、「紹興圖書」。而魯公之書，蓋東坡先生已嘗論之矣。不惟愛翫，抑見唐代典故之式，尤為可尚。龍集辛亥（1311）仲秋朔。喬篔成題。



鄧文原與喬篔成先後在至大四年（1311）仲春與仲秋書跋。鄧文原認為唐代告身多出於善書者，而此件作品出於顏真卿之手，因此十分珍貴，其觀點基本承襲宋人。而喬篔成的題跋模式與鮮于樞跋〈朱巨川告身〉卷如出一轍，皆是引述《宣和書譜》的記載與比對宋代內府印鑑。同時，他提到此作不僅只是因顏真卿書法而值得珍玩，保存唐代格式是值得尊崇的原因之一，此觀點與《宣和書譜》收藏不知名者書的告身理由相同。另外，關於建中元年〈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在元代的收藏情況，據《石渠寶笈續編》記載其上有元文宗的「天曆之寶」印，可推斷曾為元代內府收藏，然其餘訊息不明。

除了刻本外，透過文獻得以管窺其他唐代告身於元代收藏的情況。如曾為南宋內府收藏的〈張九齡告身〉與〈李紳告身〉（《南宋館閣續錄》記載為「李紳拜相」），在元初時成為元內府的收藏。依據王惲（1227-1304）《玉堂嘉話》記載，他曾與諸公在玉堂一同觀賞這兩件告身，並鉅細靡遺記載內容、格式與字體尺寸，然無表示品評意見。⁵⁰此外，在《雲煙過眼錄》中零星記載幾位藏家收藏唐代告身，如趙與懃（活動於十三世紀中後期）收藏〈顏魯公自書告〉與〈徐浩書李氏告〉，張斯立收藏〈元微之轉官告〉（元稹）、〈韓文公書名告〉（韓愈）與〈魯公書名告〉（顏真卿），徐琰（1220-1301）則收藏〈顏魯公自書刑部尚書告〉。⁵¹這些作品從題名來看也是多歸在顏真卿或徐浩名下，基本上就是被視為名人書法，已喪失原本唐代告身作為公文書的性質。

⁵⁰（元）王惲，《玉堂嘉話》，卷1，頁885下-887上。另外，〈李紳告身〉據王惲記載後面有宋徽宗的題跋，內容主要品評傳為李紳後人的後蜀大臣李昊的人品缺失，無涉及告身或書法議題。

⁵¹（元）周密，《雲煙過眼錄》，卷上，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2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頁136、143、148。（元）鮮于樞，《困學齋雜錄》，〈濟南張可與家〉，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15。

三、元人對唐代法書的鑑藏與追崇

在宋代時告身開始成為書法藏品，但〈朱巨川告身〉卷在北宋晚期與南宋時藏於內府，不在私人藏家中流傳，而且在《南宋館閣續錄》歸為「唐朝不知名者」書，因此在書壇可能鮮為人知，並非重要的書法作品。筆者認為〈朱巨川告身〉卷在書法史中地位被提升，開始為書壇所知的時間要到元代。透過〈朱巨川告身〉卷後的題跋得知，在元初時此卷經鮮于樞收藏，而他正是奠定此卷書史地位的關鍵人物，他對書者與作品來歷的判斷，除了確認作品外，更進一步影響其後藏家張斯立與張晏對此卷的觀點。經由這三位元代收藏家鑑藏後，〈朱巨川告身〉卷在書壇上開始享有名聲，並成為徐浩的代表作為人所知；在明清時，書壇承襲元人的觀點，視其為徐浩存世最重要的墨跡。

關於鮮于樞最初購買〈朱巨川告身〉卷的動機，筆者認為應放在元初時他追求唐代法書的脈絡來思考，而背後的原因應與鮮于樞繼承的金代北方書法傳統有關。鮮于樞（1246-1302）⁵²，字伯幾，號困學民，又號虎林隱吏、虎林逸民等，祖籍德興（河北涿鹿），生於汴梁（河南開封），為元初知名書法家，與趙孟頫齊名，亦是重要的鑑藏家，其藏品包含法書、銅器與古琴等。他在《元史》中無傳，《新元史》中雖有其記載，但偏重其書法成就，對生平與仕宦經歷無太多著墨。⁵³根據戴立強的考證，鮮于樞曾任監河掾、憲司經歷、三司史掾、宣慰都事及授太常寺典簿等職。他從至元十四年（1277）任揚州行台御史掾而前往南方，之後則長年寓居杭州。⁵⁴

王妙蓮在研究鮮于樞的書法時指出，他的書作中特別是大字楷書，承襲金代以來北方流行的顏真卿書風，比如書於 1299 年的〈御史箴〉【圖 4-18】（現藏普林斯頓大學美術館），該文本為金代趙秉文（1159-1232）所寫，並採用顏體大

⁵² 鮮于樞的卒年目前仍有爭議，王連起主張為 1301 年年末，戴立強主張為 1302 年，見王連起，〈鮮于樞生卒事跡考略〉，《文物》，1998 年 12 期，頁 82；戴立強，〈鮮于樞年譜稿〉，頁 123。本文從 1302 年說。

⁵³ （民國）柯劭忞，《新元史》，卷 237（北京：中國書店，1988），頁 916 下-917 上。

⁵⁴ 戴立強，〈鮮于樞年譜稿〉，頁 88-124。

楷，從文本到書體的選擇，鮮于樞皆為有意識地展現他繼承金代的傳統。即便〈御史箴〉是鮮于樞在南方寓居多年後創作的作品，從中仍然得見金代書法傳統對他的影響力。⁵⁵至於元初北方書壇的情況盧慧紋曾有相關討論，她在探討康里巎巎書法中顏真卿楷書與懷素狂草書的風格來源時，指出這兩種書風在元初大都特別流行，其中顏真卿楷書是承襲自金代獨特的書法傳統。金代的北方顏真卿書風並未因元帝國的一統而消逝，而是藉由入元的士大夫傳遞下去。據文獻記載與書作來判斷，元初大都書法圈中許衡（1203-1280）、姚樞（1209-1288）、商挺（1216-1274）、王恽（1227-1304）等人皆學習顏書；而許衡在擔任國子監祭酒時，以顏體教授諸生，對元初大都書壇有一定影響。⁵⁶王妙蓮與盧慧紋的研究顯示在元初時北方書壇對顏真卿的興趣濃厚，幾乎可謂主宰了整個書壇。不過，北方書壇除了追求顏真卿的書法，亦關注其他唐代書家的書法拓本，比如劉秉忠收藏一本懷素〈自敘帖〉的拓本，而當時有多本懷素〈自敘帖〉流傳；姚樞則是收藏張旭〈郎官石記〉，是王恽見過的三個版本之一。⁵⁷

鮮于樞在元初北方書壇流行顏真卿碑版的情況下，得見的唐代法書墨跡恐怕不多，亦無機緣觸發對其他唐代法書的興趣，更遑論購藏書蹟。真正開啟鮮于樞追尋唐代法書之路的契機，要直到他前往南方任官。鮮于樞在至元十四年（1277）生平初次渡淮，任揚州行台御史掾，隔年（1278）在揚州結識趙孟頫；在至元二十一年（1284）時，他前往杭州任江浙行省掾。⁵⁸仔細爬梳文獻與題跋，可發現鮮于樞從 1280 年代開始購藏或觀賞過許多重要的唐人法書，其中不乏存世的重

⁵⁵ Marilyn Wong Fu, "The Impact of the Re-unification Northern Elements in the Life and Art of Hsien-yü Shu (1257-1302) and Their Relation to Early Yuan Literati Culture," in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ed. John D. Langlois J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371-433. Marilyn Wong Fu, "Hsien-yü Shu's Calligraphy and His "Admonitions" Scroll of 1299,"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3).

⁵⁶ 盧慧紋，〈元代書家康里巎巎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117-133。

⁵⁷ （元）王恽，《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 71，收入《原式精印大本四部叢刊正編》，第 6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頁 689。

⁵⁸ 鮮于樞此時期的仕宦經歷參見戴立強，〈鮮于樞年譜稿〉，頁 94-97；王連起，〈鮮于樞生卒事跡考略〉，頁 77-78。

要作品。⁵⁹目前得知鮮于樞最早在至元十九年（1282）時，於東鄴曹彥禮處以古書數種易得顏真卿〈祭姪文稿〉；⁶⁰稍後，在至元二十三年（1286）購入〈朱巨川告身〉卷。另外，鮮于樞曾觀賞顏真卿〈劉中使帖〉並留下題跋，該題跋無紀年，但很可能是在王芝收藏期間（至元二十三年收藏）所題。⁶¹根據周密在《志雅堂雜鈔》的記載，他曾在鮮于樞家見到焦敏中（活動於十三世紀後半葉）收藏的孫過庭〈書譜〉，或許是鮮于樞向焦氏商借。⁶²除了收藏或觀賞唐人法書外，鮮于樞同時收藏唐代書籍抄本，如類書《文思博要》帝王一部，該書為唐天寶十年（751）時胡山甫楷書，並評論其字極為遒麗，此外亦藏有唐代吳彩鸞楷書的韻書《切韻》。⁶³雖然鮮于樞曾題跋王羲之〈定武蘭亭真本〉，也收藏與題跋王獻之〈保母志〉，但若從鑑藏情形來看，他對唐代書法的興趣更加顯著。對鮮于樞而言，唐代書法是長期追崇的目標，而長期寓居江南提供他鑑賞與購藏唐代法書墨跡的機會，見識到有別於他過去在北方熟知的唐代碑版。

提到鮮于樞，在此補充〈趙孟頫鮮于樞墨蹟合冊〉（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中二人信札提及唐代法書相關之事。此合冊依序為三幅趙孟頫的信札與一幅鮮于樞的信札。第一幅為趙孟頫向鮮于樞分享其在京城觀賞虞世南〈枕臥帖〉【圖 4-

⁵⁹ 江秋萌曾依據文獻、作品題跋與印鑑整理鮮于樞的藏品，書法共二十八件，繪畫共五件；其中書法部分，唐代最多，共十一件，晉代次之，共八件，宋代僅五件。見江秋萌，〈鮮于樞的書畫收藏及其經濟情況〉，《故宮博物院院刊》，2019年12期，頁50-69。

⁶⁰ 關於鮮于樞於東鄴曹彥禮處購得顏真卿〈祭姪文稿〉，戴立強依據曹彥禮為山東東平人，與卞永譽曾在《式古堂朱墨書畫記》記載鮮于樞有「東平左尉」印，以及方回（1227-1307）的〈次韻鮮于伯幾秋懷古體〉中的「大似周南留，寧有東平戀」，進而判斷鮮于樞在當時曾在東平擔任「左尉」。不過，筆者認為曹彥禮是東平人一事，無法證明鮮于樞曾在東平任官，而「東平左尉」印的記載幾乎不見於其他文獻，因此其說法有待商榷。

⁶¹ 倪雅梅（Amy McNair），楊簡茹譯，〈作為書法範本的信札——顏真卿（709-785）《劉中使帖》漫長而傳奇的經歷〉，《中正之筆：顏真卿書法與宋代文人政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頁259。原文：Amy McNair, "Letters as Calligraphy Exemplars: The Long and Eventful Life of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Liu Zhenqing (709-785)," in *A History of Chinese Letters and Epistolary Culture*, ed. Antje Richter (Leiden: Brill, 2015), pp.53-96.

⁶² （元）周密，《志雅堂雜鈔》，卷下，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2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頁167。

⁶³ 「《文思博要》帝王部一，唐類書也，所引《荀子》、《慎子》、《尸子》、《莊子》數書，皆古書也。天寶十載十二月朔旦臣胡山甫書，字極遒麗。至唐大中年間，方自館中雜書內揀出，是時亦止存一卷而已。卷後有『史館山甫』印，用麻紙列館中典掌之人及三校姓名。贖卷皆紹聖間人題跋，其後如張元長、周美成、晁說之、薛紹彭及諸人在焉，內有歷下周子默，不知何許人也。……吳彩鸞書《切韻》一本，其書一先為廿三先廿四仙不可曉，字畫尤古。此物舊藏鮮于伯幾，今又屬他人矣。」見（元）周密，《雲煙過眼錄》，卷上，〈鮮于伯幾樞所藏〉，頁139。

19】，此帖後為周密《雲煙過眼錄》中記載趙孟頫乙未（元貞元年，1295）自燕回所攜的書畫作品之一。⁶⁴第二幅為趙孟頫節錄《新唐書》〈裴行儉傳〉【圖 4-20】，書風近似虞世南，且紙幅上鈐有鮮于樞的「鮮于」、「虎林隱吏」兩方印，何傳馨推測該信應是趙孟頫寫與鮮于樞，另外書風與虞世南近，可能和第一幅信札一同附上。⁶⁵而第三幅為趙孟頫向友人分享在京城所見的晉唐人的書畫【圖 4-21】，信末請託友人代為問候鮮于樞，顯然收信者非鮮于樞，而何傳馨推測該友人或為周密。⁶⁶該信中提到的唐代法書如顏真卿〈自書太子少師告〉、〈朝迴馬病帖〉、〈乞米帖〉與懷素〈客舍帖〉，其中〈朝迴馬病帖〉為田衍收藏，而〈乞米帖〉原為謝奕修舊藏，後亦為趙孟頫乙未自燕回所攜的書畫作品之一。⁶⁷至於第四幅則是鮮于樞的草書【圖 4-22】，評論唐代張旭、懷素與高閑的草書，認為懷素守法，特有古意；然至黃庭堅草書大壞，不可復理。全幅草書多採中鋒，尤其前四行筆畫細勁，頗似懷素〈自敘帖〉；元初流傳多本〈自敘帖〉刻本，鮮于樞或許亦受其影響。透過上述趙孟頫與鮮于樞的信札，一方面可知二人關心唐代法書，亦試圖臨習其書風。

另兩位〈朱巨川告身〉卷的元代收藏家張斯立與張晏亦特別追求唐代法書，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皆為北方人，以下以二人為例詳述其收藏情況。張斯立，字可與，號繡江，山東濟南章邱人，其生卒年不詳，仕宦經歷中二度在南方任官，第一次任江南行台監察御史，並轉任行省員外郎、郎中；第二次是以戶部尚書出僉江浙行省事，之後在元成宗大德元年（1297 年）時，入朝任中書省參知政事。⁶⁸

⁶⁴（元）周密，《雲煙過眼錄》，卷下，頁 152。

⁶⁵何傳馨，〈二妙合冊——趙孟頫鮮于樞墨蹟合冊解讀〉，《故宮文物月刊》，403 期，2016，頁 31。

⁶⁶何傳馨，〈二妙合冊——趙孟頫鮮于樞墨蹟合冊解讀〉，頁 31。

⁶⁷（元）周密，《雲煙過眼錄》，卷下，頁 152。

⁶⁸張斯立的家族背景以及仕宦經歷目前能從元代劉敏中（1243-1318）撰寫的〈參政張公先世行狀〉，以及元代張伯淳在大德七年（1303 年）撰寫的〈中書參知政事張公先塋碑銘〉了解。張斯立早年擔任山東提刑按察司掾吏、江南行台監察御史，轉任行省員外郎、郎中，其後入朝為戶部侍郎、參議中書省事，並以戶部尚書出僉江浙行省事。在元成宗大德元年（1297 年），擔任中書省參知政事；大德七年時，因朱清、張瑄賄賂案，與平章政事賽典赤伯顏、段貞、中書省左丞迷而火者等人一起被罷職。見（元）劉敏中，《中庵集》，卷 19，〈參政張公先世行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88-190 上。（元）閻復，《靜軒集》，卷 5，〈中書參知政事張公先塋碑銘〉，收入（清）繆荃孫輯，《藕香零拾》，第 3 冊（臺

張斯立為元初重要的書畫收藏家之一，可惜其舊藏多不存世，目前存世作品中確定曾為張斯立藏品的書作僅有〈朱巨川告身〉卷與顏真卿的〈劉中使帖〉，其中唯有〈朱巨川告身〉卷存其題跋，然無鑑藏印。

鮮于樞的《困學齋雜錄》與周密的《雲煙過眼錄》皆記載張斯立的收藏，由此可判斷張斯立在南方任官時與鮮于樞、周密往來，屬於同一書畫鑑藏圈的藏家。其中張斯立與鮮于樞的關係特別友好，二人曾商議將各自的女兒許配與已逝友人李有（字仲方）的長子與仲子，以提攜李家。⁶⁹張斯立在江南任官明確的時間點不詳，⁷⁰但依據顏真卿《劉中使帖》後王芝題跋云：「至元丙戌（至元二十三年，1286）以陸東之〈蘭亭詩〉、歐陽率更〈卜商帖〉真蹟二卷，易得於張繡江處。」

【圖 4-23】能確定張斯立在至元二十三年時人在南方。張斯立的收藏情況需仰賴文獻勾勒輪廓，綜合鮮于樞與周密的記載，知曉其收藏以唐代法書占多數，⁷¹包含顏真卿〈頓首夫人帖〉、〈劉中使帖〉、歐陽詢〈卜商帖〉、懷素〈猛吟帖〉、張旭草書、韓文公書名告、魯公書名告等作品。顯然張斯立對唐代法書的興趣相較其他朝代濃厚，且多元收藏名家作品，無特定偏好單一唐代書家。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張斯立的藏品同時展現江南書畫鑑藏圈中，藏品流動的情形，如〈劉中使帖〉先後經張斯立與王芝收藏；而〈朱巨川告身〉卷是張斯立得於鮮于樞；至於鮮于樞曾收藏的唐代類書《文思博要》，原為王芝藏品，後又歸張斯立。⁷²上述

北：廣文書局，1968），頁 51-53；（明）宋濂，《元史》，卷 21，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9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296。

⁶⁹（明）陶宗儀，《輟耕錄》，卷 24，〈結交重氣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4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671 下。

⁷⁰ Ankeney Weitz 推估張斯立可能是在 1279 年時擔任山東提刑按察司掾吏，1280 年代時回朝中任官，至 1287 年時再度回到江南任官，直至 1297 年回大都。見 Ankeney Weitz, *Zhou Mi's Record of Clouds and Mist Passing Before One's Eye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Leiden; Boston, MA: Brill, 2002), p.106.

⁷¹ 鮮于樞〈濟南張可與家〉：「顏魯公〈頓首夫人帖〉，唐樞右軍〈大周嬪〉等帖，許渾烏絲闌今體詩五帖，懷素〈猛吟〉余家物，僧弘元春集右軍書〈越州寺碑〉，歐陽詢〈卜商〉等帖，韓文公書名告，魯公書名告，元微之〈和樂天雪韻〉，韓渥〈尺牘〉一卷山谷跋，唐樞羲之〈罔極〉三帖，吳生〈妙勝如來〉，惠崇巨軸小景，巨然山水，李伯時〈陽關圖〉，元章〈自寫真〉，皇象〈急就章〉，甚佳，當是第一本，切記。」見（元）鮮于樞，《困學齋雜錄》，頁 15。另外，周密〈張與可斯立號繡江所藏〉：「陶隱居小字〈黃庭外景經〉，原謝起翁物。蕭子雲〈進寫古文啓〉，徽宗題。張旭草書真蹟，有六一翁跋。顏魯公〈劉中使帖〉，楊凝式〈千文〉，元微之轉官誥。」，見（元）周密，《雲煙過眼錄》，卷下，頁 143。

⁷²（元）周密，《志雅堂雜鈔》，頁 167。

藏品的轉手情形，似乎也顯示這些藏家共享相近的鑑藏品味。

張晏，字彥清，邢州沙河人（今河北邢台市），生卒年不詳，為元初名臣張文謙（1216-1283）長子。⁷³張晏的事蹟在《元史》與《新元史》中皆附於〈張文謙傳〉，其仕宦經歷初為裕宗（真金）東宮府正司丞，後以功臣子選充邢部郎中，累遷大司農丞；元成宗即位（1294）後，被拔擢為集賢侍讀學士參議樞密院事，後遷集賢大學士樞密判官，官至陝西行台御史中丞，在至治元年以病歸老（1321）。⁷⁴張晏曾在延祐五年為其先祖撰寫〈封贈張氏先代碑〉，紀念朝廷贈封家族三代。⁷⁵另外，他在天曆三年（1330）時為父親張文謙遷墳，並請虞集（1272-1348）撰寫的〈張氏新塋記〉，可知當時張晏在仍在世。⁷⁶

張晏為元初重要的法書收藏家之一，其法書收藏情況不見於文獻，僅能從存世作品的題跋與收藏印鑑來判斷，依其收藏或題跋時序來看，包含：顏真卿〈祭姪文稿〉、楊凝式〈韭花帖〉、〈朱巨川告身〉卷、傳李白〈上陽臺帖〉、顏真卿〈劉中使帖〉、懷素〈食魚帖〉（表 4-1），⁷⁷ 可見張晏對唐人法書抱持高度興趣。關於張晏的交遊情形，周密與鮮于樞書中皆無記載其書畫收藏活動，再結合張晏的仕宦經歷來看，他似乎從未到南方任官，推測他應非元初江南鑑藏圈的成員。⁷⁸但

⁷³ 張文謙（1216-1283），字仲謙，為太保劉秉忠同學，由劉秉忠舉薦入元世祖潛邸。入元後，張文謙任中書左丞，先後曾任大司農卿、御史中丞、昭文館大學士、樞密副使等職；逝世後，朝廷累贈推誠同德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魏國公，諡忠宣。見（明）宋濂，《元史》，卷 157，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9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134 下-136 上。

⁷⁴ 張晏的仕宦經歷主要見（民初）柯劭忞，《新元史》，卷 157，頁 654 下。《元史》僅言「仕至御史中丞，贈陝西行省平章政事，封魏國公，諡文靖。」見（明）宋濂，《元史》，卷 157，頁 136 上。關於張晏歸老的記載，見虞集，〈張氏新塋記〉，收入於（元）蘇天爵，《元文類》，卷 30，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6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371 下-373 上。

⁷⁵ 張晏，〈封贈張氏先代碑〉，收入於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第 35 冊，頁 206-207。《全元文》注此文原出自明成化《順德府志》卷三。

⁷⁶ 虞集，〈張氏新塋記〉，頁 371 下-373 上。

⁷⁷ 呂靜然在探討張晏法書收藏時，曾依據作品後張晏的題跋與鑑藏印整理列表。呂靜然判定「賢志堂印」與「瑞文圖書」為張晏鑑藏印，是張晏專鈐於曾鑑賞過的作品，如王羲之〈平安何如奉橘帖〉、吳彩鸞〈唐韻〉、楊凝式〈夏熱帖〉等九件作品。然而，根據王耀庭在〈傳顧愷之〈女史箴圖〉畫外的幾個問題〉中，指出南宋吳皇后的「賢志堂印」與「賢志主人」印曾在明代時成為華夏的藏品，故筆者認為呂靜然的說法有待商榷。另外，以〈祭姪文稿〉的情況來說，其上同時存有其他張晏常見的鑑藏，以及「賢志堂印」與「瑞文圖書」印，恐怕「賢志堂印」與「瑞文圖書」印是張晏專鈐於曾鑑賞過作品的印的說法難以成立。見呂靜然，〈張晏法書收藏〉，頁 9-12。王耀庭，〈傳顧愷之〈女史箴圖〉畫外的幾個問題〉，頁 23。

⁷⁸ 呂靜然以〈祭姪文稿〉與〈劉中使帖〉皆有鮮于樞與張晏題跋，進而判斷二人關係匪淺，筆者

依據〈韭花帖〉與〈食魚帖〉中的題跋，張晏與張斯立、趙孟頫皆有往來。



表 4-1 存世張晏的法書收藏（依張晏收藏或題跋時間排序）

序號	時代	作者	品名	藏地	張晏題跋時間	張晏鑑藏印
1	唐	顏真卿	祭姪文稿	國立故宮博物院	第一則題跋：無紀年（在 1301 年收藏） 第二則題跋：大德七年（1303）	「張晏私印」、 「端本家傳」、 「世所希有」
2	五代	楊凝式	韭花帖	無錫博物館	第一則題跋：大德六年（1302） 第二則題跋：大德八年（1304）	「端本家傳」、 「襄國張氏」、 「張晏私印」
3	唐	唐人	朱巨川告身	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德七年（1303）	「端本家傳」、 「既安且寧」、 「張晏私印」、 「襄國張氏」
4	唐	（傳）李白	上陽臺帖	北京故宮	大德九年（1305）	「燕山張氏」、 「張晏私印」、 「逢山彥清」、 「端本家傳」、 「襄國張氏」
5	唐	顏真卿	劉中使帖	國立故宮博物院	第一則題跋：大德九年（1305） 第二則題跋：無紀年	「張晏私印」、 「端本家傳」
6	唐	懷素	食魚帖	上海博物館（此為〈論書帖〉藏地，〈食魚帖〉現藏於青島博物館）	延祐元年（1314） 此題跋目前被拆配到懷素〈論書帖〉後	「張氏蓬山珍賞」、 「張晏私印」、 「襄國張氏」、 「張晏私印」、 「端本家傳」

張晏收藏的法書中部份與鮮于樞重疊，比如〈朱巨川告身〉卷與顏真卿〈祭

認為僅依此無法作為佐證。見呂靜然，〈張晏法書收藏〉，頁 6-7。

姪文稿〉、〈劉中使帖〉（此帖鮮于樞無收，僅書跋）。張晏的題跋提供許多鑑藏相關訊息，以下將細談部分重要藏品的題跋內容。前文已提到，張晏可能在張斯立收藏〈朱巨川告身〉卷時已觀賞過作品，之後於大德七年（1303）時收藏此卷並題跋，在此不贅述。至於張晏收藏顏真卿〈祭姪文稿〉的時間點為大德四年（1301），他為此卷書寫兩則題跋，第一則云：

《宣和書譜》顏真卿〈祭姪季明文〉，知在錢塘，傳聞數年。辛丑（1301）歲，因到江淞，得於鮮于家。諸公聚觀，以為在世顏書中第一。【圖 4-24】

張晏傾慕顏真卿的〈祭姪文稿〉已久，傳聞在錢塘，後來因事到江浙，得之鮮于家。⁷⁹隔兩年後，在大德七年（1303）時，張晏又為〈祭姪文稿〉書長跋【圖 4-25】，跋文記載當時所知的八件顏真卿墨跡：〈李光顏太保帖〉、〈乞米帖〉、〈頓首夫人帖〉藏於秘書監，〈馬病帖〉、〈允南母告〉、〈昭甫告〉在田衍家，〈太子太師告〉在一儂貴家，而〈祭姪文稿〉在其家，由此也可確知當時被認為是顏真卿書寫的幾件告身從南宋內府散出後，亦成為元初藏家的藏品。接著張晏品評告身、書簡與草稿三種類型作品的風格差異，他的觀點是：「以為告不如書簡，書簡不如起草。蓋以告是官作，雖端楷終為繩約；書簡出於一時之意興，則頗能放縱矣；而起草又出於無心，是其心手兩忘。真妙見於此也。」顯然對他而言，雖視告身為書法收藏，但與書簡、起草相比，其書法即使端正終究被束縛，評價相形之下沒那麼高。此外，題跋亦講述此卷的收藏始末，曾為宣和內府收藏，後從鮮于家獲得此卷，張晏的心情到達「喜不能寐」的程度，並認為「平生收書志願永足已！」

在張晏收藏〈祭姪文稿〉後，緊接著在隔年大德六年（1302）題跋唐末五代

⁷⁹ 另外，張光賓依據跋文中「諸公聚觀，以為在世顏書中第一」，認為卷上周密、屠約、僧德一的觀跋或題於張晏收藏時，但穆棣在討論這三則觀跋時以周密卒年下限為 1298 年，判斷這些觀跋應是在鮮于樞收藏時所題，筆者認為穆遞所說為是。見張光賓，〈試論遞傳元代之顏書墨跡及其影響〉，頁 400；穆棣，〈《祭姪文稿》墨跡中的積案破解舉例〉，《榮寶齋》，2016 年 6 期，頁 209。

楊凝式的〈韭花帖〉，內容僅有「大德壬寅忠宣後人張晏嘗題」，有別於張晏其他題跋的模式，而且是「嘗題」，或許當時此卷尚未成為張晏的收藏。兩年後，張晏為此卷再次題跋：



《宣和書譜》載楊凝式正書〈韭花帖〉。商旅船渡紹興，以厚價購得之，故傳之于江南。可與參政淞西迴，携來相惠。大德八年（1304）歲在甲辰三月初十日，集賢學士嘉議大夫樞密院判張晏敬書。【圖 4-26】

此題跋明確說到張斯立從浙西回大都，攜〈韭花帖〉予張晏。由此，亦可知張斯立與張晏關係匪淺。稍後，在大德九年（1305）張晏為傳李白的〈上陽臺帖〉題跋，⁸⁰跋文稱讚此書有凌雲之態，得物外之妙，內容無涉及其他相關鑑藏人事，在此不贅述。同年，張晏為〈劉中使帖〉書第一則題跋【圖 4-27】；除此之外，〈劉中使帖〉還有另一則張晏無紀年的長跋【圖 4-28】。⁸¹此帖中，張晏的第一則題跋首先盤點存世所見的顏真卿書作，這與他第二次為〈祭姪文稿〉題跋的模式相同但更簡短。至於第二則題跋首先討論八件顏真卿存世作品的書體、材質與字的尺寸，語氣明顯雀躍，甚至描述當時觀賞的情境，「時於明窻靜几，展翫之餘，收卷三嘆」，充滿興嘆之感。張晏為〈祭姪文稿〉與〈劉中使帖〉二度題跋，內容細數當時存世的顏真卿墨蹟，不斷地強調這兩件作品為稀世珍寶，對顏真卿墨蹟的極其崇敬。另外，〈劉中使帖〉曾為張斯立與王芝舊藏，雖不知張晏獲得此

⁸⁰ 張晏在〈上陽臺帖〉後的題跋：「謫仙書傳世絕少，嘗云：『歐虞褚陸真書奴耳。自以流出於胸中，非若他人積習可到。』觀其飄飄然，有凌雲之態。高出塵寰，得物外之妙。嘗遍觀晉唐法帖，而忽展此書，不覺令人清爽。當時沉香亭待醉，高力士脫鞵宜多時。大德九年，歲在乙巳正月廿五日集賢學士張晏敬書。」

⁸¹ Amy McNair 認為在大德九年（1305）時張晏第一則題跋時尚未收藏此帖，其觀點是依據兩則題跋內容的語氣和風格差異而來，第一則題跋非常正式還寫官銜，她認為這代表物主希望藉由他的高階為物品增值；第二則題跋展現喜悅心情，並在末尾寫到「嘗用東坡硯、山谷墨，敬書于勸學齋」，無疑題此跋時張晏是收藏者。見倪雅梅（Amy McNair），楊簡茹譯，〈作為書法範本的信札——顏真卿（709-785）《劉中使帖》漫長而傳奇的經歷〉，頁 259-261。然而，筆者認為第一則題跋中張晏使用正式官銜署名的情況，在其他作品題跋如〈祭姪文稿〉與〈朱巨川告身〉卷皆是如此，無法作為判斷依據，在當時此帖還是可能為張晏收藏。

帖的經過，但此帖如同前述〈朱巨川告身〉卷與〈祭侄文稿〉，皆原為江南鑑藏圈舊藏，之後流傳到北方。

在稍晚延祐元年(1314)時，張晏為藏品中懷素的〈食魚帖〉題跋【圖 4-29】，該跋目前被裝配至懷素〈論書帖〉後。⁸²此卷無法確知在張晏之前曾為何人收藏，他在跋文僅表示當時所知的五十件懷素書法皆是唐僧所臨，據知書者表示〈食魚帖〉為真跡，因此以錦囊秘藏。此卷在張晏跋後有趙孟頫於延祐五年(1318)時書寫的題跋【圖 4-30】，該跋文評述懷素書法，並在末尾寫到「為彥清書」，彥清為張晏的字，可知是趙孟頫為張晏所題。⁸³趙孟頫在延祐元年(1313)任集賢學士，與張晏曾為同僚，二人或許因喜愛書畫而有交流，不過在延祐五年時趙孟頫已轉任翰林學士承旨祭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另外，結合張晏與趙孟頫的任官經歷，二人應是在大都任官時結識，和江南鑑藏圈也無關係。

從上述曾先後收藏過〈朱巨川告身〉卷的收藏家鮮于樞、張斯立與張晏的唐代法書收藏情況來看，三人的共通點是北方人，他們在書法品味上繼承北方自金代以來的傳統，對顏真卿書法有崇慕之心，同時對其他唐代法書抱持興趣。三人之中鮮于樞與張斯立二人因在江南任官，並長時間寓居該地，二人關係密切，他們與江南的周密、王芝等人皆有書畫鑑藏交遊，皆為江南鑑藏圈的成員。鮮于樞與張斯立在江南時見識到唐代墨跡，並開啟他們的鑑藏之旅，拓展他們對唐代墨跡的認識與興趣。江南鑑藏圈成員之間書畫藏品不斷流轉，其中像是張斯立後來回到大都任官，進而將藏品攜至北方，促成了書畫收藏的流動。至於張晏的情況異於鮮于樞與周密，雖然他的收藏中不乏原在江南鑑藏圈的藏品，但他本身和江南鑑藏圈無直接關係，他與張斯立與趙孟頫結識的淵源也是因在大都任官。不過，張晏本人亦對唐代法書墨跡極感興趣，存世中諸多重要唐代法書皆為其舊藏。可惜的是，這些曾為江南藏品的唐代法書，不論是顏真卿的〈祭姪文稿〉、〈劉中使

⁸² 見徐邦達，《古書畫過眼要錄（晉、隋、唐、五代、宋書法）》，頁 85-87。

⁸³ 穆棣，〈懷素《論書帖》中“彥清”款記考辨——緣波室考辨論文〉，《書法藝術》，1995 年 3 期，頁 6-10。

帖〉或〈朱巨川告身〉卷，在文獻中並無流傳到北方後的相關記載，似乎對當時大都的書壇不具影響力。此外，令人遺憾的是目前從文獻或書法作品中不見元人對〈朱巨川告身〉卷書風的學習，無法展現此卷在書壇實際的影響力。結合第三章筆者推論徐浩因其人品與顏真卿政治立場不合來看，在元初北方顏真卿書風盛行之下，或許對鮮于樞等人而言，徐浩作為重要的唐代書家代表之一，是追尋唐人法書的一環，然觀賞與收藏其書足矣。

〈朱巨川告身〉卷在宋代以後流傳有緒，曾為南北宋的內府收藏，在元代成為鮮于樞、張斯立與張晏的收藏，而在明代時藏為韓世能父子與馮銓的收藏，在清代時為梁清標、宋荦與畢沅的收藏，並在乾隆年間進入清宮。在明清時，書壇視〈朱巨川告身〉卷為徐浩的代表作，並被刻入《戲鴻堂法書》、《快雪堂法書》與《經訓堂法書》，其中以《經訓堂法書》刻本最精良，重視原本告身的性質，並保存告身格式與小字結銜。〈朱巨川告身〉卷從一件唐代告身轉變為唐代法書的過程中，經歷宋人與元人的再詮釋。在宋代時，唐代告身已開始成為法書收藏，並歸於名家之下，但在當時唐代法書還是具有原本公文書的法律效力，持有者可用於恩蔭為官。進入元代後，鮮于樞奠定〈朱巨川告身〉卷在書史上的地位，他依據《宣和書譜》將此卷的書者判定為徐浩，進而影響其後藏家對此卷的認知。關於鮮于樞收藏〈朱巨川告身〉卷的背景，應與他繼承北方書壇的書法傳統有關，他先後收藏多件唐代書法。此外，繼鮮于樞後〈朱巨川告身〉卷的收藏家張斯立與張晏，亦與鮮于樞展現同樣的傾向，對唐代書法抱持高度興趣。正是在此氛圍下，〈朱巨川告身〉卷，成為重要的唐代法書，以此身分流傳至今，為眾人所知。

結論

本文研究目的是從格式、內容、書法風格以及鑑藏史等全方面，仔細探討〈朱巨川告身〉卷，回應過去學界關注〈朱巨川告身〉卷書風與書者的討論，並給予書風明確的定位。此外，嘗試從接受史的角度，梳理宋代以後此卷收藏與刊刻的情形，了解其法書地位建立的過程。

本文第一章奠基在前人研究上，重新梳理唐代告身制度，以及其他出土、傳世與叢帖中的唐代告身，建構後續判斷〈朱巨川告身〉卷真偽的座標。在第二章深入探討全卷現狀、格式與內容。首先，辨識出本幅起始處的殘印即是南宋理宗的鑑藏印「內殿文璽」，此為極重要的發現，不僅確證此卷曾為南宋內府的收藏，同時亦判定「紹興」聯珠璽為偽印。同時，比對出〈朱巨川告身〉卷本幅末尾的兩方殘印為北宋徽宗的「政和」印與「宣和」印，亦證實此卷確為北宋內府的收藏。在格式與官員署名部分，透過比對格式和考證官員，確認合於史實。再加上此卷為寫本，更加確定此為唐代真跡。此外，依據唐代告身制度規定，告身最後必定是由書吏抄寫完成，因此推斷書者為於卷中令史欄位簽款的袁琳。

第三章討論〈朱巨川告身〉卷書風與書者的問題，回應過去學界的爭議。筆者將此卷放在朝廷的書風脈絡下，透過風格分析比對，發現此卷與盛、中唐時期翰林待詔劉秦與張少悌的書作之間共享近似的結字模式與用筆，是延續唐玄宗朝豐腴肥厚的書風，給予此卷明確的書風定位。過去書壇習將〈朱巨川告身〉卷視為徐浩的代表作，然仔細比對徐浩書作與〈朱巨川告身〉卷的風格，發現彼此存在明顯差距，故排除二者的關聯。而此卷與徐浩連結的原因，實際上牽涉到後代鑑藏家的判斷。

本文第四章從接受史的角度，梳理〈朱巨川告身〉卷在後代收藏的情況，以及性質轉變的歷程，拓展過去學界尚未探討的面向。從宋代開始，不論私人藏家或是內府皆收藏唐代告身，且將部分唐代告身歸於名家作品；但另一方面唐代告身仍保有公文書的原始效力，持有者可藉此恩蔭為官。進入元代後，唐代告身失

去原本的公文書效力，完全被視為書法作品，當時許多鑑藏家都曾經收藏唐代告身，其中包含鮮于樞。鮮于樞是奠定此卷書史地位的關鍵人物，他依據《宣和書譜》的記載，判斷收藏的〈朱巨川告身〉卷即是歸於徐浩的作品，其觀點影響到之後的鑑藏家，如張斯立、張晏等人皆依從此說。關於鮮于樞等元人收藏〈朱巨川告身〉卷的背景，筆者認為涉及元人對唐代法書的興趣與追崇，鮮于樞與張斯立、張晏皆為北方人，他們在書法品味上繼承金代傳統，在對顏真卿追崇之餘，亦關注其他唐代書家，進而收藏並奠定此卷在書史上的地位。

現存傳世的唐代法書中，〈朱巨川告身〉卷原始的創作脈絡有別於其他作品，是一件由書吏書寫的唐代公文書，其書風承襲唐玄宗時朝廷主流書法。透過此卷，得以管窺唐代朝廷流行的書風面貌，不再侷限於唐代名書家的範圍，擴展對唐代書法的認知。此外，在歷代鑑藏過程中，〈朱巨川告身〉卷脫離原始的製作脈絡，逐漸從一件公文書轉變成法書。在梳理接受史的過程中，確立元代是〈朱巨川告身〉卷書史地位建立的關鍵期，揭示元代藏家對唐代書法濃厚的興趣。關於此議題值得未來更深入考察，拓展對元代書畫鑑藏文化的認識。

附錄



附錄一、〈朱巨川告身〉墨跡本釋文、題籤與題跋

本幅釋文

睦州錄事參軍朱巨川。右可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勅。左衛兵曹參軍莊若訥等。氣質端和。藝理優暢。早階秀茂。俱列士林。或見義為勇。或登高能賦。擢居品位。咸副才名。宜楙乃官。允茲良選。可依前件。大曆三年八月四日。中書令使。中書侍郎平章事臣元載宣。知制誥臣郝昂奉行。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大曆三年八月日。侍中使。門下侍郎平章事鴻漸。□事中察。八月日。時都□。右司郎中。金紫光祿大夫吏部尚書遵慶。銀青光祿大夫行吏部侍郎延昌。朝議大夫守吏部侍郎綰。尚書左丞上柱國渙。告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朱巨川。奉敕如右。符到奉行。主事仙。郎中亞。令史袁琳。書令史。大曆三年八月日下。

前隔水題籤

題籤者：梁清標

內容：徐季海書朱巨川告。蕉林寶藏。神品上上。

拖尾題跋

題跋一

題跋者：鮮于樞

內容：右唐太子少師。會稽郡公徐浩。字季海。書鍾離縣令朱巨川告。按宣和書譜。載內府所藏三。小字存想法。寶林寺詩。與此告也。宣政四角印文。隱然尚存。至元丙戌。購于武林。明年重裝。又明年因秘書郎喬仲山官浙西。攜書譜見訪。遂得詳考。書于卷末。鮮于樞伯幾父記。



題跋二

題跋者：張斯立

內容：右唐朱巨川兩為小官。而顏魯公徐季海親嘗書告。其為人也想可知已。然國史無傳。不因二公書。則斯人之名。後世何從而知爾。蓋交結之慎。所繫如此。至於此書本末。伯幾已詳。茲不復云。張斯立可與記。

題跋三

題跋者：張晏

內容：可與參政。得此誥於鮮于氏。余嘗覽焉。觀李邕謂云。徐季海書。若青雲之高。無梯可上。幽谷之深。無徑可尋。開元已來。無與比者。今熟覽此書。信斯言矣。大德七年。歲在癸卯。十二月十七日。忠宣後人。集賢學士嘉議大夫兼樞密院判。張晏敬書。

題跋四

題跋者：張晏

內容：徐浩。字季海。越州人。擢明經。有文辭。張說稱其才。繇魯山主簿。薦為集賢校理。見喜雨五色鴿賦。咨嗟曰。後來之英傑也。進監察御史裡行。辟幽州張守珪幕府。歷河陽令。治有績。東都留守王倓。表署其府。民有妄作符命者。眾不為疑。浩獨按篆詰狀。果詐為之。累遷都官郎中。為嶺南選補使。又領東都選。肅宗立。繇襄陽刺史。召授中書舍人。四方詔令。多出浩手。遣辭贍速。而書法至精。帝喜之。又參太上皇誥冊。寵絕一時。授兼尚書右丞。浩建言故事。有司斷獄。必刑部審覆。自林甫楊國忠當國。專作威福。許有司就宰相府斷事。尚書以下。未省即署。乖慎恤意。請如故便。詔可。故詳斷復自此始。進國子監祭酒為李輔國譖。貶廬州長史。代宗復以中書舍人召。遷工部侍郎。會稽縣公。出為嶺南節度使。召拜吏部侍郎。與薛邕分典選。浩有妾弟冒優。託之邕。擬長安尉。御史大夫李栖筠劾之。帝怒。黜邕歛

州刺史。浩明州刺史（點去）別駕。德宗初。召授彭王傅。進郡公。卒年八十。贈太子少師。諡曰定。始浩父嶠之善書。以法授浩。益工。嘗書四十二幅屏。八體皆備。草隸尤工。世狀其法曰。怒猊抉石。渴驥奔泉云。唐開元大曆之際。善書有顏李之流。高出群表。獨徐浩震名其間。余嘗因閱唐書列傳。故特紀其始末。亦永傳於將來。晏附。

題跋五

題跋者：董其昌

內容：唐人於歐褚鍾薛輩。皆有遺議。獨於徐季海無間言。曾藏其碑記原本。寺為放光。文粹所載也。東坡先生寔學其書。余所見二本。一為華學士家道經。一為此卷。道經乃雙鉤填廓。此則書告身。有唐時璽印。及鮮于太常題跋。真季海最得意書。余曾刻之鴻堂。不能似也。甲辰嘉平月。董其昌觀。因題。

（資料來源：故宮書畫典藏系統 http://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4，檢索日期：2019.05.16）

附錄二、目前得見的唐代告身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出土地／藏地、法帖或著錄	性質
1	〈汪華越國公告身〉	武德四年 (621)	詔授	北京圖書館	單一拓本
2	〈臨川郡公主告身〉	貞觀十五年 (641)	詔授	陝西禮泉昭陵陪陵臨川公主李孟姜墓／昭陵博物館	告身刻石
3	〈臨川郡長公主告身〉	永徽元年 (650)	詔授	陝西禮泉昭陵陪陵臨川公主李孟姜墓／昭陵博物館	告身刻石
4	〈郭毛白醜護軍告身〉	乾封二年 (667)	詔授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346號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	告身抄本
5	〈汜文開上護軍告身〉	乾封二年 (667)	詔授	甘肅敦煌第17窟藏經洞／法國國家圖書館	告身抄本
6	〈令狐懷寂護軍告身〉	唐高宗咸亨二年(671)到武后載初元年(690)之間	詔授	甘肅敦煌第17窟藏經洞／法國國家圖書館	告身原件
7	〈和氏容城縣太君告身〉	上元二年 (675)	奏授	新疆吐魯番／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	告身抄本
8	〈汜德達飛騎尉告身〉	永淳元年 (682)	奏授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100號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	告身抄本
9	〈武承嗣納言上柱國桓國公告身〉	永昌元年 (689)	詔授	陝西咸陽順陵陪陵武承嗣墓／藏地不詳	告身刻石
10	〈張懷寂中散大夫行茂州都督府司馬告身〉	長壽二年 (693)	制授	新疆吐魯番／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	告身抄本
11	〈汜德達輕車都尉告身〉	延載元年 (694)	制授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100號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	告身抄本
12	〈某人勳告〉	萬歲通天元年(696)或二年(697)	制授	甘肅敦煌莫高窟 B48 窟／敦煌研究院	告身抄本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出土地／藏地、法帖或著錄	性質
13	〈范承儼昭武校尉行左衛涇州肅清府別將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告身〉	聖曆二年 (699)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法國國家圖書館	告身抄本
14	〈某氏告身〉	神龍二年 (706)	制授	北京圖書館	單一拓本
15	〈□文楚陪戎校尉告身〉	景龍二年 (708)	奏授	甘肅敦煌莫高窟 B47 窟 ／敦煌研究院	告身抄本
16	〈張君義驍騎尉告身〉	景雲二年 (711)	奏授	甘肅敦煌莫高窟／敦煌 研究院	告身抄本
17	〈顏元孫滁州刺史告身〉	開元二年 (714)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18	〈李慈藝上護軍告身〉	開元四年 (716)	制授	新疆吐魯番／藏地不詳	告身原件
19	〈李暹汾州刺史告身〉	開元二十年 (732)	制授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卷 下	著錄
20	〈張九齡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告身〉	開元二十二 年(734)	制授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 一、《淳熙秘閣續帖》卷 六(海山仙館模古本)、 局部刻帖刻石藏於廣州 博物館	叢帖
21	〈某人勳告〉	開元二十三 年(735)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圖 書館	告身原件
22	〈張懷欽騎都尉告身〉	P.2547P1 唐 玄宗天寶元 年(742)至唐 肅宗至德三 載(758)之 間、P.2547P2 為開元廿九 年(741)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法國國家圖書館	告身原件
23	〈張無價游擊將軍守左武衛同谷郡夏集府折冲都尉員外置同正員告身〉	天寶十載 (751)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 物館	告身抄本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出土地／藏地、法帖或著錄	性質
	身〉				
24	〈秦元□騎都尉告身〉	天寶十四載 (755)	制授	甘肅敦煌第17窟藏經洞 ／大英圖書館	告身原件
25	〈顏昭甫贈華州刺史告身〉	乾元元年 (758)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26	〈顏惟貞贈秘書監告身〉	寶應元年 (762)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27	〈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	寶應元年 (762)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28	〈不空三藏贈特進試鴻臚卿兼賜大廣智不空三藏號告身〉	永泰元年 (765)	敕授	唐圓照編集《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一	著錄
29	〈金剛三藏贈開府儀同三司及大弘教三藏號告身〉	永泰元年 (765)	敕授	唐圓照編集《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一	著錄
30	〈朱巨川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告身〉	大曆三年 (768)	敕授	國立故宮博物院、《戲鴻堂法書》卷十、《快雪堂法書》卷二、《經訓堂法書》第二冊	傳世墨跡卷
31	〈不空三藏開府儀同三司肅國公告身〉	大曆九年 (774)	敕授	唐圓照編集《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四	著錄
32	〈不空三藏贈司空謚大辨正廣智不空三藏和上告身〉	大曆九年 (774)	敕授	唐圓照編集《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四	著錄
33	〈顏真卿刑部尚書告身〉	大曆十三年 (778)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34	〈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	大曆十四年 (779)	敕授	藏地不詳	傳世墨跡卷
35	〈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	建中元年 (780)	敕授	日本書道博物館、《忠義堂帖》卷八	傳世墨跡卷
36	〈鍾紹京太子太傅告身〉	建中元年 (780)	敕授	江西興國鍾紹京墓／江西興國縣革命歷史紀念館	告身刻石
37	〈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	建中元年	奏授	《戲鴻堂法書》卷一	叢帖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出土地／藏地、法帖或著錄	性質
	舍人試知制誥告身	(780)			
38	〈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	建中三年 (782)	敕授	《停雲館法書》卷四	叢帖
39	〈高階遠成中大夫試太子中允告身〉	元和元年 (806)	敕授	日本《朝野群載》卷二十	著錄
40	〈李紳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告身〉	會昌二年 (842)	制授	元王暉《玉堂嘉話》卷一、清錢泳《縮臨唐碑》五集卷一	叢帖
41	〈洪誓京城內外臨壇大德告身〉	大中五年 (851)	敕授	甘肅敦煌莫高窟第 17 窟藏經洞／甘肅敦煌莫高窟第 17 窟藏經洞	告身刻石
42	〈范隋勳官上柱國告身〉	咸通二年 (861)	制授	明朱存理《鐵網珊瑚》卷三、清錢泳《縮臨唐碑》七集卷三	叢帖

(此表為筆者參考徐暢〈存世唐代告身及相關研究述略〉附表、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整理而成。在著錄中許多告身僅有制文與敕文，內容並不完整，因此筆者在列表時無將其列入。另外，劉安志透過比對不同文獻復原鍾紹京的四件告身，但這四件告身在單一文獻中內容都不完整，因此也不列入表格。見劉安志，〈關於唐代鍾紹京五通告身初步研究〉，收入嚴耀中主編，《唐代國家與地域社會研究——中國唐史學會第十屆年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99-120。)

附錄三、李紓〈故中書舍人吳郡朱府君神道碑〉

收錄於宋代李昉編，《文苑英華》，卷 894



極以象為文，三辰章焉；地以植為文，百卉昌焉；辟以誥為文，萬宇揚焉。故三才之文，人文為至；三代之文，周文為備。秦漢承式，簡而未宏；魏晉繼軌，則而方麗。在河朔也，其流靡清；至江介也，其細已甚，以逮於亡隋焉。國朝鏗邇代之弊，振中古之業，掌文命官，發華歸本。出入二百載，上下十數公，燦燦然與漢魏同風矣。而曠士之制博而通，豪士之制英而辯，道流之制精而密，君子之制直而溫。吳郡朱君，其君子歟！諱巨川，字德源，嘉興人也。此邦之人，不學則農，苟違二業，必自他邑。故王父舉茂才，先子舉孝廉，皆在上第。君以文承祖，以經傳代，行中規，身中度，陽休於氣，和積於中，而藻之以文章也。年二十明經擢第。嗜著《四皓碑》，磅礴君臣之際，表章出處之跡，正或蒙難，顯黜於晦，柔能麗明，語賢於默，道宏藏術，義與定傾，識者已知其有易諒佐檢之風矣。其後北戎病燕，華夷爭土，率先心計，綵競力刑。潛不隱鱗，飛不藏羽，而君深居裏巷，鮮越戶庭。靡躬靡親，不以潔羞膳；不蠶不績，不以獻溫清。行之有餘，重誌於學，考經義之箋訓，撰策書之讚敘。每立新評，必度常均，將欲含堅超長，針育起疾矣。又著《睢陽守城論》一篇，以為義者忠之徒，廉者節之本，苟忘義以自重，是臨節而可移。固以探二公之心，垂萬古之訓，使違難者銷聲以結舌，苟生者寄愧而終身，斯深於《春秋》，而不義者遠矣。御史大夫李季卿實舉賢能，授左衛率府兵曹參軍；戶部尚書劉晏精求文吏，改睦州錄事參軍；濠州獨孤及懸托文契，舉授鍾離縣令兼大理評事；沔鄂聯帥獨孤問俗忻慕士程，表為從事，授監察、殿中等御史。數公皆人之望也，士趨於門，猶恐不及，君辟其府，未嘗有容。至於幹固守成，平端吏職，所至蒙其福利，所奉由其重輕。人皆誦之，君以為恥。本州牧御史大夫李涵推善裏仁，拜章特徵，薦左補闕、內供奉。行以直聞，文以正舉，皆君之素也，況官以諫為名乎？傳納從容，休問昭晰，由是擢起居舍人知制誥。換司勳員外郎，掌誥如初。拜中書舍人，錫以章綬。凡

載書之傳信者，讚書之加命者，詔策之封崇者，潛策之褒厚者，其詞必溫，其道必直，洪而不放，纖而不繁，實根作者之心，無愧前人之色。前後時宰，僉稱任職。其小成也，猶嚙秉考秀之刀尺，掌條流之衡度，而焦明顛於層旻，飛黃頓於局路，此人情所以為慟，天問之所宜賦也。以建中四年三月九日，遘疾終於上都勝業裏私第，春秋五十有九。以其年七月七日，歸窆於本縣西上蔡原舊塋，禮也。詔以侍禦從之贈華州刺史，俾所在州縣，續食以過喪。詔恩之崇，終始加等。

朱氏之先，出自顓頊，吳回後也。建國曰邾，有儀父勤王之義；去邑為朱，有平原佐漢之績。博以忠輔顯，雲以義烈聞；從吳為世家，在晉為冠族。以至於曾祖伯道，皇朝襄州司馬。祖貞筠，皇朝筠州豐利縣令。父循，贈洗馬。君即洗馬府君之元子。嗚呼！嘉禾之偏，宰樹焉依？崇邱即高，大寢重潤。元精之發，回複其中，故君生受英華之氣，歿歸隱厚之邃，宜其騰振洪徽，延垂慶嗣也。子宿，纂祖之武，得君之文，甫逮弱齡，擢登秀士。與其弟端、靖、定等，遐護歸青，進拜先友，哀托斯銘，往旌不朽。

銘曰：猗朱君，秉國文。星回漢，鼎汾。丹素絢，雅鄭分。音扣玉，氣飄雲。才日新，行日聞。騁夷道，天中身。霈洪私，贈朱輪。勾吳邑，靈海濱。降精英，積氤氳。地貞吉，宅還真。門修夜，非我春。聳孤石，垂後人。

附錄四、畢沅〈徐季海書朱巨川告身跋尾〉

收入於清代汪中，《述學》，〈別錄〉



《宣和書譜》收唐人告身凡三十有六，今其存者惟此本耳。自洪武中，尚書開濟刊定文書，頒行新格，唐宋以來舊式後人遂無由得知。此本《戲鴻堂》、《快雪堂》二刻均刪去官階，但存署名意在從簡，不若《停雲館》所刻顏書〈朱巨川告身〉之爲得體也，其勅由中書而門下而尚書，當曰三省職掌如是。侍中、中書令罕正授者，中興後勳臣、方鎮率多爲加官，雖不判省事猶列其官，〈崔祐甫傳〉載朱泚、郭子儀事亦其例也。尚書省諸官自署其名，而中書、門下二省皆令史所書者，告身爲尚書吏部之事，故于中書、門下二省但錄其文，若今之鈔白也。尚書但有左丞者，以左丞總吏、戶、禮三部也。署名不署姓者六人，曰鴻漸、綰、慶、渙、亞者，杜鴻漸、楊綰、裴遵慶、蔣渙、杜亞也。鴻漸、綰、遵慶、亞及元載皆有傳，蔣渙見〈崔元暉傳〉，于時遵慶年且九十，可謂衣冠盛事。曰察、延昌者，《宰相世系表》有王察、李延昌皆值，是時未知即其人否。郝昂有《樂府古今題解》三卷，見《藝文志》。此告舊傳爲徐季海書，季海是時自廬州召入，復爲中書舍人。中書舍人職地尊嚴，書告本非其職，或本人自以情求之，則有之矣。其筆勢沈雄，具有怒猊抉石、渴驥奔泉之狀，固知非季海不能也。

附錄五、趙明誠《金石錄》所錄徐浩的書法作品

序號	品名	年代	卷數與條目	作者、書者與書體
1	〈唐遂城令康府君碑〉	開元九年 (721)	卷5第955條	沈淮南撰，徐浩正書
2	〈唐濟源令李造遺愛頌〉	開元二十六年 (738)	卷6第1146條	梁涉撰，徐浩正書
3	〈唐監察御史李希倩碑〉	天寶二年 (743)	卷7第1206條	李邕撰，梁昇卿八分書，徐浩篆額
4	〈唐立漢樊君祠堂碑〉	天寶二年 (743)	卷7第1210條	王利器撰，史惟則八分書，徐浩篆額
5	〈唐嵩陽觀紀聖德頌〉	天寶三載 (744)	卷7第1214條	李林甫撰，徐浩八分書
6	〈唐陳留郡太守徐暉碑〉	天寶五載 (746)	卷7第1240條	李邕撰，徐浩行書
7	〈唐尋陽郡司馬程玄封碑〉	天寶六載 (747)	卷7第1252條	邢詔撰，徐浩行書
8	〈唐開梁公堰頌上〉	天寶六載 (747)	卷7第1253條	祁順之撰，徐浩八分書并篆額
9	〈唐北海太守竇誠盈碑〉	天寶七載 (748)	卷7第1260條	徐浩撰并八分書題額，李遇正書
10	〈唐濟源令房公遺愛頌〉	天寶七載 (748)	卷7第1262條	平洌撰，徐浩行書
11	〈唐郭先生碑〉	天寶八載 (749)	卷7第1272條	李造撰，徐浩行書
12	〈唐康珽告〉	天寶十載 (751)	卷7第1290條	徐浩行書
13	〈唐明禪師碑〉	天寶十載 (751)	卷7第1293條	鄭昞之撰，徐浩正書
14	〈唐新安郡太守張公碑〉	天寶十載 (751)	卷7第1297條	韋述撰，徐浩正書，史惟則篆
15	〈唐玄隱律師塔銘〉	天寶十一載 (752)	卷7第1299條	徐浩撰并行書
16	〈唐東光縣主碑〉	天寶十一載 (752)	卷7第1302條	李華撰，徐浩八分書
17	〈唐杜夫人碑〉	天寶十一載 (752)	卷7第1309條	翟頤撰，徐浩正書
18	〈唐贈文部郎中薛悌碑〉	天寶十三載	卷7第1322條	蘇頌撰，徐浩八分書

序號	品名	年代	卷數與條目	作者、書者與書體
		(754)		
19	〈唐資州刺史裴仲將碑〉	天寶十三載 (754)	卷7第1330條	陸據撰，徐浩八分書 并篆
20	〈唐永陽郡太守姚奕碑〉	天寶十四載 (755)	卷7第1332條	達奚珣撰，徐浩正書 并八分題額
21	〈唐玄儼律師碑〉	天寶十五 (756)	卷7第1337條	萬齊融撰，徐浩行書
22	〈唐徐浩題經〉	天寶中	卷7第1340條	徐浩書
23	〈唐觀世音像碑〉		卷7第1351條	陶翰撰，徐浩正書
24	〈唐山谷寺璨大師碑〉	元年建辰月 (762)	卷7第1378條	房琯撰，徐浩八分書
25	〈唐嚴浚碑〉		卷7第1415條	席豫撰，徐浩行書
26	〈唐魏少游碑〉	大曆三年 (768)	卷8第1420條	徐浩撰并行書
27	〈唐大證禪師碑〉	大曆四年 (769)	卷8第1426條	王緝撰，徐浩行書
28	〈唐王延昌碑〉	大曆四年 (769)	卷8第1430條	邵說撰，徐浩八分書
29	〈唐廣德禪師碑〉	大曆七年 (772)	卷8第1467條	杜鴻漸撰，徐浩正書
30	〈唐令狐公開河碑〉	大曆七年 (772)	卷8第1483條	元載撰，徐浩行書并 篆額
31	〈唐司命真君碑〉	大曆八年 (773)	卷8第1489條	楊珣撰并行書，徐浩 八分書題額
32	〈唐徐浩先茔題名〉	大曆九年 (774)	卷8第1503條	徐浩正書
33	〈唐董孝子碣〉	大曆十二年 (777)	卷8第1516條	崔殷撰，徐浩行書
34	〈唐張九齡碑上〉	大曆中書撰， 長慶中刻石	卷8第1563條	徐浩撰并正書
35	〈唐右神武將軍史繼先墓誌〉	建中元年 (780)	卷8第1571條	徐浩撰并行書
36	〈唐三藏和尚不空碑〉	建中二年 (781)	卷8第1573條	嚴郢撰，徐浩正書



附錄六、陸完跋〈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

收入於明代陳繼儒，《見聞錄》，卷7

《停雲館》〈朱巨川告〉刻鄧、喬二跋，余藏，又有陸太宰完題，不及刻。

跋云：「此唐德宗建中三年六月給授中書舍人朱巨川告身符，年、月、職名之上用『尚書吏部告身之印』計二十九顆。世傳爲顏魯公書，按唐式書、符，令史事也。代宗之喪，魯公以禮、吏部尚書爲禮儀使，楊炎惡其直，換太子少師領使事，及盧杞益，不容，改太子太師併使，罷之。是時適在閒局，而其忠義書法巍然，爲天下望，巨川欲重其事，特求公書，亦如今世士大夫得請誥、勅、封、贈多求善書者操筆，同一意也。米元章《書史》載〈朱巨川告〉顏書，其孫灌園持入秀州崇德邑中，余以金梭易之。劉涇得余顏告背紙上有五分墨，裝爲秘玩。王詵篤好顏書，遂以韓馬易去，此書今在王詵處。《宣和書譜》載顏書亦有〈朱巨川告〉。今卷中並無『宣和』印記，獨存梁太祖御前三印，後壓縫有宋高宗乾卦、『紹興』印耳。豈舊藏御府，靖康之亂，散落人間，南渡收訪，應募者截去本朝璽跋邪？然五代時既入御府，則宋時不應在灌園處，豈王詵所得乃別本耶？不可得而知矣。此卷作字雖小，而與〈東方朔贊〉用筆同，其爲顏書無疑，告中細書不知出何人。唐制惟侍中、中書令爲眞宰相，其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雖行宰相事而未爲眞。中興以後，藩鎮節使多授中書令，故勅後細書首行云『太尉兼中書令臣在使完』；是年四月盧杞忌張鎰，出之鳳翔，故第二行云『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臣張使』；其第三行云『守給事中臣關播奉行』，杞愛播和柔易制，是年十月即同平章事矣。牒後細書首行云『侍中闕』，第二行云『守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杞』，即盧杞也。又吏部正員尚書一人、侍郎二人，其屬有四，曰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吏部郎中一人，掌文官階品、朝集、祿賜、告身。尚書左、右丞各一人，掌辨六官，吏、戶、禮左丞總焉；兵、刑、工右丞總焉，故牒尾尚書侍郎左丞俱云缺。而云『判吏部侍郎范陽郡開國公翰』者，盧翰也，後此二年爲興元元年正月，亦進同平章事。符後書云『判郎中滋』者，劉滋也，貞元二年正月遂從吏部爲左散騎常侍。末後書令史不名，益可驗此告非令史筆矣，一展閱

間，而唐之典故歷歷可考，且魯公書得其背紙墨跡尚裝為秘玩，況真跡耶？宜何如其寶愛之也。時在正德丁丑（正德十二年，1517）五月望日陸完跋。」

此跋精核辨博，今之收藏家即具隻眼如公之反覆檢括者，少矣。



參考書目

傳統文獻

(漢) 劉熙

《釋名》，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2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唐) 白居易

《白氏長慶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8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唐) 李百藥

《北齊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唐) 李延壽

《北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唐) 李林甫等

《唐六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唐) 李肇

《翰林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唐) 杜佑

《通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唐) 長孫無忌等

《唐律疏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





書館，1986。

(唐) 獨孤及

《昆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唐) 蘇鶚

《蘇氏演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後晉) 劉昫等

《舊唐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68-27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不著撰人

《南宋館閣續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不著撰者

《宣和書譜》，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2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宋) 王欽若等

《冊府元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04、907、91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王溥

《唐會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6、60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司馬光

《資治通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0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朱長文

《墨池編》，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1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宋) 米芾

《書史》，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1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宋) 米芾

《海岳名言》，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1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宋) 宋祁、歐陽脩等

《新唐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72-2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宋敏求，誠剛點校

《春潮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宋) 李昉

《文苑英華》，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34、134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洪邁

《容齋隨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陳思

《書苑菁華》，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1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陳思

《寶刻叢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陸游

《老學庵筆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黃庭堅

《山谷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葉夢得

《避暑錄話》，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葛立方

《韻語陽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7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趙明誠

《金石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劉次莊

《法帖釋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歐陽脩

《集古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歸田錄》，收入於《唐宋筆記叢刊 6》，北京：中華書局，1981。

(宋) 魏泰

《東軒筆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3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宋) 蘇軾，孔凡禮點校

《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元) 王惲

《秋澗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原式精印大本四部叢刊正編》，第 6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元) 周密

《志雅堂雜鈔》，卷下，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2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雲煙過眼錄》，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2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元) 劉敏中

《中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元) 蘇天爵

《元文類》，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6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明) 文嘉

《鈴山堂書畫記》，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3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明) 宋濂

《元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92、293、29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明) 陳繼儒

《見聞錄》，收入，《寶顏堂祕笈 19》，收入《百部叢書集成》，第 124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明) 陳繼儒

《妮古錄》，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3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



(明) 董其昌，邵海清點校

《容臺集》，杭州：西泠印社，2012。

(清) 于敏中

《欽定天祿琳琅書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清) 王昶

《金石萃編》，收入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歷代石刻史料彙編 5：隋唐五代第 3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清) 王國維

《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清) 王傑等編

《石渠寶笈·續編》，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殿珠林·石渠寶笈·續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1。

(清) 王澐

《竹雲題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清) 吳升

《大觀錄》，收入盧甫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第 8 冊，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4。

(清) 汪中

《述學》，臺北：廣文出版社，1970。

(清) 阮元著，錢偉彊、顧大朋點校

《石渠隨筆》，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1。

(清) 徐松

《登科記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2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 徐松著，苗書梅等點校，王雲海審訂

《宋會要輯稿·崇儒》，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0。

(清) 張照等編

《石渠寶笈》，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秘殿珠林·石渠寶笈》，上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1。

(清) 清聖祖

《御定全唐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清) 陳鴻墀輯

《全唐文紀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71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清) 勞格、趙鉞著，徐敏霞、王桂珍點校

《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北京：中華書局，1992。

(清) 黃本驥編，蔣瓌校

《顏魯公文集》，臺北：中華書局，1965。

(清) 錢泳著，張偉點校

《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

(清) 繆荃孫輯

《藕香零拾》，臺北：廣文書局，1968。

(民國) 柯劭忞

《新元史》，北京：中國書店，1988。

(民國) 羅振玉著，蔣釜輯、羅福萇補

《沙洲文錄》，上虞羅氏編印鉛印本，1924。

近人論著



1.中文書目

小田義久，乜小紅譯

2003 〈關於德富蘇峰紀念館藏“李慈藝告身”的照片〉，《西域研究》，2期，頁27-36。

小田義久，李滄濟譯

2004 〈唐代告身的一個考察——以大谷探險隊所獲李慈藝及張懷寂告身為中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1期，頁161-177。

于平主編

2000 《中國歷代墓誌選編5》，天津市：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0 《中國歷代墓誌選編6》，天津市：天津古籍出版社。

于寧、李慧斌，

2010 〈唐代「院體」書風考論〉，《中國書法》，10期，頁82-9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編

1997 《山西碑碣》，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中國古代書畫鑒定組編

2009 《中國法書全集3：隋唐五代卷1》，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法帖全集編輯委員會編

2002 《中國法帖全集9：(宋)忠義堂帖》，武漢市：湖北美術，2002。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

2006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方令光

2016 〈干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毛蕾

2000 《唐代翰林學士》，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王仁波主編



- 2000 《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天津市：天津古籍。
- 王仁俊
- 2011 《敦煌石室真蹟錄》，收錄於國家圖書館出版社編，《地方金石志彙編 27》，北京市：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王元軍
- 2009 〈唐代的翰林書待詔及其活動考述〉，《唐代書法與文化》，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頁 1-15。
- 2012 〈再談懷素《小草千字文》上的“軍司馬印”〉，《中國書法》，8 期，頁 118-127。
- 王永興、李志生
- 1983 〈吐魯番出土〈汜德達告身〉校釋〉，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2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王其禕編
- 2007 《唐高力士墓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王連起
- 1998 〈鮮于樞生卒事跡考略〉，《文物》，12 期，頁 71-83。
- 王銘
- 2011 〈告身文種勾陳〉，《浙江大學學報》，41 卷 3 期，頁 104-111。
- 王靜、沈睿文
- 2013 〈唐墓埋葬告身的等級問題〉，《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0 卷 4 期，頁 35-41。
- 王競雄
- 2008 〈書徐浩朱巨川告身〉，《晉唐法書名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頁 189-191。
- 王耀庭主編
- 2004 〈傳顧愷之〈女史箴圖〉畫外的幾個問題〉，《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

集刊》，17期，頁1-51。

2008 《晉唐法書名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1 〈宋高宗書畫收藏研究〉，《故宮學術季刊》，29卷1期，頁1-48。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

1989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 22：隋唐五代十國 14》，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古怡青

2002 《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 —— 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出版社。

史睿

2018 〈唐代法書鑒賞家的譜系（增訂稿）——從武平一到司空圖〉，《書法研究》，4期，頁5-32。

白化文、倪平

1977 〈唐代的告身〉，《文物》，11期，頁77-80。

任士英

1990 〈唐代流外官研究（上）〉，《唐史論叢》，第5輯，頁276-304。

1995 〈唐代流外官研究（下）〉，《唐史論叢》，第6輯，頁160-240。

朱雷

2016 〈跋敦煌所出〈唐景云二年張君義勛告〉——兼論“勳告”制度淵源〉，《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頁341-362。

朱關田

1993 〈顏真卿書跡考辨〉，收入朱關田主編，《中國書法全集 25：顏真卿一》，北京：榮寶齋出版社，頁31-32。

1996 〈盛中唐的館閣書家〉，收入朱關田主編，《中國書法全集 23：李邕卷》，北京：榮寶齋，頁23-27。

2001 《唐代書法家年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8 《初果集：朱關田論文集》，北京：榮寶齋。





- 2009 《中國書法史·隋唐五代卷》，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江秋萌
- 2019 〈鮮于樞的書畫收藏及其經濟情況〉，《故宮博物院院刊》，12期，頁50-69。
- 池田溫
- 1999 〈盛唐集賢院之研究〉，收入池田溫，孫曉林等譯，《唐研究論文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190-242。
- 何傳馨
- 1996 〈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故宮書畫菁華特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頁24-25。
- 2016 何傳馨，〈二妙合冊——趙孟頫鮮于樞墨蹟合冊解讀〉，《故宮文物月刊》，403期，頁26-39。
- 何傳馨、陳階晉、陳昱全編
- 2011 《故宮法書新編六：唐玄宗書鵝鵠頌卷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呂靜然
- 2014 〈張晏法書收藏〉，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李宗焜整理
- 2008 《文苑英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李修生主編
- 2004 《全元文》，南京：鳳凰出版社。
- 李福長
- 2005 《唐代學士與文人政治》，濟南：齊魯書社。
- 李劍峰
- 2014 〈喬篔成畫鑒藏考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 李錦繡



1998 《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6 〈敦煌史部典籍研究綜述〉，《敦煌吐魯番文書與唐史研究》，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頁 366-426。

周侃

2007 〈唐代書手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美術學博士論文。

周紹良主編

1992 《唐代墓誌匯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青木正兒等，洪惟仁譯

1989 《書道全集：第 9 卷》，臺北：大陸書店。

施安昌

1982 〈唐代正字學考〉，《故宮博物院院刊》，3 期，頁 77-84。

昭陵博物館

1977 〈唐臨川公主墓出土的墓志和詔書〉，《文物》，10 期，頁 50-59。

段瑩

2018 〈喬簣成生平及書畫收藏考略（上）〉，《紫禁城》，6 期，頁 136-145。

2018 〈喬簣成生平及書畫收藏考略（下）〉，《紫禁城》，7 期，頁 114-129。

胡海帆、湯燕編

2012 《北京大學圖書館新藏金石拓本菁華：1996-201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郝賢皓

2000 《唐刺史考全編》，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

倪雅梅（Amy McNair），楊簡茹譯

2018 〈作為書法範本的信札——顏真卿（709-785）《劉中使帖》漫長而傳奇的經歷〉，《中正之筆：顏真卿書法與宋代文人政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頁 241-290。

唐長孺



1983 〈跋吐魯番所出唐代西州差兵文書〉，《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3輯，頁1-6。

唐長孺主編

1996 《吐魯番出土文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

唐星

2011 〈釋令狐懷寂告身〉，《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2卷，頁413-428。

唐耕耦、陸宏基編

1990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四）》，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孫蘭風、胡海帆主編

1992 《隋唐五代墓誌匯編：北京大學卷》，天津市：天津古籍出版社。

容庚

1984 《叢帖目》，臺北：華正書局。

徐邦達

1987 〈唐人朱巨川告身〉，《故書畫過眼要錄：晉隋唐五代宋書法》，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頁90-93。

徐暢

2012 〈存世唐代告身及相關研究述略〉，《中國史研究動態》，3期，頁33-43。

神田喜一郎等編，洪惟仁譯

1989 《書道全集：第13卷》，臺北：大陸書店。

神田喜一郎等編，戴蘭村譯

1989 《書道全集：第8卷》，臺北：大陸書店。

高明一

2007 〈沒落的典範：「集王行書」在北宋的流傳與改變〉，《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3期，頁81-136、201。

2008 〈空留餘恨——宋徽宗的書學改革〉，《故宮文物月刊》，306期，頁28-

39。

2017 〈忠義人品—北宋中期對顏真卿書史地位的建構〉，《故宮文物月刊》，407期，頁 70-80。



高明士

2013 〈「天聖令學」與唐宋變革〉，《漢學研究》，31 卷 1 期，頁 69-99。

高遠

2018 〈從新出唐志管窺徐浩楷書風格嬗變與傳播〉，《中國書法》，7 期，頁 195-19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3 《故宮歷代法書全集：第二卷》，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

1981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四冊，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子明

2001 〈鍾紹京受贈誥文碑〉，《南方文物》，4 期，頁 149。

張光賓

2008 〈試論遞傳元代之顏書墨跡及其影響〉，《讀書說畫：臺北故宮行走二十年》，臺北：麗山寓廬，頁 396-397。

張明、郝長寧

2018 〈規範與典範——唐代館閣文人正體書法的表現及意義〉，《中國書法》，14 期，頁 128-130。

曹寶麟

1991 〈顏真卿《自書告身》證訛〉，收入《抱甕集》，臺北：蕙風堂，頁 101-109。

莊子薇

2014 〈從《忠義堂帖》看顏真卿於南宋之形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弱水

- 2009 〈唐代長安的宦官社群——特論其與軍人的關係〉，《唐研究》，第15卷，頁171-198。

陳國燦

- 2001 〈莫高窟北區第47窟新出唐告身文書研究〉，《敦煌研究》，3期，頁83-89。
- 2003 〈《唐李藝慈告身》及其補闕〉，《西域研究》，2期，頁37-43。

陳雪濤

- 2018 〈唐玄宗〈鵝鵝頌〉之書風探析及其於宋徽宗朝的意義轉化〉，《故宮學術季刊》，35卷3期，頁1-92。

傅申

- 1996 〈顏魯公在北宋及其書史地位之確立〉，《書史與書蹟：傅申書法論文集（一）》，臺北：歷史博物館，頁61-78。
- 2014 《書法鑑定：兼懷素〈自敘帖〉臨床診斷定（再刷增修版）》，臺北：典藏藝術家庭。

傅璇琮

- 2004 〈唐玄肅兩朝翰林學士考論〉，《文學遺產》，4期，頁55-64。

勞合·福奇兀 (L. Fergère)，楊漢璋譯

- 1990 〈伯希和在敦煌收集的文物〉，《敦煌研究》，4期，頁38-46。

彭金章，王建軍

- 2000 《敦煌莫高窟北區石窟：第2卷》，北京：文物出版社。

彭金章主編

- 2011 《敦煌莫高窟北區石窟研究：上冊》，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

黃正建主編

- 2011 《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黃流沙

- 
- 1983 〈張九齡《告身帖》石刻考略〉，《嶺南文史》，2期，頁102-106。
- 黃緯中
- 1992 〈唐代書法社會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
- 1972 〈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簡報〉，《文物》，1期，頁8-29。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西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
- 1975 〈1973年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古墓群發掘簡報〉，《文物》，7期，頁8-26+95-100。
- 楊慶興
- 2015 〈洛陽新見徐浩撰并書墓志〉，《中國書法》，5期，頁186-193。
- 照那斯圖
- 2004 〈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所鈐元國書印譯釋〉，《故宮文物月刊》，254期，頁104-105。
- 廖珮姝
- 2019 〈《靈飛經》與盛唐宮廷楷書之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榮新江
- 1999 〈敦煌藏經洞的性質及其封閉原因〉，收入《鳴沙集：敦煌學學術史和方法論的探討》，臺北：新文豐，頁15-63。
- 2000 〈《敦煌莫高窟北區石窟·第一卷》評介〉，《敦煌研究》，4期，頁178-180。
- 榮新江、劉後濱編
- 2008 《唐研究》，第14卷「天聖令及所反映的唐宋制度與社會研究專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榮新江主編

- 
- 2007 《吐魯番文書總目：歐美收藏卷》，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法制史學會、唐律研讀會編
- 2011 《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趙力光編
- 2012 《西安碑林名碑精粹：不空和尚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趙君平
- 2004 〈新出土徐浩書《陳尚仙墓志》探微〉，《中國書法》，3期，頁73-81。
趙和平
- 2006 〈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敦煌學輯刊》，3期，頁1-22。
趙彥昌、姜珊
- 2018 〈近三十年來唐宋告身整理與研究述評〉，《蘭臺論壇》，9期，頁37-43。
趙盼超
- 2012 〈元初江南地區收藏家王子慶的交遊與度藏〉，《中國家博物館刊》，2期，頁101-105。
趙振華
- 2013 〈談武周授封武承嗣的詔書和冊書——以新見石刻文書為中心〉，《湖南科技學院學報》，2期，頁68-74。
趙晶
- 2014 〈論日本中國古文書學研究之演進——以唐代告身研究為例〉，《早期中國研究》，6卷1期，頁113-141。
齊淵、繆韻編
- 2011 《洛陽新見墓誌選：唐嚴復墓誌》，北京：文物出版社。
劉小玲
- 2009 《盛唐八分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劉後濱



2004 《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2008 〈唐代告身的抄寫與給付——《天聖令·雜令》唐 13 條釋讀〉，《唐研究》，第 14 卷，頁 465-480。

劉健明

1993 〈論唐玄宗時的集賢院〉，收入黃約瑟、劉健明合編，《隋唐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亞洲中心，頁 54-64。

劉啟林

2001 〈顏真卿《自書告身》墨跡作者考辯〉，《書法研究》，3 期，頁 1-31。

2002 〈關於顏真卿《自書告身墨跡》作者的再思辯〉，《書法研究》，4 期，頁 71-73。

2004 〈顏真卿《自書告身墨蹟》續考：與曹寶麟先生商榷〉，《汕頭大學學報》，6 期，頁 18-22。

劉濤

2001 《書法談叢》，臺北：蕙風堂。

樊波、李舉綱

2005 〈西安新出土徐浩楷書《李峴墓誌》及《李峴妻獨孤峻墓誌》〉，《書法叢刊》，4 期，頁 11-51。

蔣培友

2007 〈面對新材料的思考：再論徐浩書法分期與書史地位〉，《書法賞評》，1 期，頁 32-35。

盧意寧

2009 〈盛唐集賢院的成立與意義：兼論玄宗朝學術文化風氣的轉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慧紋

1996 〈元代書家康里巎巎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穆棣

1995 〈懷素《論書帖》中“彥清”款記考辨——緣波室考辨論文〉，《書法藝術》，3期，頁6-10。

2016 〈《祭侄文稿》墨跡中的積案破解舉例〉，《榮寶齋》，6期，頁200-211。

賴亮郡

2010 〈唐代特殊官人的告身給付——《天聖令·雜令》唐13條再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3期，頁119-172。

2010 〈唐宋告身制度的變遷：唐宋〈令〉、〈式〉探索〉，《唐宋律令法制考釋：法令實施與制度變遷》，臺北：元照出版社，頁41-158。

賴瑞和

2003 〈唐代待詔考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12期（總43期），頁69-104。

2004 《唐代基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社。

2006 〈論唐代的檢校官制〉，《漢學研究》，24卷1期，頁175-208。

2007 〈論唐代的州縣「攝」官〉，《唐史論叢》，第9輯，頁66-86。

2011 《唐代中層文官》，北京：中華書局。

戴立強

2000 〈鮮于樞年譜稿〉，《書法研究》，3期，頁88-124。

戴建國

2006 〈唐〈開元二十五年令·雜令〉復原研究〉，《文史》，3輯，頁105-132。

簡松村

1984 〈唐代的告身——簡介院藏朱巨川告身〉，《故宮文物月刊》，13期，頁115-119。

羅豐

2017 〈懷仁《集王羲之聖教序碑》——一個王字傳統的構建與流行〉，《唐研究》，第23卷，頁1-108。

顧祥編

2011 《大燕嚴希莊墓志》，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



2. 外文書目

大津透編

2008 《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東京：山川出版社。

大庭脩

2003 《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伊勢：皇館學出版部。

小田義久編

1984 《大谷文書集成壹》，京都：法藏館。

小笠原宣秀、大庭脩

2003 〈龍谷大學所藏吐魯番出土の張懷寂告身について〉，收入大庭脩著，《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伊勢：皇館學出版部，頁 211-227。

中村裕一

1991 《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

1991 《唐代制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1996 《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仁井田陞

1933 《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1938 〈唐宋告身の現存墨蹟本に就いて〉，《書苑》，2 卷 1 期，頁 2-21。

1940 〈唐の張令曉告身〉，《書道》，9 卷 2 期，頁 2-10。

內藤乾吉

1963 《中國法制史考證》，東京：有斐閣。

內藤湖南

1969 〈紙の話〉，收入內藤乾吉、神田喜一郎編集，《內藤湖南全集第 8 卷：東洋文化史研究》，東京：筑摩書房，頁 77-83。

石田肇



1991 〈南宋初期の顔氏と顔真卿評価：《少師告身》をめぐって〉，《書論》，
27 號，頁 108-117。

石濱純太郎

1929 〈流沙遺文小記〉，《龍谷史壇》，2 卷 2 號，頁 1-4。

伊藤東涯

《盍簪錄》，日本舊抄本。

伊藤東涯著，礪波護、森華校訂

2006 《制度通》，東京：平凡社。

池田溫

1990 《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大藏出版社。

西川寧

1991 《西川寧著作集》，第二卷，東京：二玄社。

西林昭一解説，秋山元秀釋文

1987 《中國法書選 16：東晉王羲之集字聖教序》，東京：二玄社。

1988 《中國法書選 17：東晉王羲之興福寺碑》，東京：二玄社。

角井博解説，福本雅一釋文

1990 《中國法書選 11：魏晉唐小楷集》，東京：二玄社，1990。

東京國立博物館編

2019 《顔真卿王羲之を超えた名筆》，東京：東京國立博物館。

宮崎洋一

2000 〈宋代以後的「顔真卿」—通過分析兩種材料和反映〉，收入書學與書道
史主編，《日本東京都早稻田大學第一回中國史學國際學術會論文》，東京：
萱原書房，頁 6-12。

神田喜一郎

1922 〈支那古文書の研究（三）〉，《歴史と地理》，9 卷 4 號，頁 281-289。

神田喜一郎、西川寧監修



1985 《書跡名品叢刊 8：唐則天武后昇仙太子碑》，東京：二玄社。

1989 《書跡名品叢刊 182：唐玄宗石台孝經（上）》，東京：二玄社。

須羽源一

1940 〈唐宋の告身の刻石〉，《書道》，9 卷 2 期，頁 14-22。

瀧川政次郎

1940 〈西域出土唐公式令断片年代考（上・下）〉，《支那法制史研究》，東京：
有斐閣，頁 127-166。

藤枝晃

1961 〈敦煌出土長安宮廷寫經〉，收入塚本博士頌壽紀念會編，《塚本博士頌
壽紀念佛教史學論集》，京都：塚本博士頌壽紀念會，頁 647-667。

饒宗頤編輯、解說

1984 《敦煌書法叢刊：道書 3》，第 29 卷，東京：二玄社。

1985 《敦煌書法叢刊：道書 1》，第 27 卷，東京：二玄社。

Bullitt, J. O.

1989 “Princeton’s Manuscript Fragments from Tun-Huang,” *The Gest Library
Journal* 3, no. 1-2, pp.7-29.

Chen, Guocan.

2000 “The Turfan Documents at Princeton's Gest Library,” *Early Medieval China*,
no.1, pp.74-103.

Fu, Marilyn Wong.

1981 “The Impact of the Re-unification Northern Elements in the Life and Art of
Hsien-yü Shu (I257-I302) and Their Relation to Early Yuan Literati Culture,”
in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ed. John D. Langlois J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371-433.

1983 “Hsien-yü Shu's Calligraphy and His "Admonitions" Scroll of 1299.”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McNair, Amy.

1998 *The Upright Brush: Yan Zhenqin's Calligraphy and Song Literati Politic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Riboud, K. and Vial, G. eds.

1970 *Tissus de Touen-houang: conservés au Musée Guimet et a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Adrien-Maisonneuve.

Weitz, Ankeney.

2002 *Zhou Mi's Record of Clouds and Mist Passing Before One's Eye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Leiden; Boston, MA: Brill.

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數位典藏資料庫整合系統

http://ihparchive.ihp.sinica.edu.tw/ihpkmc/ihpkm_op?.b372022D0001B00000015000000000^543000010009100000000350043e5 (檢索日期 2019/09/11)

北京故宮官網數字文物庫

<https://www.dpm.org.cn/collection/impres/234150.html> (檢索日期：
2020.05.25)

浙江大學圖書館中國歷代墓誌數據庫

http://csid.zju.edu.cn/tomb/stone/detail?id=40288b9558d2f4ed0158d2f64345004c&ru_bbingId=40288b9558d2f4ed0158d2f64355004d (檢索日期：
2020.05.25)

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

http://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4 (檢索日
期：2019.09.04)

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29610 (檢索
日期：2020.05.25)

http://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21058 (檢索

日期：2020.05.31)

http://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21060 (檢索

日期：2020.05.31)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 (檢索日

期：2020.04.01)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14> (檢索

日期：2020.05.25)

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282837099;recnum=59979;index=1

(檢索日期：2020.02.14)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290716919;recnum=91436;index=1

(檢索日期：2020.02.14)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69464199;recnum=79421;index=16

(檢索日期：2020.02.14)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306097059;recnum=59658;index=1

(檢索日期：2020.02.14)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3146015911;recnum=8346;index=1

(檢索日期：2020.02.14)

數字敦煌

<https://www.e-dunhuang.com/cave/10.0001/0001.0001.0017> (檢索日期：

2020.05.25)

Gallica - The BnF digital library:

<http://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8303120v> (檢索日期：2020.05.25)

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ubbings Collection

[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160439\\$21i](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160439$21i) (檢索日期 :
2020.05.25)

[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160439\\$200i](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160439$200i) (檢索日期 :
2020.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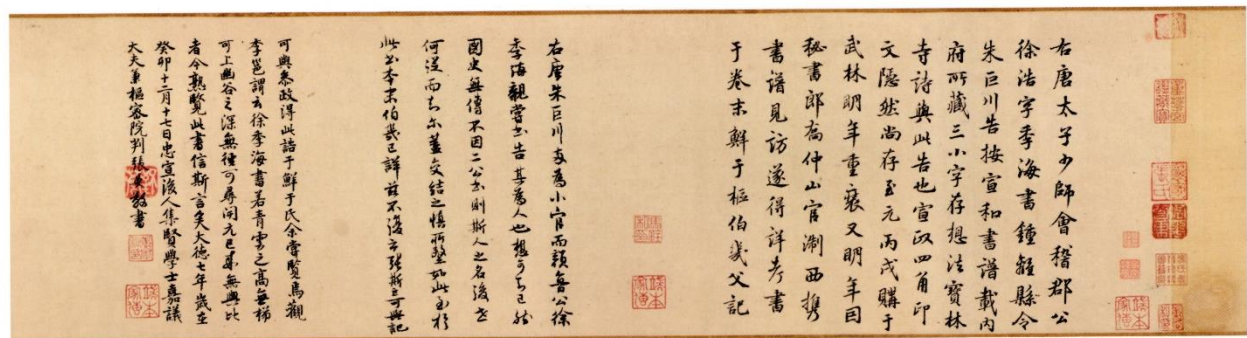
[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765193\\$50i](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765193$50i) (檢索日期 :
2020.05.31)

[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5027347\\$54i](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5027347$54i) (檢索日期 :
2020.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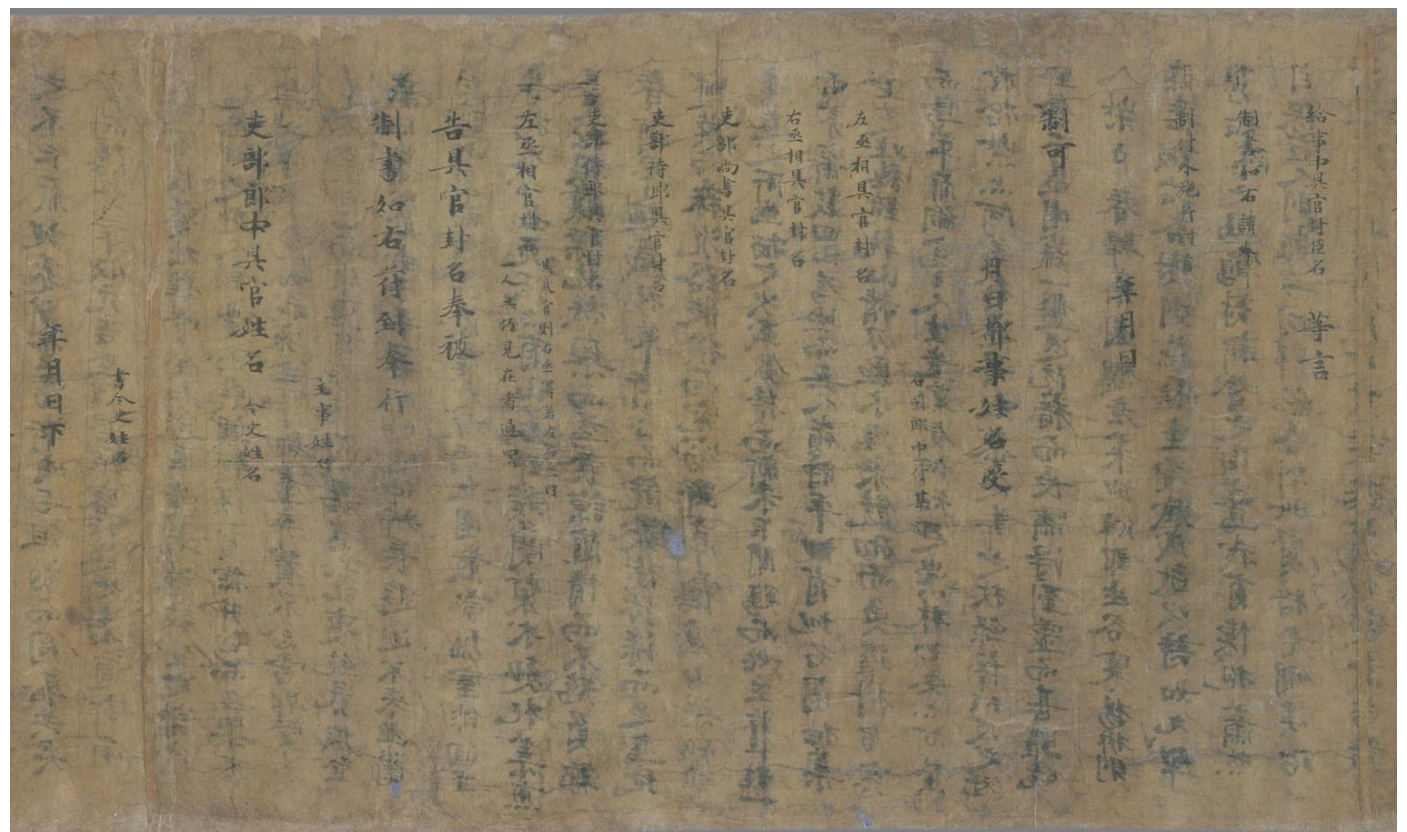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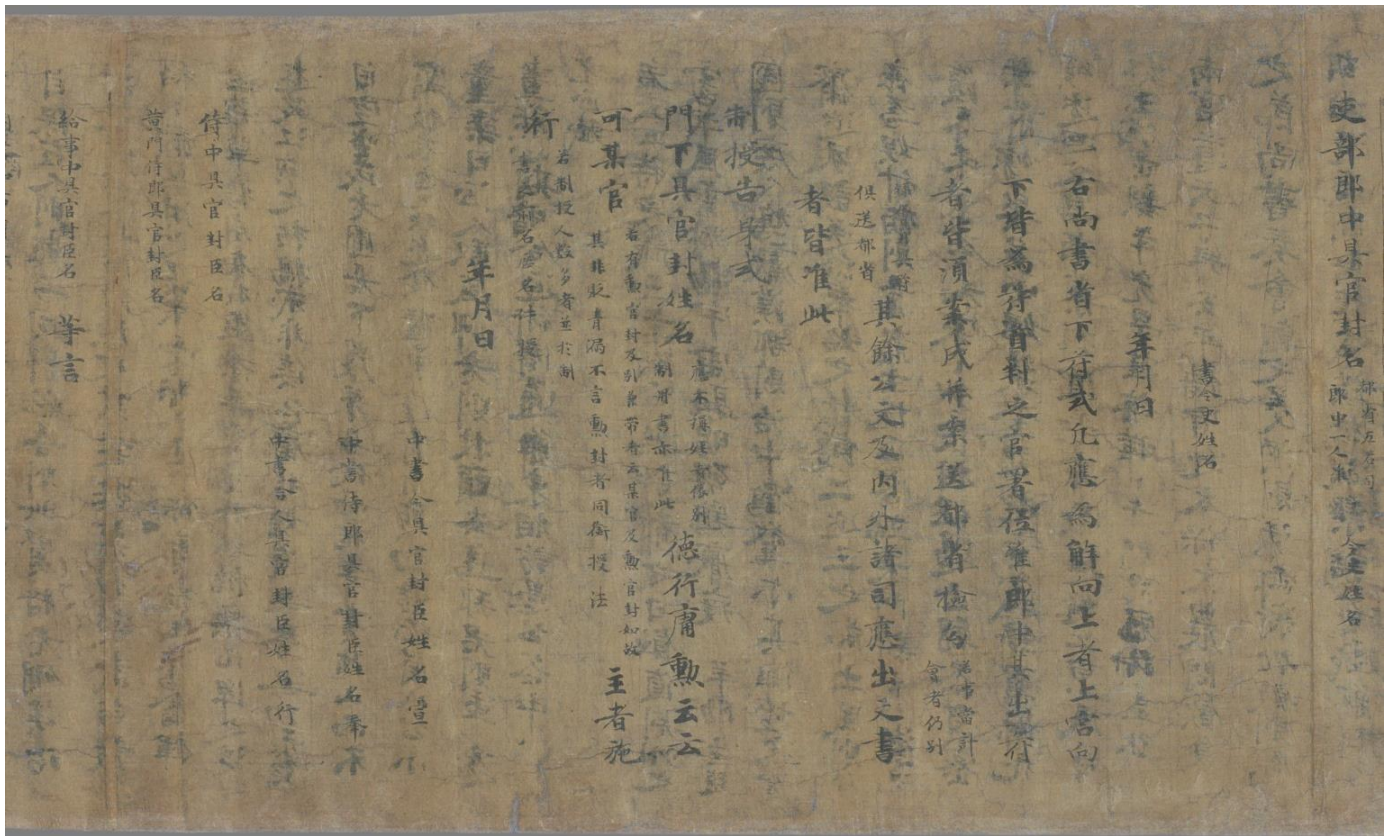
Princeton University Art Museum

<https://artmuseum.princeton.edu/collections/objects/36359> (檢索日期 :
2020.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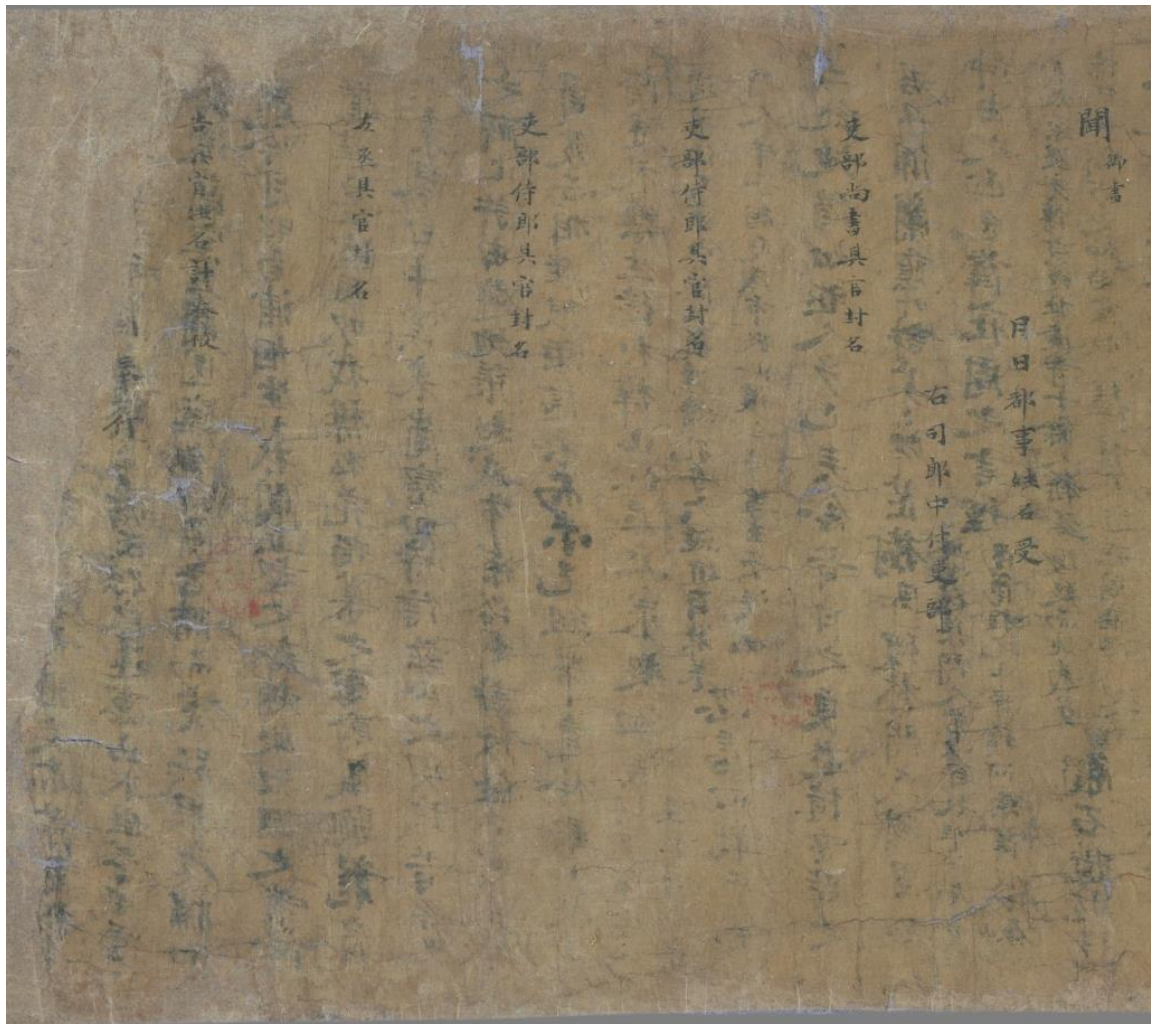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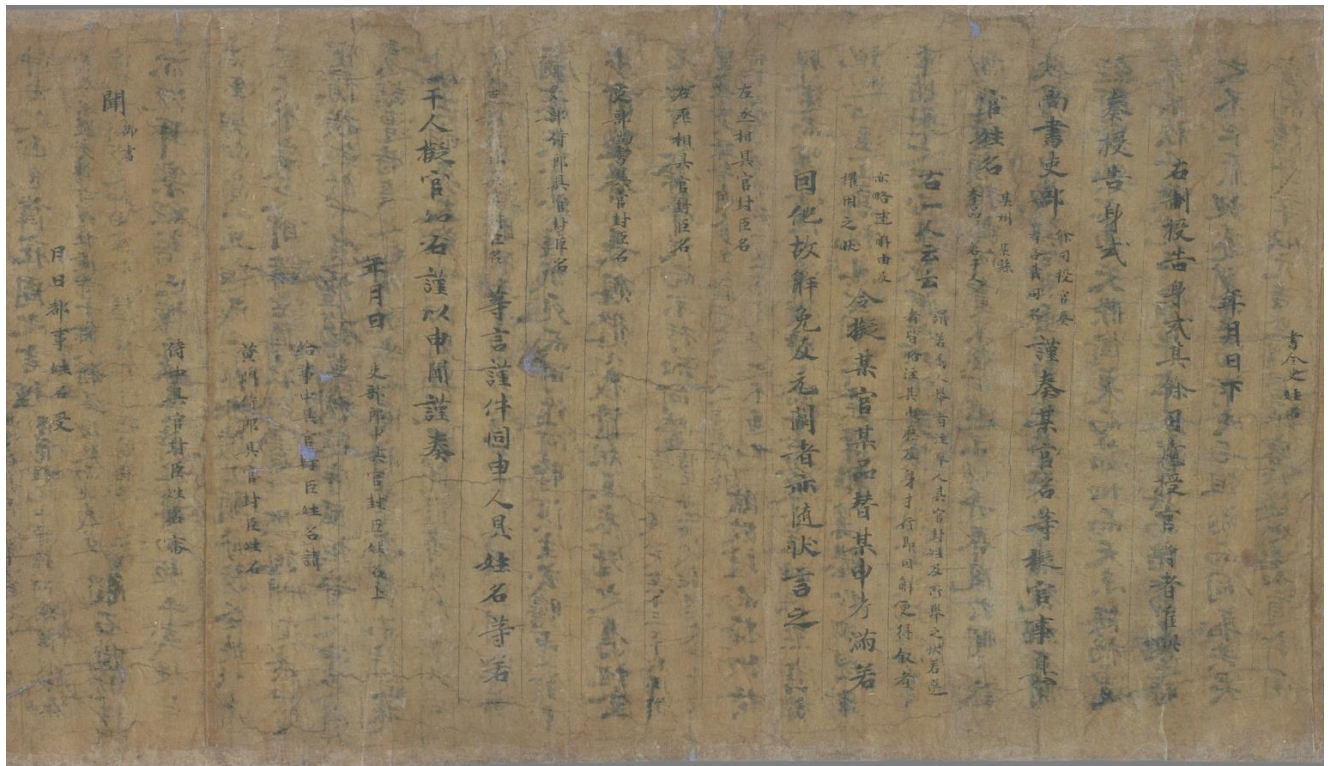




【圖 0-1】（傳）徐浩，〈朱巨川告身〉卷，大曆三年（768），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 1-1.1】 P.2819，〈公式令〉中「制授告身式」與「奏授告身式」，唐代開元年間（713-741），法國國家圖書館



【圖 1-1.2】 P.2819，〈公式令〉中「制授告身式」與「奏授告身式」，唐代開元年間（713-741），法國國家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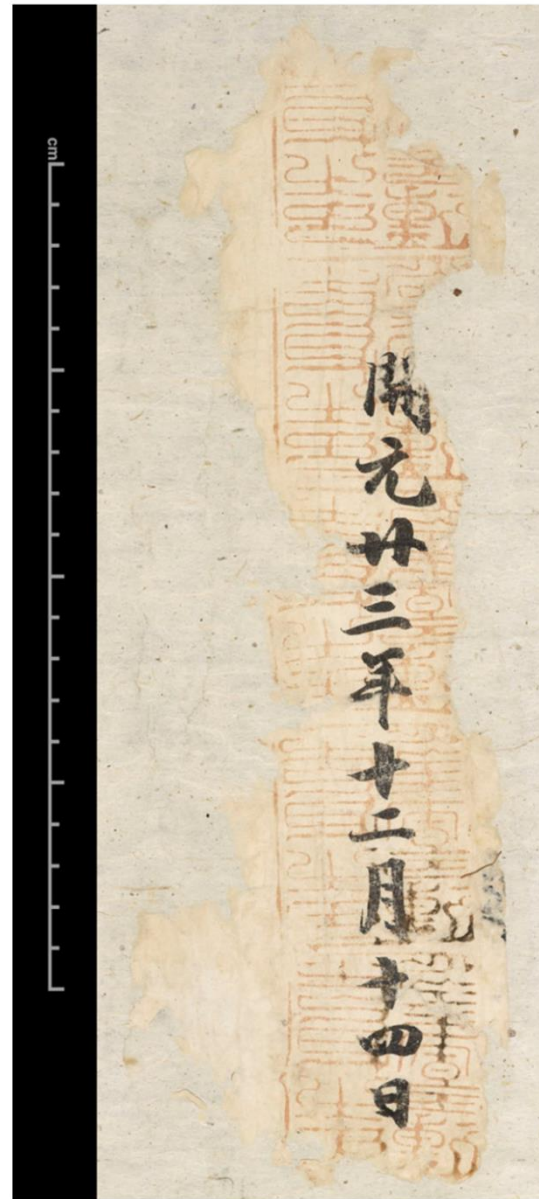
【圖 1-2】EO. 1208，〈令狐懷寂護軍告身〉，唐高宗咸亨二年（671）到武后載初元年（690）之間，法國吉美博物館

黃門涇州果大欽善壹拾肆人慶州李泰
 訖善伍拾柒人絳州張忠寺樹人鄜州楊
 昧善壹人延州王守琳善壹拾貳人并州郭
 威善壹人坊州王阿婢善壹拾陸人晉州郭
 敏子善壹人蒲州程崇善壹善壹伯老拾伍
 北庭府任慈福善壹拾肆人麗州張懷貞
 善玖人甘州王懷義善叁人岐州崔玄正
 善壹伯伍拾人寧州王思智善壹拾玖人西州
 石定君善壹拾壹人穽州蔡大悅善貳人
 幽州陳思香善貳人愬肆伯拾伍人並載
 若風馳捷如河波宜加朝拜俾後戎班
 可依用件王者施行
 開元四年三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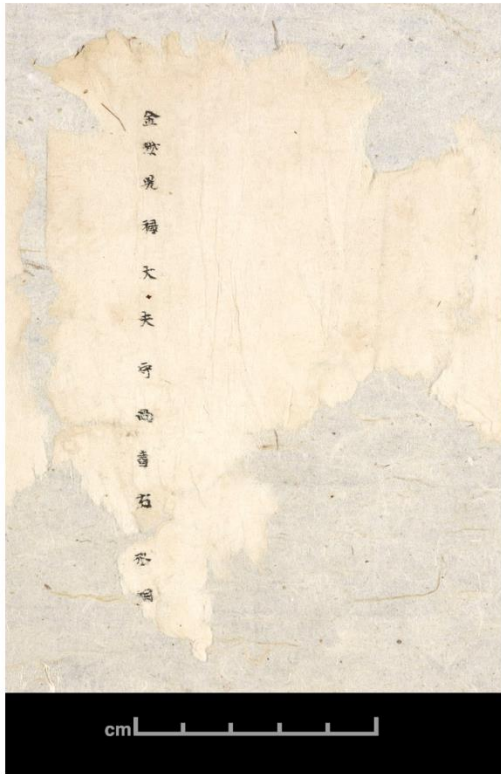
制書如右請奉
 制付外施行謹言
 開元四年三月廿一日
 制可
 告上護軍李慈藝
 奉敕
 制書如右符到奉
 張禎
 馬岳
 開元四年三月廿一日

北庭府任慈福善壹拾肆人麗州張懷貞
 善玖人甘州王懷義善叁人岐州崔玄正
 善壹伯伍拾人寧州王思智善壹拾玖人西州
 石定君善壹拾壹人穽州蔡大悅善貳人
 幽州陳思香善貳人愬肆伯拾伍人並載
 若風馳捷如河波宜加朝拜俾後戎班
 可依用件王者施行
 開元四年三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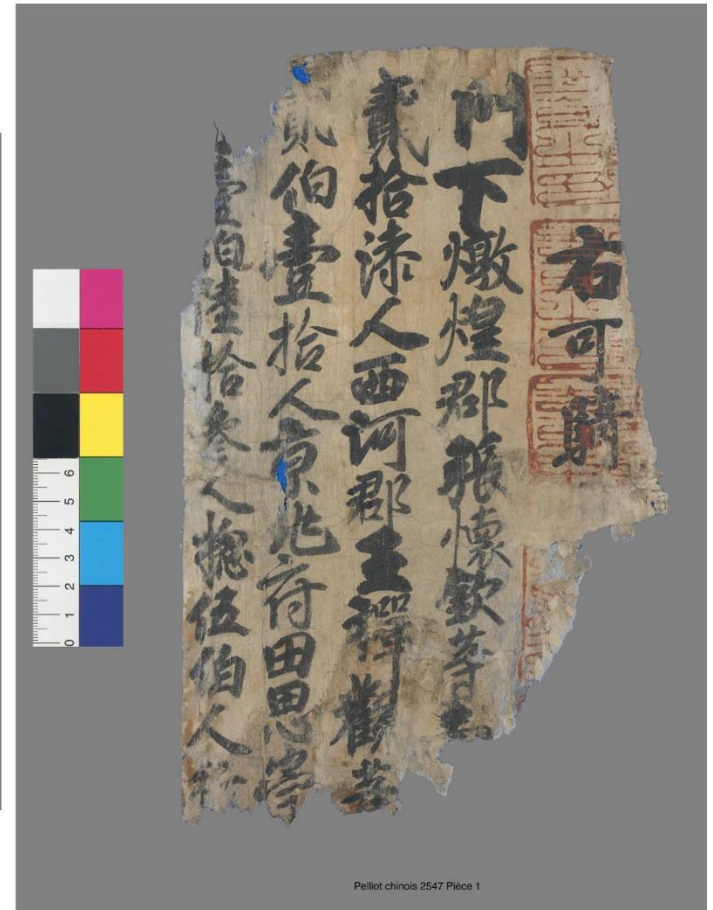
【圖 1-3】〈李慈藝上護軍告身〉，唐開元四年（716），藏地不詳（第三張圖為橘瑞超《新疆探險記》）的局部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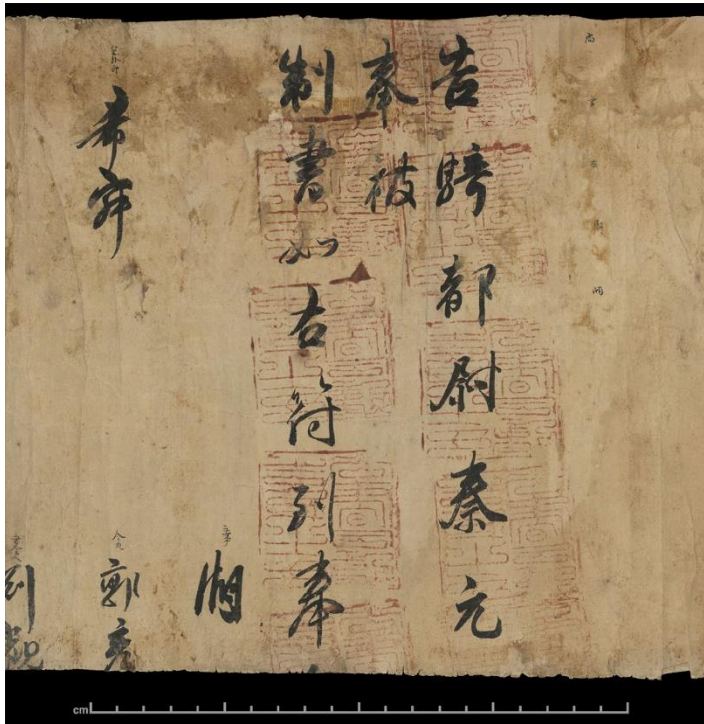
【圖 1-4.1】〈某人勳告〉之 peald5a3、peald5c、peald5a2（上圖順序為由右至左），唐開元二十三年（736），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



【圖 1-4.2】〈某人勳告〉之 peald5b3、peald5b2、peald5b1、peald5b4（上圖順序為由右至左），唐開元二十三年（736），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



【圖 1-5】 P.2547P1、P.2547P2、P.2547P7（上圖順序為由右至左），〈張懷欽騎都尉告身〉，P.2547P1 唐玄宗天寶元年（742）至唐肅宗至德三載（758）之間、P.2547P2 為開元廿九年（741），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圖 1-6】 S.3392，〈秦元□騎都尉告身〉，唐天寶十四載（755），大英圖書館（下方二張圖為局部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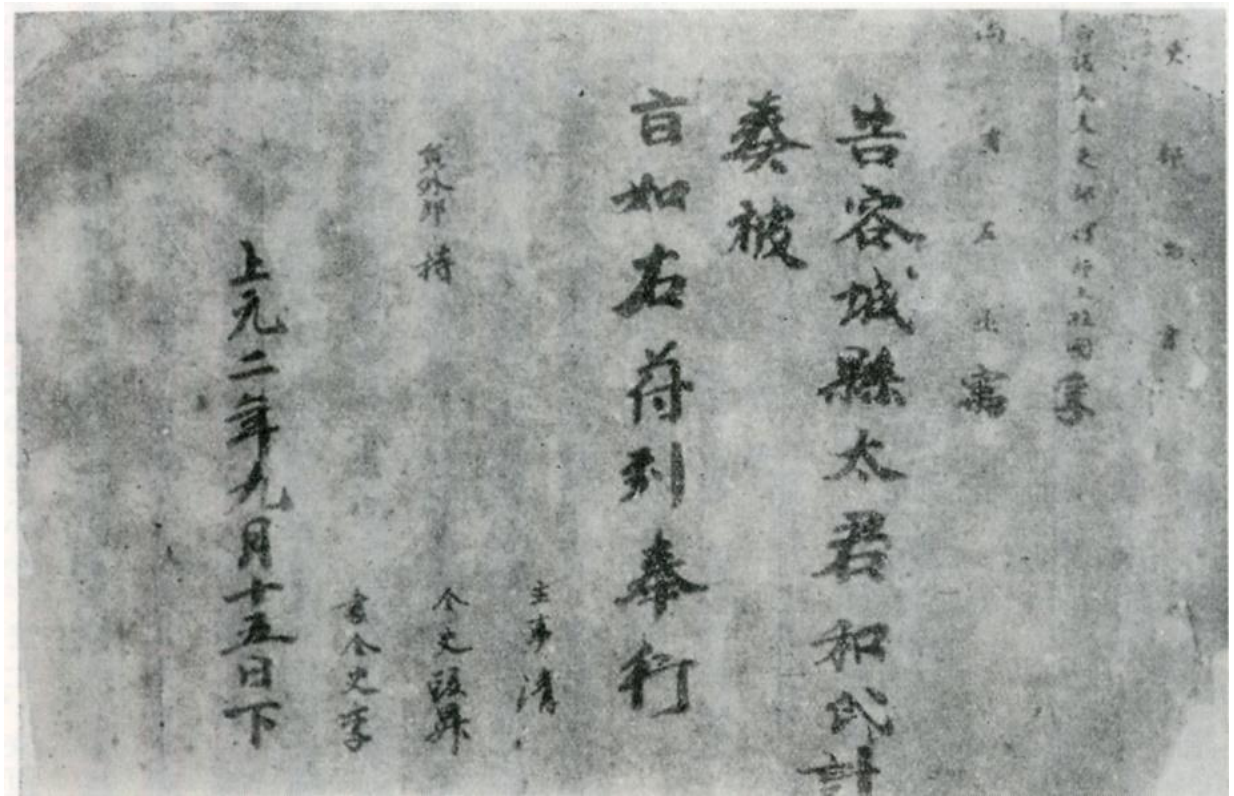


諸道雜勳
 風海道沙澤軍級上飲連東能漢領軍並兼
 各加三轉恕改轉
 兩房人郭超醜
 右可護軍
 東臺古威衛渭源府果毅都尉
 朱小安等並志懷壯果業苞戎至
 或北折漢維或南集漢側切勳久
 着賞冊宜隆可依前件主者施
 行
 乾封二年二月廿二日
 並勳於... 仁...
 西臺侍郎道回...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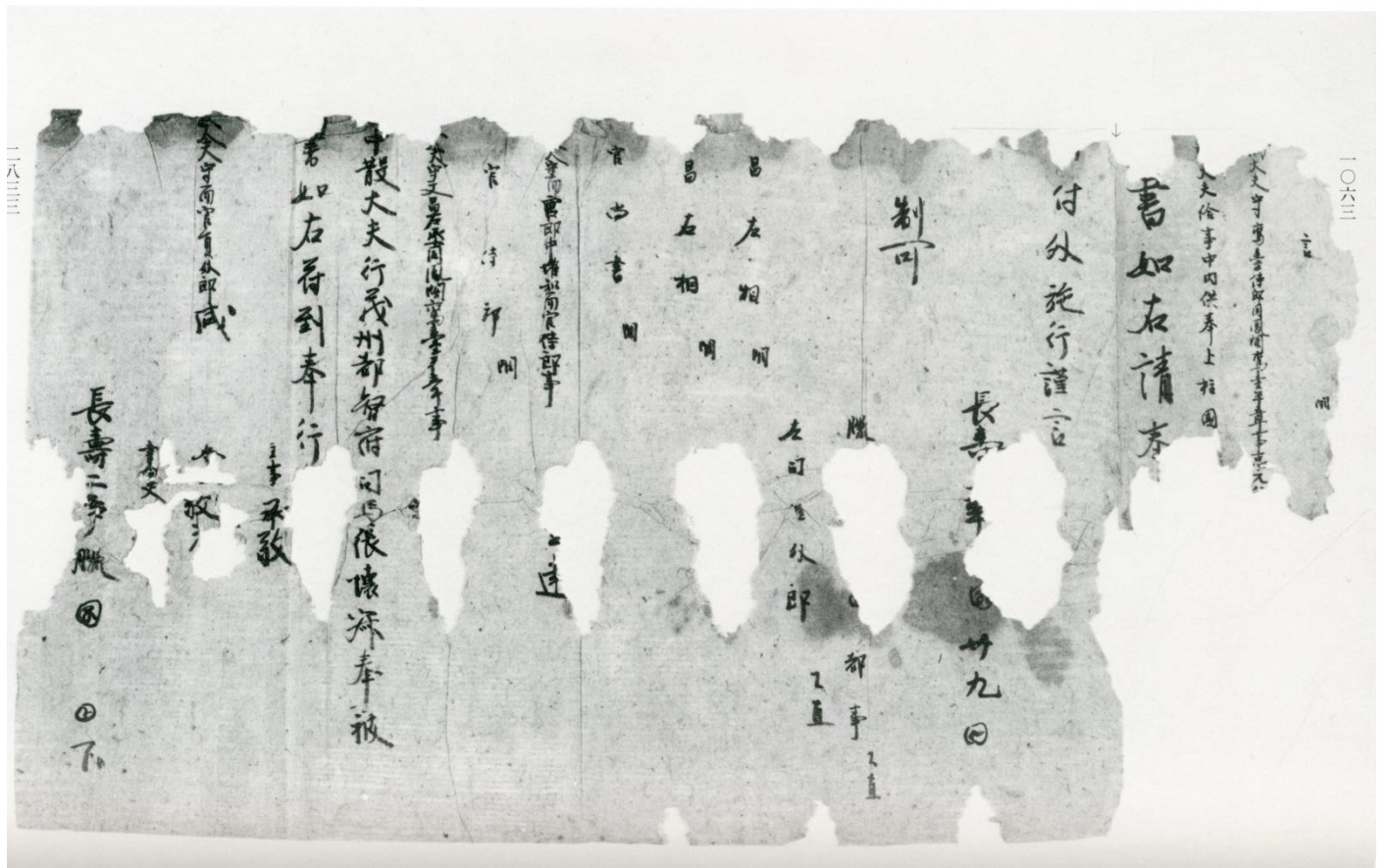
左相
 相議... 乾封二年
 東臺... 等言
 詔書如古請奉
 詔付外施行謹言
 制可
 乾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三月廿五日... 仁寶
 古威務行切分
 左匡政
 右匡政
 司列大夫...
 中散大夫...
 銀青光祿大夫...

告護軍郭超醜奉
 被
 詔書如古符到奉行
 主奉 處
 爰張去
 美交
 乾封二年月口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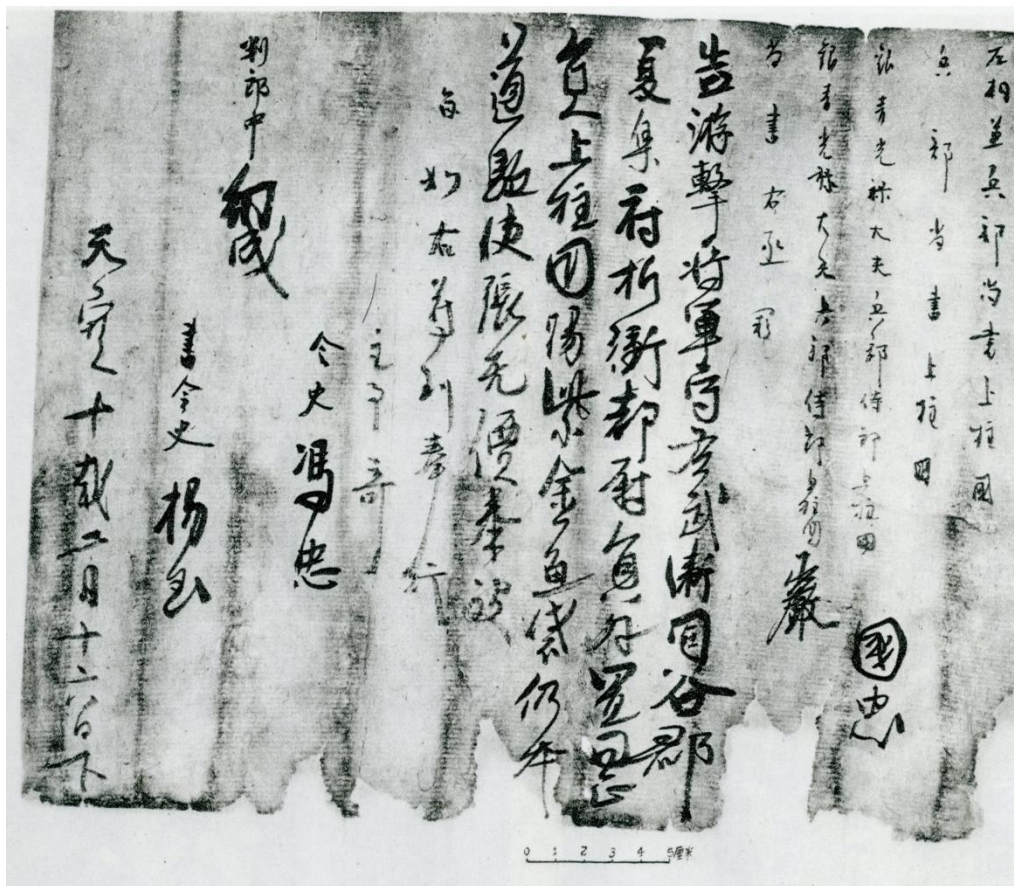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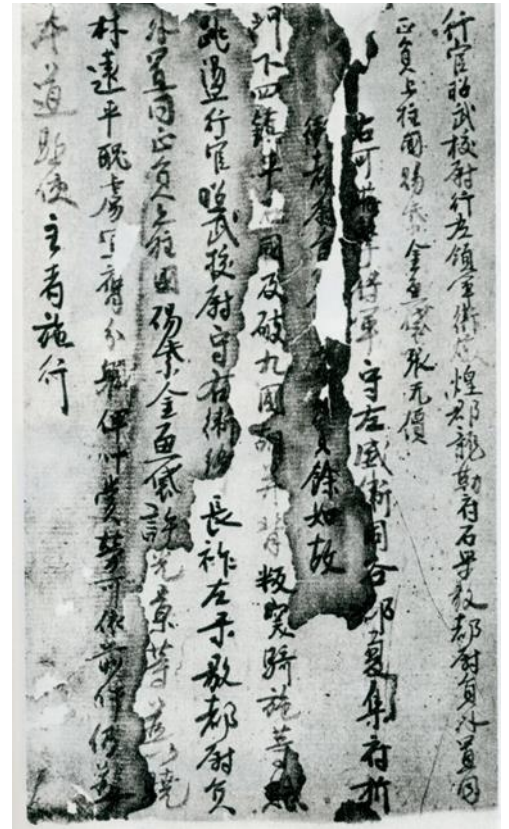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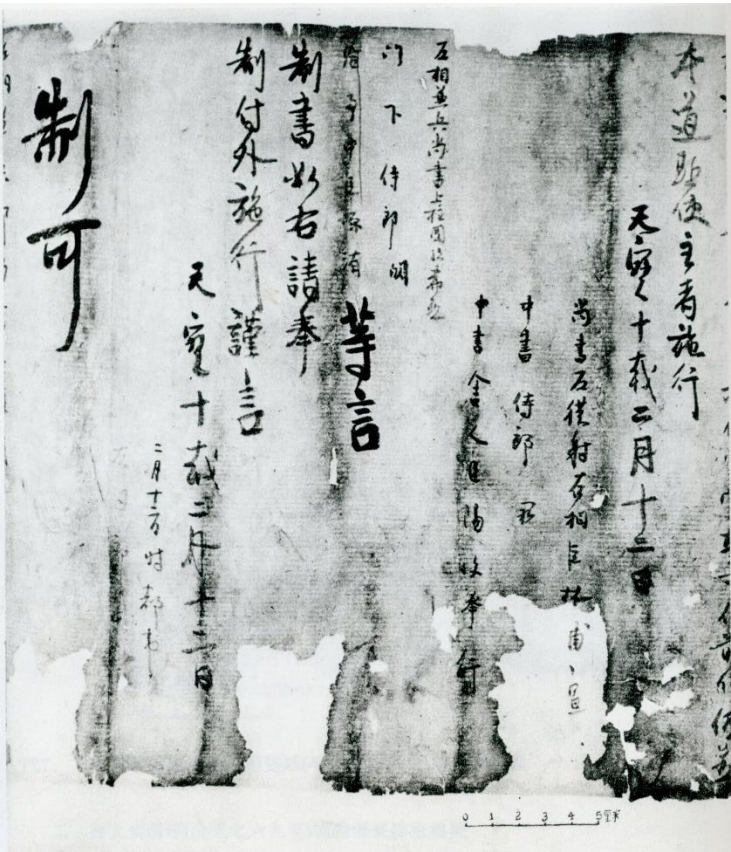
【圖 1-7】〈郭毛白醜護軍告身〉，唐乾封二年（667），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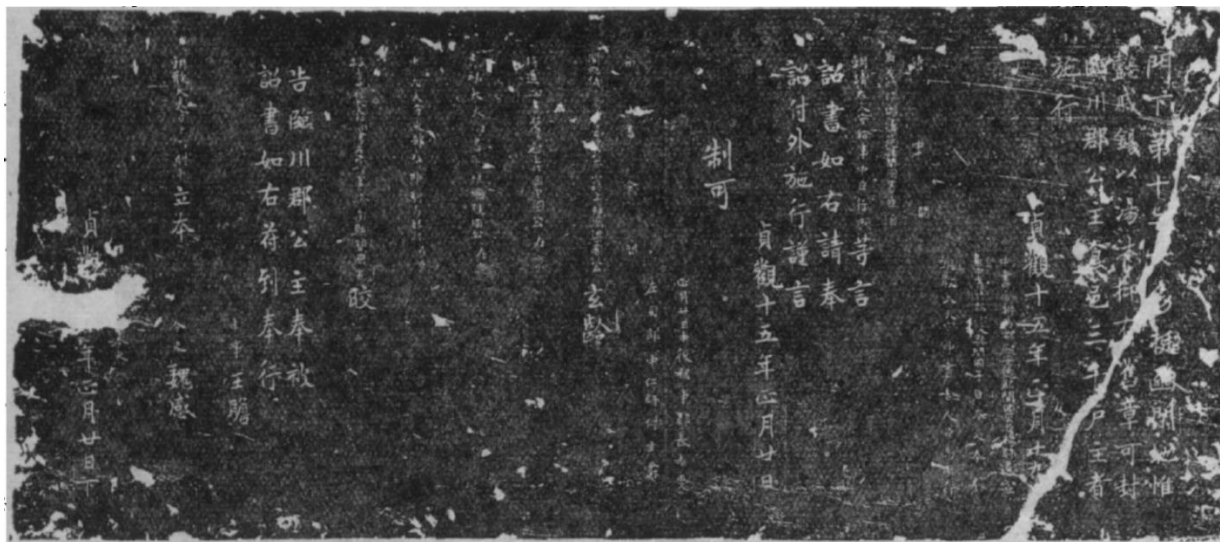
【圖 1-10】〈和氏容城縣太君告身〉，唐上元二年（675），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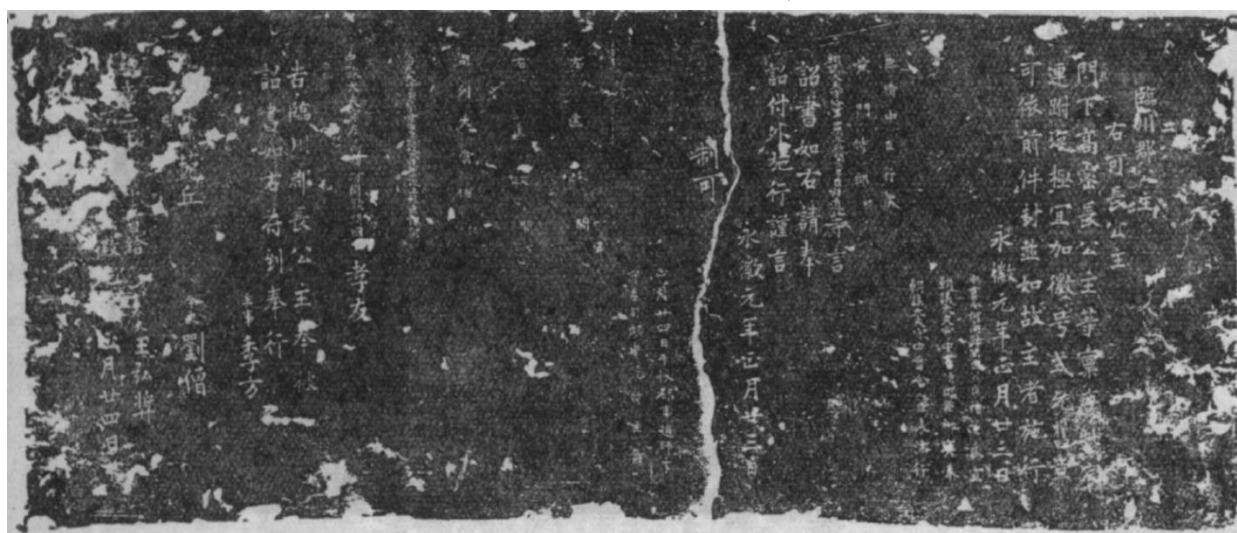
【圖 1-11】MS01063、2833，〈張懷寂中散大夫行茂州都督府司馬告身〉，唐長壽二年（693），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



【圖 1-12】〈張無價游擊將軍守左武衛同谷郡夏集府折冲都尉員外置同正員告身〉，唐天寶十載（751），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



【圖 1-13】〈臨川郡公主告身〉，唐貞觀十五年（641），昭陵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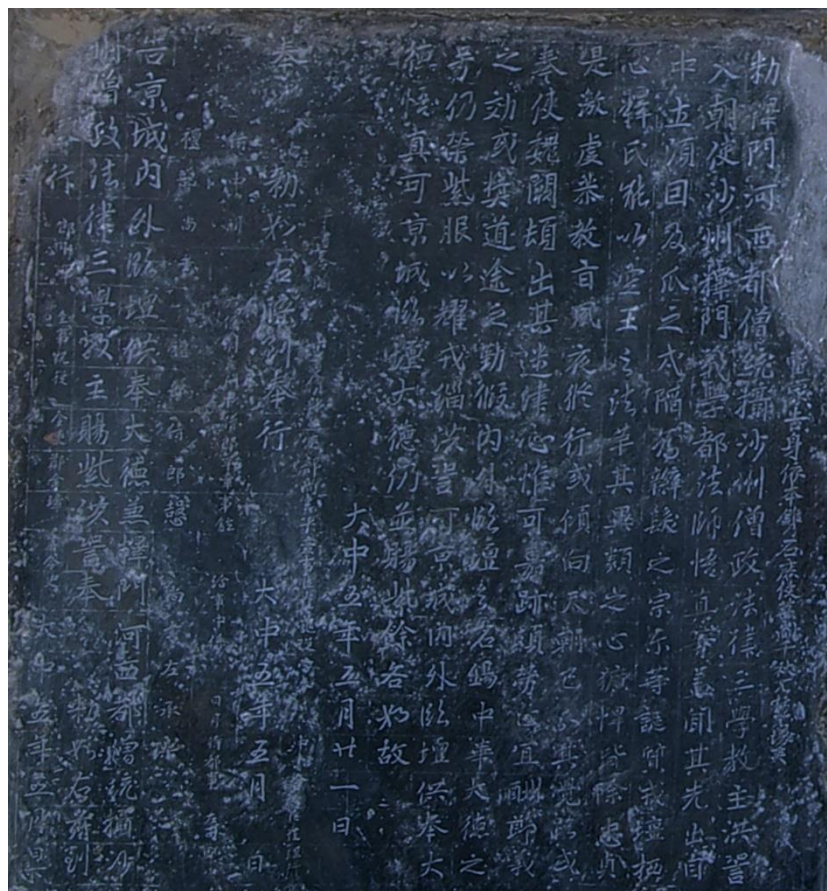
【圖 1-14】〈臨川郡長公主告身〉，唐永徽元年（650），昭陵博物館



【圖 1-15】〈武承嗣納言上柱國桓國公告身〉，唐永昌元年（689），藏地不詳



【圖 1-16】〈鍾紹京太子太傅告身〉，唐建中元年（780），江西興國縣革命歷史紀念館



【圖 1-17】〈洪警京城內外臨壇大德告身〉，唐大中五年（851），甘肅敦煌莫高窟第 17 窟藏經洞

右司禦率府率府司道同正官張令曉

右可守資州磐

石縣令

勅使勝軍副使朝散大夫前守

澧州長史上柱國賜紫金魚袋

尹庭泓等並竭節輸忠遊時

展用或承乏於州郡或從事

於疆場或城守興叔築之功

或軍府適輪轄之用愬戎

獻狀連率論功或昆弟効官

同居一郡遠嫌分職易地從

宜得貳六條之政以裨百里

之道無謂遊服期不効能

可依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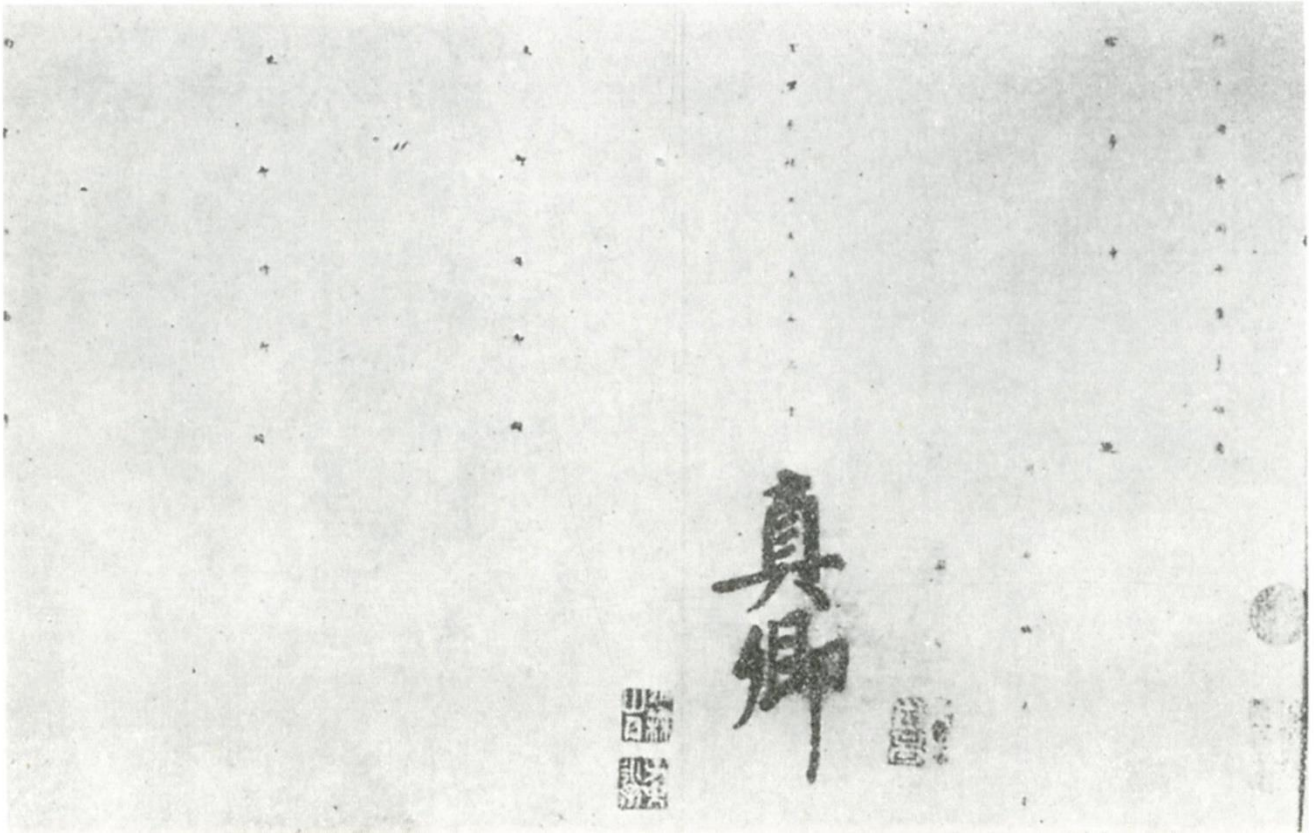
大曆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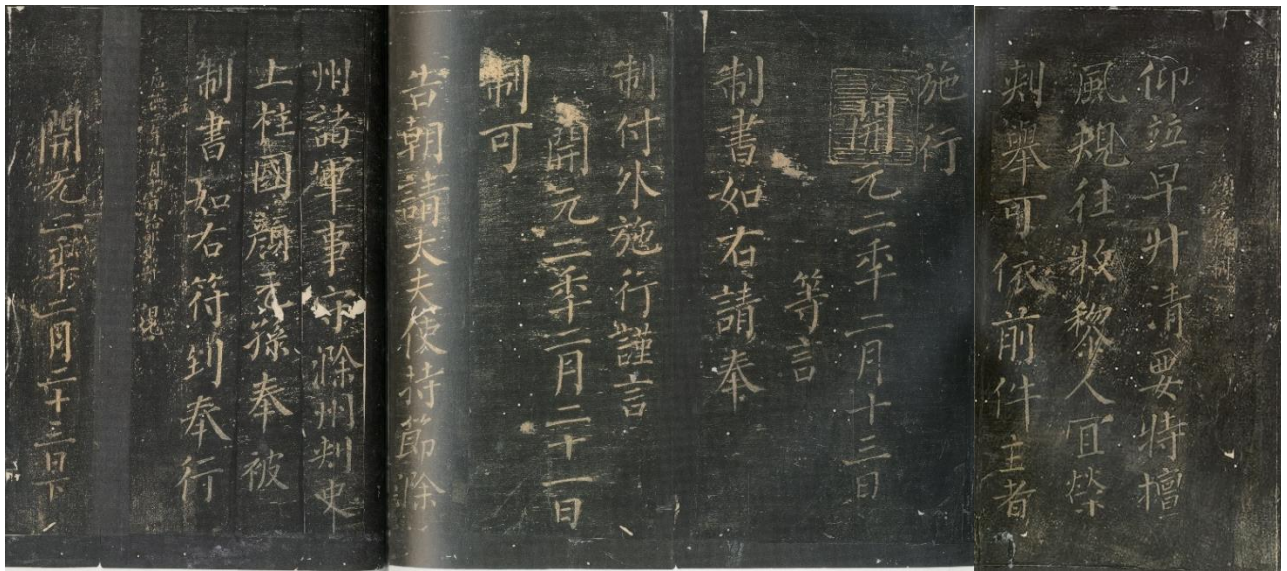
勅如右 諒到奉行

大曆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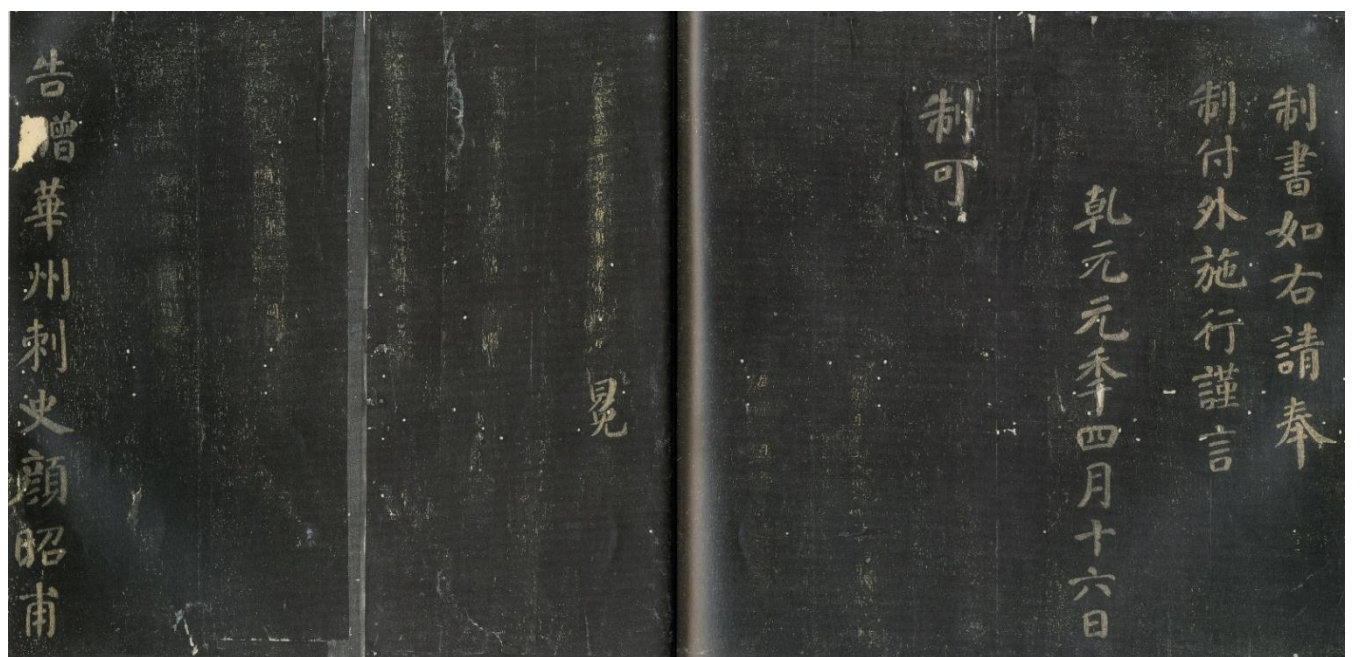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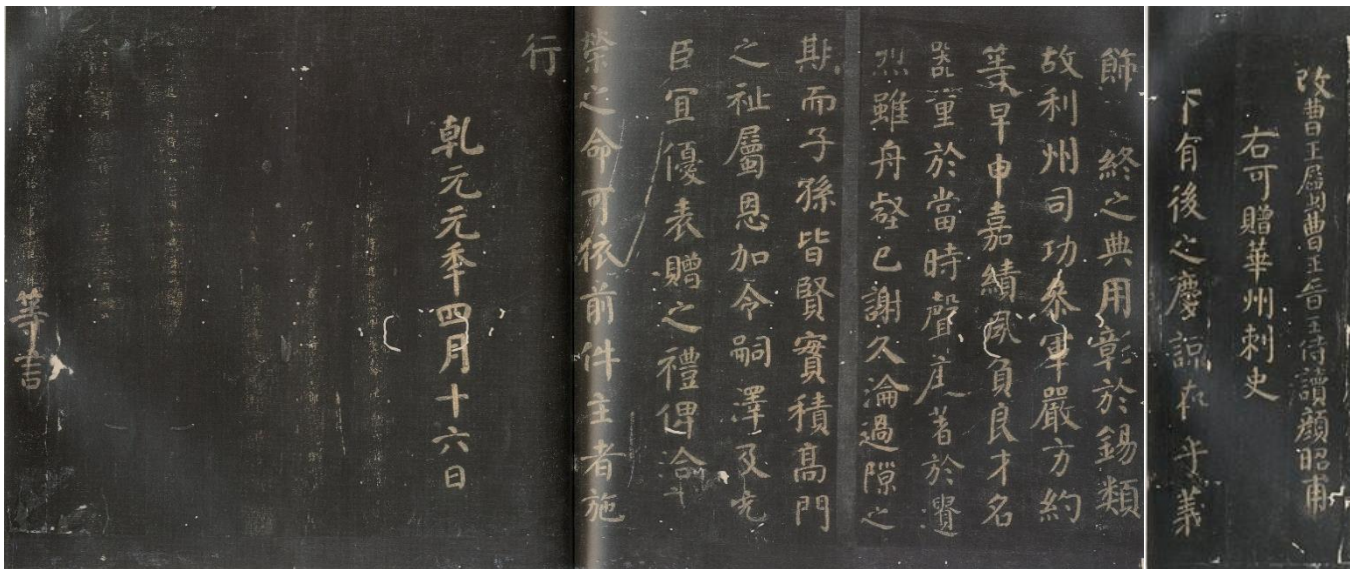
【圖 1-18.1】〈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局部，唐大曆十四年（779），藏地不詳



【圖 1-18.2】〈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局部，唐大曆十四年（779），藏地不詳



【圖 1-20】〈顏元孫滁州刺史告身〉，收入《忠義堂帖》，唐開元二年（714），浙江博物館



【圖 1-21.1】〈顏昭甫贈華州刺史告身〉局部，收入《忠義堂帖》，唐乾元元年（758），浙江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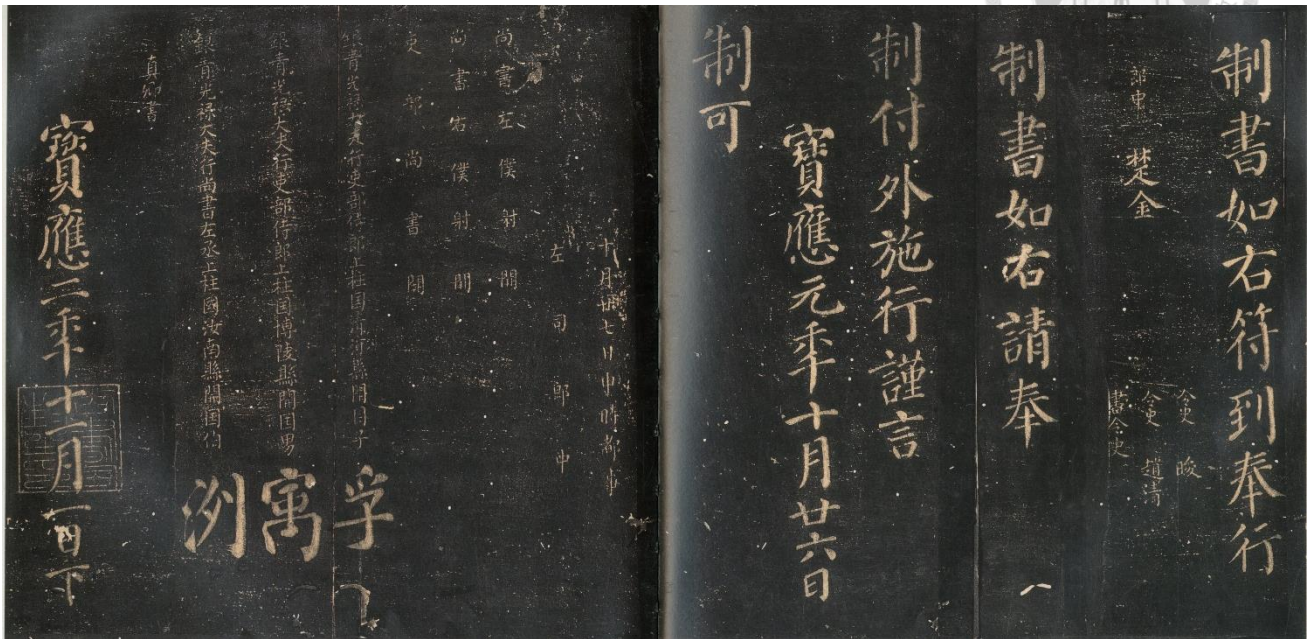


心議大夫行國子司業上柱國
 金鄉縣開國男顏允南亡
 母贈蘭陵郡太君殷氏
 右可贈蘭陵郡太夫人
 門下禮厚飾終義殷錫
 類孔惟泉壤諒在哀榮
 金紫光祿大夫守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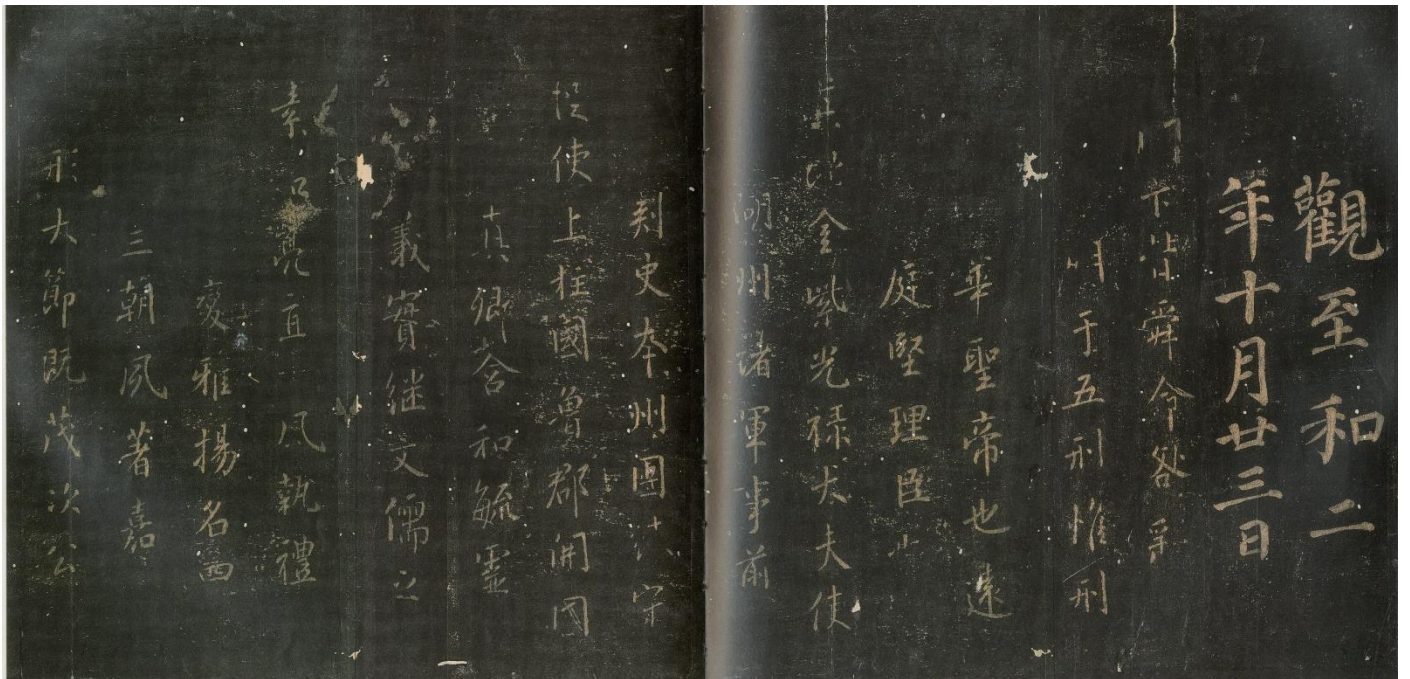
少保集賢殿學士副知
 院事上柱國昌黎郡開
 國公韓擇木亡母贈南
 陽縣太君張氏等柔順
 肅儀慈和家範舍章
 內備純德外昭遽從遷
 壑之悲空聞擇鄰之訓
 顧其胤嗣光我搢紳或
 已及追封或未從表贈
 載覃渥澤爰洽幽明軍
 弘休命俾協彝典可依
 前件主者施行
 寶應元年十月九日

奉
 勅如右牒到奉行
 建中元年八月廿六日
 等言
 告光祿大夫太子少師
 告贈蘭陵郡太夫人殷
 氏第奉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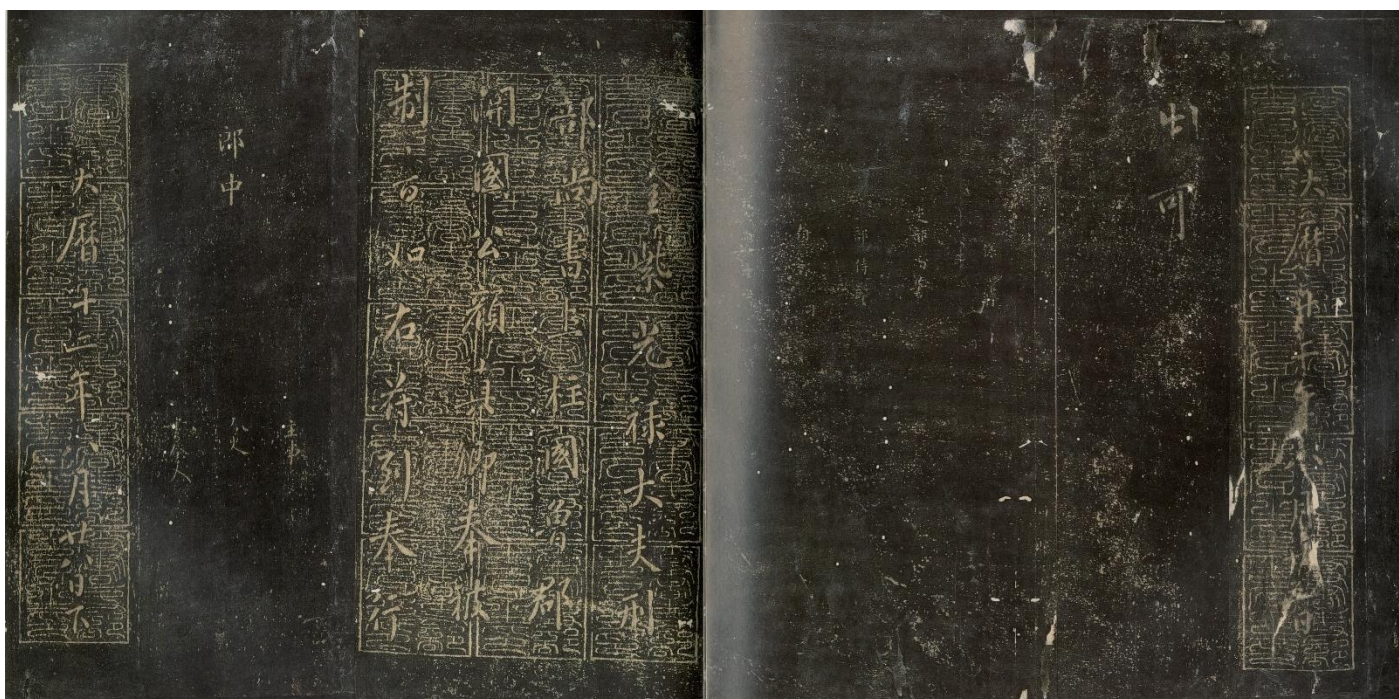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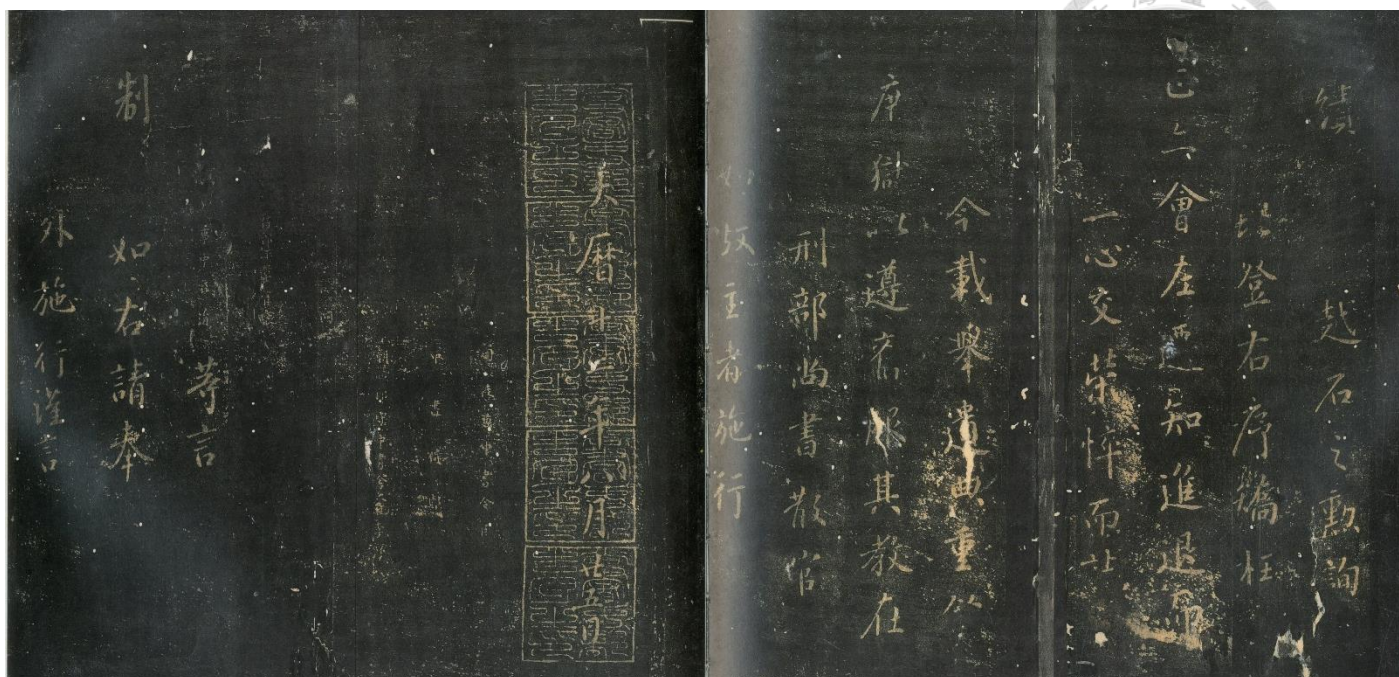
【圖 1-23.1】〈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局部，收入《忠義堂帖》，唐寶應元年（762），浙江博物館（中段誤裝〈顏真卿太子少師告身〉的部分內容）



【圖 1-23.2】〈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局部，收入《忠義堂帖》，唐寶應元年（762），浙江博物館



【圖 1-24.1】〈顏真卿刑部尚書告身〉局部，收入《忠義堂帖》，唐大曆十三年（778），浙江博物館



【圖 1-24.2】〈顏真卿刑部尚書告身〉局部，收入《忠義堂帖》，唐大曆十三年（778），浙江博物館

淳熙秘閣續法帖卷第六
唐張九齡告

門下春秋之義尚重卿
才王國克相莫先相位
用增其命必正其名中大
夫守黃門侍郎同中書
門下平章事弘文館學
士賜紫金魚袋上護軍
裴耀卿正議大夫中書
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
事集賢院學士副知院
事兼修國史賜紫金魚
袋上柱國曲江縣開國
男張九齡經濟之才式
是百辟正議大夫檢校
黃門侍郎賜紫金魚袋
上柱國李林甫泉源之
智迪惟前人既樞密載
光而親賢稱首審能羣
會所莅有孚寧唯是日

疇咨故以多年歷選國
均繫賴邦禮克清宜命
曰鼎臣置之廊廟耀卿
可銀青光祿大夫守侍
中學士勳如故九齡可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
令學士知院事修國史
勳封如故林甫可銀青
光祿大夫守禮部尚書
同中書門下三品勳如故
主者施行

開元二十二年五月
制可

萬 萬 豫

制書如右請奉
制付外施行謹言

茅言

制書如右符劉奉行

懷深

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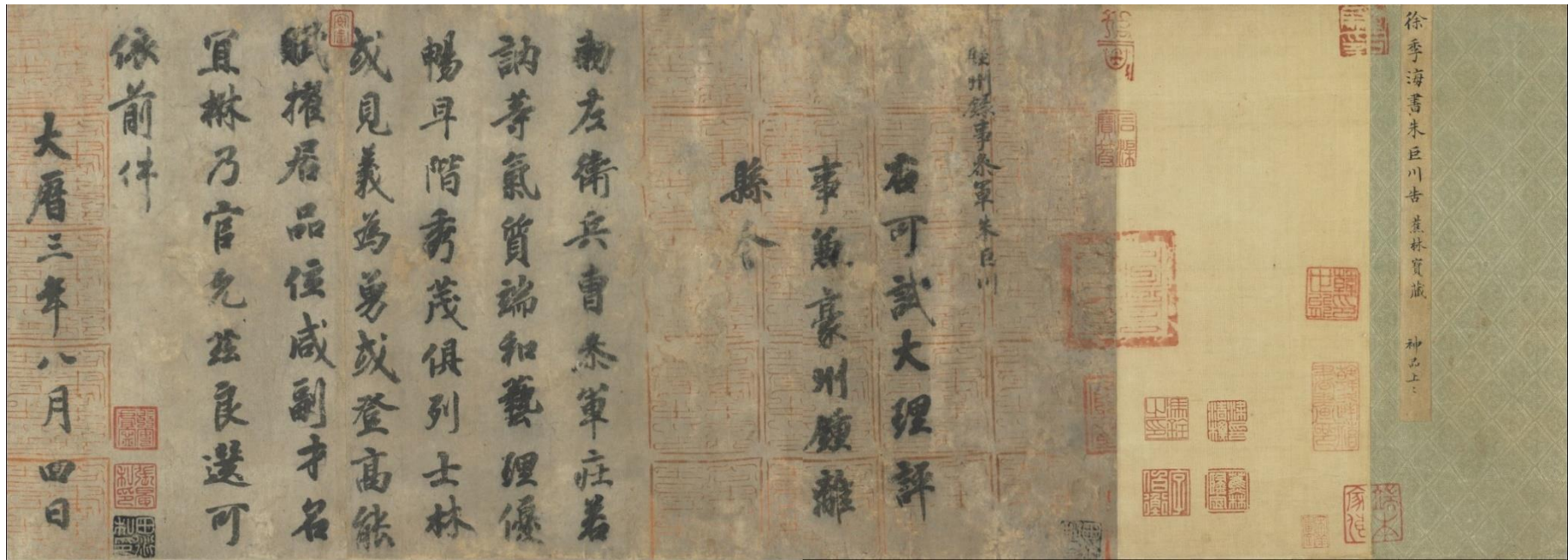
開元二十二年五月

書令集賢院學士知院
事兼修國史上柱國曲江
縣開國男張九齡奉被

【圖 1-25】〈張九齡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告身〉，收入《淳熙秘閣續帖》海山仙館翻刻本，唐開元二十二年（734），私人收藏



【圖 1-26】〈張九齡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告身〉（刻帖刻石拓本），唐開元二十二年（734），廣州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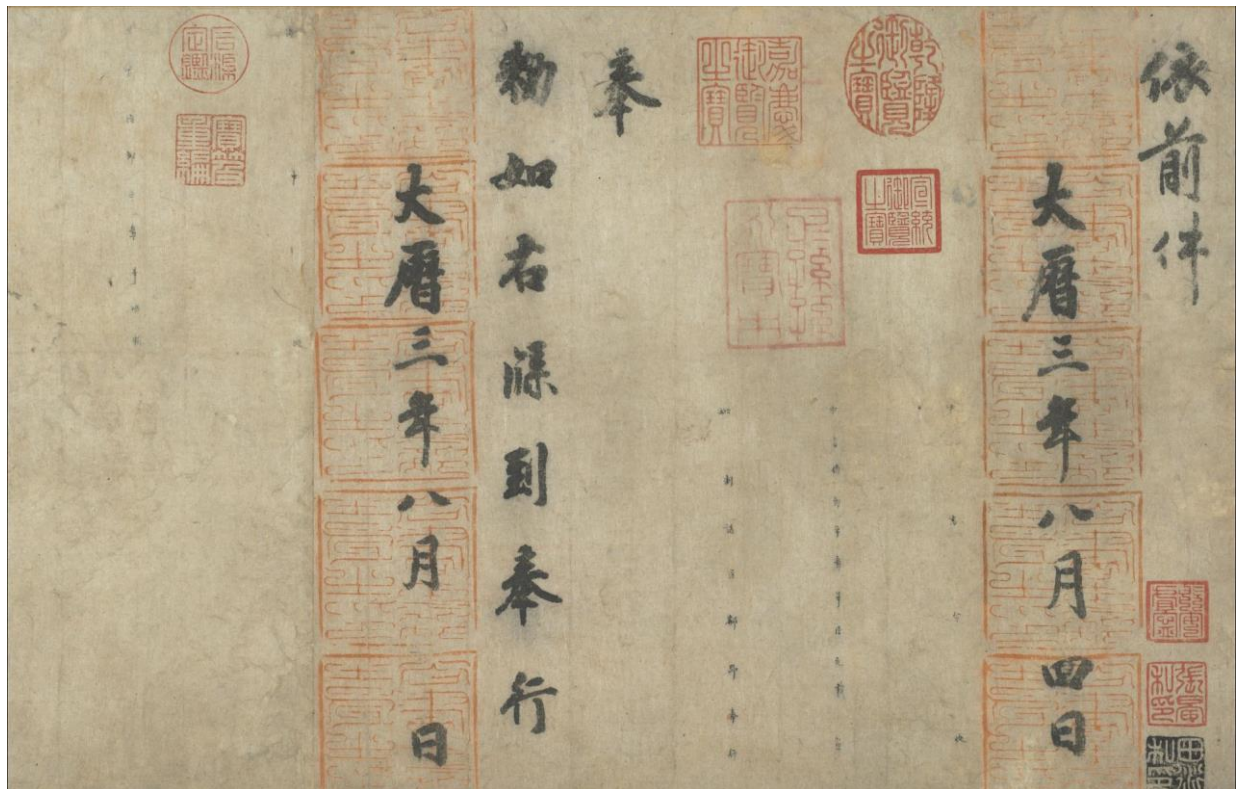
【圖 2-1】（傳）徐浩，〈朱巨川告身〉卷，大曆三年（768），國立故宮博物院
上圖為全卷，下圖為局部



【圖 2-2】〈朱巨川告身〉卷第一紙下端告身印不全



【圖 2-3】〈朱巨川告身〉卷第五紙上端告身印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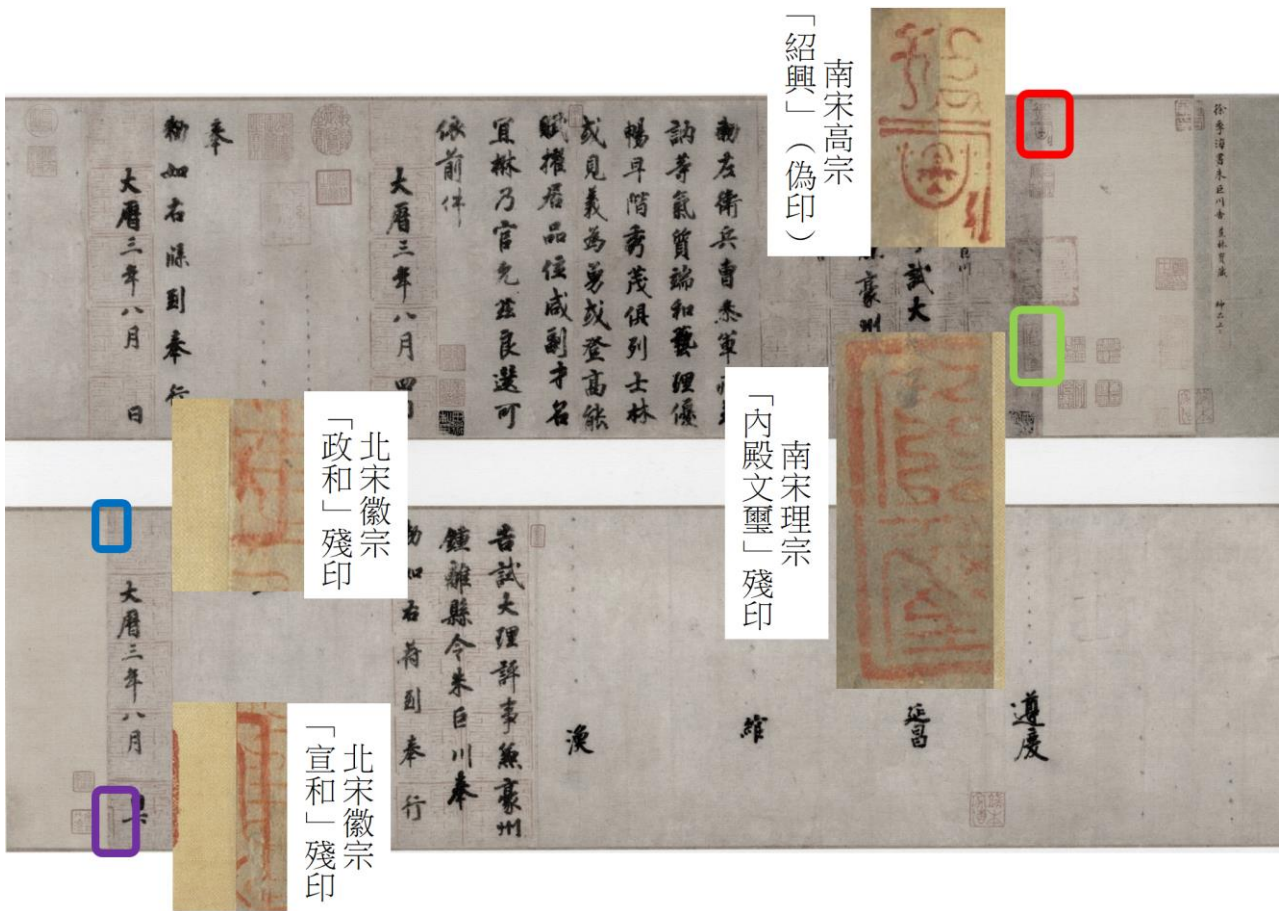
【圖 2-4】〈朱巨川告身〉卷第二到三紙的縱向摺線



【圖 2-5】〈朱巨川告身〉卷第三紙的橫向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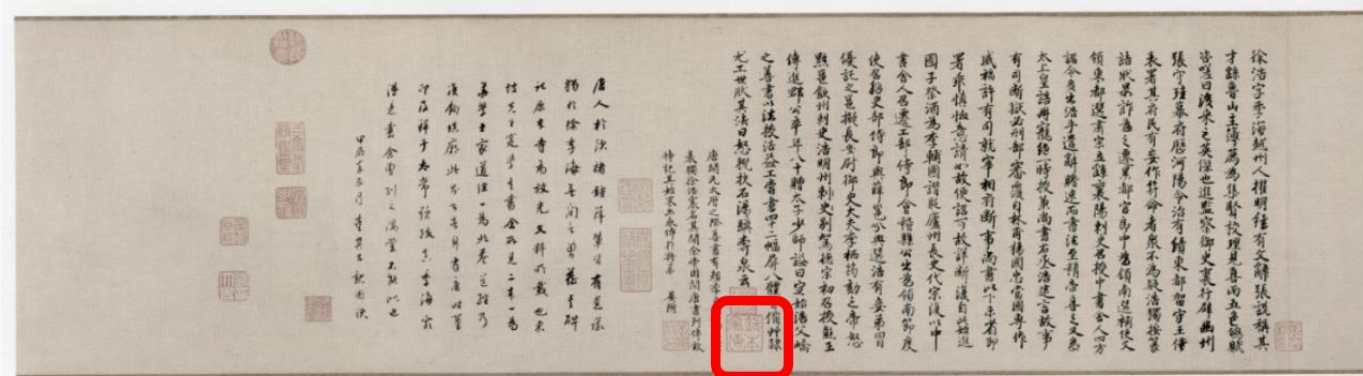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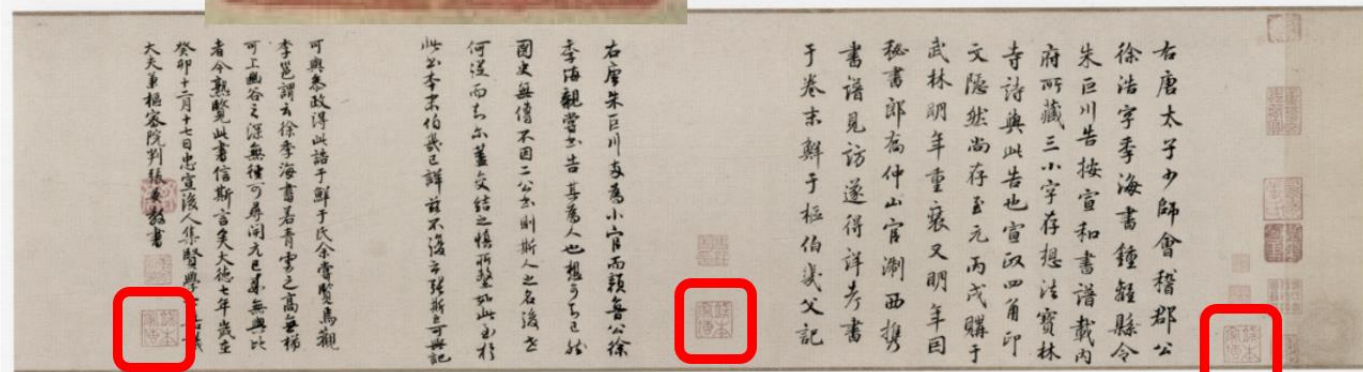
【圖 2-6】〈朱巨川告身〉卷中告身印疊壓在墨跡上（第二紙處，左側為原圖，右側為調整亮度與對比後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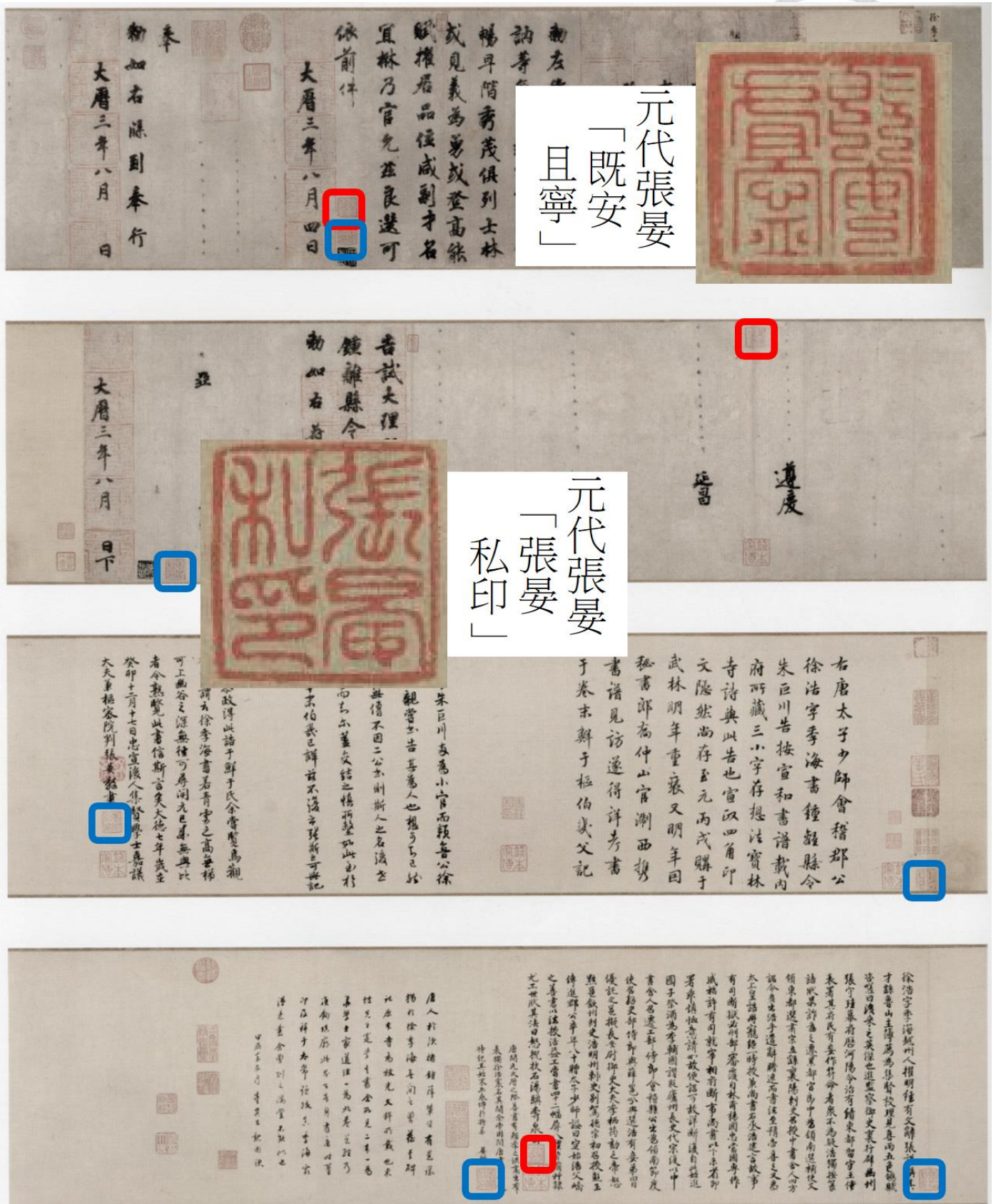
【圖 2-7.1】〈朱巨川告身〉卷中宋代鑑藏印的位置



【圖 2-7.2】〈朱巨川告身〉卷中元代鑑藏印「司籍所印」(紅框)與「田衍私印」(藍框)的位置



【圖 2-7.3】〈朱巨川告身〉卷中元代鑑藏印「端本家傳」的位置



【圖 2-7.4】〈朱巨川告身〉卷中元代鑑藏印「既安且寧」（紅框）與「張晏私印」（藍框）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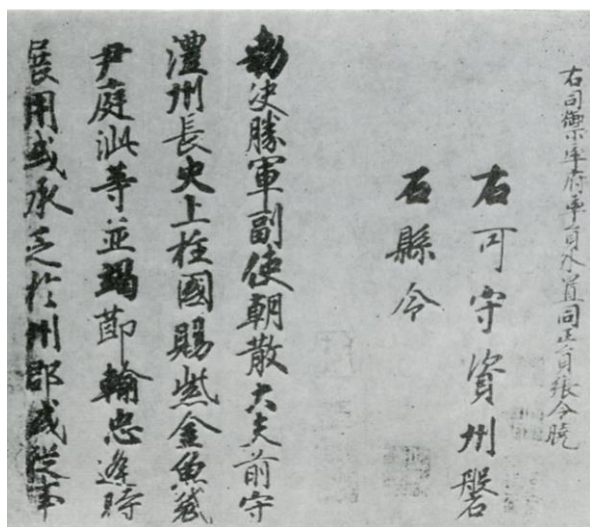
【圖 2-8】〈朱巨川告身卷〉中任命書與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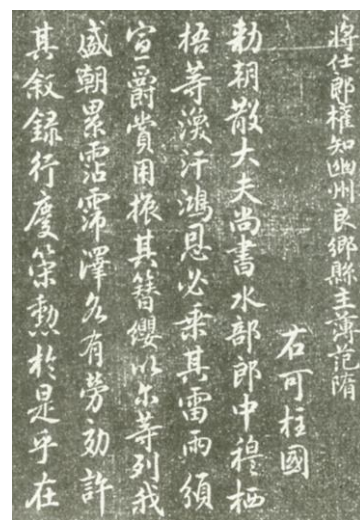
【圖 2-9】〈李慈藝上護軍告身〉中任命書與局部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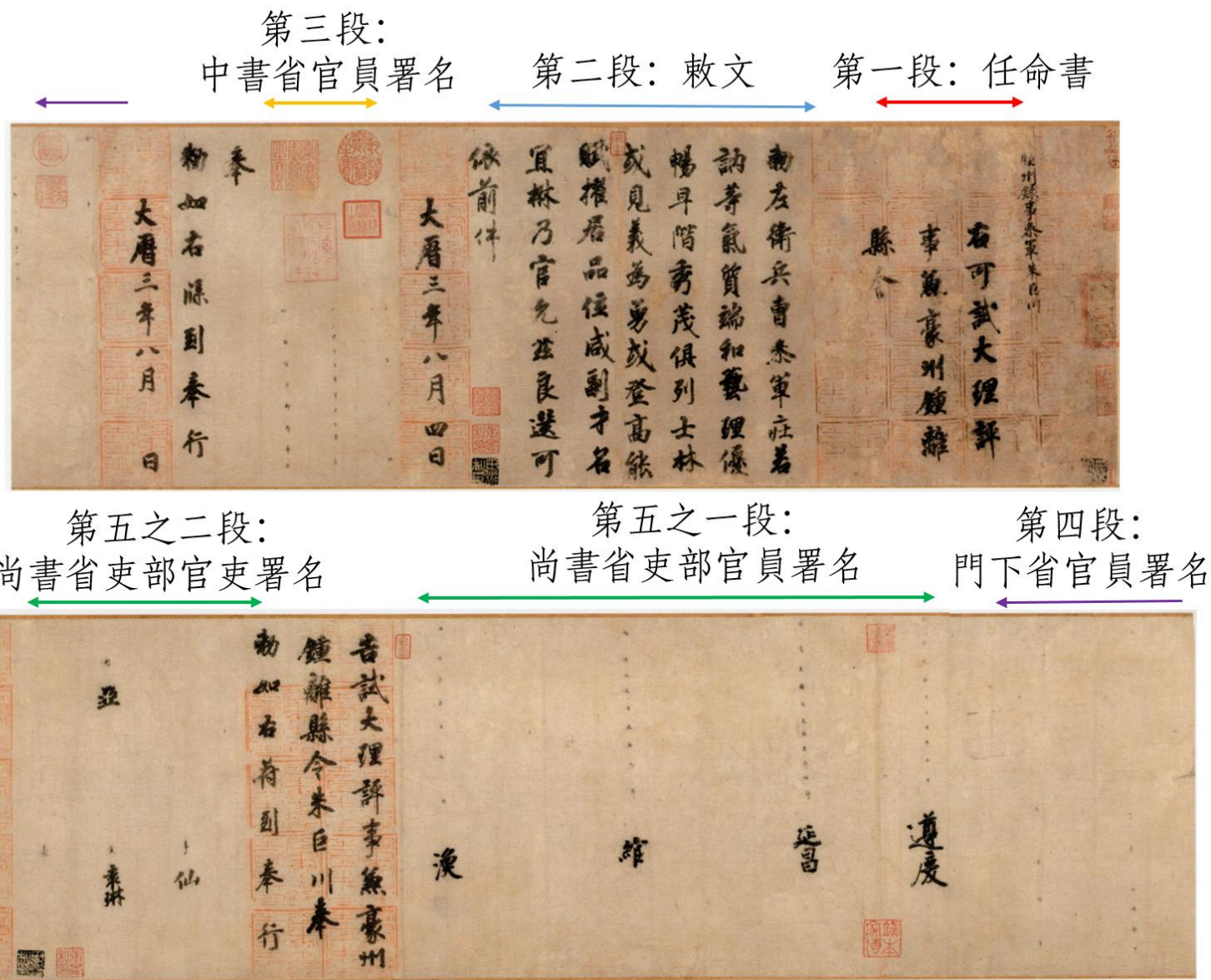
【圖 2-10】〈臨川郡長公主告身〉中任命書與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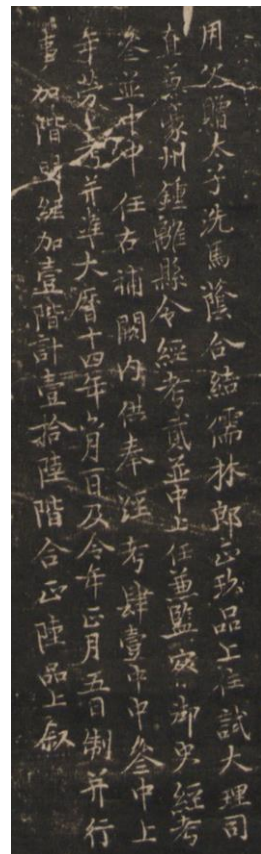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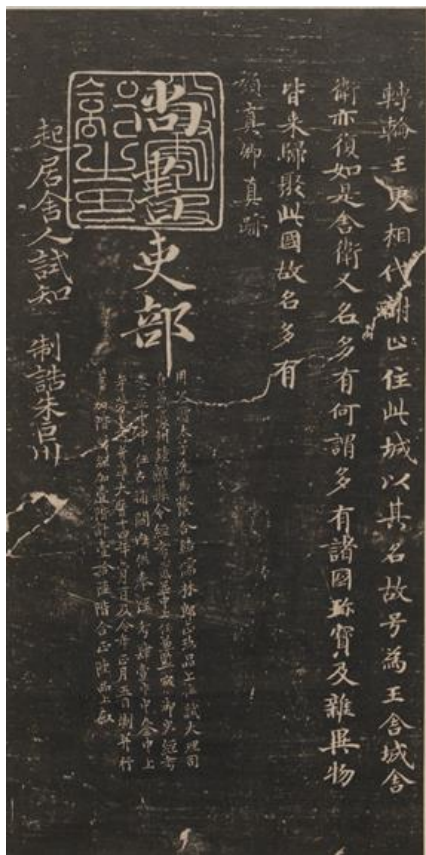
【圖 2-11】〈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中任命書與局部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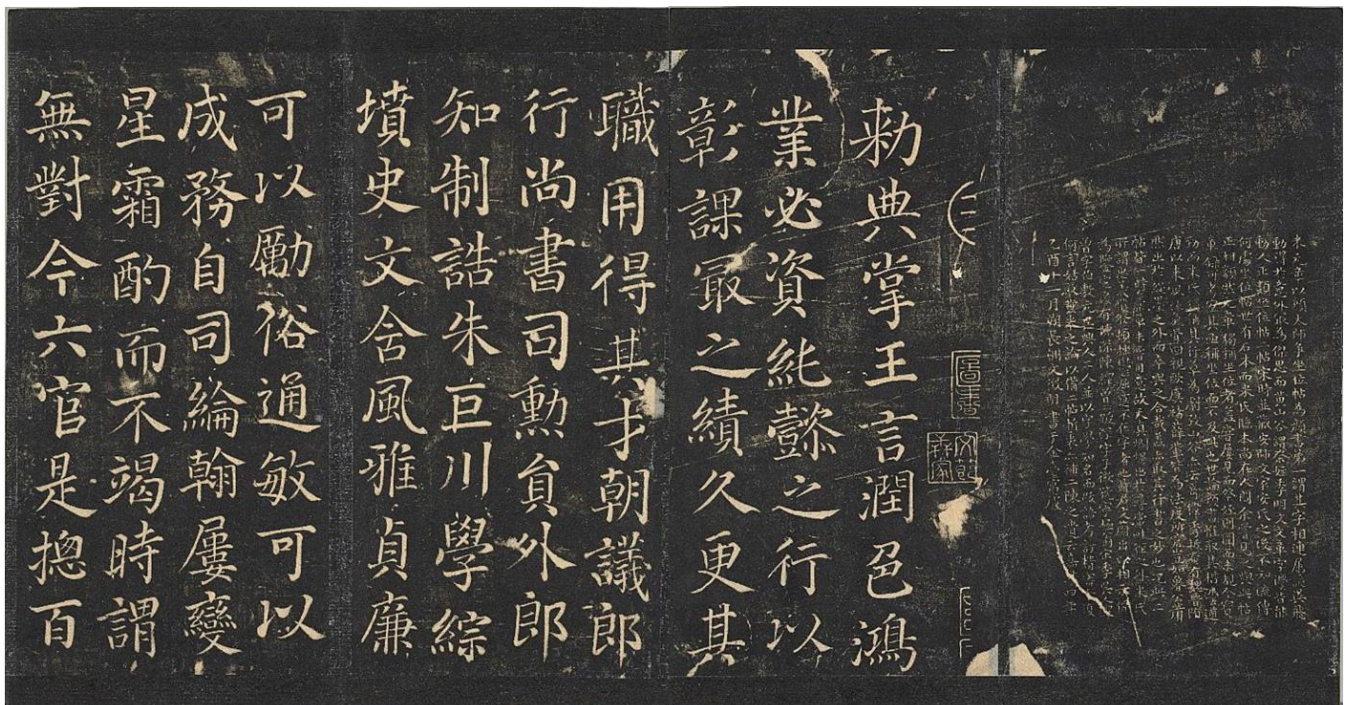
【圖 2-12】〈范隋勳官上柱國告身〉中的任命書與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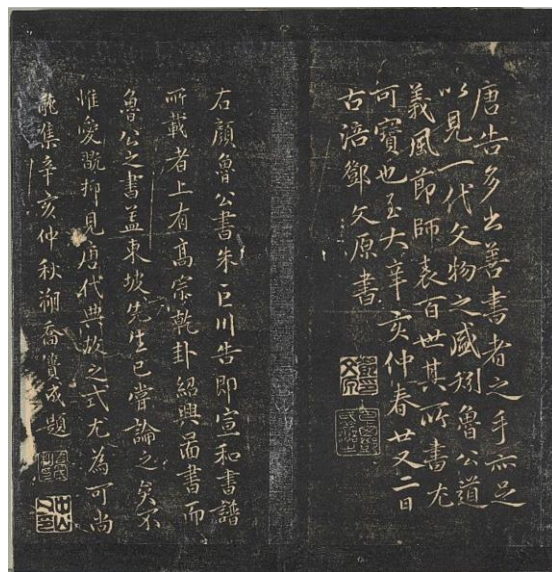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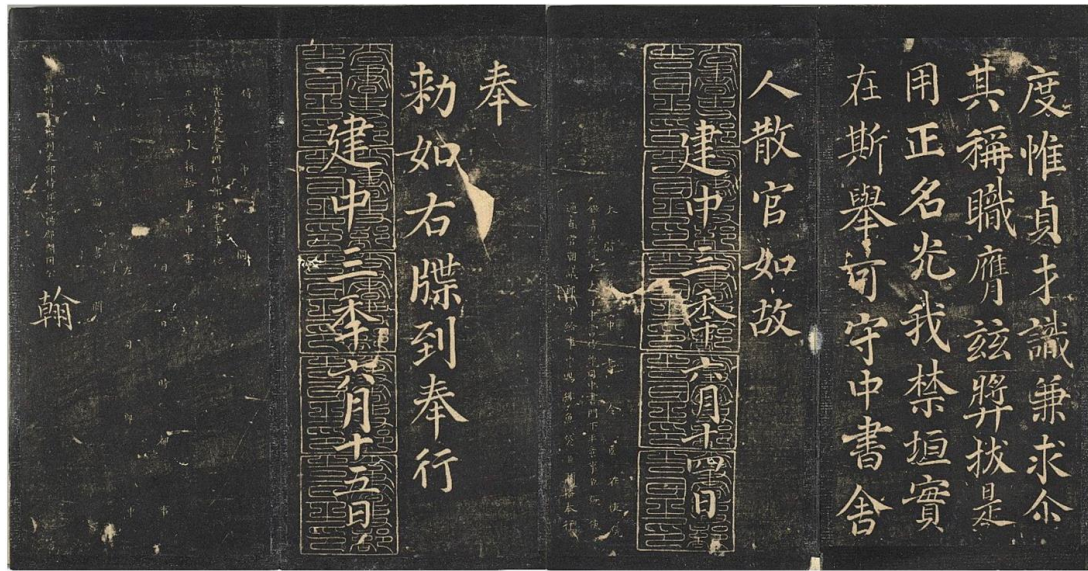
【圖 2-13】〈朱巨川告身〉卷內容分段示意圖



【圖 2-14】〈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試知制誥告身〉，收入《戲鴻堂法書》，建中元年（780），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左圖為原圖，右圖為任官與考課的放大圖）



【圖 2-15.1】〈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局部，收入《停雲館法書》，建中三年（782），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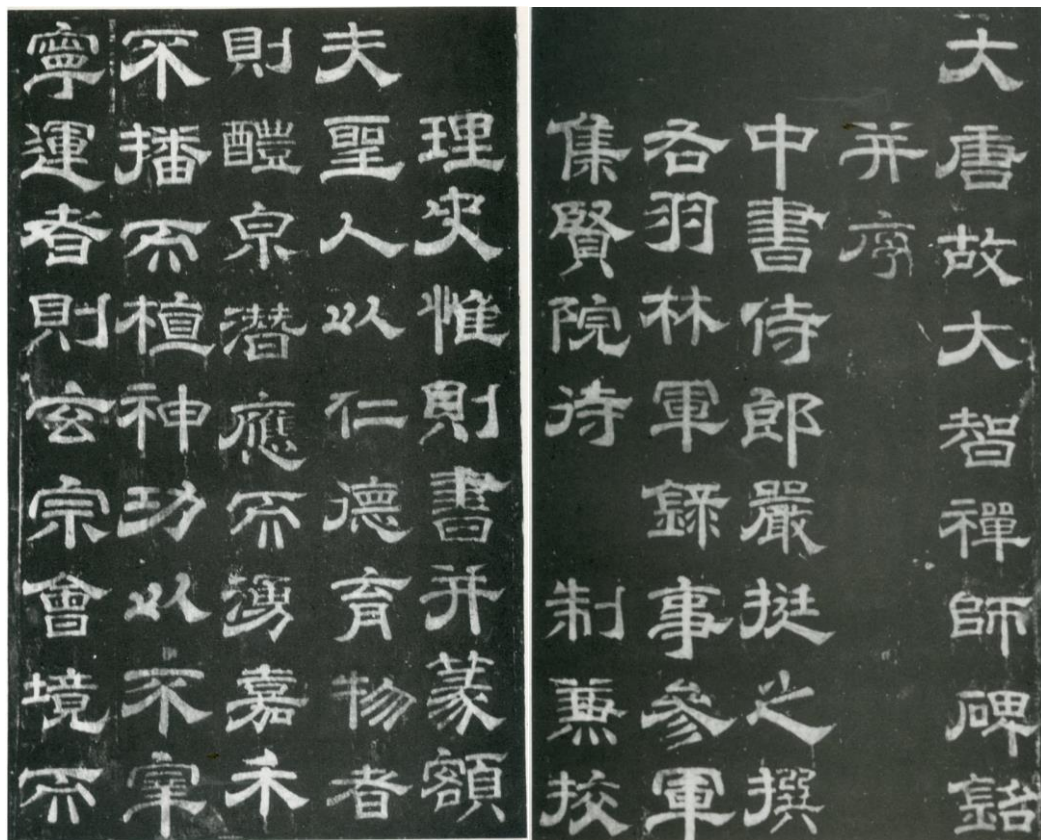
【圖 2-15.3】〈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局部，收入《停雲館法書》，建中三年（782），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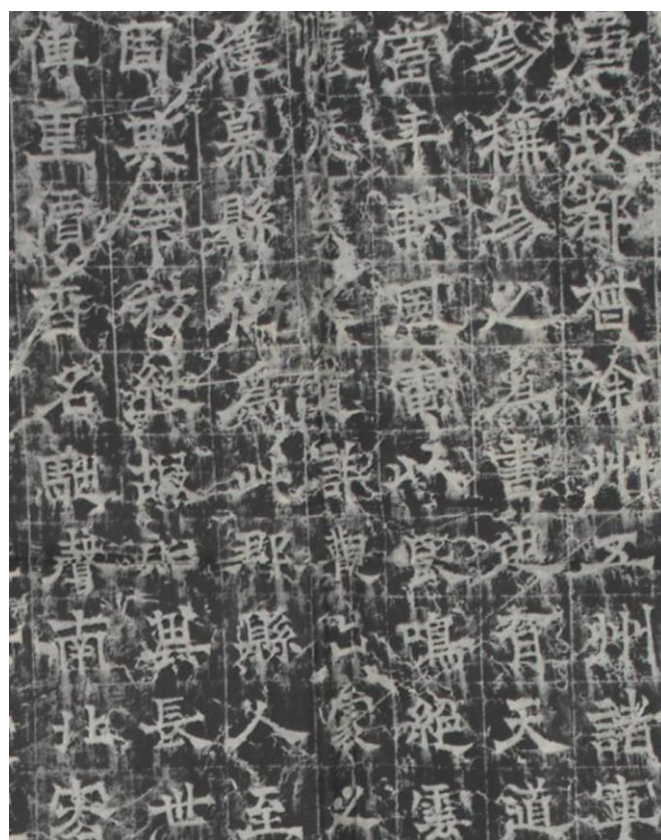
【圖 3-1】唐玄宗，〈紀泰山銘〉局部，唐開元十四年（726），碑位於山東泰安泰山，東京國立博物館藏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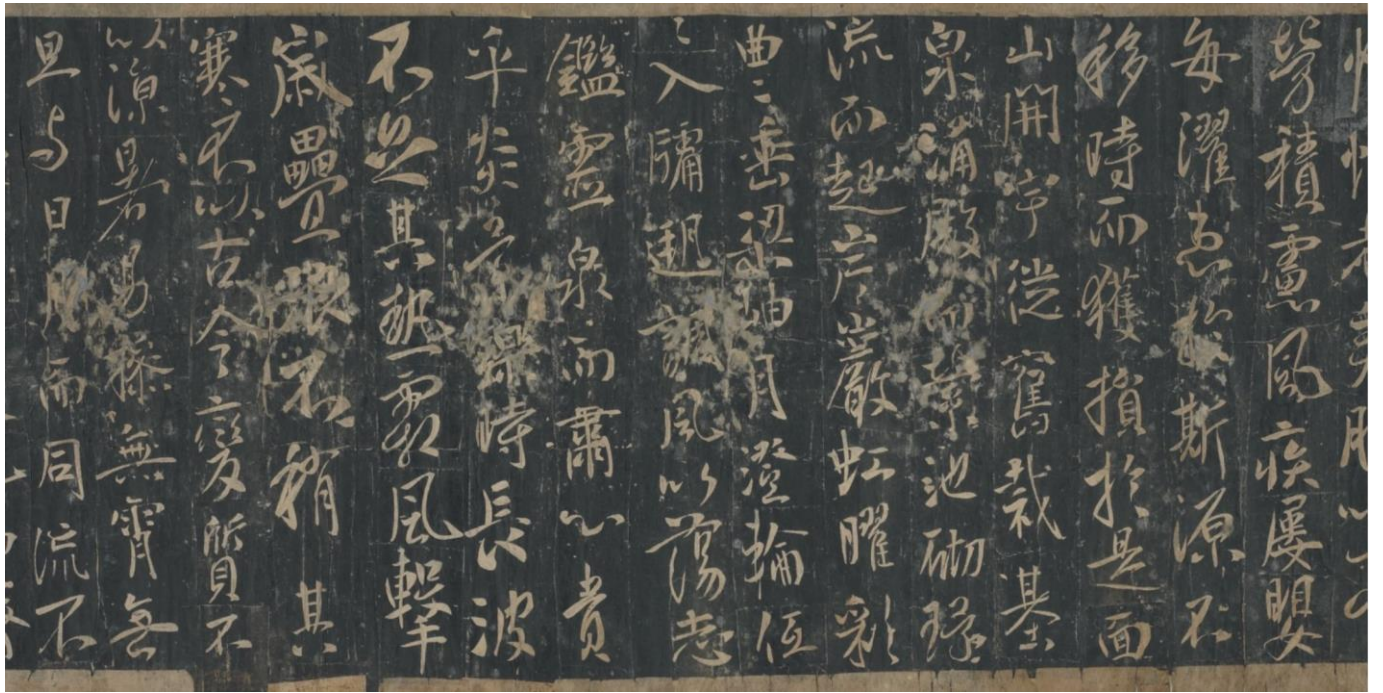
【圖 3-2】唐玄宗，〈石臺孝經〉，天寶四載（745），碑現存於西安碑林博館，日本私人收藏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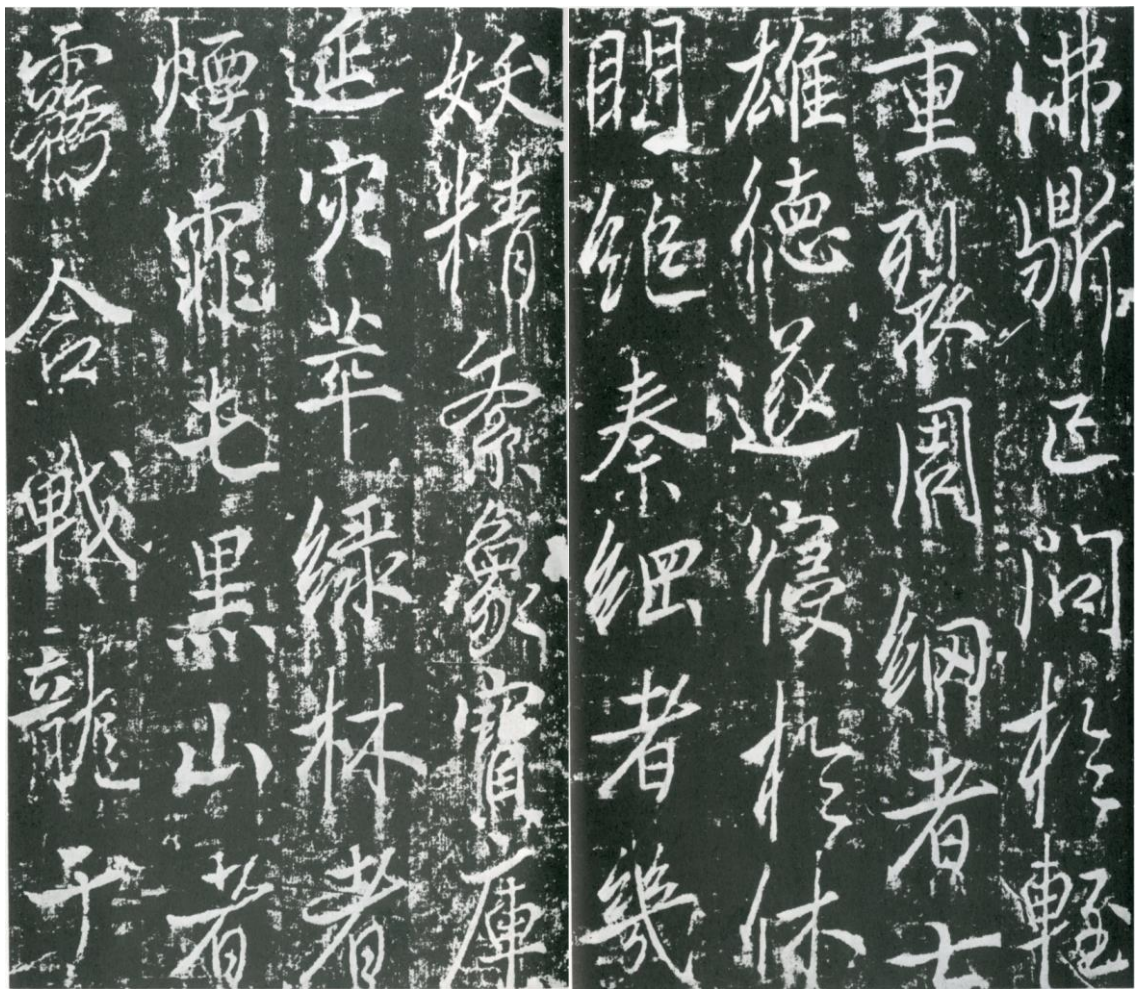
【圖 3-3】史惟則，〈大智禪師碑〉局部，唐開元二十九年（741），碑現藏於西安碑林博物館，北京圖書館藏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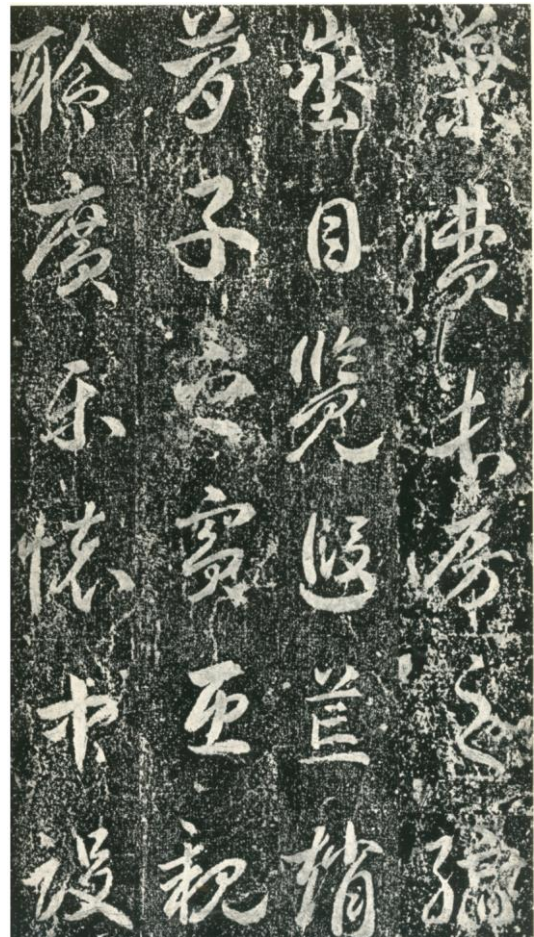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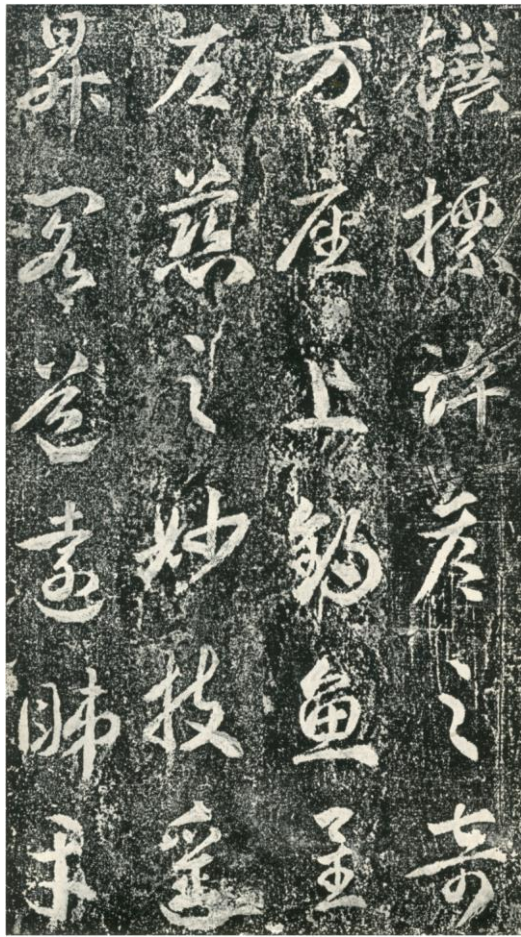
【圖 3-4】歐陽詢，〈房彥謙碑〉（整拓之局部），唐貞觀六年（631），碑位於山東濟南東郊房彥謙墓前，北京故宮藏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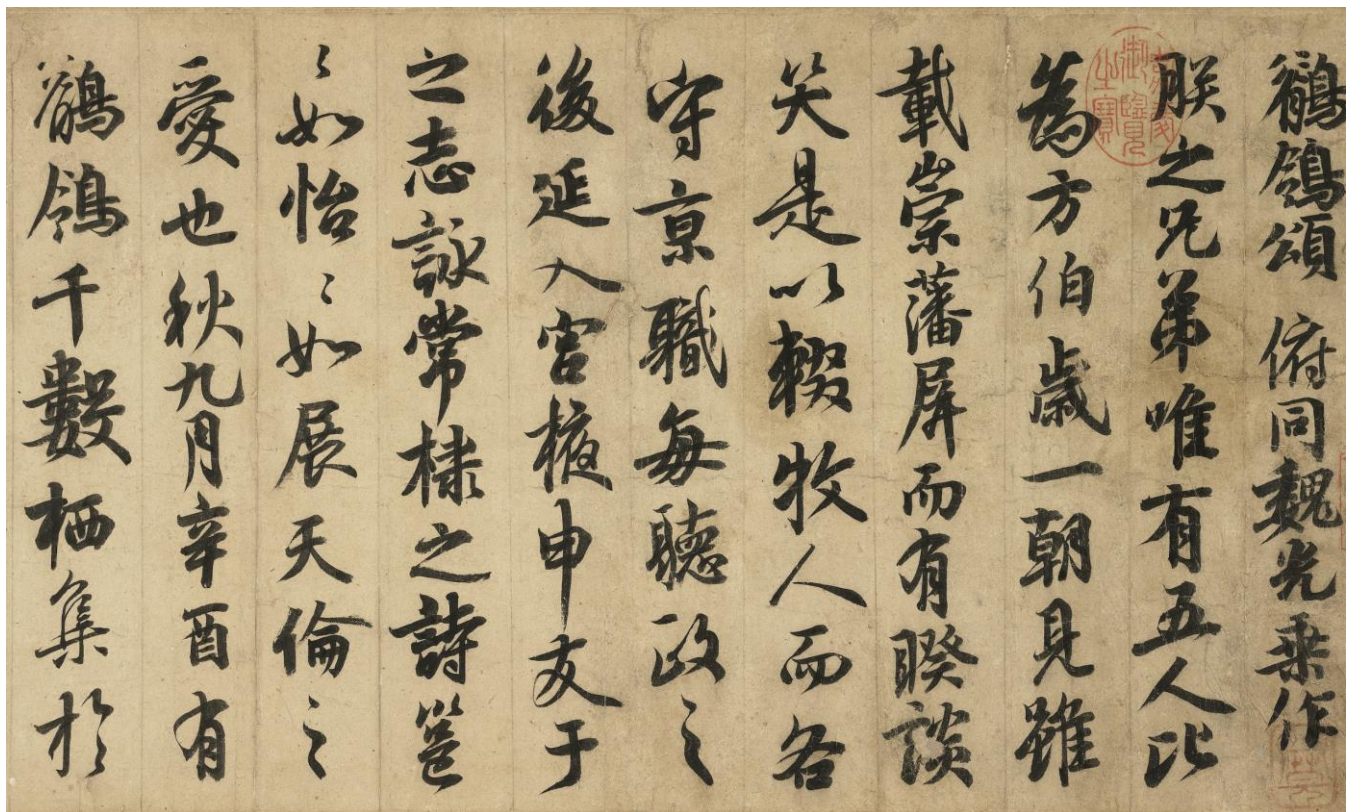
【圖 3-5】唐太宗，〈溫泉銘〉局部，唐貞觀二十二年（648），原碑已佚，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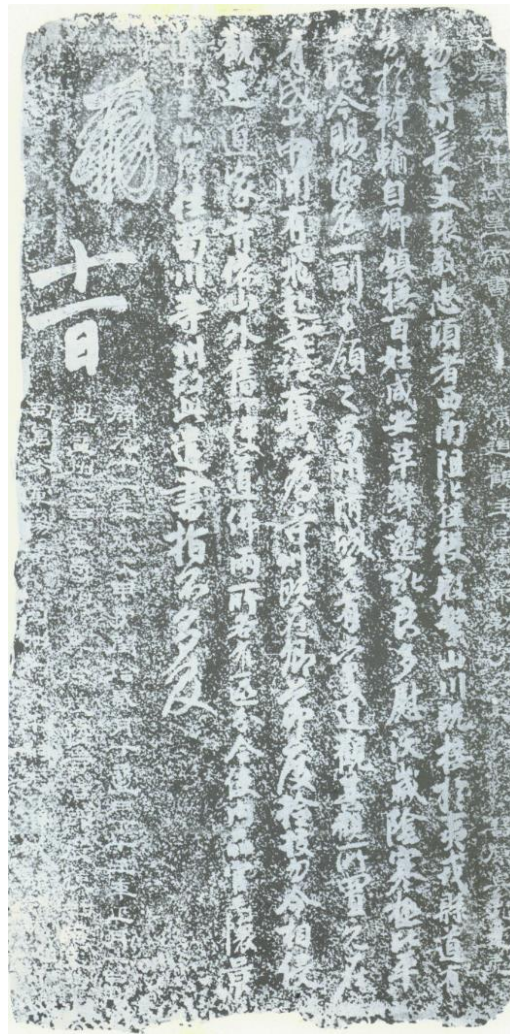
【圖 3-6】唐高宗，〈紀功頌〉局部，唐顯慶四年（659），碑現存河南滎陽縣等慈寺，書道博物館藏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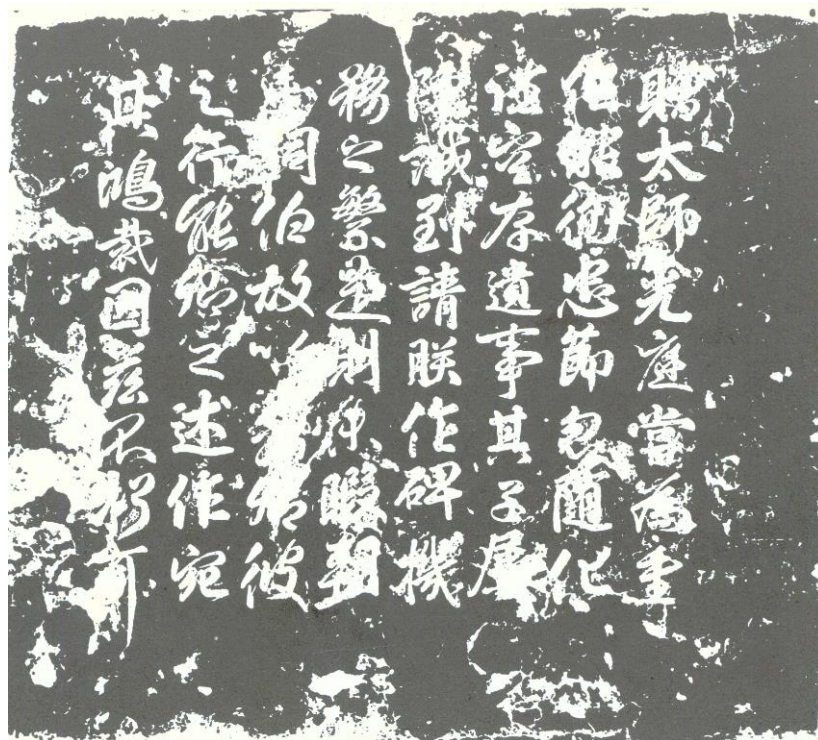
【圖 3-7】武則天，〈昇仙太子碑〉局部，武周聖曆二年（699），碑現存於河南偃師市緱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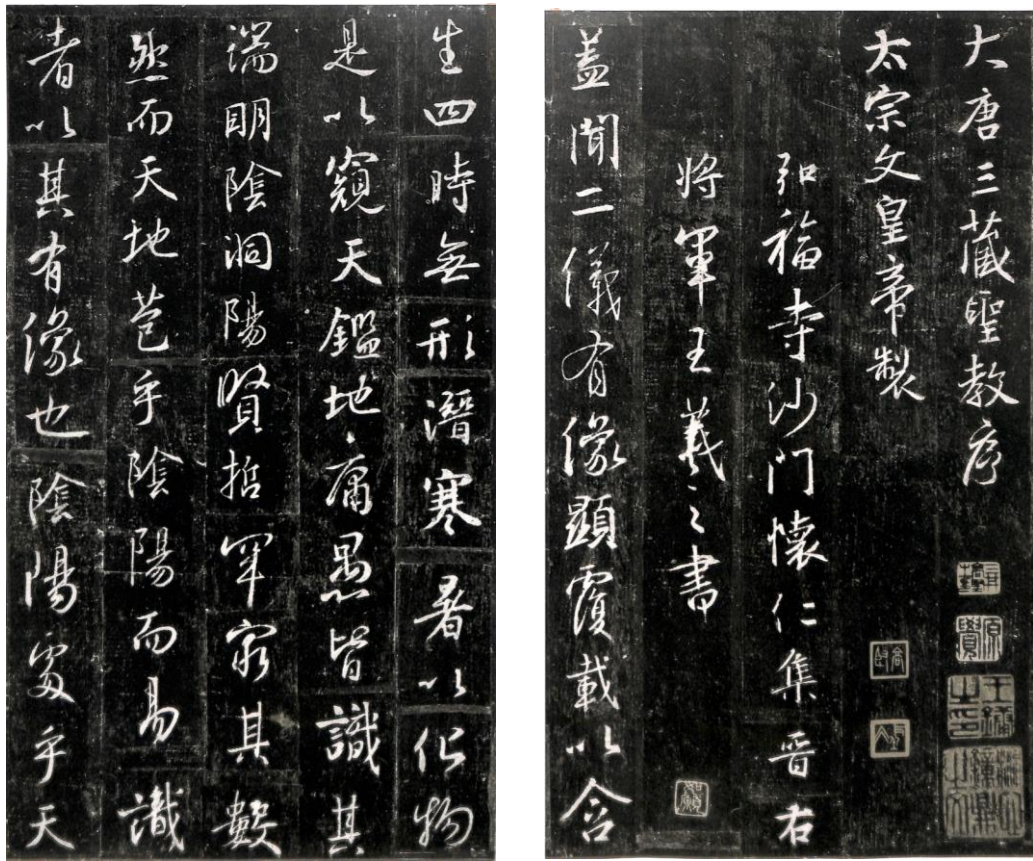
【圖 3-8】唐玄宗，〈鵲鵲頌〉局部，唐開元九年（721），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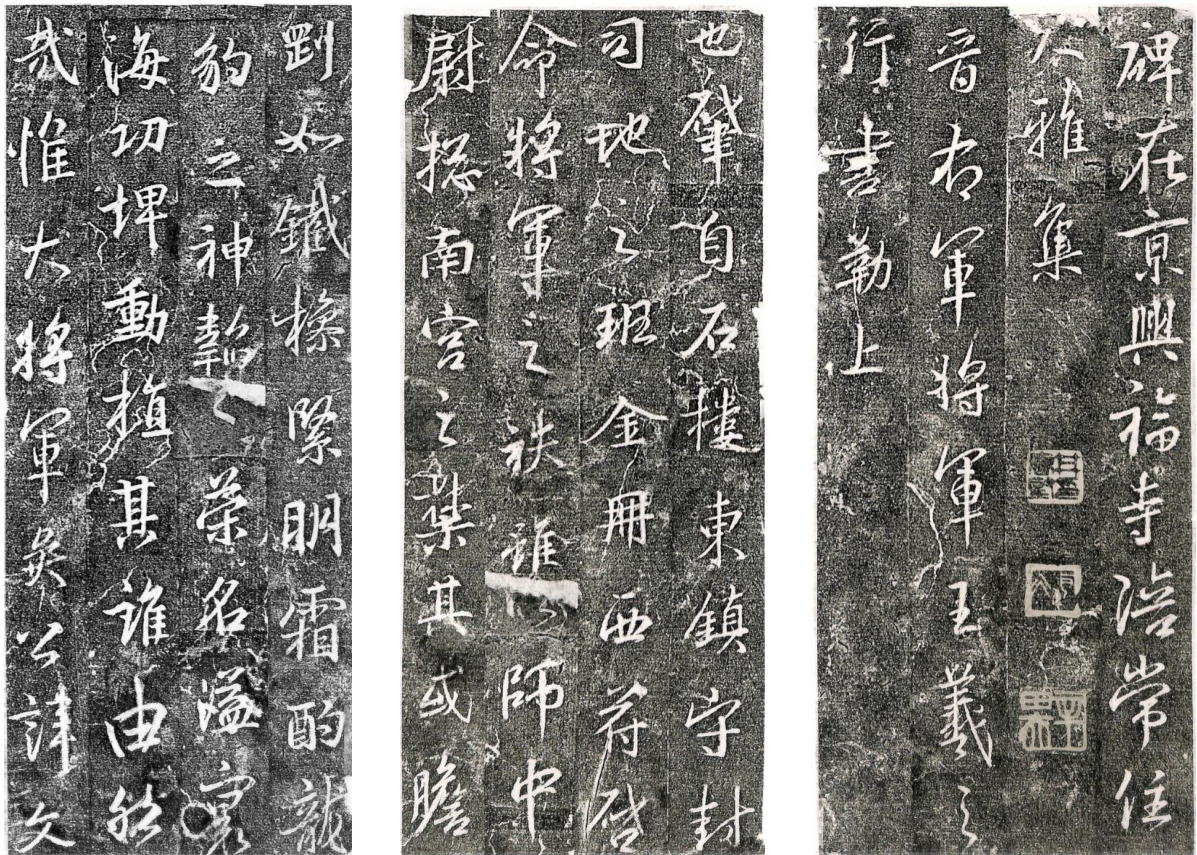
【圖 3-9】唐玄宗，〈常道觀勅〉，唐開元十二年（724），碑現存於四川省灌縣青城山常道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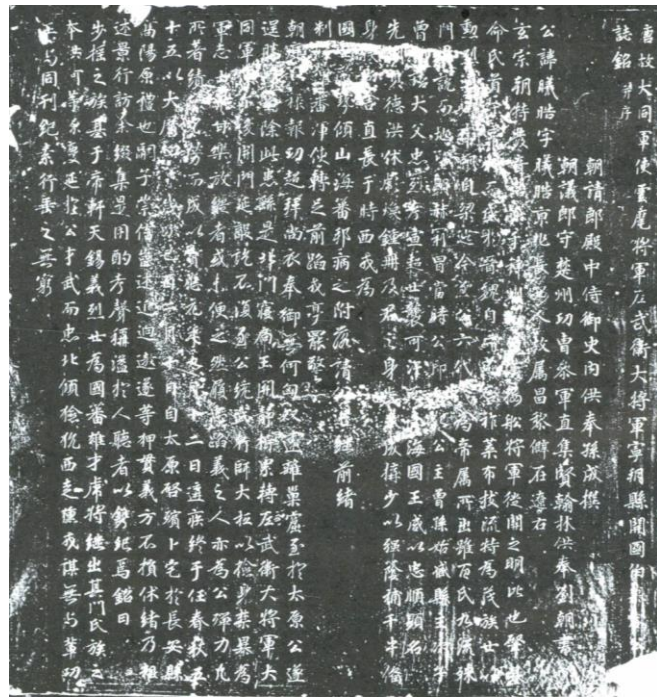
【圖 3-10】唐玄宗，〈裴光廷碑〉碑陽，唐開元二十四年（736），碑現存於山西聞喜縣裴氏祠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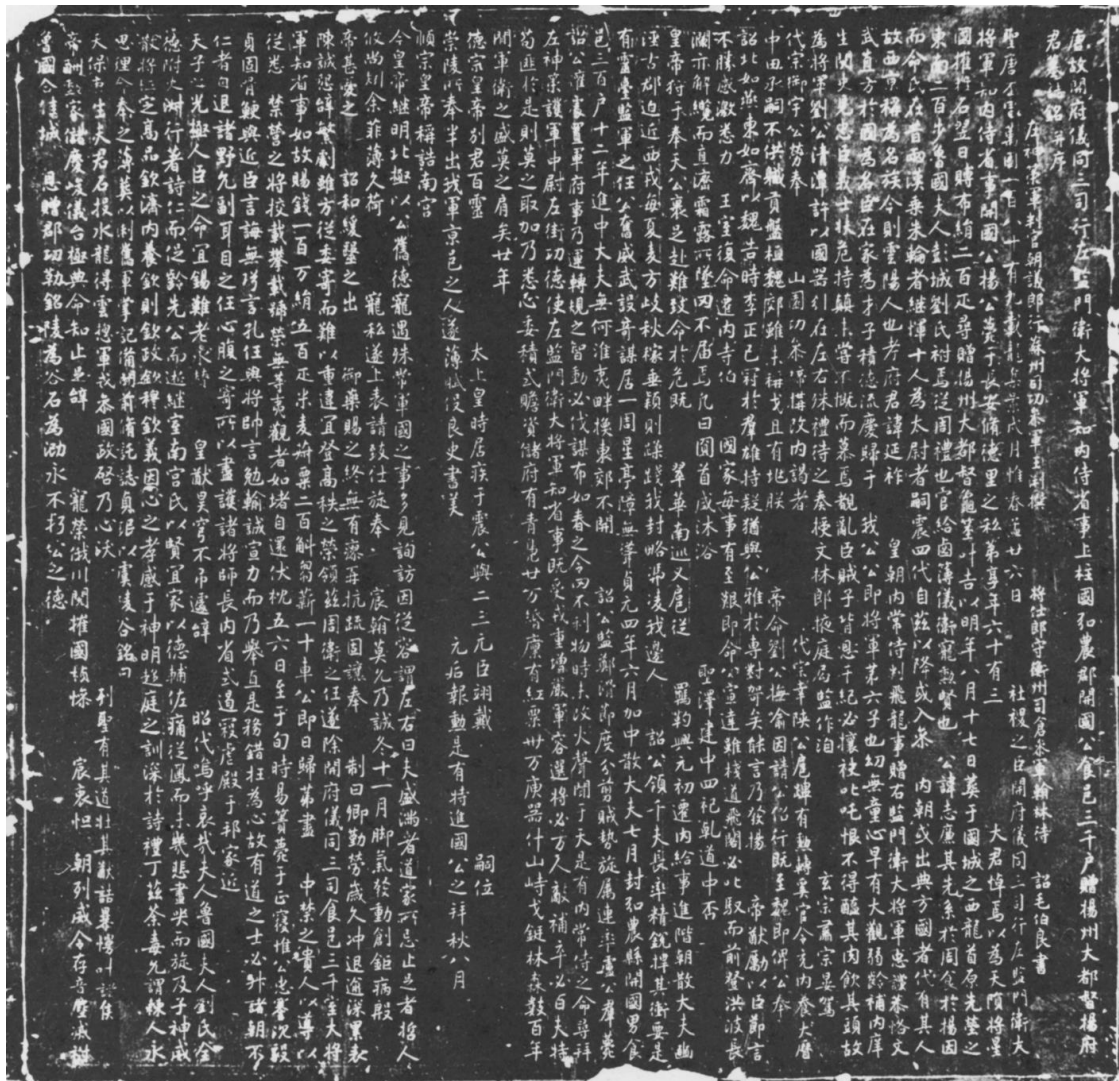
【圖 3-11】懷仁，〈集字聖教序〉局部，唐咸亨三年（672），碑現藏於西安碑林博物館



【圖 3-12】大雅，〈興福寺碑〉局部，唐開元九年（721），碑現藏於西安碑林博物館，三井記念美術館藏拓本



【圖 3-13】劉朝，〈慕容曦皓墓誌〉，唐大曆四年（769），石現藏於西安小雁塔保管所



【圖 3-14】毛伯知，〈楊志廉妻劉氏合祔墓誌〉，唐元和二年（807），石現藏於西安小雁塔保管所

所擒權道示非其人則當竊以為註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侯王若能守
 萬物將自化妙本清靜故常無為物恃以
 生而無不為也侯王若能守道無為則萬物自
 化君之無為而淳樸矣化而欲任吾將鎮
 之以無名之樸言人既從君上之化已無為
 清淨而復欲動性有為者吾將以無名之樸
 而鎮靜之無名之樸道也無名之樸亦將
 不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正言人君

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
 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棄
 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 註云言若及
 易云異以行權之及註而合義者也故君子行
 權貴於合義小人用之則為註譎孔子曰可與
 立未可與權信矣故老君前章示執大象斯謂
 之寶此章註以歛張是謂之權欲量衆生根性
 故以權寶覆却相明令必效於性之域而或者乃

【圖 3-15】 P.3725 〈老子道德經·卷上〉局部，唐開元二十三年（735），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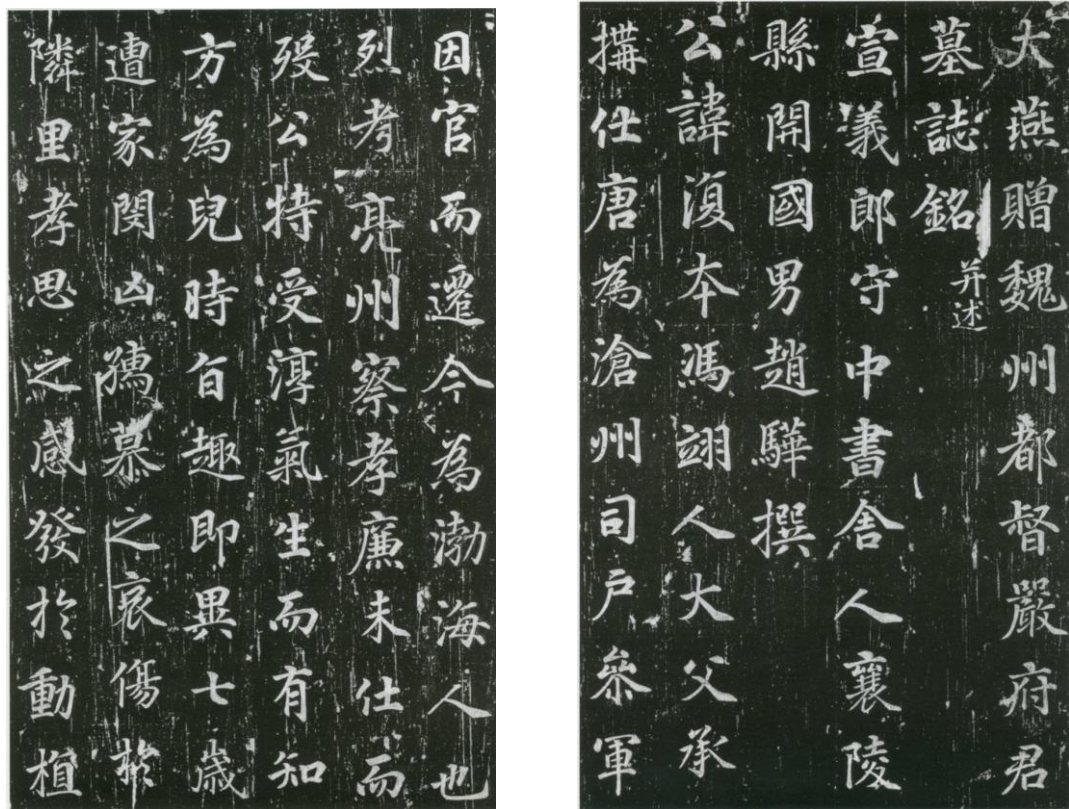
九九八十一萬里中鬼神皆來伏從為我駢
 使將軍乘青龍之騎致青精雲立覆我護
 我與軍同升太清
 紫宮玉臺度世上負遊鳳大將軍左右前中
 後騰登天厭無體前衛平南八部將軍各廿
 四人出恒隨我身上天入地周旋八極九州
 之內帝狼毒害災疫千邪萬鬼諸符廟敢有
 干者即斬使南方八壘八八六十四萬里中

紫宮玉臺赤負度世黃神下選使者三人出
 上詣三天太玄目錄上我舉家大小皆在種
 尸輩中親見太平壽萬八千歲與日月齊輝
 紫宮玉臺度世上負飛龍大騎左右前中後
 使持節羽衣平東九部將軍各廿四人出恒
 隨我身上天入地東西南北周旋八極九州
 抹將為我身辟斥羣精百鬼之疫千邪萬
 鬼符廟豺狼虎豹有干我者即斬使東方九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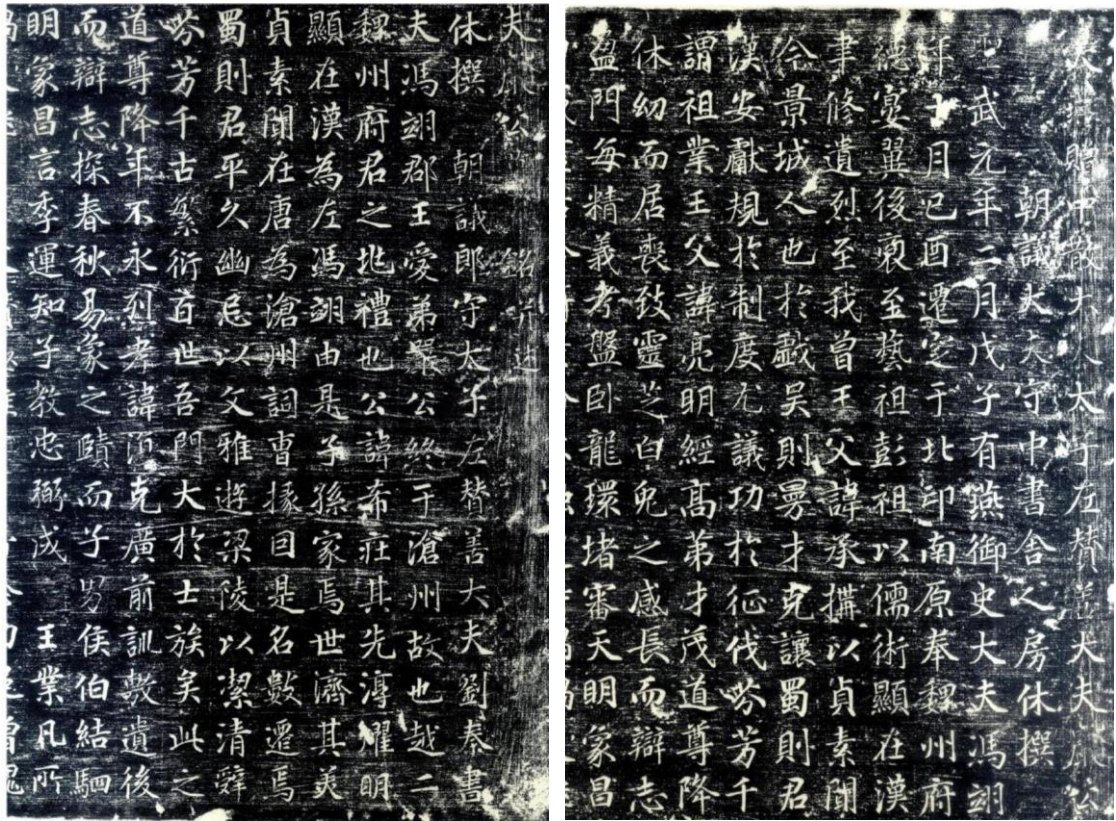
【圖 3-16】 P.2457 〈閱紫錄儀〉局部，唐開元二十三年（735），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圖 3-17】劉秦，〈皇第五孫女墓誌銘〉，唐天寶十三載（754），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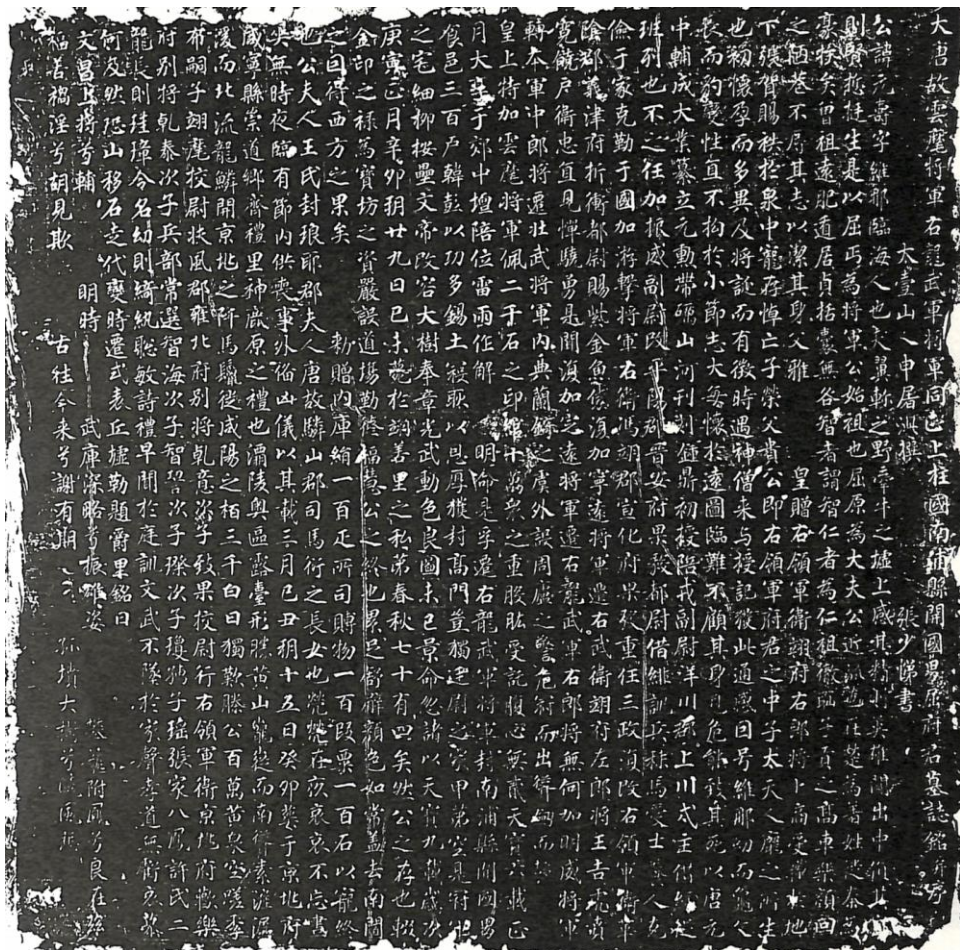
【圖 3-18】劉秦，〈嚴復墓誌〉局部，燕聖武元年（756），石現藏於洛陽九朝刻石文字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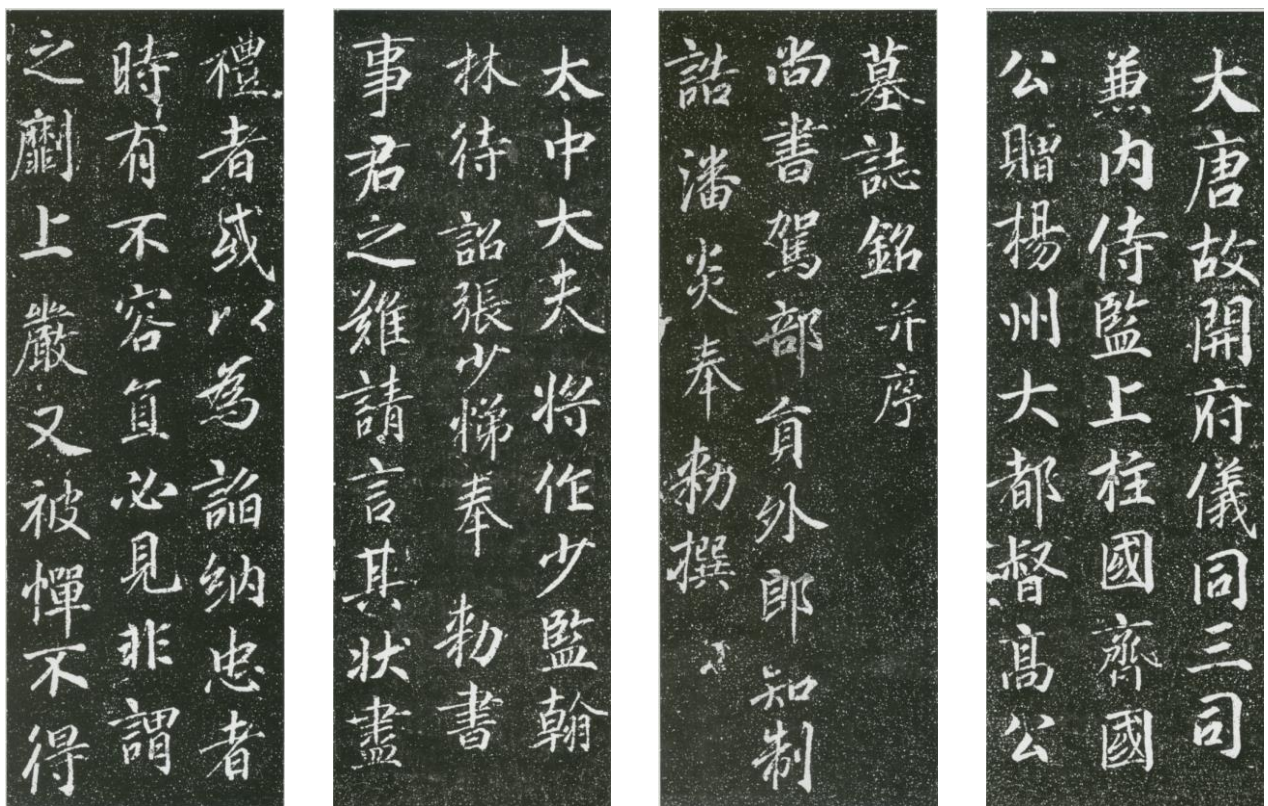
【圖 3-19】劉秦，〈嚴希莊墓誌〉局部，燕聖武元年（756），石現藏於洛陽金石文字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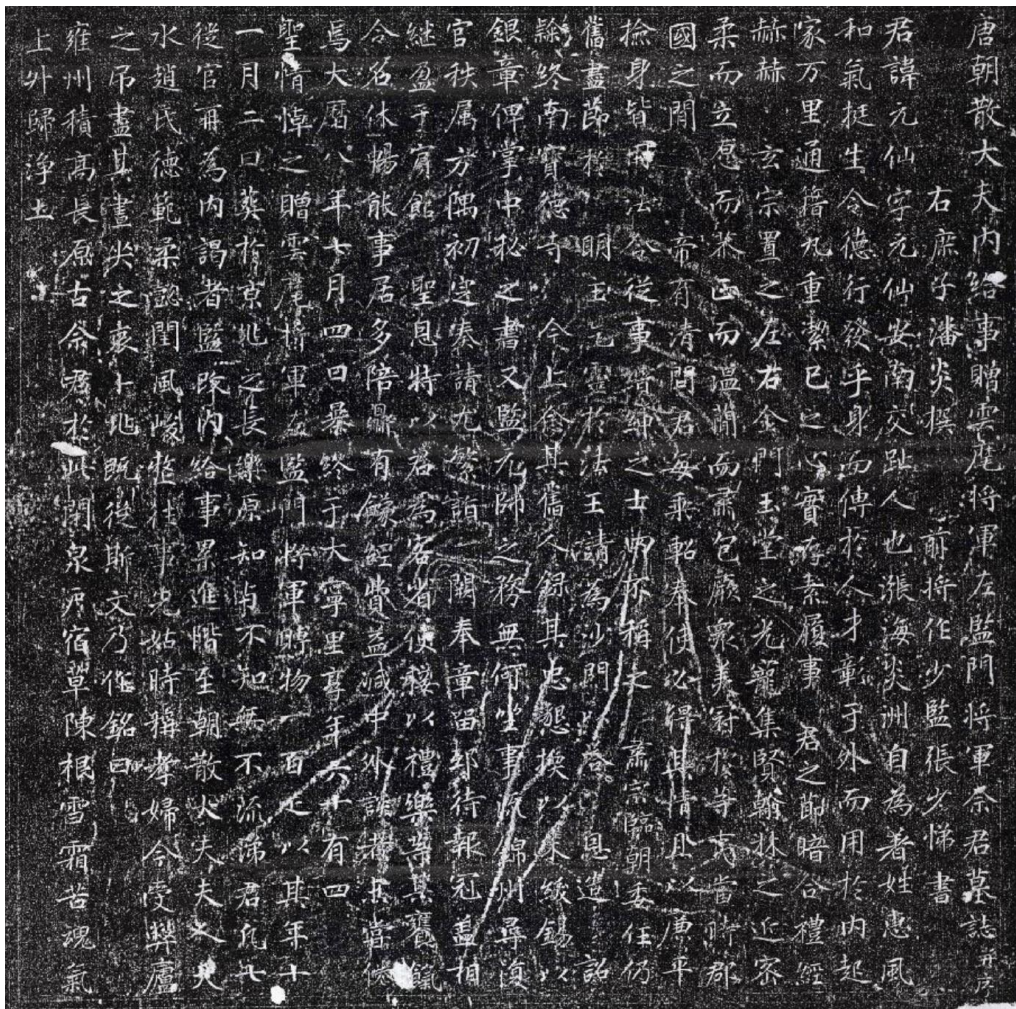
【圖 3-20】劉秦，〈劉奉芝墓誌〉，唐上元二年（761），北京圖書館藏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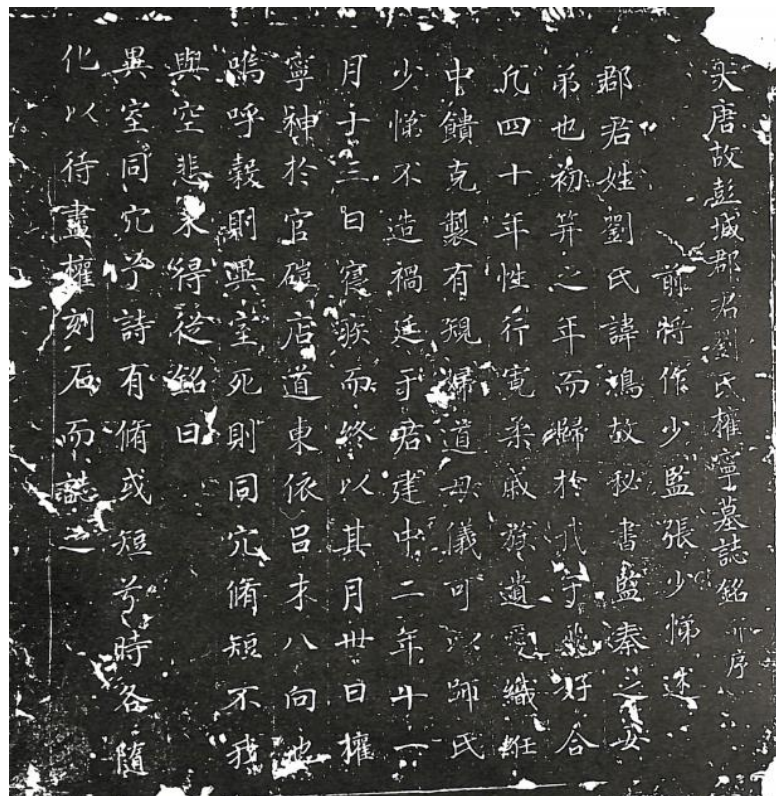
【圖 3-21】張少悌，〈屈元壽墓誌〉，唐天寶九年（750），石現藏於西安碑林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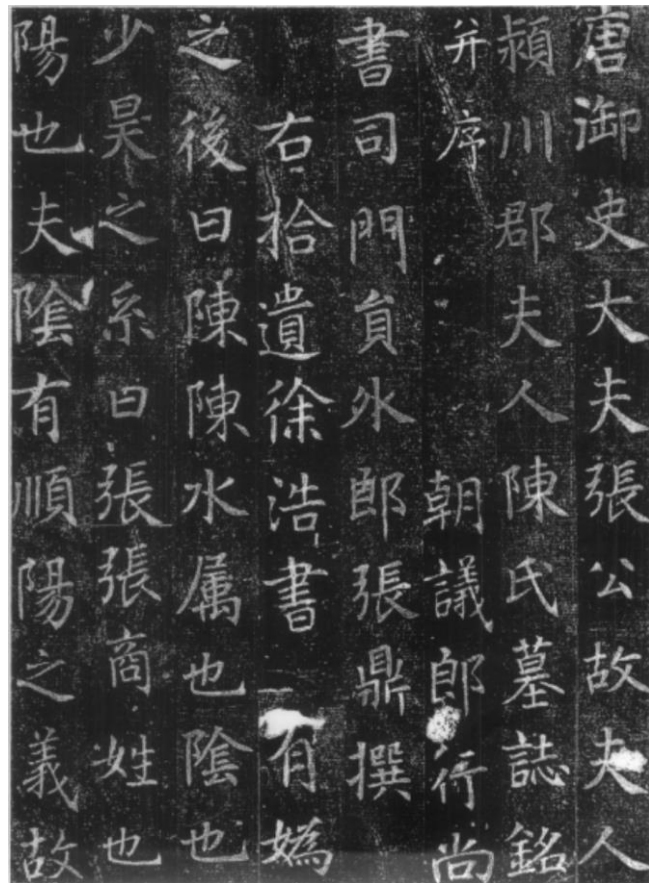
【圖 3-22】張少悌，〈高力士墓誌〉局部，唐寶應元年（762），石現藏於陝西蒲城縣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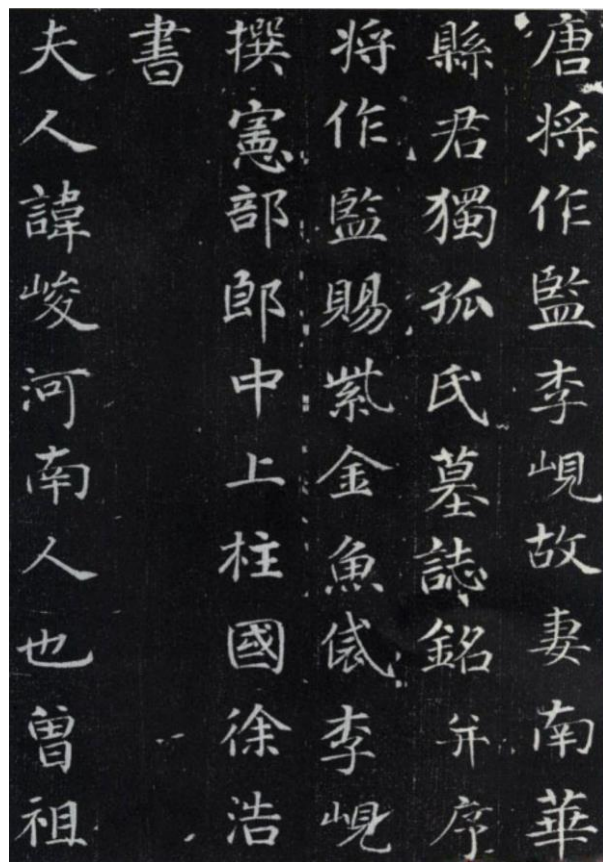
【圖 3-23】張少悌，〈余元仙墓誌〉，唐大曆八年（773），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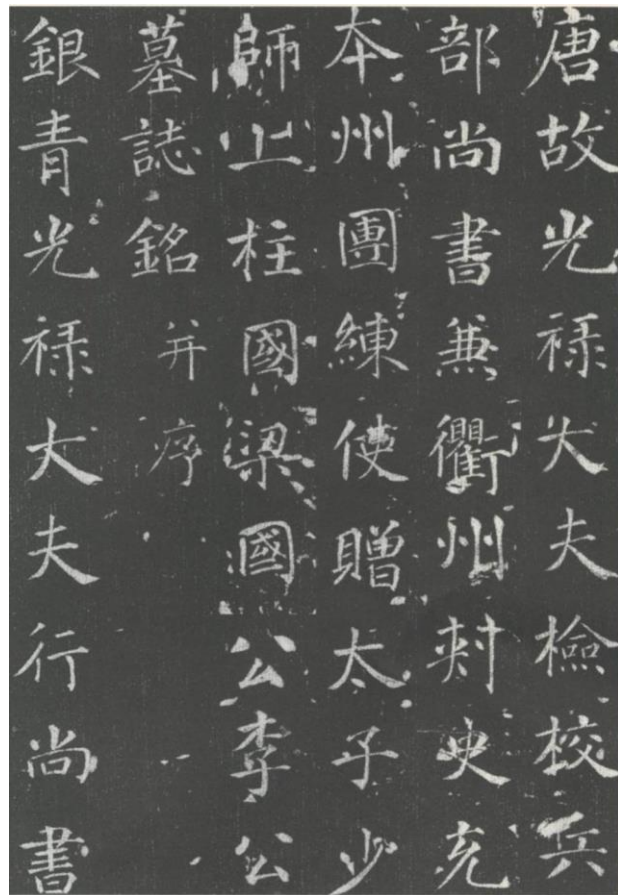
【圖 3-24】張少悌，〈劉鴻墓誌〉，唐建中二年（781），石現藏於西安小雁塔保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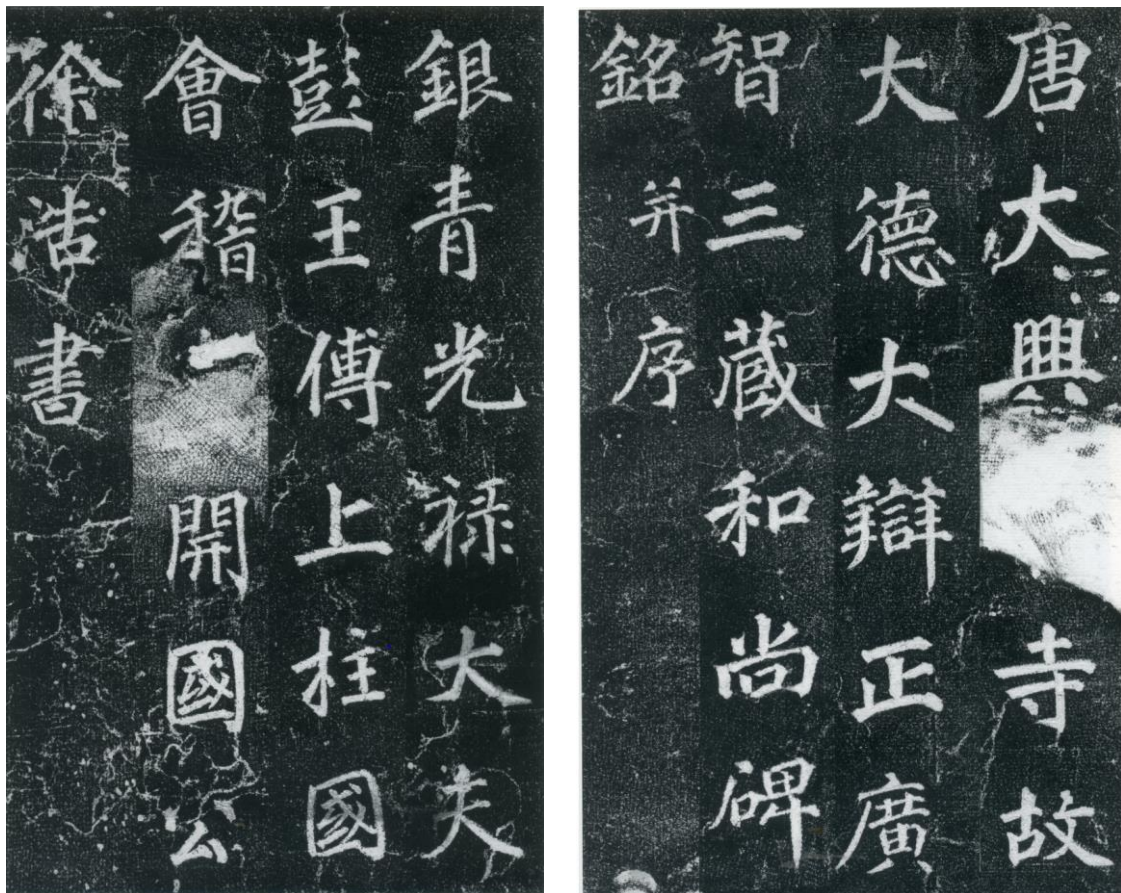
【圖 3-25】徐浩，〈陳尚仙墓誌〉局部，唐開元二十四年（736），石現藏於西安長安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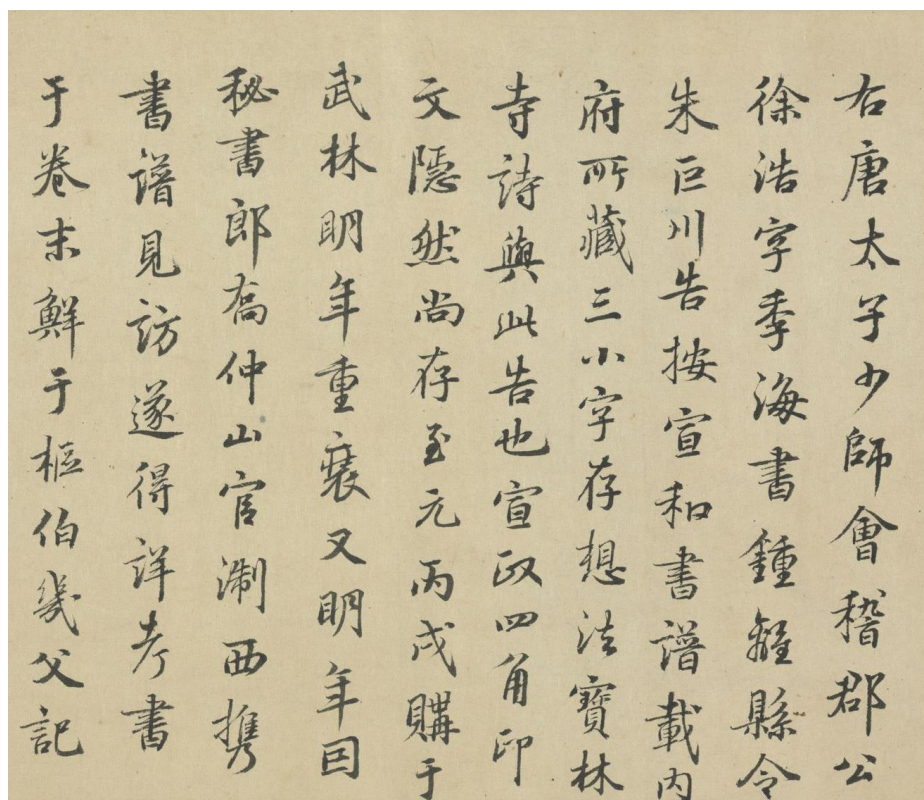
【圖 3-26】徐浩，〈李峴妻獨孤峻墓誌〉局部，唐天寶十三年（754），石現藏於西安長安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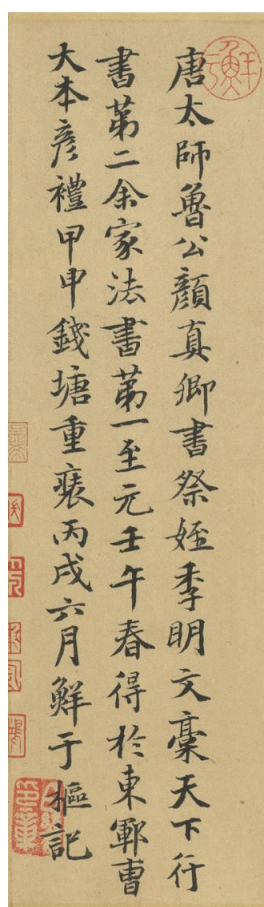
【圖 3-27】徐浩，〈李峴墓誌〉局部，唐永泰三年（767），石現藏於西安長安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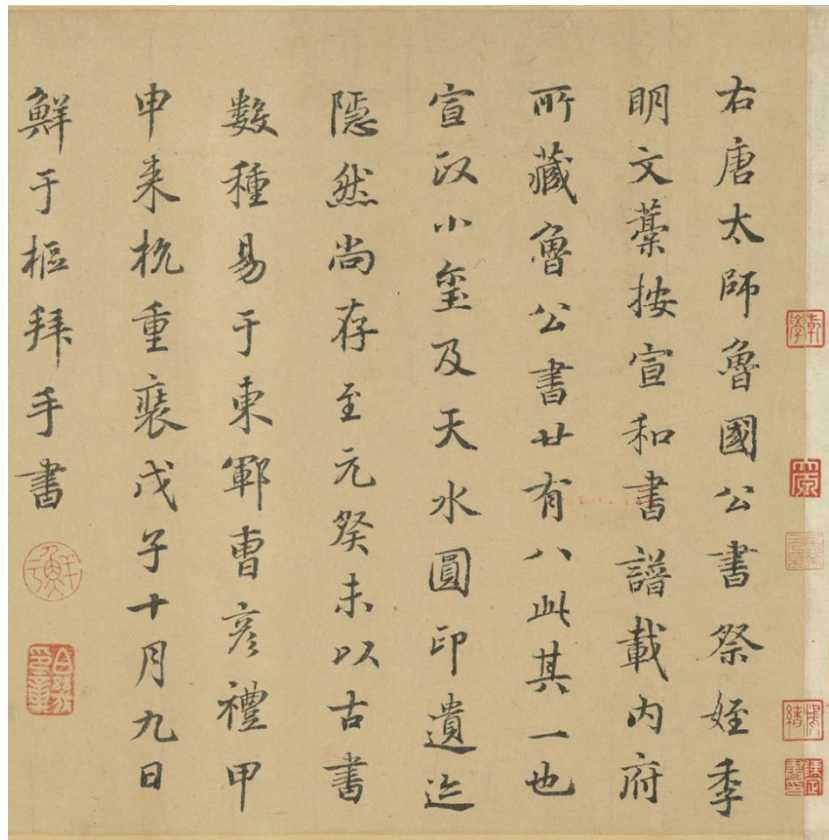
【圖 3-28】徐浩，〈不空和尚碑〉局部，唐建中二年（781），碑藏於西安碑林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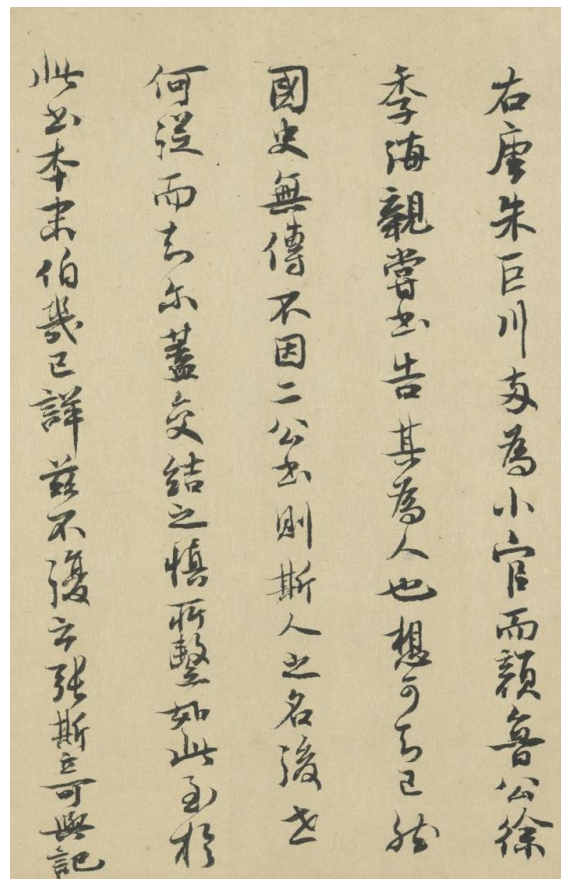
【圖 4-1】鮮于樞，跋〈朱巨川告身〉卷，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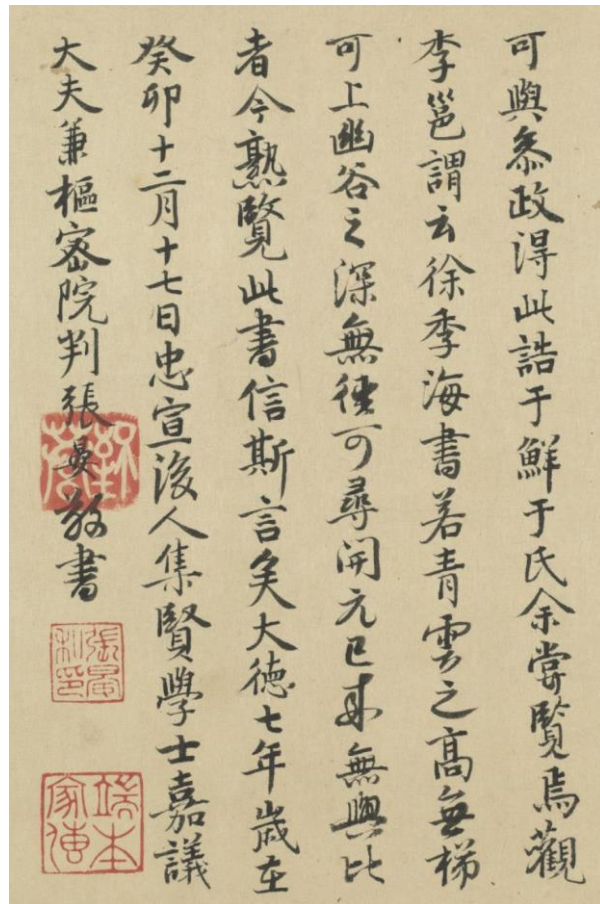
【圖 4-2】鮮于樞，跋顏真卿〈祭姪文稿〉，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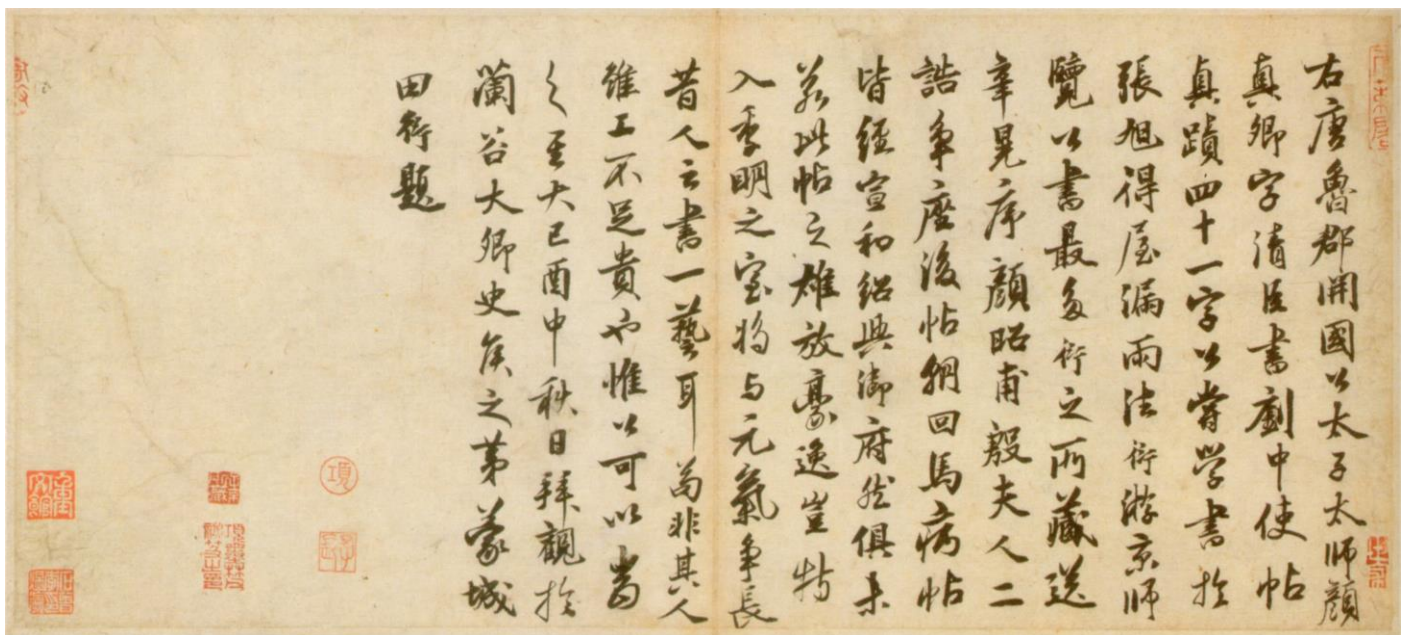
【圖 4-3】鮮于樞，跋顏真卿〈祭姪文稿〉，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 4-4】張斯立，跋〈朱巨川告身〉卷，元代，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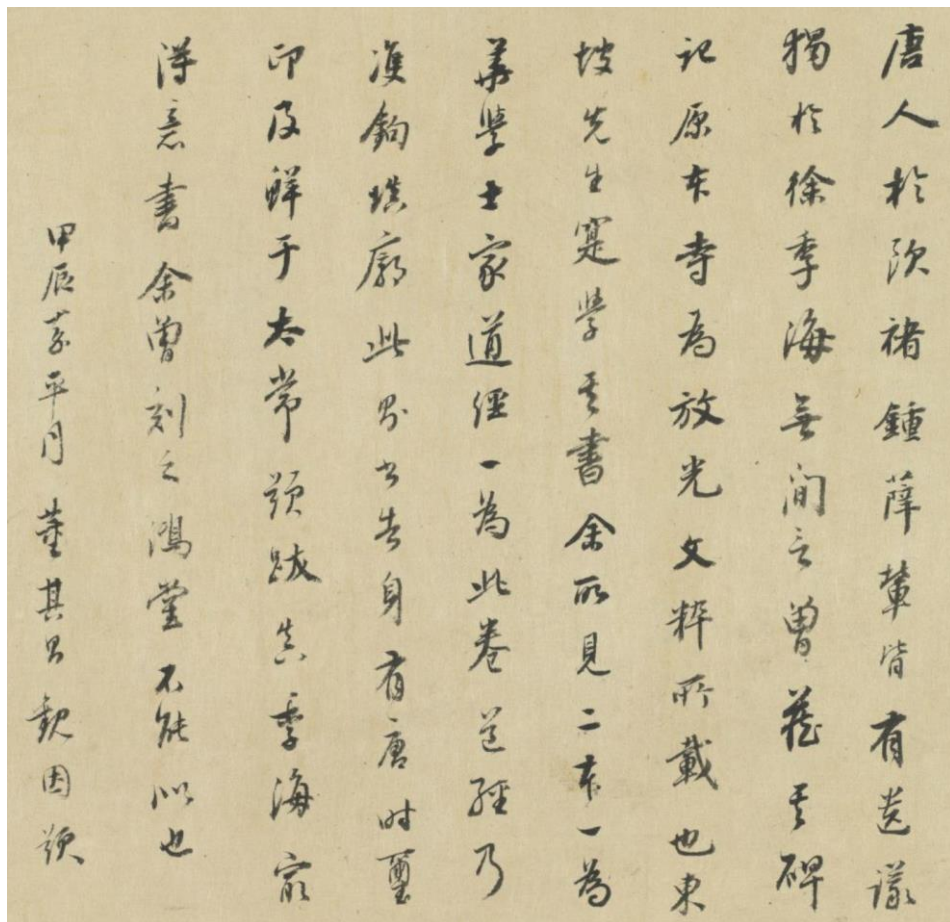
【圖 4-5】張晏，跋《朱巨川告身》卷，元大德七年（1303），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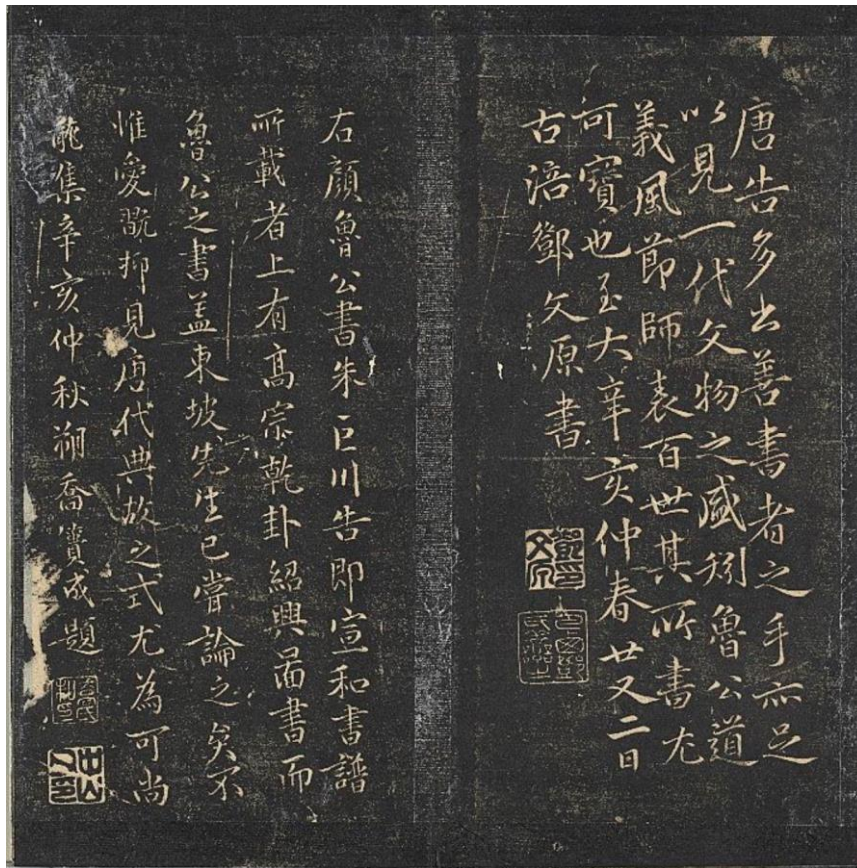
【圖 4-6】田衍，跋《劉中使帖》，元至大二年（1309），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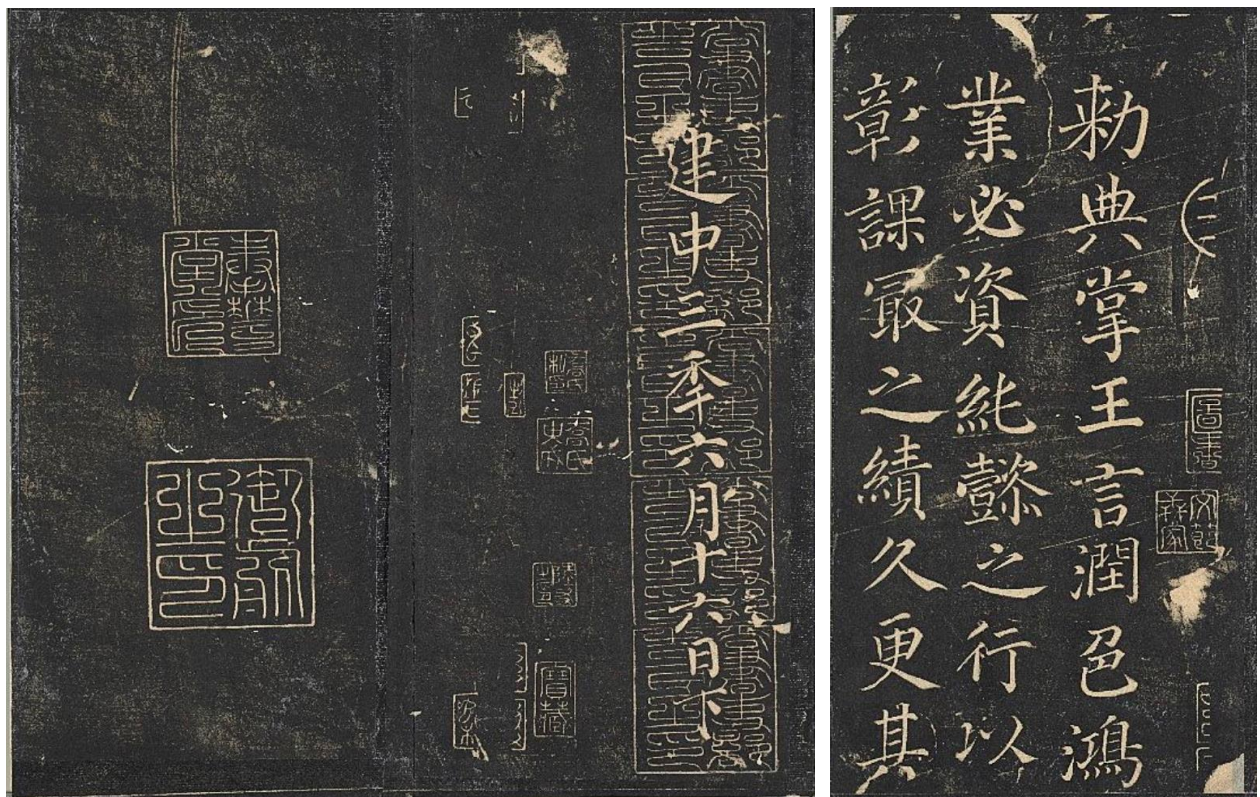
【圖 4-7】王羲之，〈樂毅論〉局部，東晉永和五年（349），日本私人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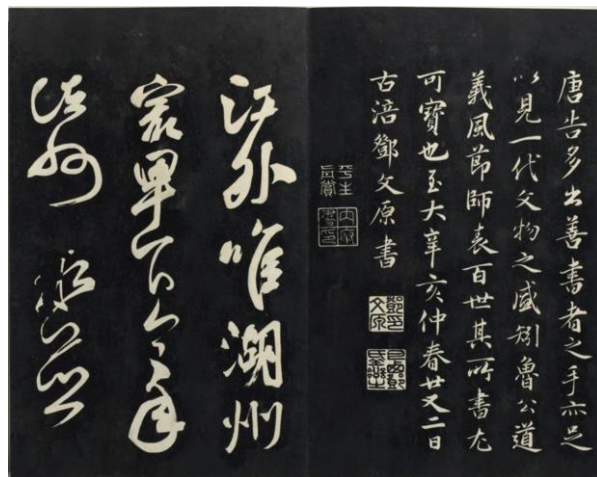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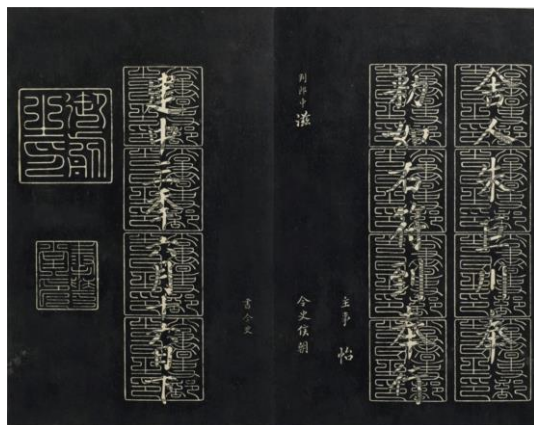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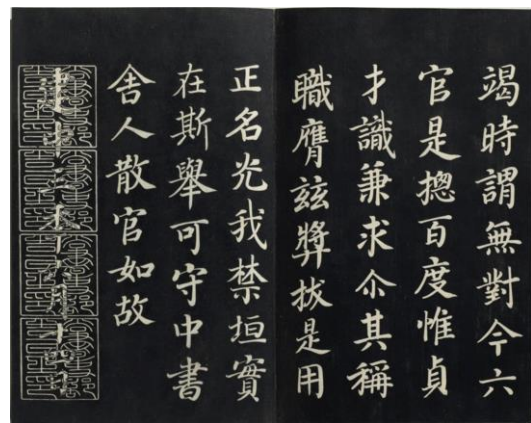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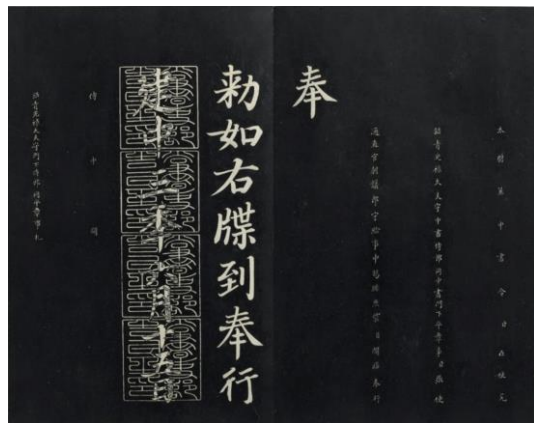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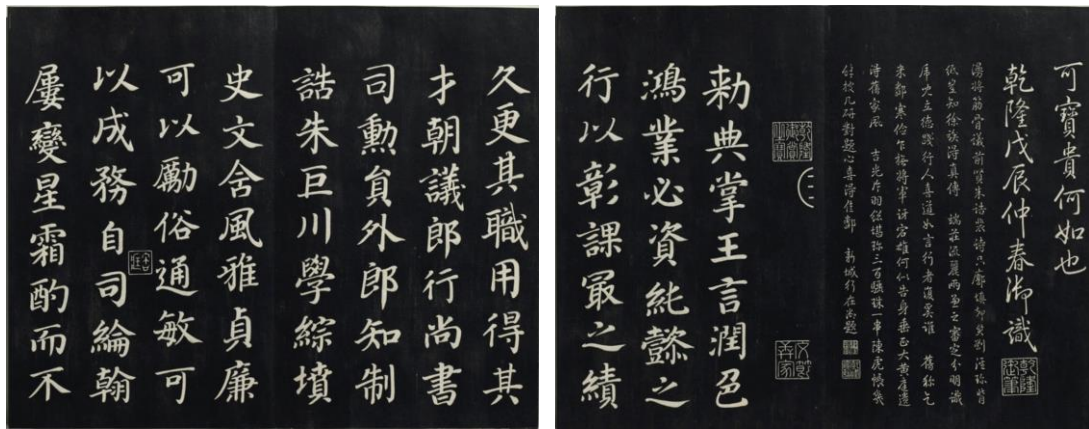
【圖 4-8】董其昌，跋〈朱巨川告身〉卷，明萬曆三十二年（1604），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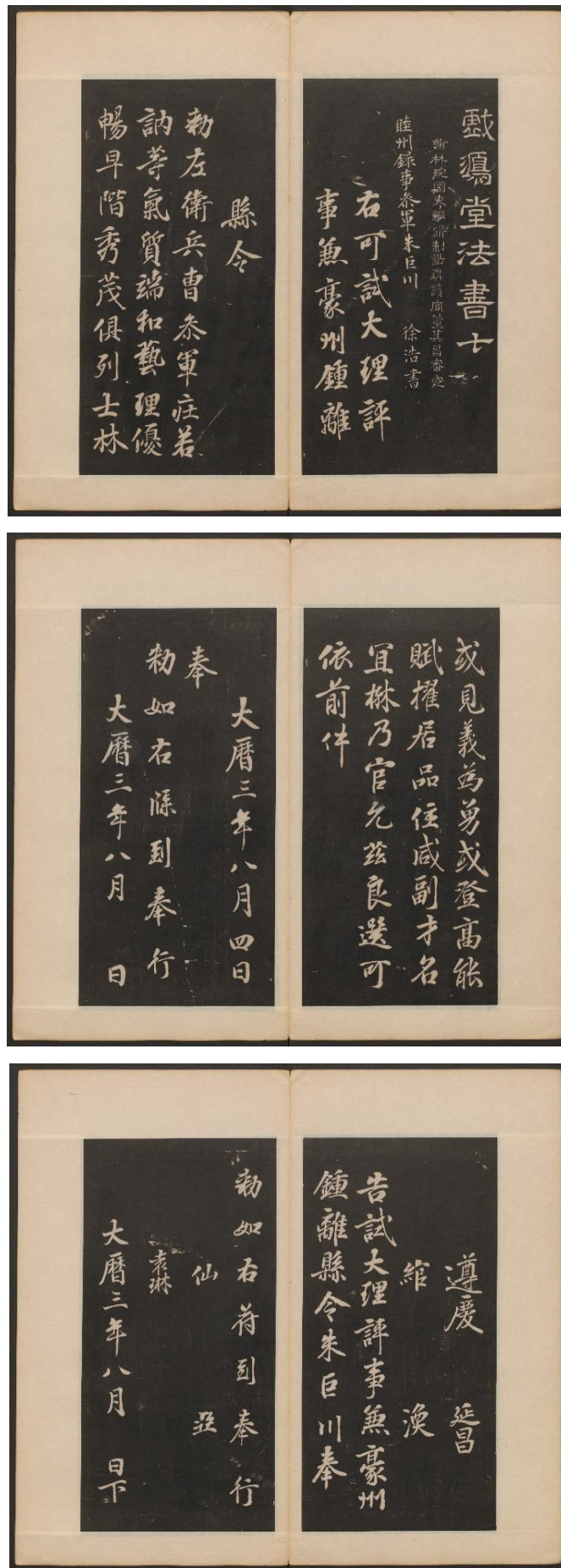
【圖 4-9】鄧文原、喬篋成，跋建中三年〈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收入《停雲館法書》，元至大四年（1311），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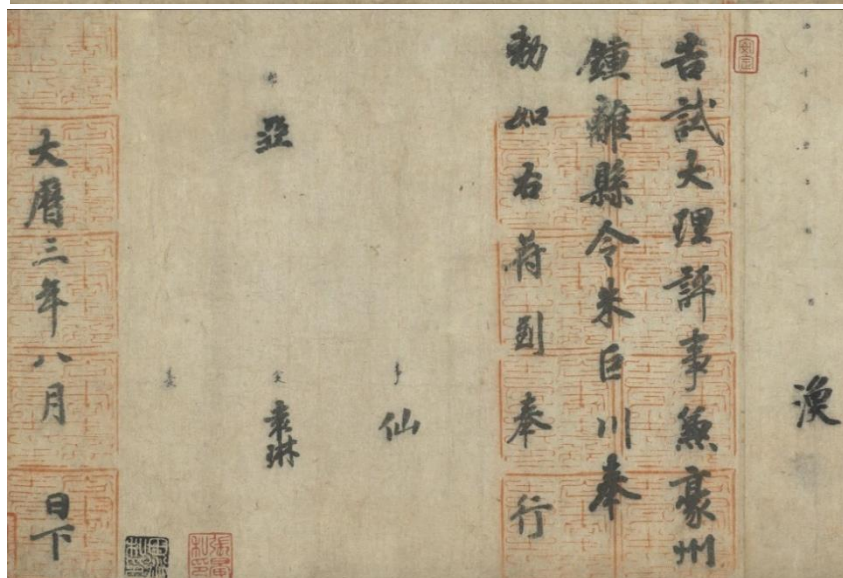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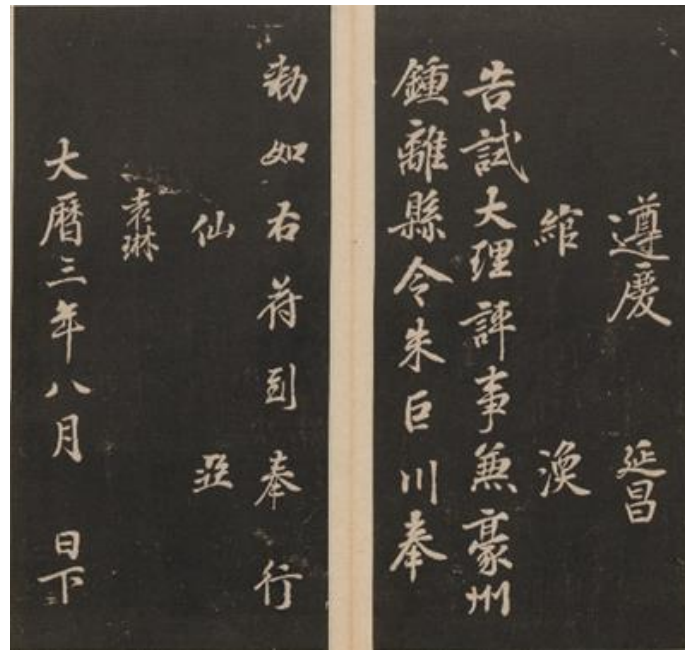
【圖 4-10】建中三年〈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上起始與末尾鈐蓋的鑑藏印



【圖 4-11】《三希堂法帖》之建中三年〈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清乾隆十五年（1750），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 4-12.1】《戲鴻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明萬曆三十一年（1603），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



【圖 4-12.2】《戲鴻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與原卷告身格式差異對照

勅左衛兵曹參軍莊若
 訥等氣質端和藝理優
 暢早階秀茂俱列士林
 或見義為勇或登高能
 賦擢居品任咸副才名
 宜林乃官允茲良選可
 依前件

無望於時子善以明防前
 以智宏後榮執其愴於
 初因見秋風起乃思吳中
 菰菜鱸魚以逐台駕而向
 睦州錄事參軍朱巨川
 右可試大理評
 事兼豪州鍾離
 縣令

鍾離縣令朱巨川奉
 勅如右符到奉行
 仙 亞 素林
 大曆三年八月 日下
 右唐太子少師會稽郡公
 徐浩字季海書鍾離縣令
 朱巨川告按宣和書譜載內
 府所藏三小字存想法寶林

大曆三年八月四日
 奉
 勅如右符到奉行
 大曆三年八月 日
 遵慶 晉 漢
 告試大理評事兼豪州

唐人杜牧詩：...
 初在徐季海...
 此...
 詩...
 善...
 漢...
 中...
 海...
 平...
 平...

寺詩與此告也宣政四角印
 文隱然尚存至元丙戌購于
 武林明年重裝又明年曰
 秘書郎高仲山官溯西携
 書譜見訪遂得詳考書
 于卷末解于樞伯幾父記

【圖 4-13】《快雪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明崇禎十四年（1641），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

勅左衛兵曹參軍莊若
訥等氣質端和藝理優
暢早階秀茂俱列士林
或見義為勇或登高能
賦擢居品任咸副才名
宜林乃官允茲良選可
依前件
大曆三年八月四日

睢州錄事參軍朱巨川
右可試大理評
事兼豪州鍾離
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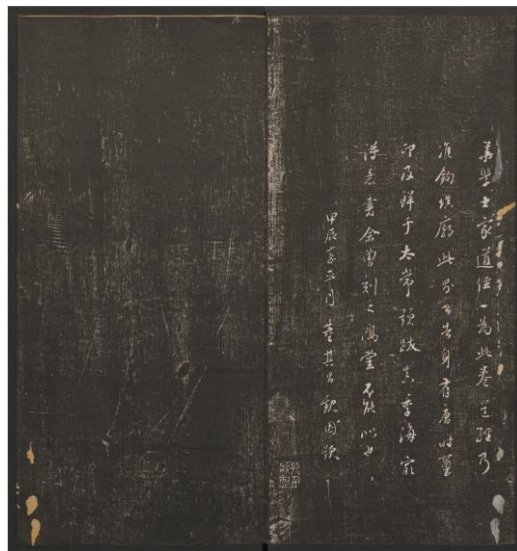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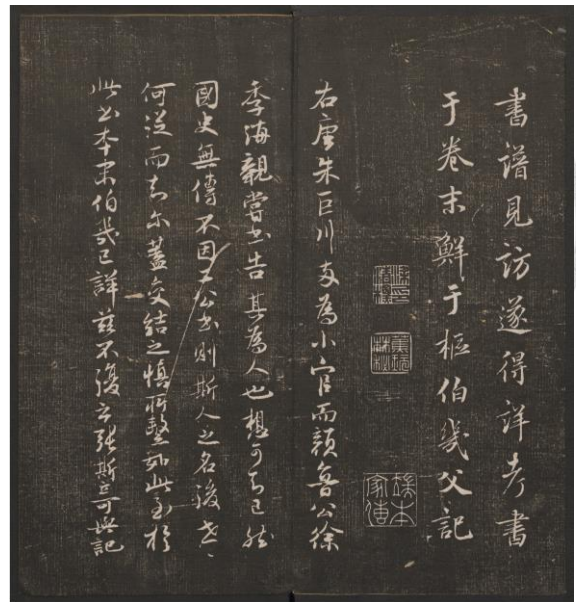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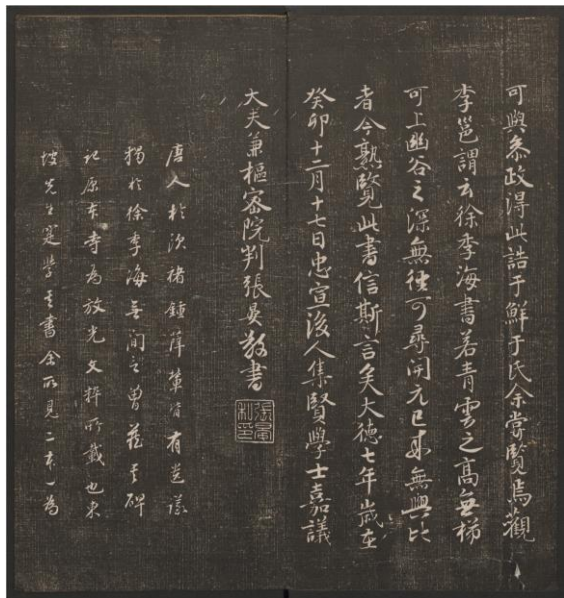
告試大理評事兼豪州
導慶
延昌
維
漢

奉
勅如右條到奉行
大曆三年八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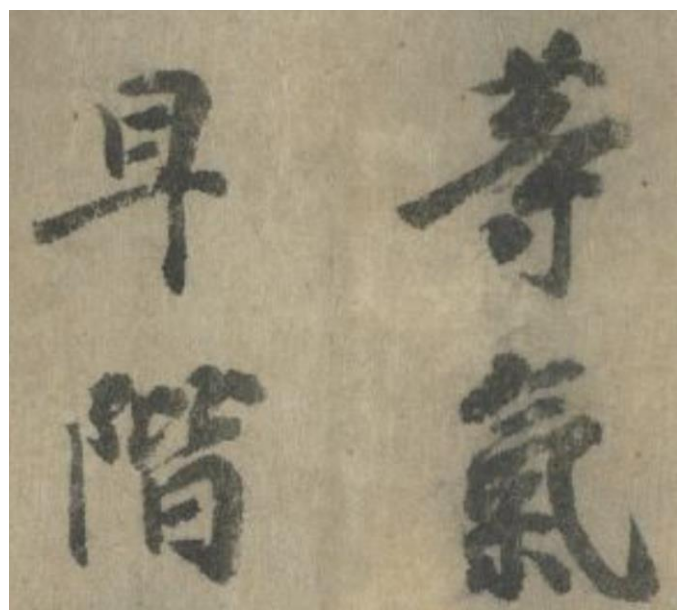
右唐太子少師會稽郡公
徐浩字季海書鍾離縣令
朱巨川告按宣和書譜載內
府所藏三小字存想法寶林
寺詩與此告也宣政四角印
文隱然尚存至元丙戌購于
武林明年重裱又明年因
秘書郎喬仲山官瀚西携

鍾離縣令朱巨川奉
勅如右符到奉行
亞
素琳
仙
大曆三年八月
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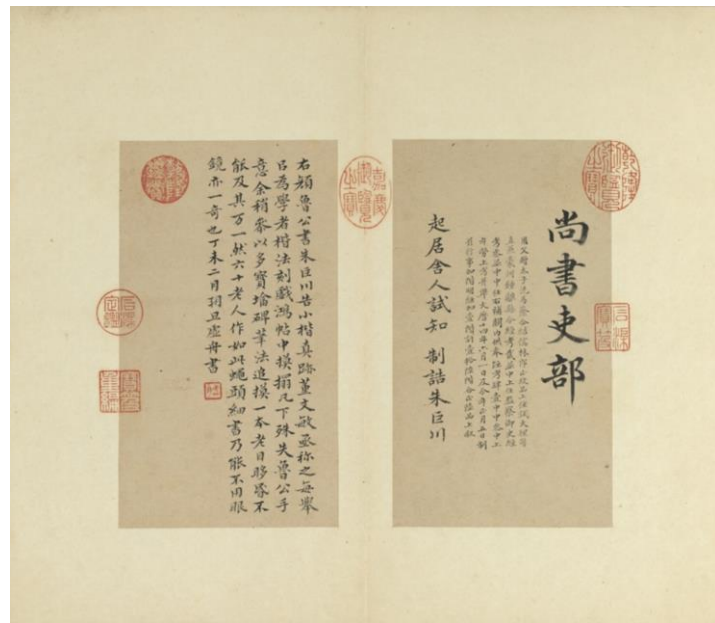
【圖 4-14.1】《經訓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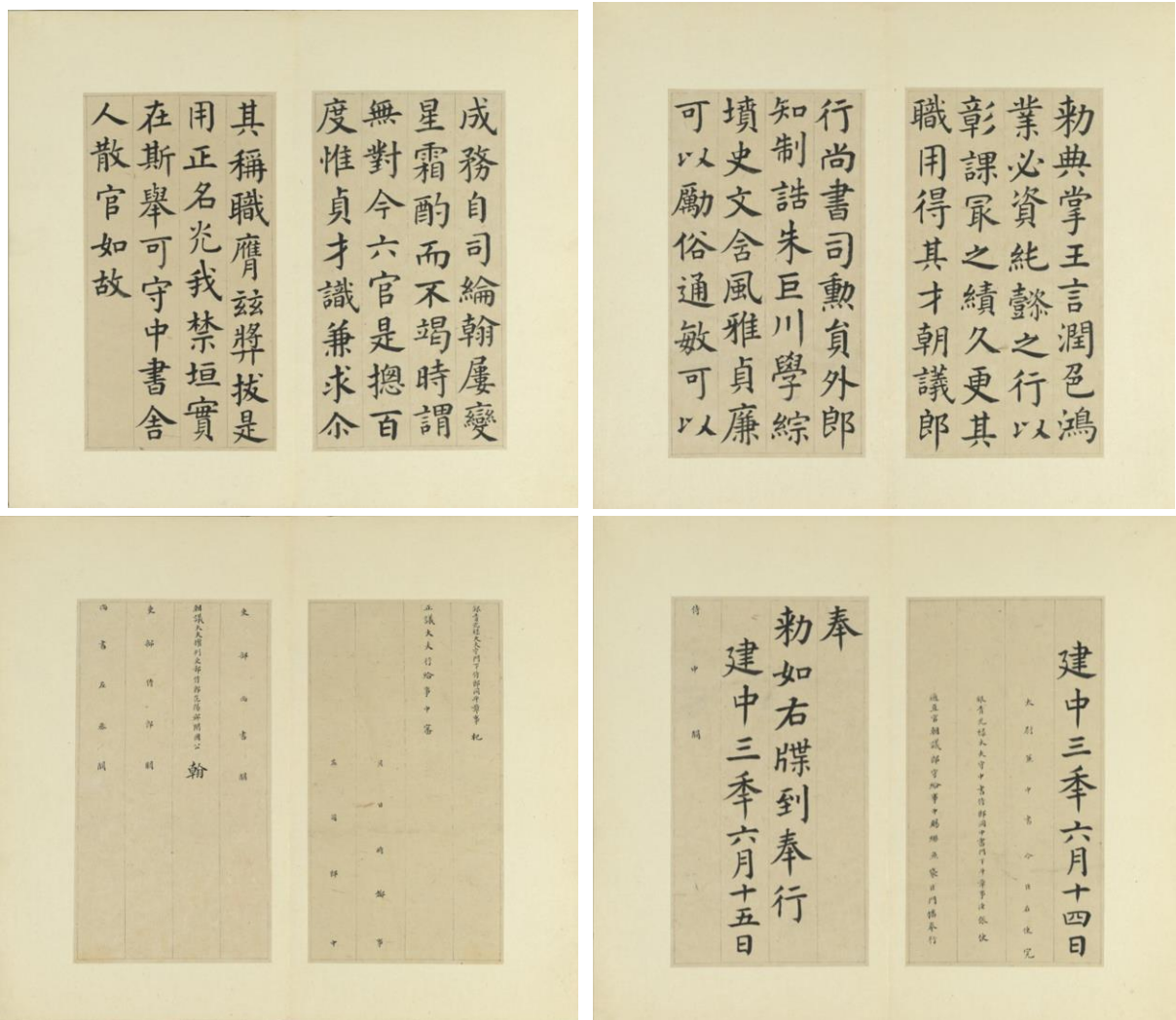
【圖 4-14.2】《經訓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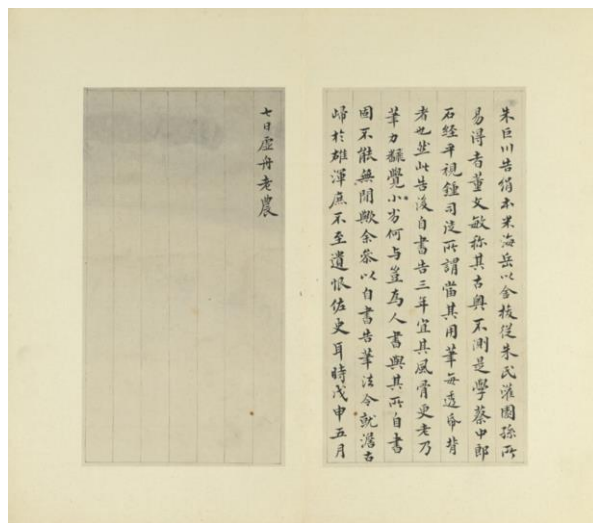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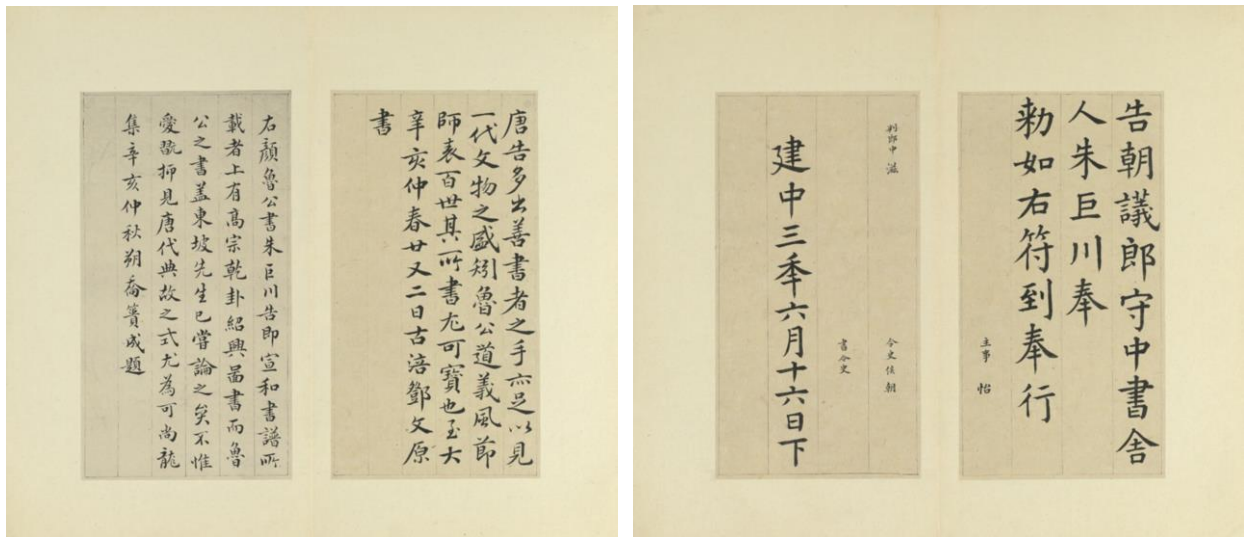
【圖 4-14.3】《經訓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局部與原卷對照刻劃筆畫邊緣的漲墨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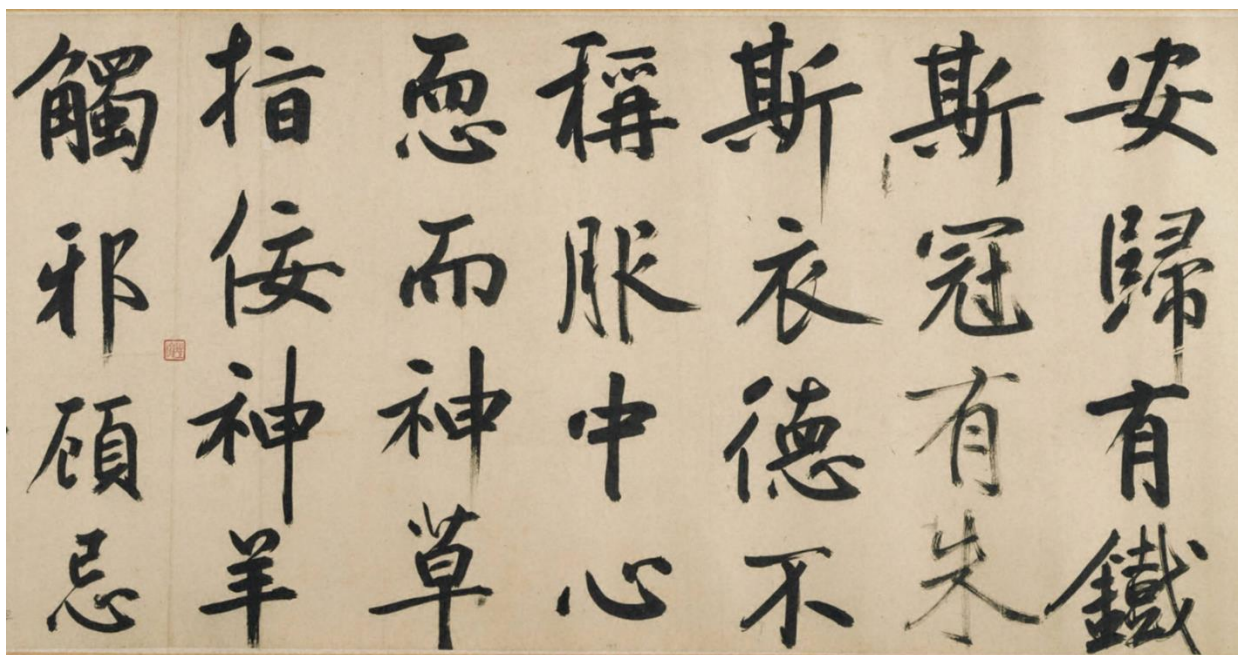
【圖 4-15】王澐，臨建中元年〈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知制誥告身〉，收入《積書巖帖》，清雍正五年（1727），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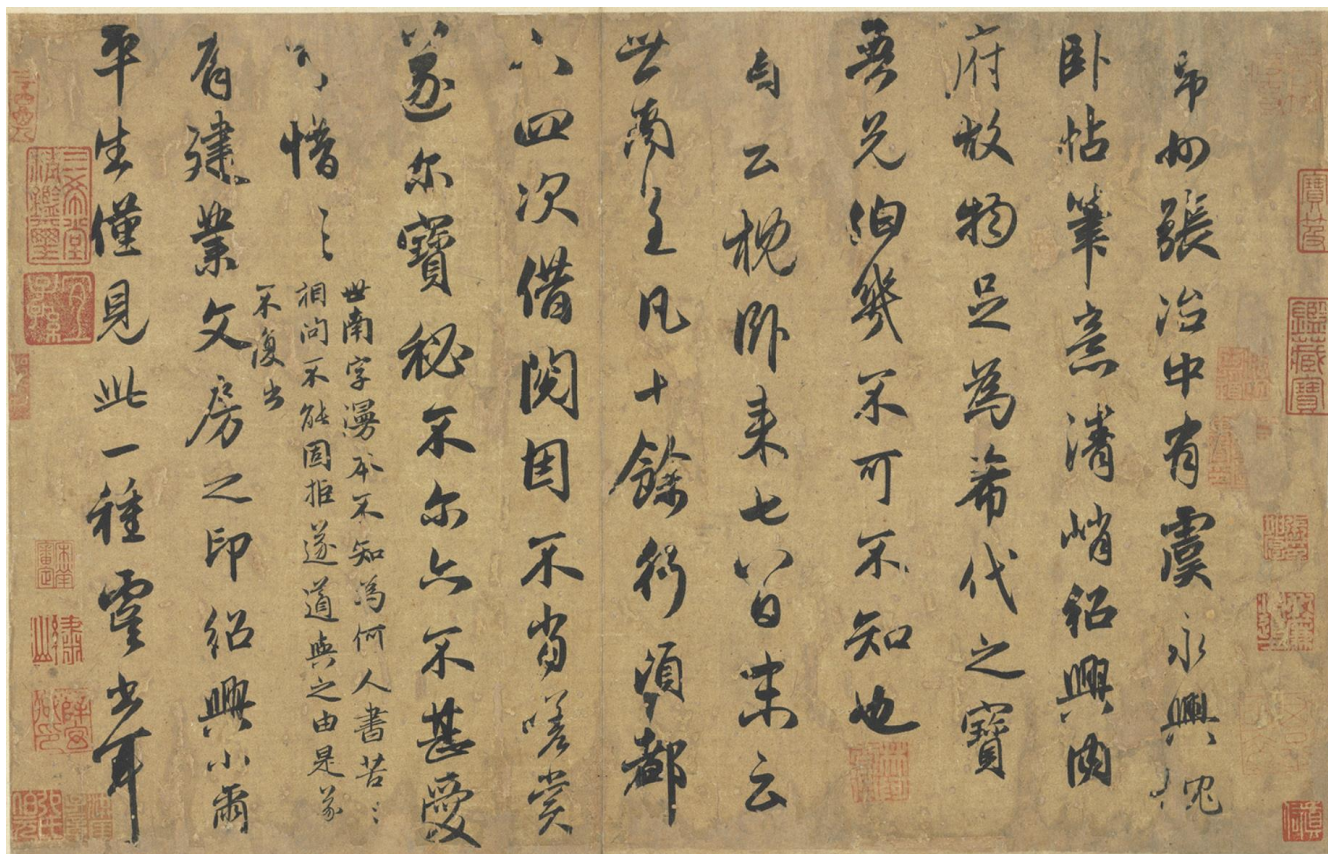
【圖 4-16.1】王澐，臨建中三年〈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收入《積書巖帖》，清雍正六年（1728），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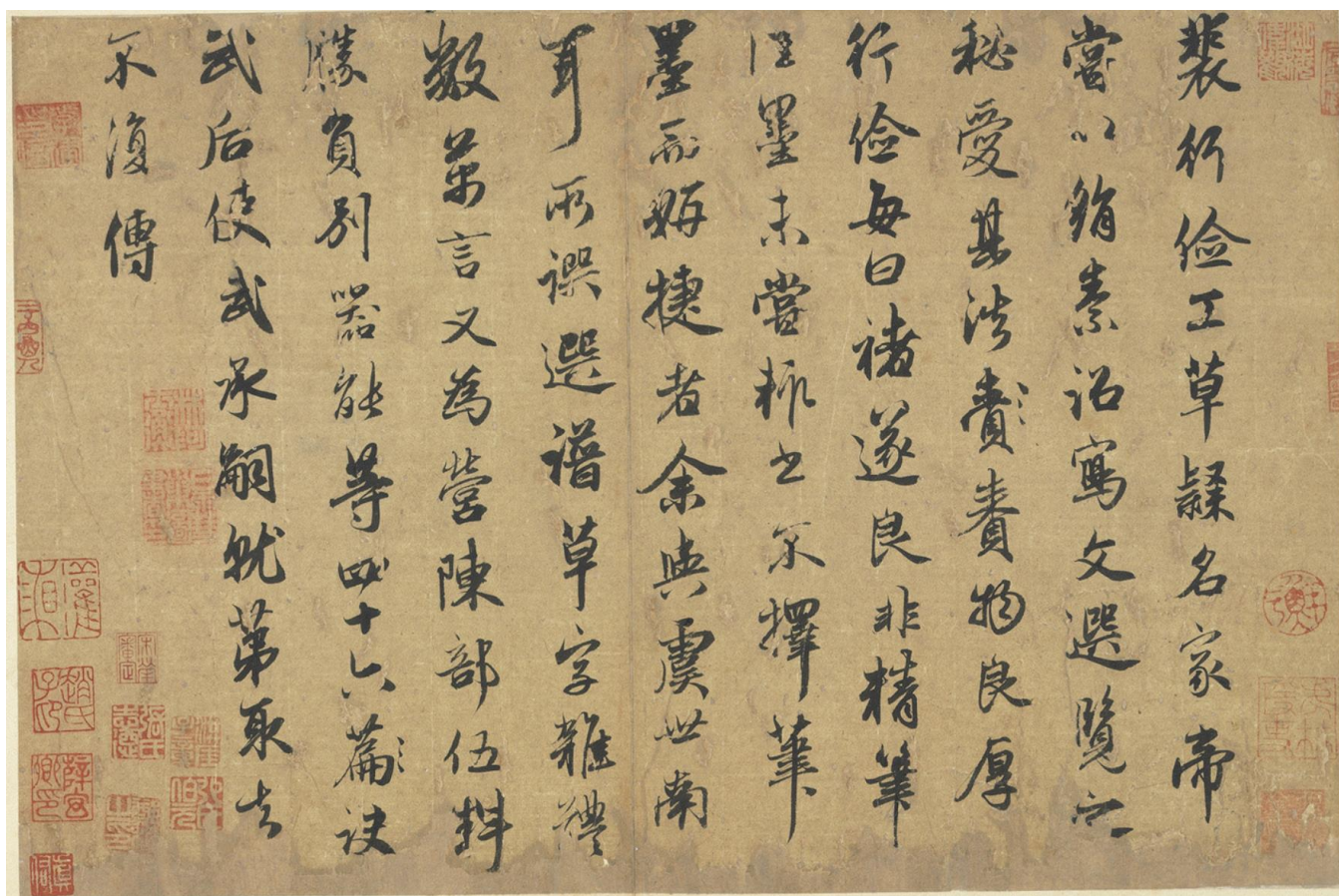
【圖 4-16.2】王澐，臨建中三年〈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收入《積書巖帖》，清雍正六年（1728），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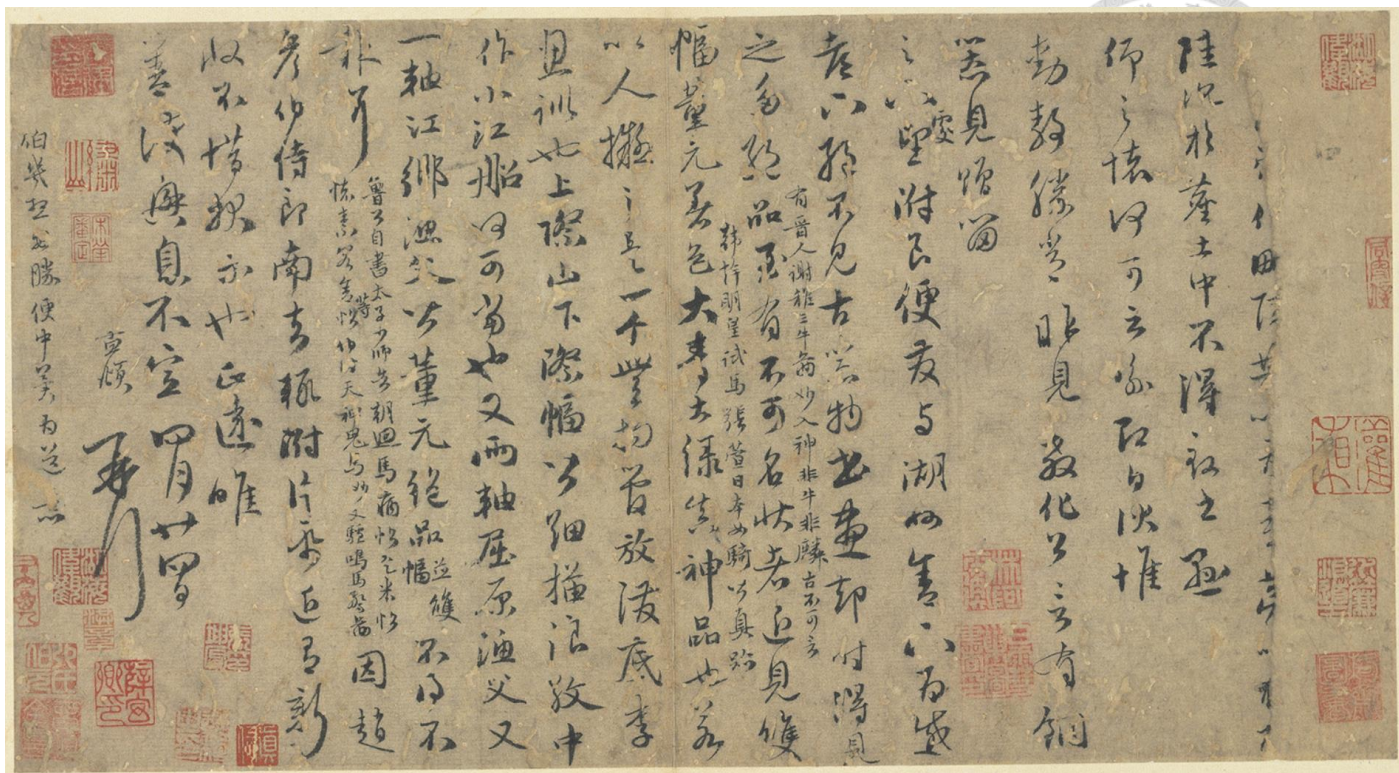
【圖 4-18】鮮于樞，〈御史箴〉局部，元大德三年（1299），普林斯頓大學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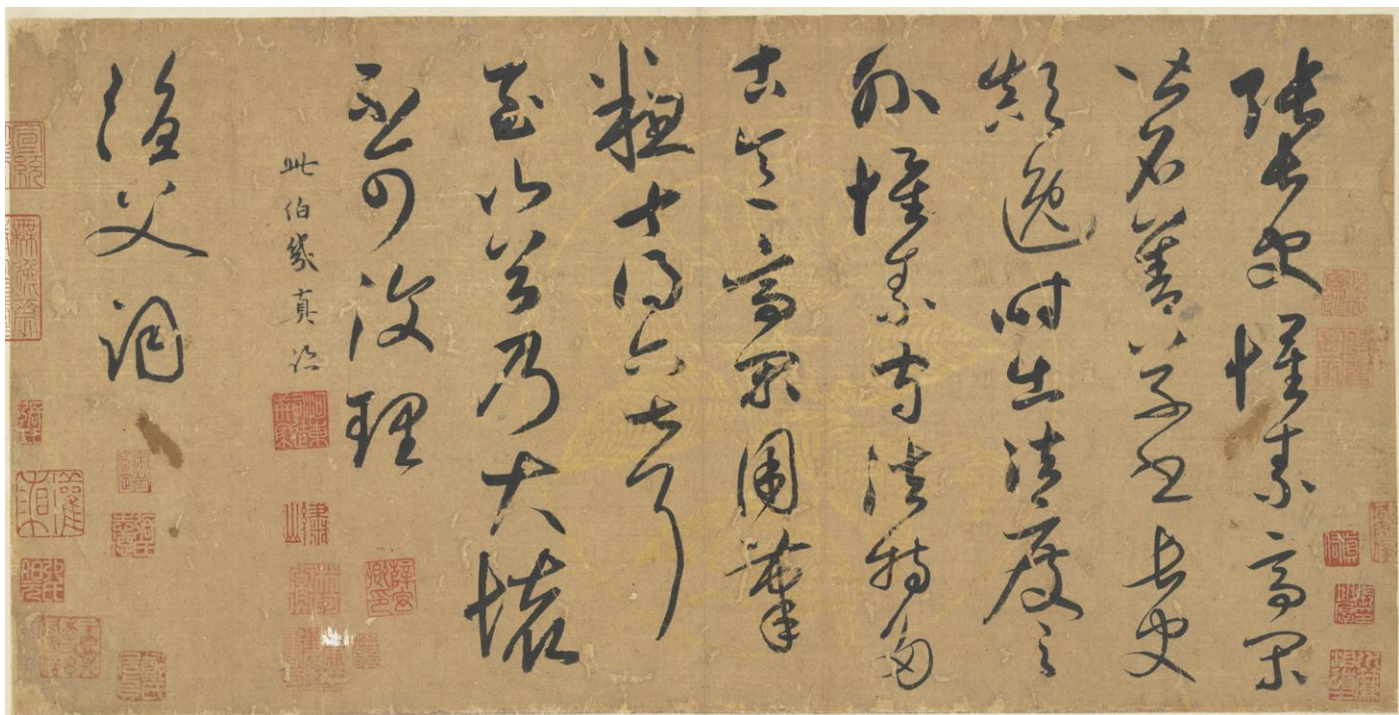
【圖 4-19】趙孟頫，〈趙孟頫鮮于樞墨蹟合冊〉之第一幅，元初，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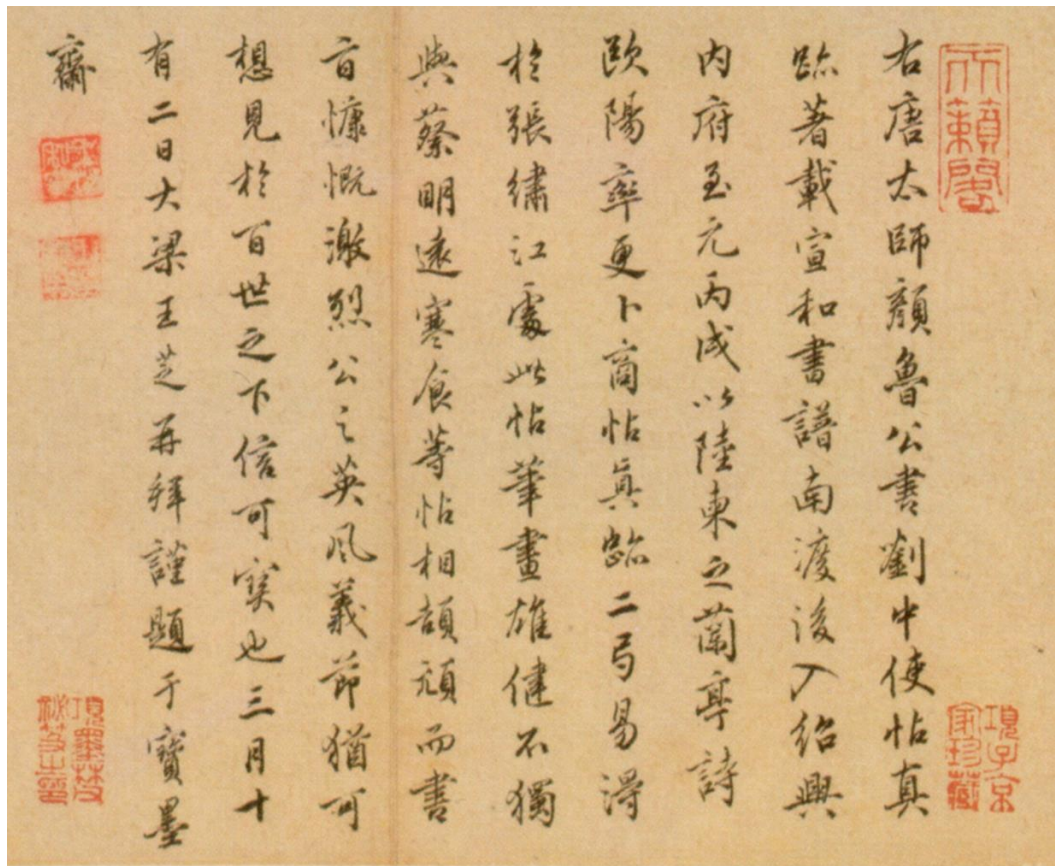
【圖 4-20】趙孟頫，〈趙孟頫鮮于樞墨蹟合冊〉之第二幅，元初，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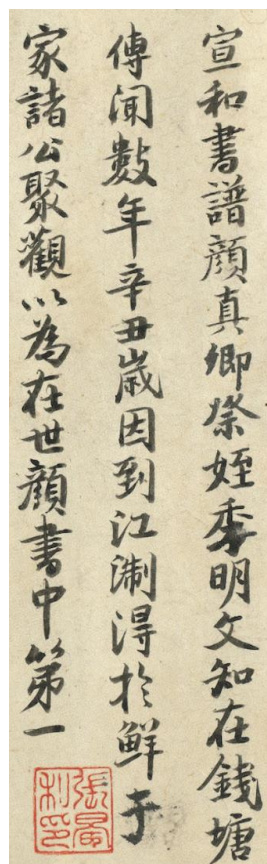
【圖 4-21】趙孟頫，〈趙孟頫鮮于樞墨蹟合冊〉之第三幅，元初，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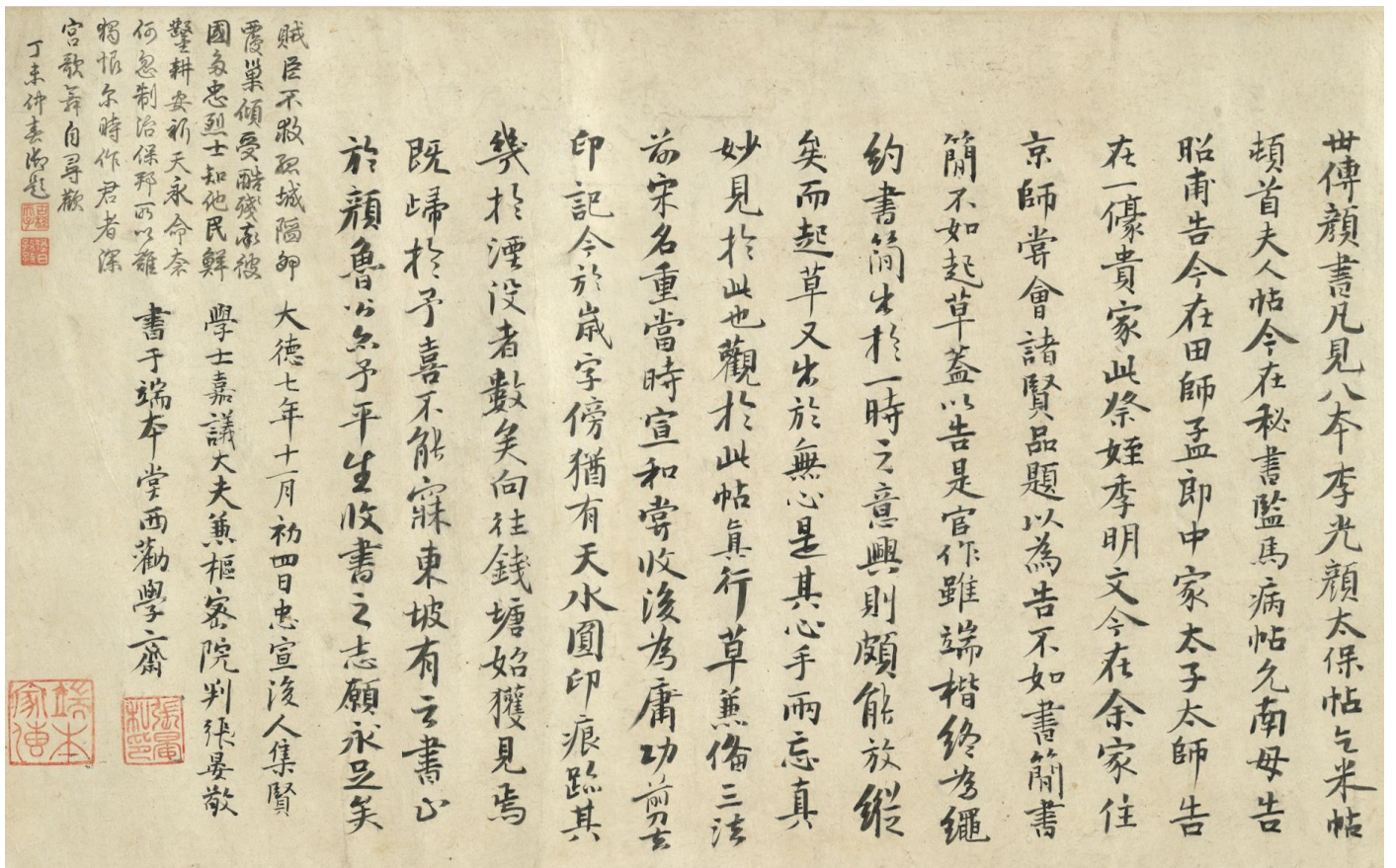
【圖 4-22】鮮于樞，〈趙孟頫鮮于樞墨蹟合冊〉之第四幅，元初，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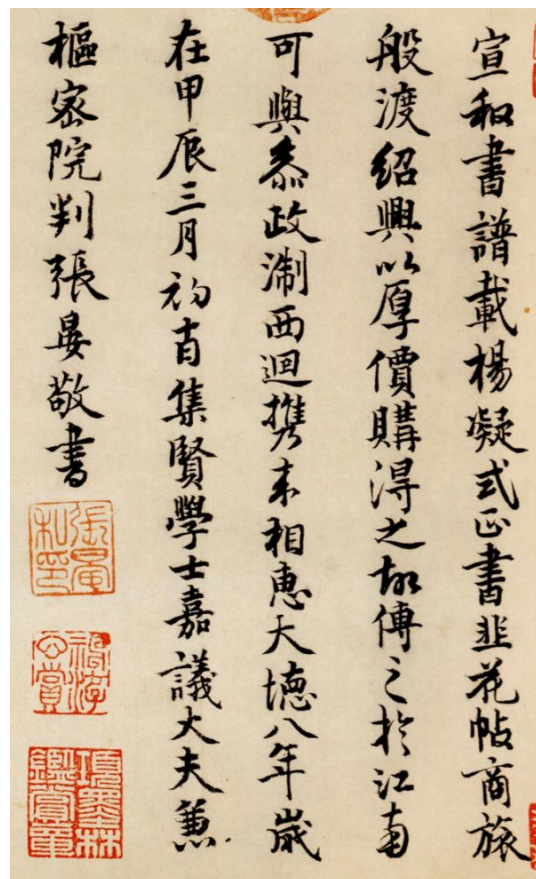
【圖 4-23】王芝，跋顏真卿〈劉中使帖〉，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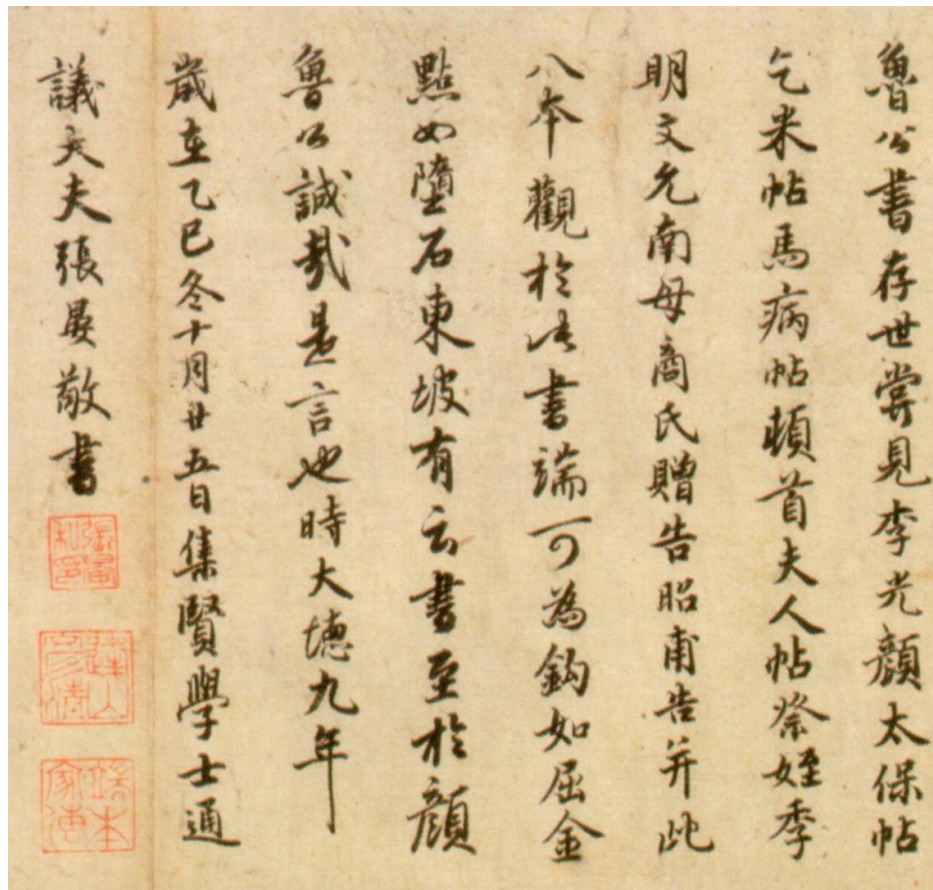
【圖 4-24】張晏，跋顏真卿〈祭姪文稿〉，元代，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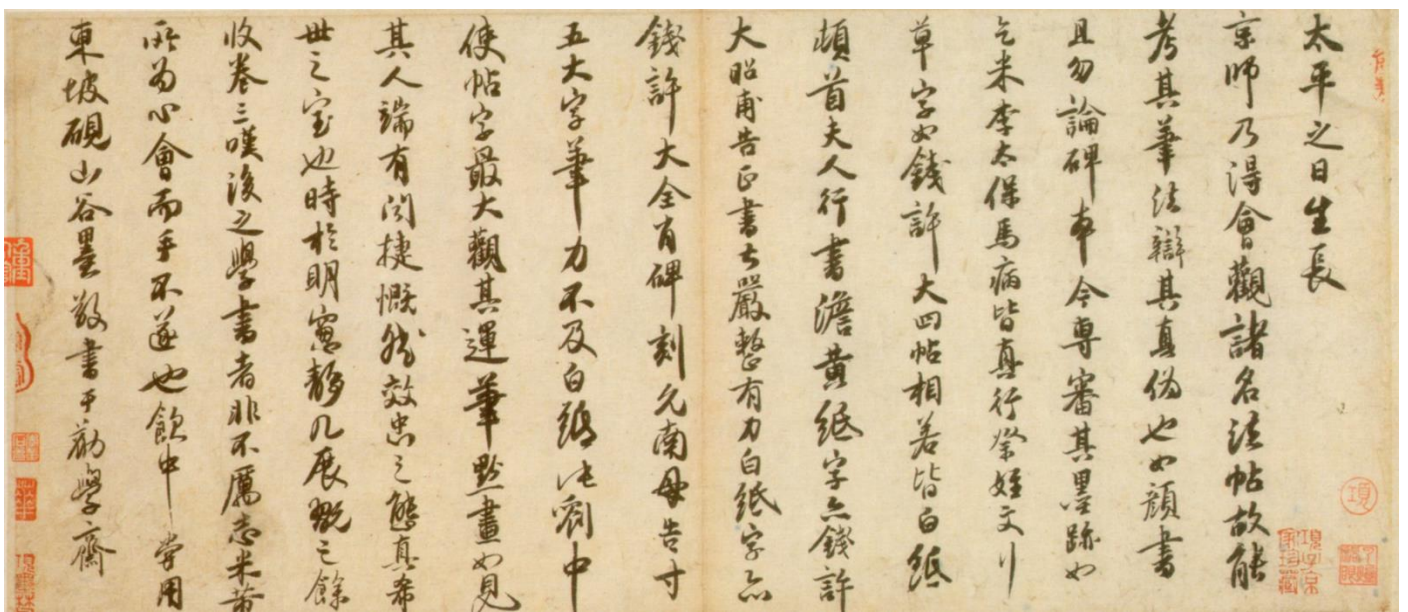
【圖 4-25】張晏，跋顏真卿〈祭姪文稿〉，元大德七年（1303），國立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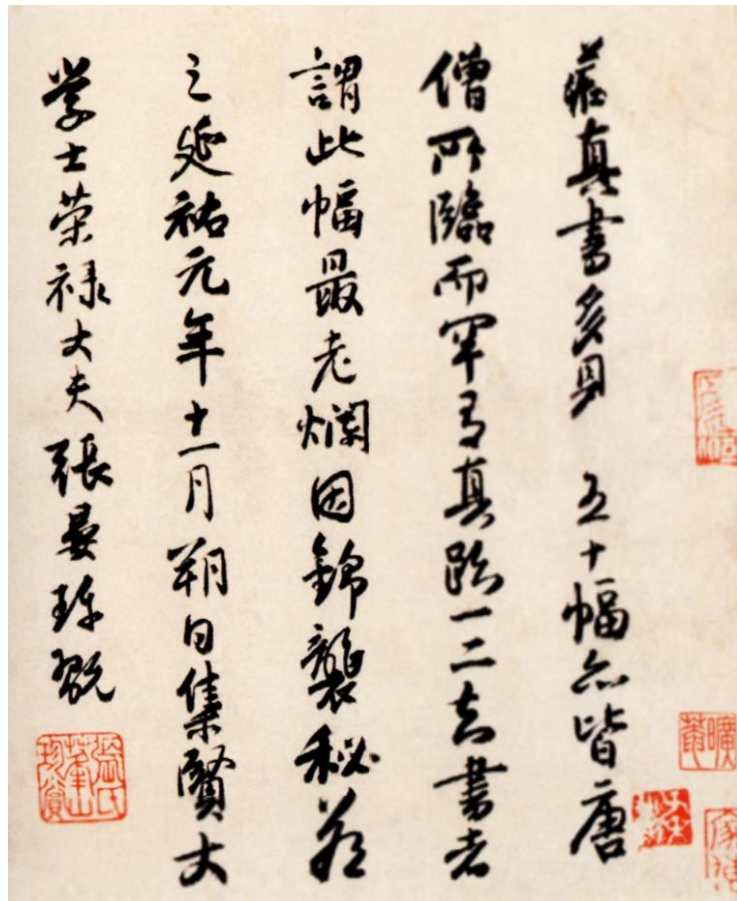
【圖 4-26】張晏，跋楊凝式〈韭花帖〉，元大德八年（1304），無錫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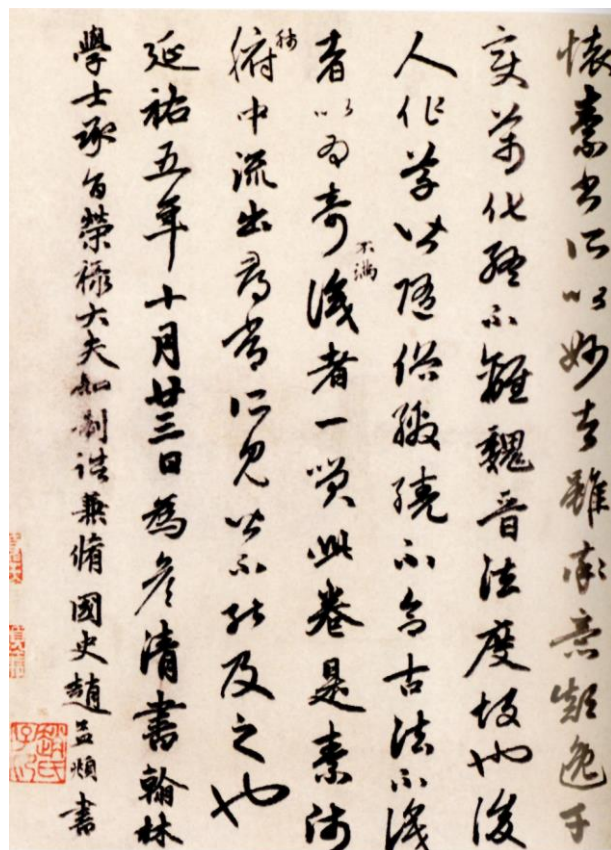
【圖 4-27】張晏，跋顏真卿〈劉中使帖〉，元大德九年（1305），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 4-28】張晏，跋顏真卿〈劉中使帖〉，元代，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 4-29】張晏，跋懷素〈食魚帖〉，元延祐元年（1314），上海博物館（此為〈論書帖〉藏地）



【圖 4-30】趙孟頫，跋懷素〈食魚帖〉，元延祐五年（1318），上海博物館（此為〈論書帖〉藏地）

圖版出處



圖 1-1 P.2819 〈公式令〉「制授告身式」與「奏授告身式」，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282837099;recnum=59979;index=1 (檢索日期：2020.02.14)

圖 1-2 EO. 1208 〈令狐懷寂護軍告身〉，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290716919;recnum=91436;index=1 (檢索日期：2020.02.14)

圖 1-3 〈李慈藝上護軍告身〉，小田義久，乜小紅譯，〈關於德富蘇峰紀念館藏「李慈藝告身」的照片〉，《西域研究》，2003 年 2 期，頁 36。其中第二張照片另出自橘瑞超，《新疆探險記》，東京：民友社，1912，附圖。

圖 1-4 〈某人勳告〉，國際敦煌項目：

Peald 5a(3) Recto：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69464199;recnum=79421;index=16 (檢索日期：2020.02.14)

Peald 5c Recto：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69464199;recnum=79427;index=22 (檢索日期：2020.02.14)

Peald 5a(2) Recto (網頁標 Peald 5a(1) Recto，但筆者核對網頁有誤)：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69464199;recnum=79419;index=14 (檢索日期：2020.02.14)

Peald 5b(3) Recto：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69464199;recnum=79424;index=19 (檢索日期：2020.02.14)

Peald 5b(2) Recto：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69464199;recnum=79423;index=14

ex=18 (檢索日期：2020.02.14)

Peald 5b(1) Recto (網頁標 Peald 5b(5) Recto，但筆者核對網頁有誤)：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69464199;recnum=79426;ind

ex=21 (檢索日期：2020.02.14)

Peald 5b(4) Recto：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69464199;recnum=79425;ind

ex=20 (檢索日期：2020.02.14)

圖 1-5 〈張懷欽騎都尉告身〉，國際敦煌項目：

P.2547P1：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306097059;recnum=59658;ind

dex=1 (檢索日期：2020.02.14)

P.2547P2：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306097059;recnum=59660;ind

dex=3 (檢索日期：2020.02.14)

P.2547P7：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306097059;recnum=59665;ind

dex=8 (檢索日期：2020.02.14)

圖 1-6 S.3392，〈秦元□騎都尉告身〉，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3146015911;recnum=8346;ind

dex=1 (檢索日期：2020.02.14)

圖 1-7 〈郭毛白醜護軍告身〉，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 260-262。

圖 1-8 〈汜德達飛騎尉告身〉，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 404-405。

圖 1-9〈張君義驍騎尉告身〉，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第四輯》，北京：書目文獻社，1990，頁 278-282。

圖 1-10〈和氏容城縣太君告身〉，大庭脩，《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伊勢：皇學館大學出版部，2003，頁 172。

圖 1-11 MS1063、MS2833〈張懷寂中散大夫行茂州都督府司馬告身〉，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壹》，京都：法藏館，1984，圖 104。

圖 1-12〈張無價游擊將軍守左武衛同谷郡夏集府折冲都尉員外置同正員告身〉，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頁 392-394。

圖 1-13〈臨川郡公主告身〉，昭陵博物館，〈唐臨川公主墓出土的墓志和詔書〉，《文物》，1977 年第 10 期，頁 52。

圖 1-14〈臨川郡長公主告身〉，昭陵博物館，〈唐臨川公主墓出土的墓志和詔書〉，《文物》，1977 年第 10 期，頁 52。

圖 1-15〈武承嗣納言上柱國桓國公告身〉，趙振華，〈談武周授封武承嗣的詔書和冊書——以新見石刻文書為中心〉，《湖南科技學院學報》，2013 年 2 期，圖 1。

圖 1-16〈鍾紹京太子太傅告身〉，張子明，〈鍾紹京受贈誥文碑〉，《南方文物》，2001 年 4 期，頁 149。

圖 1-17〈洪訢京城內外臨壇大德告身〉，數字敦煌：
<https://www.e-dunhuang.com/cave/10.0001/0001.0001.0017>
(檢索日期：2020.05.25)

圖 1-18〈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大庭脩，《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伊勢：皇學館大學出版部，2003，頁 117-119。

圖 1-19〈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東京國立博物館編，《顏真卿王羲之を超えた名筆》，東京：東京國立博物館，2019，頁 164-165。

圖 1-20〈顏元孫滁州刺史告身〉，中國法帖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法帖全集 9：

(宋)忠義堂帖》，武漢市：湖北美術，2002。

圖 1-21〈顏昭甫贈華州刺史告身〉，中國法帖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法帖全集

9：(宋)忠義堂帖》，武漢市：湖北美術，2002。

圖 1-22〈顏惟貞贈秘書監告身〉，中國法帖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法帖全集 9：

(宋)忠義堂帖》，武漢市：湖北美術，2002。

圖 1-23〈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中國法帖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法帖全

集 9：(宋)忠義堂帖》，武漢市：湖北美術，2002。

圖 1-24〈顏真卿刑部尚書告身〉，中國法帖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法帖全集 9：

(宋)忠義堂帖》，武漢市：湖北美術，2002。

圖 1-25〈張九齡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告身〉，神田喜一郎等著，洪惟仁譯，《書

道全集：第 13 卷》(臺北：大陸書店，1989)，頁 150。

圖 1-26〈張九齡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告身〉(刻帖刻石拓本)，黃流沙，〈張九

齡《告身帖》石刻考略〉，《嶺南文史》，1983 年 2 期，頁 103。

圖 2-1 徐浩〈朱巨川告身〉卷

全卷，王耀庭主編，《晉唐法書名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

頁 181-182。

局部，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

(檢索日期：2020.04.01)

圖 2-2〈朱巨川告身〉卷第一紙下端，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12>

(檢索日期：2020.04.01)

圖 2-3〈朱巨川告身〉卷第五紙上端，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7>

(檢索日期：2020.04.01)

圖 2-4〈朱巨川告身〉卷第二到三紙的縱向摺線，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10>

(檢索日期：2020.04.01)

圖 2-5 〈朱巨川告身〉卷第三紙的橫向摺線，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9>

(檢索日期：2020.04.01)

圖 2-6 〈朱巨川告身〉卷中告身印疊壓在墨跡上，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11>

最左側的印鑑 (檢索日期：2020.04.01)

圖 2-7.1 〈朱巨川告身〉卷中宋代鑑藏印的位置，筆者製圖

圖 2-7.2 〈朱巨川告身〉卷中元代鑑藏印「司籍所印」(與「田衍私印」的位置，
筆者製圖

圖 2-7.3 〈朱巨川告身〉卷中元代鑑藏印「端本家傳」的位置，筆者製圖

圖 2-7.4 〈朱巨川告身〉卷中元代鑑藏印「既安且寧」與「張晏私印」的位置，筆
者製圖

圖 2-7.5 〈朱巨川告身〉卷中元代鑑藏印「襄國張氏」與「致恭」的位置，筆者製
圖

圖 2-8 〈朱巨川告身卷〉中任命書與敕文，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12>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11>

(檢索日期：2020.04.01)

圖 2-9 〈李慈藝上護軍告身〉的任命書，小田義久，乜小紅譯，〈關於德富蘇峰紀念館藏「李慈藝告身」的照片〉，《西域研究》，2003 年 2 期，頁 36。

圖 2-10 〈臨川郡長公主告身〉的任命書，昭陵博物館，〈唐臨川公主墓出土的墓志和詔書〉，《文物》，1977 年 10 期，頁 52。

圖 2-11 〈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的任命書，大庭脩，《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伊勢：皇學館大學出版部，2003，頁 117-119。

圖 2-12 〈范隋勳官上柱國告身〉的任命書，大庭脩，《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伊勢：皇學館大學出版部，2003，頁 159。

圖 2-13 〈朱巨川告身〉卷內容分段示意圖，筆者製圖。

圖 2-14 〈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試知制誥告身〉，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ubbings Collection:

[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160439\\$21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160439$21i)

(檢索日期：2020.05.25)

圖 2-15.1 〈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局部，故宮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

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29610

(檢索日期：2020.05.25)

圖 2-15.2 〈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局部，故宮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

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29610

(檢索日期：2020.05.25)

圖 3-1 唐玄宗，〈紀泰山銘〉局部，東京國立博物館編，《顏真卿王羲之を超えた名筆》，東京：東京國立博物館，2019，頁 94。

圖 3-2 唐玄宗，〈石臺孝經〉局部，神田喜一郎、西川寧監修，《書跡名品叢刊 182：唐玄宗石台孝經（上）》，東京：二玄社，1989，頁 12-14。

圖 3-3 史惟則，〈大智禪師碑〉局部，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全集 23：李邕卷》，北京：榮寶齋出版社，1993，頁 287-288。

圖 3-4 歐陽詢，〈房彥謙碑〉（整拓之局部），北京故宮官網數字文物庫：

<https://www.dpm.org.cn/collection/impres/234150.html>

(檢索日期：2020.05.25)

圖 3-5 唐太宗，〈溫泉銘〉局部，Gallica - The BnF digital library:

<http://gallica.bnf.fr/ark:/12148/btv1b8303120v>

(檢索日期：2020.05.25)

圖 3-6 唐高宗，〈紀功頌〉局部，神田喜一郎等編，戴蘭村譯，《書道全集：第 8

卷》，臺北：大陸書店，1989，圖 36、37。

圖 3-7 武則天，〈昇仙太子碑〉局部，神田喜一郎、西川寧監修，《書跡名品叢刊

8：唐則天武后昇仙太子碑》，東京：二玄社，1985，頁 18-19。

圖 3-8 唐玄宗，〈鵝鶩頌〉局部，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14>

（檢索日期：2020.05.25）

圖 3-9 唐玄宗，〈常道觀勅〉，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 22：隋唐五代十國 14》，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頁 70。

圖 3-10 唐玄宗，〈裴光廷碑〉碑陽，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編，《山西碑碣》，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7，頁 96。

圖 3-11 懷仁，〈集字聖教序〉局部，西林昭一解說，秋山元秀釋文，《中國法書選 16：東晉王羲之集字聖教序》，東京：二玄社，1987，頁 2-3。

圖 3-12 大雅，〈興福寺碑〉局部，西林昭一解說，秋山元秀釋文，《中國法書選 17：東晉王羲之興福寺碑》，東京：二玄社，1988，頁 2-4。

圖 3-13 劉朝，〈慕容曦皓墓誌〉，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四》，天津市：天津古籍，1991，頁 37。

圖 3-14 毛伯知，〈楊志廉妻劉氏合祔墓誌〉，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四》，天津市：天津古籍，1991，頁 66。

圖 3-15 P.3725 〈老子道德經·卷上〉局部，饒宗頤編輯、解說，《敦煌書法叢刊：道書 1》，第 27 卷，東京：二玄社，1985，頁 6、8。

圖 3-16 P.2457 〈閱紫錄儀〉局部，饒宗頤編輯、解說，《敦煌書法叢刊：道書 3》，第 29 卷，東京：二玄社，1984，頁 13-14。

圖 3-17 劉秦，〈皇第五孫女墓誌銘〉，胡海帆、湯燕編，《北京大學圖書館新藏金石拓本菁華：1996-201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199。

圖 3-18 劉秦，〈嚴復墓誌〉局部，齊淵、繆韻編，《洛陽新見墓誌選：唐嚴復墓

誌》，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頁 2-3。

圖 3-19 劉秦，〈嚴希莊墓誌〉局部，顧祥編，《大燕嚴希莊墓志》，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11，頁 3-4。

圖 3-20 劉秦，〈劉奉芝墓誌〉，孫蘭風、胡海帆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北京大學卷》，天津市：天津古籍，1992，頁 2。

圖 3-21 張少悌，〈屈元壽墓誌〉，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一》，天津市：天津古籍，1991，頁 137。

圖 3-22 張少悌，〈高力士墓誌〉局部，王其禕編，《唐高力士墓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頁 1-3。

圖 3-23 張少悌，〈余元仙墓誌〉，浙江大學圖書館中國歷代墓誌數據庫：

<http://csid.zju.edu.cn/tomb/stone/detail?id=40288b9558d2f4ed0158d2f64345004c&ru bbingId=40288b9558d2f4ed0158d2f64355004d>

（檢索日期：2020.05.25）

圖 3-24 張少悌，〈劉鴻墓誌〉，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四》，天津市：天津古籍，1991，頁 46。

圖 3-25 徐浩，〈陳尚仙墓誌〉局部，趙君平，〈新出土徐浩書《陳尚仙墓志》探微〉，《中國書法》，2004 年 03 期，頁 74。

圖 3-26 徐浩，〈李峴妻獨孤峻墓誌〉局部，樊波、李舉綱，〈西安新出土徐浩楷書《李峴墓誌》及《李峴妻獨孤峻墓誌》〉，《書法叢刊》，2005 年 4 期，頁 16。

圖 3-27 徐浩，〈李峴墓誌〉局部，樊波、李舉綱，〈西安新出土徐浩楷書《李峴墓誌》及《李峴妻獨孤峻墓誌》〉，《書法叢刊》，2005 年 4 期，頁 34。

圖 3-28 徐浩，〈不空和尚碑〉局部，趙力光編，《西安碑林名碑精粹：不空和尚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6-7。

圖 4-1 鮮于樞，跋〈朱巨川告身〉卷，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6>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2 鮮于樞，跋顏真卿〈祭姪文稿〉，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精選：

<https://theme.npm.edu.tw/selection/Article.aspx?sNo=04001003>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2 鮮于樞，跋顏真卿〈祭姪文稿〉，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精選：

<https://theme.npm.edu.tw/selection/Article.aspx?sNo=04001003>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4 張斯立，跋〈朱巨川告身〉卷，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5>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5 張晏，跋〈朱巨川告身〉卷，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4>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6 田衍，跋〈劉中使帖〉，王耀庭主編，《晉唐法書名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頁 172。

圖 4-7 王羲之，〈樂毅論〉局部，角井博解說，福本雅一釋文，《中國法書選 11：魏晉唐小楷集》，東京：二玄社，1990，頁 18。

圖 4-8 董其昌，跋〈朱巨川告身〉卷，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1>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9 鄧文原、喬篔成，跋建中三年〈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故宮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

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29610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0 建中三年〈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上起始與末尾鈐蓋的鑑藏印，故宮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



https://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29610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1 《三希堂法帖》之建中三年〈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故宮書

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

http://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16277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2.1 《戲鴻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ubbings Collection:

[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160439\\$200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160439$200i)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2.2 《戲鴻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與原卷告身格式差異對照

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ubbings Collection:

[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160439\\$200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160439$200i)

(檢索日期：2020.05.31)

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7>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3 《快雪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ubbings

Collection:

[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765193\\$50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765193$50i)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4.1 《經訓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ubbings Collection:

[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5027347\\$54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5027347$54i)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4.2 《經訓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ubbings Collection:

[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5027347\\$54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5027347$54i)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4.3 《經訓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局部與原卷對照刻劃筆畫邊緣的漲墨效果

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

<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ch/page-2.html#lg=1&slide=11>

(檢索日期：2020.05.31)

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ubbings Collection:

[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5027347\\$55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5027347$55i)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5 王澐，臨建中元年〈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知制誥告身〉，故宮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

http://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21058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6.1 王澐，臨建中三年〈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故宮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

http://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21060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6.2 王澐，臨建中三年〈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故宮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

http://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21060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8 鮮于樞，〈御史箴〉局部，Princeton University Art Museum:

<https://artmuseum.princeton.edu/collections/objects/36359>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19 趙孟頫，〈趙孟頫鮮于樞墨蹟合冊〉之第一幅，大汗的世紀——蒙元時代的書畫藝術：

<https://theme.npm.edu.tw/khan/att/collection/03009191/17000592.jpg>

（檢索日期：2020.08.05）



圖 4-20 趙孟頫，〈趙孟頫鮮于樞墨蹟合冊〉之第二幅，大汗的世紀——蒙元時代的書畫藝術：

<https://theme.npm.edu.tw/khan/att/collection/03009191/17000593.jpg>

（檢索日期：2020.08.05）

圖 4-21 趙孟頫，〈趙孟頫鮮于樞墨蹟合冊〉之第三幅，大汗的世紀——蒙元時代的書畫藝術：

<https://theme.npm.edu.tw/khan/att/collection/03009191/17000594.jpg>

（檢索日期：2020.08.05）

圖 4-22 趙孟頫，〈趙孟頫鮮于樞墨蹟合冊〉之第二幅，大汗的世紀——蒙元時代的書畫藝術：

<https://theme.npm.edu.tw/khan/att/collection/03009191/17000595.jpg>

（檢索日期：2020.08.05）

圖 4-23 王芝，跋顏真卿〈劉中使帖〉，王耀庭主編，《晉唐法書名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頁 170。

圖 4-24 張晏，跋顏真卿〈祭姪文稿〉，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精選：

<https://theme.npm.edu.tw/selection/Article.aspx?sNo=04001003>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25 張晏，跋顏真卿〈祭姪文稿〉，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精選：

<https://theme.npm.edu.tw/selection/Article.aspx?sNo=04001003>

（檢索日期：2020.05.31）

圖 4-26 張晏，跋楊凝式〈韭花帖〉，中國古代書畫鑒定組編，《中國法書全集 3：隋唐五代卷 1》，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561。

圖 4-27 張晏，跋顏真卿〈劉中使帖〉，王耀庭主編，《晉唐法書名蹟》，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頁 170。

圖 4-28 張晏，跋顏真卿〈劉中使帖〉王耀庭主編，《晉唐法書名蹟》，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頁 173。

圖 4-29 張晏，跋懷素〈食魚帖〉，中國古代書畫鑒定組編，《中國法書全集
3：隋唐五代卷 1》，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302-303。

圖 4-30 趙孟頫，跋懷素〈食魚帖〉，中國古代書畫鑒定組編，《中國法書全集
3：隋唐五代卷 1》，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303-304。